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海辉律师事务所
HAIHUI LAW FIRM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4 号融智大厦 B 座 11 层　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Tel：0510-85225500　传真/Fax：0510-85225538

网址/Website：http://www.hhlawyer.com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12
第二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14
一、问题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4
第三部分 首轮《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31
一、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31
二、问题 3.关于境外分拆上市 55
三、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61
四、问题 5.关于独立性 88
五、问题 6.关于关联交易 121
六、问题 7.关于行政处罚及经营合法合规性 140
七、问题 8.关于资产重组 184
八、问题 9.关于历史沿革 221
九、问题 13.关于外销及转口贸易销售 243
第四部分 二轮《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264
一、问题 2.关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264
二、问题 7.关于期间费用 298
三、问题 10.关于同业竞争 306
四、问题 11.关于与新麦企业关联交易 344
五、问题 12.关于资产重组合规性 367
第五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37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7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7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76
四、发行人的设立 38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80
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38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88
八、发行人的业务 38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9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4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9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4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新麦机械、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新麦有限	指	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新麦企业机械（无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新麦萨摩亚	指	新麦有限公司，注册在萨摩亚，英文名称“SINMAG LIMITED”（曾用名：比芝兰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莱克有利	指	莱克有利有限公司，注册在萨摩亚，英文名称“LUCKY UNION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新麦企业	指	新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股票代码 1580.TWO，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母公司之母公司
美国 LBC	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系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
新麦马来西亚	指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BHD.，系发行人在马来西亚设立的子公司
新麦泰国	指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LTD.，系发行人在泰国设立的子公司
青岛盛麦	指	青岛盛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子公司
厦门新麦	指	厦门新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子公司
无锡欧麦	指	无锡欧麦机电控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子公司
锡麦企业	指	锡麦企业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盛新	指	无锡盛新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家投资	指	盛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新麦企业的股东，前身为盛家实业有限公司
谢氏家族	指	发行人董事长谢顺和、总经理谢铭璟及其各自的家庭

		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谢氏家族具体是指：谢顺和、谢铭璟、谢陈丽敏、谢铭峯、谢铭效、谢铭璟的配偶陈千旸、子女谢靓瑀和谢嘉蒨、谢铭效的配偶俞小玲、子女谢欣昀和谢侑臻、谢铭峯的配偶许韶文
美国新麦	指	SINMAG CORPORATION，系新麦有限的原股东，已注销
无锡盛麦	指	盛麦企业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新荷	指	无锡市新荷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梅新	指	无锡梅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春麦	指	无锡春麦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新兰	指	无锡市新兰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夏麦	指	无锡市夏麦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竹新	指	无锡市竹新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秋麦	指	无锡秋麦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新菊	指	无锡新菊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冬麦	指	无锡冬麦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麦印度	指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注册在印度，是新麦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德麦	指	无锡德麦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舒马赫	指	无锡舒马赫烘焙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日麦	指	无锡日麦精机有限公司
无锡新格	指	无锡新格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芝兰雅	指	芝兰雅烘焙原料（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斯凯尔	指	无锡市斯凯尔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斯凯尔糖艺（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三能	指	三能器具（无锡）有限公司
三能食品	指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圆统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梁溪会计师	指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柜买中心	指	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拟在上市后实施的《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改审计报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1047

告》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2321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源评估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2〕第 0124 号）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938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388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797 号）
《差异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期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795 号）
《出资复核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2]7511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796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原法律意见或《法律意见》	指	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原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或《补充法律意	指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见（三）》		（三）》
《新麦萨摩亚法律意见书》	指	Annandale & Betham 律师事务所就新麦萨摩亚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麦萨摩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Clarke Ey Koria Lawyers 就新麦萨摩亚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麦萨摩亚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LEUNG WAI LAW FIRM 就新麦萨摩亚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麦萨摩亚法律意见书	指	《新麦萨摩亚法律意见书》《新麦萨摩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新麦萨摩亚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莱克有利法律意见书》	指	Annandale & Betham 律师事务所就莱克有利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莱克有利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Clarke Ey Koria Lawyers 就莱克有利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莱克有利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LEUNG WAI LAW FIRM 就莱克有利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莱克有利法律意见书	指	《莱克有利法律意见书》《莱克有利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莱克有利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新麦企业法律查核意见书》	指	台湾元贞联合法律事务所就新麦企业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麦企业补充法律查核意见书（一）》	指	台湾元贞联合法律事务所就新麦企业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麦企业补充法律查核意见书（二）》	指	台湾元贞联合法律事务所就新麦企业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麦企业法律查核意见书	指	《新麦企业法律查核意见书》《新麦企业补充法律查核意见书（一）》及《新麦企业补充法律查核意见书（二）》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CARSON LAW GROUP, PLLC 就美国 LBC 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补充法律	指	CARSON LAW GROUP, PLLC 就美国 LBC 有关事项

意见书（一）》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CARSON LAW GROUP, PLLC 就美国 LBC 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泰国法律意见书》	指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LTD 就新麦泰国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泰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LTD 就新麦泰国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泰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LTD 就新麦泰国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泰国法律意见书	指	《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泰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指	K.K.NG,LEE & CO 就新麦马来西亚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马来西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K.K. NG,LEE&CO 就新麦马来西亚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马来西亚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K.K. NG,LEE&CO 就新麦马来西亚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指	《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马来西亚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3)94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整体变更	指	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补充披露期间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境外律师	指	为本补充法律意见引用的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关联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境外律师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
台胞证	指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海辉锡[2023]甲第 001-10 号

致：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现已失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现已失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海辉锡[2022]甲第 001-01 号《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或《法律意见》）和海辉锡[2022]甲第 001-02 号《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046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要求，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深交所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23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对二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深交所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3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鉴于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加期审计，中汇会计师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9387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3]93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对于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赘述。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就有关问题所做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披露。

4.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补充法律意见由朱佳丹律师、仲崇洋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4 号融智大厦 B 座 11 层。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对《问询函》中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的问题作出如下回复：

一、问题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显示：

为减少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麦企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放弃除中国台湾地区及暂保留市场以外的其他原有市场区域的业务，并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经营；自 2024 年起不再承接南非、俄罗斯等暂保留市场订单，并限制暂保留市场 2023 年收入规模不高于 3,5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外销收入比例不高于 7%（两项标准不能同时突破）。

请发行人：

（1）说明新麦企业将其他市场区域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经营的最新进展。

（2）进一步充分论证新麦企业 2023 年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等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同业竞争等相关规定，以及新麦企业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可执行性及最新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及依据充分性。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取得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销售明细表、转口贸易销售明细表，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情况；

2.登录公开资讯观测站，查询新麦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情况；

3.取得新麦企业销售明细表、销售数据汇总表等，计算新麦企业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

4.取得新麦企业 2023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情况及 2023 年度收入预测等数据；

5.取得发行人对新麦企业暂保留市场客户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情况；

6.取得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并与新麦企业同期财务数据进行比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推测全年营业收入及毛利等数据并与新麦企业全年预测数据进行比较。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新麦企业将其他市场区域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经营的最新进展

新麦企业按照客户区域或销售模式可分为四类业务：①向中国台湾地区客户直接销售；②向中国大陆地区客户（仅发行人）直接销售；③向直接销售的外销客户销售；④向转口贸易客户的转口贸易销售。

新麦企业承诺放弃并转让给发行人经营的客户区域为上述第三类：新麦企业直接销售的外销客户，包括两部分：一是新麦企业自 2024 年 1 月起放弃的南非、俄罗斯、日本等市场（以下合称“暂保留市场”）；二是新麦企业自 2023 年起放弃的除暂保留市场外的其他直接外销市场（以下简称“已放弃市场”）。

对于已放弃市场，新麦企业承诺将直接放弃，并自 2023 年起不再承接该市场客户的订单。

1.新麦企业在已放弃市场销售情况

（1）新麦企业在已放弃市场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及 2023 年 1-9 月，新麦企业在已放弃市场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合计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合计
马来西亚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BHD.	0.21	-	0.16	19.53	0.52	**20.21**
肯尼亚	MINI BAKERIES (NBI) LTD.	-	-	2.76	-	-	**2.76**
泰国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0.71	0.74	0.76	-	-	**1.50**
澳大利亚	VAN LONG MACHINERY PTY LTD.	-	-	-	0.67	-	**0.67**
新西兰	BAKERY SERVICES LIMITED	-	-	-	0.59	-	**0.59**
澳大利亚	MOFFAT PTY LTD.	-	-	0.10	0.46	-	**0.56**
巴林	ALTURA ENTERPRISES W.L.L	-	-	-	0.47	-	**0.47**
印度	AISHWARYA CONSOLIDATES PVT. LTD.	-	-	-	-	0.09	**0.09**
日本	BAKERS PRODUCTION CO., LTD.	-	-	-	-	0.10	**0.10**
哈萨克斯坦	RADIANTHEAT MALDIVES PVT.LTD.	-	-	-	0.10	-	**0.10**
印度尼西亚	PT. SINERGI TRIKARYA PERKASA	-	-	10.34	-	-	**10.34**
乌克兰	AGROBIZNES LTD	-	-	0.15	-	-	**0.15**
比利时	SINMAG EUROPE B.V.B.A.	82.27	84.36	13.85	126.37	71.4	**295.98**
加拿大	EQUIPMENT DOYON INC.	0.20	0.21	38.4	41.28	38.86	**118.75**
印度	GOOD LUCK BAKERY MACHINES	1.17	1.22	8.12	-	19.69	**29.03**
澳大利亚	BAKEWISE PTY.LTD	0.43	0.25	1.27	0.41	-	**1.93**
合计		**84.99**	**86.78**	**75.91**	**189.88**	**130.66**	**483.23**

注：新麦企业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以各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部分客户 2023 年 1-9 月销售额小于 2023 年 1-6 月销售额是由于折算汇率差异导致。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除比利时客户 SINMAG EUROPE B.V.B.A.外，新麦企业对已放弃市场客户的销售额均较低，仅个别年度有零星销售，主要是销售产品后期维修所需的零部件，其中：①2023 年 1-9 月在泰国和马来西亚取得的 0.92 万元收入，系当地客户此前采购的新麦企业所产设备发生维修而采购零部件形成，发行人并未生产相应设备的零件，上述交易通过发行人在当地子公司完成。自 2023 年 1 月开始，新麦企业未再承接上述客户订单。②2023 年 1-9 月向比利时客户 SINMAG EUROPE B.V.B.A.、加拿大客户 EQUIPMENT DOYON INC.、印度客户 GOOD LUCK BAKERY MACHINES 和澳大利亚客户

BAKEWISE PTY.LTD 销售是由于前期向部分外销客户销售的整机维护需要使用相应零部件，且部分客户仍有向中国台湾地区其他供应商采购设备或零件的需求，为稳定客户关系并将上述客户平稳过渡至发行人，新麦企业继续承接了部分已放弃外销市场客户因前期销售产品涉及的零件备库采购需求，及根据客户的指定在中国台湾地区向其他供应商代为采购的订单，2023 年 1-6 月，新麦企业向上述四家客户的销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自产零件	代采零件	自产整机	代采整机	合计
比利时	SINMAG EUROPE B.V.B.A.	0.19	17.91	-	66.26	84.36
加拿大	EQUIPMENT DOYON INC.	-	0.21	-	-	0.21
印度	GOOD LUCK BAKERY MACHINES	1.22	-	-	-	1.22
澳大利亚	BAKEWISE PTY.LTD	0.09	0.16	-	-	0.25
合计		**1.50**	**18.29**	**-**	**66.26**	**86.04**

对于新麦企业 2023 年向比利时客户 SINMAG EUROPE B.V.B.A.、加拿大客户 EQUIPMENT DOYON INC.、印度客户 GOOD LUCK BAKERY MACHINES 和澳大利亚客户 BAKEWISE PTY.LTD 发生的零部件销售和代购业务产生的收益，新麦企业将全数补偿给发行人。根据新麦企业的预计，上述业务形成的收入预计不超过 150 万元，预计形成的收益不超过 20 万元（最终以经新麦企业年报审计师确认的数据为准），对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影响均较低；且上述业务的发生为母子公司业务对接过渡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新麦企业为实现相关客户平稳过渡给发行人，而作出的权宜安排。

新麦企业 2023 年承接了部分上述已放弃市场客户的订单，主要是由于前期向部分外销客户销售的整机维护需要使用相应零部件，且部分客户仍有向中国台湾地区其他供应商采购设备或零件的需求，为稳定客户关系并将上述客户平稳过渡至发行人，新麦企业继续承接了部分已放弃外销市场客户因前期销售产品涉及的零件备库采购需求，及根据客户的指定在中国台湾地区向其他供应商代为采购的订单。2023 年 1-9 月，新麦企业向加拿大客户 EQUIPMENT DOYON INC.、印度客户 GOOD LUCK BAKERY MACHINES 和澳大利亚客户

BAKEWISE PTY.LTD 销售的金额较小且均为零件，合计为 1.80 万元，向比利时客户 SINMAG EUROPE B.V.B.A.销售金额 82.27 万元主要为代采整机和代采零件。

上述四家客户中，GOOD LUCK BAKERY MACHINES、BAKEWISE PTY.LTD 和 SINMAG EUROPE B.V.B.A.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合作连续且较为稳定，未因其与新麦企业的合作情况受到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GOOD LUCK BAKERY MACHINES 和 BAKEWISE PTY.LTD 销售的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向 SINMAG EUROPE B.V.B.A.销售的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该客户战略性的采取策略性优惠定价，给予的让利较大，具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四部分二轮《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之“三、问题 10.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团队与采购、销售渠道，拥有独立拓展市场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因新麦企业继续承接上述客户的订单受到影响。新麦企业在 2023 年度在已放弃市场进行的零部件销售及代购整机业务，实际上是其在客户及业务关系向发行人移转的过程中，为实现客户及业务的平稳转移而采取的权宜之计，未侵占发行人的利益，不属于不正当利益输送的行为。

（2）新麦企业在已放弃市场的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新麦企业对已放弃市场比利时客户 SINMAG EUROPE B.V.B.A.有零件及代采设备在手订单，订单金额为 33.43 万元，预计在 2023 年内执行完毕，上述在手订单产生的收益，新麦企业将全数补偿给发行人。

2.发行人对新麦企业已放弃市场客户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新麦企业已放弃市场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马来西亚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BHD.	-	-	-	-	-
肯尼亚	MINI BAKERIES (NBI) LTD.	-	-	-	-	-
泰国	SINMAG EQUIPMENT	-	-	-	-	-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THAILAND) CO., LTD.					
澳大利亚	VAN LONG MACHINERY PTY LTD.	-	-	-	20.51	**20.51**
新西兰	BAKERY SERVICES LIMITED	-	-	-	-	**-**
澳大利亚	MOFFAT PTY LTD.	502.81	1,091.46	684.50	824.24	**3,103.01**
巴林	ALTURA ENTERPRISES W.L.L	-	-	-	-	**-**
印度	AISHWARYA CONSOLIDATES PVT. LTD.	-	-	-	-	**-**
日本	BAKERS PRODUCTION CO., LTD.	-	-	-	-	**-**
哈萨克斯坦	RADIANTHEAT MALDIVES PVT.LTD.	-	-	-	-	**-**
印度尼西亚	PT. SINERGI TRIKARYA PERKASA	727.62	1,775.79	1,141.84	136.55	**3,781.80**
乌克兰	AGROBIZNES LTD	-	-	85.56	-	**85.56**
比利时	SINMAG EUROPE B.V.B.A.	1,090.05	3,485.05	3,627.60	2,414.44	**10,617.14**
加拿大	EQUIPMENT DOYON INC.	-	-	-	-	**-**
印度	GOOD LUCK BAKERY MACHINES	349.11	968.53	530.64	370.16	**2,218.44**
澳大利亚	BAKEWISE PTY.LTD	71.66	102.04	64.87	-	**238.57**
合计		**2,741.25**	**7,422.87**	**6,135.01**	**3,765.90**	**20,065.03**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度对印度尼西亚客户 PT. SINERGI TRIKARYA PERKASA 销售为转口贸易销售，对印度客户 GOOD LUCK BAKERY MACHINES 同时存在直接销售和转口贸易销售。

注 2：马来西亚客户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BHD.（即新麦马来西亚）和泰国客户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即新麦泰国）原为新麦企业子公司，2022 年 5 月新麦企业向发行人转让了新麦马来西亚和新麦泰国 100%股权。因发行人向新麦马来西亚和新麦泰国的收入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合并抵消，因此上表中未列示发行人对新麦马来西亚和新麦泰国的销售收入。

除澳大利亚客户 MOFFAT PTY LTD.、BAKEWISE PTY.LTD、印度尼西亚客户 PT. SINERGI TRIKARYA PERKASA、比利时客户 SINMAG EUROPE B.V.B.A.及印度客户 GOOD LUCK BAKERY MACHINES 与发行人合作稳定且采购额较高外，上述其他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较低。主要是由于其他客户与发行人和新麦企业的合作均较为零星，报告期内其仅个别年度向发行人和新麦企业采购零部件等，因此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未因新麦企业放弃而受到影响。

3.发行人对新麦企业已放弃市场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上述新麦企业已放弃市场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	预计完成时间
马来西亚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BHD.	-	-
肯尼亚	MINI BAKERIES (NBI) LTD.	-	-
泰国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	-
澳大利亚	VAN LONG MACHINERY PTY LTD.	-	-
新西兰	BAKERY SERVICES LIMITED	-	-
澳大利亚	MOFFAT PTY LTD.	156.08	2023 年
巴林	ALTURA ENTERPRISES W.L.L	-	-
印度	AISHWARYA CONSOLIDATES PVT. LTD.	-	-
日本	BAKERS PRODUCTION CO., LTD.	-	-
哈萨克斯坦	RADIANTHEAT MALDIVES PVT.LTD.	-	-
印度尼西亚	PT. SINERGI TRIKARYA PERKASA	265.90	2023 年
乌克兰	AGROBIZNESLTD	-	-
比利时	SINMAG EUROPE B.V.B.A.	694.49	2023 年
加拿大	EQUIPMENT DOYON INC.	-	
印度	GOOD LUCK BAKERY MACHINES	196.82	2023 年
澳大利亚	BAKEWISE PTY.LTD	51.62	2023 年
合计		**1,364.91**	

注：由于发行人向上述客户的销售均以美元计价，上表中的金额为按照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除对澳大利亚客户 MOFFAT PTY LTD.、BAKEWISE PTY.LTD、印度尼西亚客户 PT. SINERGI TRIKARYA PERKASA、比利时客户 SINMAG EUROPE B.V.B.A.及印度客户 GOOD LUCK BAKERY MACHINES 有在手订单外，对其他客户无在手订单，与报告期内其他客户向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均仅有零星采购情形相符。

（二）进一步充分论证新麦企业 2023 年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等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同业竞争等相关规定，以及新麦企业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可执行性及最新进展

1.进一步充分论证新麦企业 2023 年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等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同业竞争等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认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更新之“三、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及 2023 年 1-9 月新麦企业相关数据占比及 2023 年度预计占比情况如下：

（1）2023 年 1-9 月新麦企业相关数据及占比情况

①报告期内及 2023 年 1-9 月新麦企业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及 2023 年 1-9 月新麦企业收入构成及产品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产品来源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台湾地区销售	中国台湾地区本地客户	自产	1,776.92	1,011.30	2,566.60	2,975.66	2,666.01
向中国大陆销售	发行人	自产/中国台湾地区代采	778.00	481.81	1,013.10	1,155.76	959.17
直接外销	新麦企业的直接外销客户	自产/中国台湾地区代采	1,694.42	1,277.48	2,948.19	2,449.93	1,796.52
转口贸易	LBC 等三家海外子公司	发行人	-	-	940.09	9,557.85	6,971.52
	印度市场客户	发行人	2,023.01	1,112.55	2,837.17	977.59	-
	其他转口贸易终端客户	发行人	-	-	317.41	8,759.92	4,714.14
合计			**6,272.36**	**3,883.14**	**10,622.56**	**25,876.72**	**17,107.37**

②新麦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新麦企业的营业收入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麦企业营业收入①	6,272.36	3,883.14	10,622.56	25,876.72	17,107.37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②	72,754.80	44,856.52	84,716.67	95,701.01	73,483.84
占比=①/②	**8.62%**	**8.66%**	**12.54%**	**27.04%**	**23.28%**

注 1：2023 年 1-9 月、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新台币折算人民币汇率采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示的各期末参考汇率。

注 2：以上新麦企业的营业收入数据系包含转口贸易相关收入的数据。

注 3：发行人及新麦企业 2023 年 1-9 月数据、新麦企业 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报告期内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与新麦企业的营业毛利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麦企业营业毛利①	1,533.28	948.64	2,352.64	3,416.24	2,562.81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②	29,792.00	18,034.42	29,637.04	32,717.78	27,884.17
占比=①/②	**5.15%**	**5.26%**	**7.94%**	**10.44%**	**9.19%**

注：以上新麦企业的营业毛利数据系包含转口贸易相关毛利的数据。

报告期内，新麦企业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均小于 30%，最近一期的占比分别为 8.66%和 5.26%。

③新麦企业外销和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及 2023 年 1-9 月，新麦企业外销和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均为机器类，销售金额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麦企业机器类外销销售收入	1,327.12	978.23	2,484.21	1,904.13	1,408.23
新麦机械机器类销售收入	20,629.28	12,718.86	25,828.69	29,741.65	22,568.94
新麦企业机器类外销收入占新麦机械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6.43%	7.69%	9.62%	6.40%	6.24%
新麦企业机器类外销收入占新麦机械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82%	2.18%	2.93%	1.99%	1.92%

注 1：2023 年 1-9 月、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新台币折算人民币汇率采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示的各期末参考汇率。

注 2：以上新麦企业的外销收入数据系扣除转口贸易相关收入及向新麦机械销售后的数据。

注 3：新麦企业机器类外销收入为新麦企业自产机器类产品外销收入。

报告期内及 2023 年 1-9 月，新麦企业机器类外销收入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4%、6.40%、9.62%、7.69%及 6.43%，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1.99%、2.93%、2.18%及 1.82%，占比较低。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存在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新麦企业在暂保留市场的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①新麦企业在暂保留市场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及 2023 年 1-9 月，新麦企业对暂保留市场的直接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合计
南非	MACADAMS INTERNATIONAL (PTY) LTD.	740.09	540.44	1,788.60	1,216.09	873.71	4,418.84
俄罗斯	TRD	376.33	257.22	330.18	340.74	191.71	1,119.85
日本	KAMATA MACHINERY WORKS CO.,LTD.	284.15	232.59	262.47	347.24	315.55	1,157.85
阿根廷	ARGENTAL S.A.I.C.	39.25	40.98	118.53	82.36	0.20	242.07
菲律宾	SINMAG BAKERY MACHINE CORP.	14.04	7.77	18.05	12.02	9.66	47.50
	ELP	-	-	0.48	-	-	0.48
美国	AMERICAN BAKING SYSTEMS, INC.	30.70	0.80	21.30	19.00	25.97	67.07
	BAKERY EQUIPMENT SERVICE	-	-	-	1.28	1.61	2.89
中国香港	TSANG HUNG TRADING CO. LTD.	54.66	37.57	86.44	97.02	88.55	309.58
	CENTURY EQUIPMENT CO., LTD.	9.50	9.92	7.59	-	5.33	22.84
智利	MAIGAS COMERCIAL S.A.	60.71	63.39	238.63	144.31	153.58	599.91
合计		**1,609.43**	**1,190.68**	**2,872.27**	**2,260.06**	**1,665.87**	**7,988.88**

注：新麦企业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以各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部分客户 2023 年 1-9 月销售额小于 2023 年 1-6 月销售额是由于折算汇率差异导致。

从上表可知，新麦企业在暂保留市场的主要客户为南非、俄罗斯和日本市场现有客户，2023 年新麦企业对上述客户的收入没有出现明显增长的情形，根据新麦企业对上述暂保留市场客户的在手订单，预计 2023 年度新麦企业在暂保留市场的收入不超过 3,500 万元且不超过发行人外销收入的 7%。

②新麦企业对暂保留市场客户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新麦企业对暂保留市场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市场	客户	在手订单金额	预计完成时间
南非	MACADAMS INTERNATIONAL (PTY) LTD.	168.88	2023 年
俄罗斯	TRD	165.51	2023 年
日本	KAMATA MACHINERY WORKS CO.,LTD.	120.80	2023 年
阿根廷	ARGENTAL S.A.I.C.	-	-
菲律宾	SINMAG BAKERY MACHINE CORP.	-	-
	ELP	-	-
美国	AMERICAN BAKING SYSTEMS, INC.	-	-
	BAKERY EQUIPMENT SERVICE	-	-
中国香港	TSANG HUNG TRADING CO. LTD.	20.60	2023 年
	CENTURY EQUIPMENT CO., LTD.	-	-
智利	MAIGAS COMERCIAL S.A.	-	-
合计		**475.79**	

注：新麦企业上述在手订单包含美元、欧元及日元计价三种方式，上述金额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3）新麦企业 2023 年度收入预计情况

根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情况及对暂保留市场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新麦企业 2023 年度收入预计情况如下：

①按照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2023 年 1-9 月已实现收入	**6,272.36**

其中：中国台湾地区	1,776.92
中国大陆	778.00
海外市场	3,717.44
2023 年 10-12 月收入预计	2,320.10
其中：中国台湾地区	657.27
中国大陆	287.78
海外市场	1,375.05
合计	**8,592.46**
其中：中国台湾地区	2,434.19
中国大陆	1,065.77
海外市场	5,092.49

注 1：上述金额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注 2：由于新麦企业产品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且自 2022 年 1 月取消除印度市场外的转口贸易后，新麦企业的业务模式未发生较大改变，因此 2023 年 10-12 月收入预计数据为以 2022 年 10-12 月收入与 2022 年 1-9 月收入的比例乘以 2023 年 1-9 月已实现收入测算。

注 3：2023 年 10-12 月中国台湾地区、中国大陆及海外市场收入预计以 2023 年 1-9 月相应地区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乘以 2023 年 10-12 月收入预计测算。

注 4：海外市场收入包括直接外销及转口贸易合计的收入。

②按照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2023 年 1-9 月已实现收入	**6,272.36**
其中：自产机器类	1,327.12
其他	4,945.24
2023 年 10-12 月收入预计	2,320.10
其中：自产机器类	490.89
其他	1,829.21
合计	**8,592.46**
其中：自产机器类	1,818.01
其他	6,774.44

注 1：上述金额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注 2：2023 年 10-12 月收入预计数据为以 2022 年 10-12 月收入与 2022 年 1-9 月收入的比例乘以 2023 年 1-9 月已实现收入测算。

注 3：2023 年 10-12 月自产机器类及其他产品收入预计以 2023 年 1-9 月相应产品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乘以 2023 年 10-12 月收入预计测算。

（4）预计新麦企业 2023 年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等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同业竞争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及 2023 年 1-9 月，新麦企业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8%、27.04%、12.54%、8.66%和 8.62%，新麦企业营业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19%、10.44%、7.94%、5.26%和 5.15%。新麦企业 2023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比例。

根据上述新麦企业 2023 年 10-12 月的总体收入及自产机器类收入预测，按照新麦企业 2023 年 1-9 月总体毛利率测算 2023 年度营业毛利，2023 年度新麦企业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0-12 月预计	2023 年度合计
新麦企业营业收入①	6,272.36	2,320.10	8,592.46
新麦企业营业毛利②	1,533.28	567.15	2,100.43
新麦企业毛利率	24.45%		
新麦企业自产机器类收入③	1,327.12	490.89	1,818.0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④	72,754.80	24,300.24	97,055.04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⑤	29,792.00	12,184.22	41,976.22
发行人机器类收入⑥	20,629.28	6,890.22	27,519.51
新麦企业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①/④	8.62%	9.55%	8.85%
新麦企业营业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②/⑤	5.15%	4.65%	5.00%
新麦企业自产机器类收入占发行人机器类收入比例=③/⑥	6.43%	7.12%	6.61%

注 1：上述新麦企业数据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注 2：由于发行人产品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且自 2022 年 1 月取消除印度市场外的转口贸易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未发生较大改变，因此发行人 2023 年 10-12 月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和机器类收入以 2022 年 10-12 月相应项目占 2022 年 1-9 月的比例测算。

根据上表测算，预计新麦企业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同类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和机器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5.00%和 6.61%，均不会超过 30%。

新麦企业按照客户区域或销售模式可分为四类业务：①向中国台湾地区客户直接销售；②向中国大陆地区客户（仅发行人）直接销售；③向直接销售的外销客户销售；④向转口贸易客户的转口贸易销售。

新麦企业向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方面，2019 年至 2023 年 1-9 月，新麦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6.84 万元、2,666.01 万元、2,975.66 万元、2,566.60 万元和 1,776.92 万元，呈波动下降趋势。

新麦企业向发行人销售方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新麦企业采购金额分别为 960.96 万元、1,194.91 万元、933.24 万元和 472.07 万元，规模较小。另外，新麦企业及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严控关联交易规模。

新麦企业向直接销售的外销客户方面，2019 年至 2023 年 1-9 月，新麦企业直接外销收入分别为 2,883.30 万元、1,796.52 万元、2,449.93 万元、2,948.19 万元和 1,694.42 万元，未出现明显增长，且 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同期直接外销收入 2,135.95 万元有所下降。另外，新麦企业已承诺自 2023 年起放弃除暂保留市场外的外销市场，并自 2024 年起放弃暂保留市场。

新麦企业向转口贸易客户销售方面，2019 年至 2023 年 1-9 月，新麦企业转口贸易收入分别为 15,249.32 万元、11,685.66 万元、19,295.37 万元、4,094.67 万元和 2,023.01 万元。自 2022 年 1 月发行人取消除印度市场外的转口贸易后，新麦企业转口贸易收入大幅降低，未来新麦企业仅存在印度市场的转口贸易。而 2023 年 1-9 月新麦企业在印度市场的转口贸易收入为 2,023.01 万元，鉴于印度市场的特殊性和国际政治形势的不稳定性，预计印度市场的转口贸易收入不会有大幅增长。

综上，由于新麦企业的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新麦企业 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占发行人同期相应项目比例均较低的情况下，预计新麦企业 2023 年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不会超过 30%。

2.新麦企业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可执行性及最新进展

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对限制新麦企业在暂保留市场的收入规模已采取或制定了具体的控制措施且新麦企业已经明确了彻底放弃暂保留市场的具体时间。因此，新麦企业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有可执行性。

（1）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市场

根据发行人和新麦企业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对于中国大陆市场，继续由新麦机械负责，对于中国台湾市场，继续由新麦企业负责。截至 2023 年 9 月，新麦企业未向中国大陆地区除发行人以外的客户销售，发行人未向中国台湾地区除新麦企业外的客户销售。

（2）新麦企业已放弃的海外市场

根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新麦企业自 2023 年起放弃暂保留市场以外的海外市场。

2023 年 1-9 月，新麦企业在已放弃海外市场存在少量销售，其中：①2023 年 1-9 月在泰国和马来西亚取得的 0.92 万元收入，系当地客户此前采购的新麦企业所产设备发生维修而采购零部件形成，发行人并未生产相应设备的零件，上述交易通过发行人在当地子公司完成。②2023 年 1-9 月向比利时客户 SINMAG EUROPE B.V.B.A.、加拿大客户 EQUIPMENT DOYON INC.、印度客户 GOOD LUCK BAKERY MACHINES 和澳大利亚客户 BAKEWISE PTY.LTD 销售 84.07 万元，主要是由于前期向部分外销客户销售的整机维护需要使用相应零部件，且部分客户仍有向中国台湾地区其他供应商采购设备或零件的需求，为稳定客户关系并将上述客户平稳过渡至发行人，新麦企业继续承接了部分已放弃外销市场客户因前期销售产品涉及的零件备库采购需求，及根据客户的指定在中国台湾地区向其他供应商代为采购的订单。对于在上述四个已放弃市场客户发生的零部件销售和代购业务产生的收益，新麦企业将全数补偿给发行人，详见本题第（一）部分。

（3）新麦企业暂保留海外市场

根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新麦企业将逐步减少承接暂保留市场客户的订单并对暂保留市场客户的销售规模进行总量控制，具体为：新麦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暂保留市场 2023 年的收入规模主动限制为不高于 3,5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同期外销收入（合并口径）的比例不高于 7%（两项标准不能同时突破），并自 2024 年开始彻底放弃暂保留市场。2023 年 1-9 月，新麦企业在暂保留市场的销售规模为 1,609.43 万元，根据 2023 年 9 月 30 日新麦企业对暂保留

市场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预计 2023 年全年新麦企业整体外销收入规模（不包括对印度市场的转口贸易收入）不会超过 3,500 万元。

（4）印度市场转口贸易

根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新麦企业将仅在印度市场开展转口贸易业务。2023 年 1-9 月，新麦企业除向印度市场暂保留客户 GOOD LUCK BAKERY MACHINES 销售金额为 1.22 万元的零件及以转口贸易方式协助发行人在印度市场开展业务外，未在印度市场开展其他业务。

综上，新麦企业 2023 年 1-9 月在部分已放弃市场存在少量销售，主要是由于当地客户此前采购的新麦企业所产设备发生维修而采购零部件形成，发行人并未生产相应设备的零件，以及部分客户仍有由新麦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其他供应商采购设备或零件的需求，为稳定客户关系并将上述客户平稳过渡至发行人，新麦企业继续承接了部分已放弃外销市场客户因前期销售产品涉及的零件备库采购需求，及根据客户的指定在中国台湾地区向其他供应商代为采购的订单。对于新麦企业 2023 年与比利时客户 SINMAG EUROPE B.V.B.A.、加拿大客户 EQUIPMENT DOYON INC.、印度客户 GOOD LUCK BAKERY MACHINES 和澳大利亚客户 BAKEWISE PTY.LTD 发生的零部件销售和代购业务产生的收益，新麦企业将全数补偿给发行人。因此，新麦企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有可执行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2023 年 1-9 月，新麦企业在已放弃的外销市场有少量销售，主要是由于客户此前采购的新麦企业所产设备发生维修而采购零部件形成，发行人并未生产相应设备的零件，以及部分客户仍有由新麦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其他供应商采购设备或零件的需求，为稳定客户关系并将上述客户平稳过渡至发行人，新麦企业继续承接了部分已放弃外销市场客户。对于 2023 年与比利时客户 SINMAG EUROPE B.V.B.A.、加拿大客户 EQUIPMENT DOYON INC.、印度客户 GOOD LUCK BAKERY MACHINES 和澳大利亚客户 BAKEWISE PTY.LTD 发生的零部件销售和代购业务产生的收益，新麦企业将全数补偿给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新麦企业已放弃的外销客户中，部分客户未向发行人采购，主要是由于该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和新麦企业的合作均较为零星，报告期内其仅个别年度向发行人和新麦企业采购零部件。部分新麦企业已放弃的外销市场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稳定且采购额较高，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未因新麦企业放弃而受到影响。

2.2023 年 1-9 月新麦企业的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62%和 5.15%，相比 2022 年度的 12.54%和 7.94%大幅下降，且较 2023 年上半年的 8.66%和 5.26%均有一定幅度下降。根据新麦企业对暂保留市场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及 2023 年收入预计情况，以及新麦企业对印度、中国台湾地区等保留市场业务的安排，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麦企业 2023 年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不会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同业竞争等相关规定。新麦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有可执行性。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结论均有充分依据。

第三部分 首轮《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一、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新麦企业及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新麦萨摩亚合计持有公司 96.39%股份，莱克有利通过全资子公司新麦萨摩亚间接持有公司 96.39%的股份，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分别为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均注册在国际避税区萨摩亚；新麦企业通过全资子公司莱克有利、新麦萨摩亚，间接持有公司 96.39%的股份，为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

（3）新麦企业股权相对分散，谢顺和等谢氏家族持有新麦企业 22.98%的股份，没有任何单一股东能够实际控制新麦企业，进而通过新麦企业控制发行人。

请发行人：

（1）说明新麦企业的简要历史沿革、其他主要股东情况等；新麦企业及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性及依据充分性，报告期内新麦企业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2）说明目前谢氏家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锡盛新是否实际由谢氏家族控制，谢氏家族是否为新麦企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0 条规定，说明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设置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支配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查阅新麦企业在公开资讯观测站披露的资料；

2.取得并查阅谢氏家族签署的关于谢氏家族持有新麦企业股份情况的确认；

3.查阅新麦企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选举办法等内部治理文件；

4.查阅谢顺和、谢铭璟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声明承诺函、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5.公开检索中国台湾地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分拆在大陆地区 A 股上市公司案例

6.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历次管理委员会决议等；

7.查阅无锡盛新的工商档案资料、无锡盛麦公司章程及股东出资凭证、无锡盛新及其上层合伙人的调查表、访谈记录等；

8.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签到表、表决票、决议等；

9.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工商档案资料、新麦萨摩亚购回股权相关的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审会”审批备案文件；

10.查阅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新麦企业出具的关于持股和发行及信息披露的声明、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等；

1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设置境外控制架构及股东透过 LUCKY UNION LIMITED 及 SINMAG LIMITED 转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的说明》。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新麦企业的简要历史沿革、其他主要股东情况等；新麦企业及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性及依据充分性，报告期内新麦企业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1.新麦企业的简要历史沿革

新麦企业成立于 1983 年 9 月 27 日。新麦企业设立时的股东共 9 名，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400 万元。新麦企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新台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国宏	68.00	17.00
2	陈添福	68.00	17.00
3	吕朝祥	44.00	11.00
4	黄益昌	44.00	11.00
5	周月娥	44.00	11.00
6	谢月娥	44.00	11.00
7	陈吕阿却	44.00	11.00
8	刘淑枝	22.00	5.50
9	黄秀丽	22.00	5.50
合计		**400.00**	**100.00**

新麦企业设立后，经历次债转股、合并增资、现金增资及盈余转增资等，截至 2006 年 10 月 30 日，新麦企业实收资本额增至新台币 2,711 万元，其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盛家投资	1,963,500	7.24
2	宏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63,500	7.24
3	陈春钗	1,709,400	6.31
4	谢顺和	1,496,330	5.52
5	郑书光	1,470,480	5.42
6	吕冠群	1,408,655	5.20
7	吕国宏	1,309,000	4.83
8	吴曜宗	1,089,000	4.02
9	谢陈丽敏	975,700	3.60
10	谢铭璟	875,129	3.23
合计		**14,260,694**	**52.60**

注：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1）盛家投资为谢顺和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谢陈丽敏为谢顺和的配偶，谢铭璟为谢顺和之子；（2）宏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吕国宏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吕冠群为吕国宏之子；（3）陈春钗为郑书光的配偶。

2007 年 7 月，新麦企业在柜买中心上柜，股票代码为 1580.TWO。截至 2007 年 7 月 16 日，新麦企业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盛家投资	1,963,500	7.24
2	宏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63,500	7.24
3	陈春钗	1,709,400	6.31
4	郑书光	1,410,480	5.20
5	吕冠群	1,408,655	5.20
6	谢顺和	1,346,330	4.97
7	吕国宏	1,309,000	4.83
8	吴曜宗	1,089,000	4.02
9	谢铭璟	925,129	3.41
10	谢陈丽敏	905,700	3.34
合计		**14,260,694**	**51.75**

新麦企业于柜买中心上柜后，经历次盈余转增、资本公积转增，报告期内，新麦企业前十大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日期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1	美商摩根大通银行台北分行受托保管 Stichting 存托 APG 新兴市场股票共同基金	4,991,115	9.94
	2	盛家投资	3,009,545	5.99
	3	台湾银行受托保管索美塞得新兴市场小型企业基金公司投资专户	2,523,884	5.02
	4	谢顺和	2,211,267	4.40
	5	吕国宏	2,176,379	4.33
	6	德商德意志银行台北分行受托保管马德全球小型资本基金投资专户	2,140,840	4.26
	7	吴曜宗	1,788,616	3.56
	8	宏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4,331	2.99
	9	任碧玉	1,459,555	2.91
	10	汇丰托管真诚 KAR 国际小资本基金	1,454,020	2.89
	合计		**23,259,552**	**46.29**
截至	1	美商摩根大通银行台北分行受	4,001,115	7.97

日期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20 年 4 月 22 日		托保管 Stichting 存托 APG 新兴市场股票共同基金		
	2	盛家投资	3,009,545	5.99
	3	台湾银行受托保管索美塞得新兴市场小型企业基金公司投资专户	2,523,884	5.02
	4	谢顺和	2,211,267	4.40
	5	吴曜宗	1,788,616	3.56
	6	德商德意志银行台北分行受托保管马德全球小型资本基金投资专户	1,774,840	3.53
	7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73,918	3.53
	8	任碧玉	1,459,555	2.91
	9	谢铭璟	1,408,980	2.81
	10	汇丰托管摩根士丹利国际有限公司专户	1,165,433	2.32
	合计		**21,117,153**	**42.04**
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1	盛家投资	3,015,545	6.00
	2	谢顺和	2,211,267	4.40
	3	谢铭璟	2,012,980	4.01
	4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82,918	3.75
	5	吴曜宗	1,788,616	3.56
	6	任碧玉	1,459,555	2.91
	7	汇丰托管摩根士丹利国际有限公司专户	1,139,980	2.27
	8	谢铭效	1,070,869	2.13
	9	谢铭峯	1,063,680	2.12
	10	谢陈丽敏	1,000,564	1.99
	合计		**16,645,974**	**33.14**
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1	盛家投资	3,105,545	6.18
	2	谢顺和	2,211,267	4.40
	3	谢铭璟	2,112,980	4.21
	4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82,918	3.75
	5	吴曜宗	1,788,616	3.56
	6	任碧玉	1,459,555	2.91
	7	谢铭峯	1,343,680	2.68
	8	谢铭效	1,271,869	2.53

日期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谢陈丽敏	1,000,564	1.99
	10	点将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	1.83
	合计		**17,096,994**	**34.04**
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1	盛家投资	3,167,545	6.31
	2	谢顺和	2,211,267	4.40
	3	谢铭璟	2,112,980	4.21
	4	吴曜宗	1,788,616	3.56
	5	任碧玉	1,459,555	2.91
	6	谢铭峯	1,343,680	2.68
	7	谢铭效	1,278,869	2.55
	8	谢陈丽敏	1,000,564	1.99
	9	吕国宏	801,000	1.59
	10	点将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	1.33
	合计		**15,834,076**	**31.52**

2.新麦企业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上述新麦企业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中，美商摩根大通银行台北分行受托保管 Stichting 存托 APG 新兴市场股票共同基金、德商德意志银行台北分行受托保管马德全球小型资本基金投资专户、台湾银行受托保管索美塞得新兴市场小型企业基金公司投资专户、汇丰托管摩根士丹利国际有限公司专户、汇丰托管真诚 KAR 国际小资本基金等均为境外专业投资主体，与发行人及新麦企业其他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信金（股票代码：2891.TW）的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察人与新麦企业其他主要股东、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合；宏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解散清算完毕，点将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及不动产买卖等，其持有股份目的在于投资，且其董事、监察人与新麦企业的主要股东、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合。

除上述股东、谢氏家族成员及其控制的盛家投资外，吴曜宗、任碧玉系夫妻关系，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二人合计持有新麦企业 6.47%的股份；吕国

宏系新麦企业创始股东之一，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届龄退休，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其持有的新麦企业股份已下降至 1.59%。

报告期内，谢氏家族成员及其控制的实体与吴曜宗夫妇及吕国宏之间不存在投票权协议或控制关系、最终受同一主体控制、相互之间存在一致行动的约定或协议。

3.新麦企业及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性及依据充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麦萨摩亚直接持有发行人 96.38%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锡麦企业持有发行人 0.01%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莱克有利持有新麦萨摩亚 100%的股权，新麦企业持有莱克有利 100%的股权，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麦企业股权相对分散，认定新麦企业及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依据充分，具体如下：

（1）新麦企业股权相对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

依据新麦企业披露的 2019 至 2022 年年度报告，2020 年至 2022 年持有新麦企业 1,000,000 股（占新麦企业已发行股本约 1.99%）及以下的股东占新麦企业股份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持有 1,000,000 股及以下之股东所持新麦企业股份比例
2023 年 4 月 21 日	71.40%
2022 年 4 月 2 日	65.18%
2021 年 4 月 20 日	66.86%
2020 年 4 月 22 日	57.96%

根据谢氏家族签署的关于谢氏家族持有新麦企业股份情况的确认，谢氏家族及其控制的实体合计持股比例远低于 30%。且谢氏家族成员及其控制的实体与吴曜宗夫妇、吕国宏及新麦企业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投票权协议或控制关系、最终受同一主体控制、相互之间存在一致行动的约定或协议。除谢氏家族及其控制的实体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吴曜宗、任碧玉合计持有新麦企业 6.47%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麦企业股权相对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也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

（2）不存在单一股东能够控制新麦企业股东会的情形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 174 条规定：“股东会之决议，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 185 条及第 316 条的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对于重大议案的决议，例如公司重大资产的处分、受让或让与，以及公司解散、分割、合并等重大事项，应由“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若出席股东股份总数不足三分之二者，则应由“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新麦企业系在柜买中心可以公开发行股票的上柜公司，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新麦企业的股东会召开情况如下：

期间	谢氏家族持股情况			董事情况		股东会情况			
	统计截止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氏家族代表人数	董事会总人数	召开时间	股东会届次	股东会出席率	谢氏家族占出席股东会代表股份总数比例
2023	2023.02.28	11,828,893	23.55%	2	9	2023.06.19	2023 年股东常会	69.45%	33.91%
2022	2022.04.02	11,024,905	21.95%	2	9	2022.05.31	2022 年股东常会	67.20%	32.66%
2021	2021.04.20	10,374,905	20.65%	2	9	2021.08.13	2021 年股东常会	64.40%	25.85%
2020	2020.04.22	7,343,661	14.62%	2	9	2020.06.20	2020 年股东常会	62.17%	19.00%

注：上表所列“谢氏家族持股情况”包括谢顺和、谢陈丽敏、谢铭璟、谢铭峯、谢铭效及上述人员实际控制的实体合计持有股份；谢铭璟未出席新麦企业 2020 年股东常会及 2021 年股东常会。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新麦企业股东会出席率均在 60%以上，而谢氏家族持有的新麦企业股份数均未超过 30%，更无法达到出席股东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无法控制新麦企业股东会的决策。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麦企业股权相对分散，最近两年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能够控制新麦企业股东会表决结果，进而控制股东会的情形。

（3）不存在特定股东能够通过选任董事控制新麦企业董事会的情形

①不存在特定股东能够控制新麦企业过半数董事的选任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 192-1 条规定：“公司董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度者，应载明于章程，股东应就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东，得以书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数不得超过董事应选名额；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之人数，亦同……”第 198 条规定：“股东会选任董事时，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

根据新麦企业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及第十九条之一，新麦企业设董事（含独立董事）7-9 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 3 人，且不少于董事席次的五分之一。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任一股东拥有的累积投票权可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根据新麦企业《董事选举办法》第七条及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选举时，董事会应制备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票，并加填其权数，分发出席股东会之股东，由所得选举票代表选举权数较多者分别依次当选。

新麦企业之董事选任，系采提名制及累积投票制，上一届董事会及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东均有权提名董事，确保小股东均有机会提名并选任董事，避免董事会由少部分大股东所掌控。新麦企业在具体提名和审议董事会人选时，通常由上一届董事会根据新麦企业当前阶段所需董事专业背景、社会履历等情况，在董事会召开前确定大致人员名单，经与相关人员沟通其任职意向后，在董事会上进行讨论并表决后形成最终推荐名单。股东大会上，由股东根据累计投票制对董事会推选的董事候选人及股东提名的候选人（如有）进行投票选举，组成下一届董事会。

因此，按照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要求的提名制及累积投票制等选任董事方法，不存在特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控制新麦企业过半数董事选任的情形。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麦企业的董事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位	第四届董事（2019.06.14-2022.05.30）	第五届董事（2022.05.31-2025.05.30）
1	董事长	谢顺和	谢顺和
2	董事	吴曜宗	吴曜宗
3	董事	张瑞荣	张瑞荣
4	董事	谢铭璟	谢铭璟
5	董事	陈永徵	萧淑娟
6	董事	张育铨	张育铨
7	独立董事	詹世弘	詹世弘
8	独立董事	涂三迁	涂三迁
9	独立董事	黄辉煌	黄辉煌

谢氏家族及其控制的实体在新麦企业董事会中只拥有 2 席董事席位，前十大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仅吴曜宗拥有 1 席董事席位，谢氏家族及其控制的实体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董事会席位均未超过半数。

②不存在特定股东能够控制新麦企业董事会的决策

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 206 条第 1 项之规定：“董事会之决议，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有过半数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 167-1 条、第 208 条第 1 项、第 246 条、第 266 条第 2 项规定，公司回购已发行股份、选任董事长、发行公司债、发行新股等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特别决议，即：“应由董事会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之决议行之”。

根据前述规定，至少须控制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席位，才能控制新麦企业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如前所述，新麦企业不存在特定股东能够控制其过半数董

事的选任的情形，且根据新麦企业最近两年的董事会席位情况，不存在特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控制新麦企业董事会决策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在其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形成控制的情形，新麦企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且该状态于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认定新麦企业及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依据充分。

（4）新麦企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中国台湾地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惯例

经查询并研究中国台湾地区上市（柜）公司分拆其子公司在 A 股上市的案例，在上市（柜）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达 30%且股权较为分散情形下，该上市（柜）公司被认定无实际控制人具有普遍性，具体如下：

分拆境内上市主体	中国台湾地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董事会席位	具体情况
信音电子(301329.SZ)	信音企业(6126.TWO)	23.33%	7 席中拥有 3 席	信音企业为柜买中心上柜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BVI 信音及信音控股间接持有信音电子 81.89%股份。甘信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信音企业 23.33%的股权，为信音企业的第一大股东，同时甘信男担任信音企业董事长；彭朋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信音企业 8.02%股份，为信音企业的第二大股东；信昌电子持有信音企业 4.50%的股份，为信音企业的第三大股东。 信音企业无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如下：①信音企业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股东能够控制股东会的情况。发行人认为信音企业的股权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30%，也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②甘氏投资不足以控制董事会，因此信音企业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股东能够控制董事会的情况。 信音电子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创业板上市。
上纬新材(688585.SH)	上纬投控(3708.TW)	23.58%	5 席中拥有 1 席	上纬控股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Strategic 萨摩亚及 SWANCOR 萨摩亚间接持有上纬新材 88.75%股份。蔡朝阳

分拆境内上市主体	中国台湾地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董事会席位	具体情况
				持有上纬投控 13.23%的股份，为上纬投控第一大股东，并担任上纬控股董事长，蔡朝阳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上纬投控股份合计 23.58%。 上纬控股无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如下：①蔡朝阳及其亲属合计持有上纬投控 23.58%股份，根据上纬投控股东会议事规则，无法对上纬投控构成控制关系；②上纬投控董事选举采取候选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选人系经上纬投控董事会集体讨论确定，任一股东无法通过控制董事提名进而控制董事会。 上纬新材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科创板上市。
合富中国 (603122.SH)	合富-KY (4745.TWO)	23.94%	9 席中拥有 2 席	合富-KY 为柜买中心上柜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合富香港间接持有合富中国 73.34%股份。李惇单独持有 10.22%的股份，李惇及其配偶、子女（合称“李惇家庭”）持有合富-KY23.94%的股份，为合富-KY 第一大股东。李惇担任合富-KY 总经理，其配偶王琼芝担任董事长。 合富-KY 无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如下：①最近三年，合富-KY 股东会股东出席率最低为 56.44%，最高达到 59.14%，李惇家庭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自身持股比例均不能单独达到合富-KY 股东会的法定出席比例和股东会决议通过比例；②最近三年，李惇家庭在合富-KY 董事会中只拥有 2 席董事席位，前十大股东中的其他股东各拥有不超过 1 席董事席位，均未超过半数。因此，李惇家庭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有效控制合富-KY 的董事会；③根据合富-KY 公司章程第 27.1 条及 32.3 条的规定，合富-KY 总经理、副总经理、协理、各部门及分支机构主管由合富-KY 董事会选任。由于李惇家庭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有效控制合富-KY 的董事会，因此，也无法控制经营管理层的选任。 合富中国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综上，新麦企业的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达 30%，且在董事会层面所拥有的董事席位未超过半数，新麦企业被无实际控制人符合中国台湾地区上市（柜）公司的惯例，且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

（5）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

①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i.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谢氏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盛家投资	谢氏家族持股 100%	股权投资
2	和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谢氏家族持股 100%	股权投资
3	和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谢氏家族持股 100%	股权投资
4	和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谢氏家族持股 100%	股权投资
5	金昌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谢铭璟持股 30%	不锈钢管配件制造与销售
6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谢顺和持股 100%	股权投资

上述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ii.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详见本题第（一）部分“4.报告期内新麦企业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的回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iii.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谢顺和、谢铭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据此，即使认定谢顺和及/或谢铭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亦符合发行条件，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监管的情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锁定期安排的适用意见：“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一。对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应当合并后计算持股比例再进行排序锁定。”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新麦企业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96.39%，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监管的情形。

4.报告期内新麦企业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适用意见：“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3.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能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①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

自报告期期初，新麦企业均持有发行人 90%以上股权，发行人股权结构保持稳定。发行人现有全部股东均已签署《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且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已就股份锁定作出安排，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结构，进而保障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

②发行人的控制结构稳定

根据前述新麦企业持股情况及董事会席位情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期末，谢氏家族及其控制的实体一直是新麦企业的第一大股东，其合计持有的新麦企业股份始终未达到 30%；报告期内，谢氏家族拥有的董事会席位始终未超过 2 席，即使不包含独立董事，谢氏家族拥有的董事会席位亦未达到二分之一，无法控制新麦企业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新麦企业控制结构稳定。

③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首发前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变动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	董事：谢顺和、谢铭璟、张子健 监事：吴曜宗 高级管理人员：谢顺和、谢铭璟、陈永徵、程继俊、张子健 其他核心人员：谢顺和、程继俊、钱晓鸣
2022 年 4 月 11 日	董事：谢顺和、谢铭璟、陈永徵、李殷佳、杨淑琼 监事：李增文、江明璋、吴劲松 高级管理人员：谢铭璟、陈永徵、梁启文、程继俊、张子健 其他核心人员：谢顺和、程继俊、钱晓鸣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为适应发行人经营发展以及改制为股份公司时进一步

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需要，主要由发行人内部产生，上述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④发行人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未发生变化。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①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已有效施行，可以有效保证发行人于发行上市后经营的稳定性和重大决策的延续性。

②发行人现有决策机制能够有效避免公司陷入僵局，并对出现僵局、纠纷等情形制定了应对机制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有关规定，公司僵局一般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依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

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程序、决策机制进行运作，能够有效应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提名或决策过程中出现僵局、纠纷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i.股东大会层面

i）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前述公司章程的规定可有效避免发行人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ii）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麦萨摩亚及锡麦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96.39%的股份，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新麦萨摩亚及锡麦企业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预计将降低至 81.53%，可以控制公司超过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仍保持控股地位，在股东大会中拥有多数表决权。

iii）发行人历史上未出现过股东大会僵局、纠纷情况。

ii.董事会层面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不能正常召开，或者决议效

力存在争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发行人历史上未出现过董事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

即使出现董事长期冲突不出席董事会导致无法召开会议或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等极端情况，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情况下，均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其中包括改选董事事项，以避免董事会层面的决策僵局。

同时，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根据前述制度安排，如在公司董事间出现冲突及争议时，独立董事可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以维护公司利益。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执行表决、提名或作出经营决策的机制作出了安排，能够有效避免公司陷入僵局，并对出现僵局、纠纷等情形制定了应对机制，历史上公司未出现过相关情况，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已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证明

保荐人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从新麦企业的历史股权演变、其他主要股东情况、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结构及管理情况等，并结合新麦企业章程的规定对新麦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的证据充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

（二）说明目前谢氏家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锡盛新是否实际由谢氏家族控制，谢氏家族是否为新麦企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目前谢氏家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根据谢氏家族签署的关于谢氏家族持有新麦企业股份情况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谢氏家族及其控制的实体合计持有新麦企业 23.55%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麦企业通过全资子公司莱克有利及新麦萨摩亚间接控制发行人 96.39%股份，谢氏家族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谢氏家族通过新麦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2.70%
谢顺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28%
谢铭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15%
合计	**23.13%**

注：上述谢氏家族通过新麦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23.55%×96.39%。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锡盛新是否实际由谢氏家族控制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及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历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文件，员工持股计划由发行人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并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管理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出资平台 10%以上（含）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议案。2022 年 6 月 18 日，员工持股计划召开 2022 年持有人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洪志伟、周峰、刘必巧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洪志伟为主任委员。

无锡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盛麦，委派代表为洪志伟；同时，无锡盛麦为无锡盛新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无锡

盛新《合伙协议》的约定，由无锡盛麦负责无锡盛新的日常事务管理和对外代表无锡盛新，但对于下列事项，需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修改、补充有限合伙协议；（2）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3）处分合伙财产；（4）解散；（5）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根据无锡盛麦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出资凭证，无锡盛麦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洪志伟	3,700	33.33%
2	周峰	3,700	33.33%
3	刘必巧	3,700	33.33%
合计		**11,100**	**100.00%**

根据上述股东的访谈记录，上述股东的出资均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出资来源于谢氏家族成员的情况，根据无锡盛新、无锡盛麦及其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及访谈问卷，无锡盛新及其上层合伙人与谢氏家族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由谢氏家族成员管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资料，无锡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亲自出席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表决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由发行人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为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由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不受谢氏家族控制。

3.谢氏家族是否为新麦企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新麦企业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在其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形成控制的情形，新麦企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谢氏家族不是新麦企业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0 条规定，说明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设置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支配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设置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新麦萨摩亚，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 日；间接控股股东为莱克有利，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0 日，持有新麦萨摩亚 100%股权；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成立于 1983 年 9 月 27 日，持有莱克有利 100%股权，为中国台湾地区柜买中心上柜公司。新麦企业设置多层股权架构并通过设立在国际避税区的新麦萨摩亚和莱克有利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由来及原因如下：

发行人的前身新麦有限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 35 条第一款的规定，“台湾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非经主管机关许可，不得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或与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从事贸易或其他商业行为。”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系指台湾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在大陆地区出资。二、在大陆地区与当地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共同出资。三、投资第三地区现有公司，并为该公司董事、监察人或对于该公司之经营实际上行使支配影响力之股东，而该公司有前二款出资行为之一。”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前项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投资，应经由其在第三地区投资设立之公司、事业在大陆地区依左列方式为之。一、创设新公司或事业。二、对当地原有之公司或事业增资。三、取得当地现有公司或事业之股权并经营之。但不包括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四、设置或扩展分公司或事业。”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第二项第一款至第三款投资金额未逾一百万美元者，得经由第三地区为之，不须在第三地区设立公司或事业。但同一申请人在许可后两年内再申请赴大陆地区投资，其总投资金额累计达一百万美元以上者，仍须受前项投资方式之限制。”

基于上述规定，中国台湾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投资累计投资金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须经第三地区为之，即以第三地区转投资的方式从事投资。1996 年 1 月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达 100 万美元。为加快新麦企业赴大陆投资审核进程，以及税收筹划需要，故 1997 年后，新麦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新麦企业之董事长谢顺和、总

经理吕国宏及董事吴曜宗等人以个人名义于美国投资设立美国新麦，由美国新麦转投资设立发行人进行大陆布局。2000 年后，随着中国台湾地区劳动成本逐年提高，新麦企业为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整合集团资源、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及提高产品竞争优势，于 2002 年 1 月投资设立莱克有利，以作为转投资大陆及海外地区之投资控股公司，且基于整体税赋规划，于 2003 年 4 月通过莱克有利再投资设立新麦萨摩亚。整体而言，莱克有利及新麦萨摩亚系新麦企业海外投资事业之主要控股公司，新麦企业通过新麦萨摩亚间接投资发行人，并将具有人工及劳动成本优势之新麦机械定位为主要生产据点，并负责拓展大陆内销市场。

根据上述调整规划，新麦企业在符合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审会”转投资大陆限额之下，通过莱克有利及新麦萨摩亚二层控股分次受让美国新麦所持有发行人之股权，调整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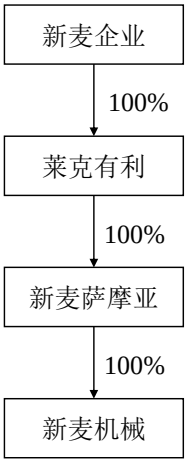

如前所述，新麦企业通过在第三地区设立投资主体转投资发行人系为满足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税收筹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

另一方面，通过查询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或企业持股的 A 股上市公司，该模式具有普遍性，圣晖集成（603163.SH）、天德钰（688252.SH）、隆扬电子（301389.SZ）、炬芯科技（688049.SH）等 A 股上市公司均存在通过设立第三地投资公司向大陆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架构的搭建主要系为满足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税收筹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符合中国台湾地区的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设置多层股权架构的合法性

（1）新麦企业历次通过投资控股公司投资发行人之投资均履行了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审会”相应的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投资年月	变动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对象	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审会”审批情况
2003 年 12 月	购入股权	60%	美国新麦	经审二字第 092043857 号 经审二字第 093005898 号
2005 年 10 月	购入股权	8%	美国新麦	经审二字第 094026493 号 经审二字第 09500017390 号
2006 年 7 月	购入股权	32%	美国新麦	经审二字第 09500219590 号 经审二字第 09500374790 号

（2）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均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审批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年月	变更内容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决议作出时间	审批/备案情况
2005 年 1 月	美国新麦将其持有的新麦有限 60%的股权转让给新麦萨摩亚	2004 年 7 月 18 日	2004 年 7 月 20 日，无锡市锡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锡山外资[2004]21 号《关于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2005 年 11 月	新麦萨摩亚持有的新麦有限 8%的股权转让给美国新麦	2005 年 6 月 20 日	2005 年 6 月 22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向锡山区外经局出具了锡外管委审一[2005]292 号《关于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2005 年 12 月	美国新麦将所持新麦有限 16%的股权转让给新麦萨摩亚	2005 年 11 月 20 日	2005 年 11 月 23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向锡山区外经局出具了锡外资委审一[2005]410 号《关于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2006 年 12 月	美国新麦将所持的新麦有限 32%的股权转让给新麦萨摩亚	2006 年 7 月 20 日	2006 年 9 月 1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向无锡外经贸局出具了苏外经贸部委资审〔2006〕第 02091 号《关于同

变更年月	变更内容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决议作出时间	审批/备案情况
			意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章程>的批复》

注：2005 年 11 月新麦萨摩亚向美国新麦转让发行人 8%股权为误转，原意是新麦萨摩亚购回美国新麦持有的发行人 8%股权。次月，新麦萨摩亚通过受让美国新麦持有的发行人 16%股权实现购回发行人 8%股权的目的，因此导致发行人在大陆地区履行的工商变更与新麦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履行的审批未完全对应。根据新麦企业法律查核意见书，新麦企业未因上述情形受到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后续新麦企业投资发行人的变更登记均已顺利完成，上述情形不会对新麦企业转投资发行人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麦企业设置多层股权架构，通过莱克有利及新麦萨摩亚持有发行人股份已经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审会”审批，并履行了中国大陆地区工商变更、审批等程序，设置此类架构具有合法性。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支配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上述各层股东出具《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合法性及信息披露的声明》，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其投资发行人资金均来源于股东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委托他人直接/间接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其拥有对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完整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托管、司法拍卖或其他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新麦企业、莱克有利、新麦萨摩亚已按照控股股东就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减持意向等做出了相应承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支配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影响控股权的约定，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新麦企业股权相对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控制新麦企业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情形，新麦

企业及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依据充分；报告期内新麦企业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

2.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谢氏家族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23.13%的股份；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由发行人自行管理，不受谢氏家族控制；报告期内，新麦企业及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谢氏家族不是新麦企业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设置多层股权架构主要系为满足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税收筹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符合中国台湾地区的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新麦企业设置多层股权架构，通过莱克有利及新麦萨摩亚持有发行人股份已经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审会”审批，并履行了中国大陆地区工商变更、审批等程序，设置此类架构具有合法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支配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二、问题 3.关于境外分拆上市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为注册在中国台湾地区的柜买中心的上柜公司，股票代码：1580.TWO，新麦企业绝大部分收入和资产均来自于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中未说明发行人本次申报是否为中国台湾地区公众公司分拆其子公司上市。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申报是否为中国台湾地区公众公司分拆其子公司上市；如是，请发行人完善相关信息披露，说明发行人分拆上市是否履行上柜公司的内部决策、信息披露情况、境外监管机构审批等程序，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新麦企业公开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请说明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2.查阅公开资讯观测站、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

3.取得并查阅新麦企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有关审议程序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等。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柜买中心的基本情况、主管部门、挂牌企业数量

柜买中心于 1994 年 11 月 1 日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证券交易法”设立，全称为“财团法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主要服务包含扶植新兴高科技产业、创意产业等企业挂牌及筹资，经营包括股票、债券、指数型基金（ETF）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业务。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台湾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有价证券管理办法”的规定，柜买中心的主管机关为中国台湾地区“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柜买中心的上柜企业数量为 809 家，总市值约为新台币 5.2 万亿元。目前中国台湾地区主要证券交易市场有二，分别为台湾证券交易所和柜买中心，其中台湾证券交易所服务于大型蓝筹企业，柜买中心服务于新兴高科技产业及中小企业，共同构建了中国台湾地区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架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柜买中心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总市值及个股平均市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柜买中心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上柜公司数量（家）	809	184
上市/上柜公司总市值	11,795.94	2,460.08
上市/上柜公司个股平均市值	14.58	13.37

注：柜买中心市值数据已根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兑新台币兑汇率折算。

近几年柜买中心上柜公司分拆其子公司于大陆 A 股上市的情况较为常见，例如合富-KY（4745.TWO）分拆合富中国（603122.SH）于上交所主板上市、信音企业（6126.TWO）分拆信音电子（(301329.SZ）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圣晖（5536.TWO）分拆圣晖集成（603163.SH）于上交所主板上市等。

（二）说明本次申报是否为中国台湾地区公众公司分拆其子公司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报属于中国台湾地区公众公司分拆其子公司上市。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四）新麦企业分拆子公司上市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根据《新麦企业法律查核意见书》，新麦企业属于在中国台湾地区柜买中心公开发行的上柜公司。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中国台湾地区公众公司分拆其子公司上市。

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为中国台湾地区柜买中心上柜公司，股票代码为：1580.TWO。发行人本次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属于中国台湾地区公众公司分拆其子公司上市。就发行人分拆上市有关事项，新麦企业履行的有关程序如下：

1.内部决策

根据《新麦企业法律查核意见书》，新麦企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遵守中国台湾地区所谓“柜台买卖中心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有价证券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柜买中心业务规则	具体规定	履行情况
第 8 条之 1 第 1 项、第 2 项	上柜公司降低对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或出资额）比例，于三年内累积达百分之十以上或丧失控制力者，应事先委请独立专家就历次价格合理性及对上柜公司股东权益之影响出具意见书。 上柜公司应将前项意见书、降低对重要子公司持股（或出资额）比例之方式、股权（或出资额）受让对象或所洽之特定对象及是否影响上柜公司于本中心继续上柜等项目，提请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讨论。未设有审计委员会者，应以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根据《新麦企业法律查核意见书》并经其咨询柜买中心服务新麦企业窗口确认，该项规定所指独立专家意见书之出具，应于确定降低持股之比例及该持股变动之价格（特定价格或价格区间）时方产生该规定之义务，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价格尚未确定，尚无提出上述独立专家意见书之义务。根据新麦企业公开披露的新麦企业 2022 年股东常会议事录，新麦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了《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拟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案》，该议案说明六载明“若中国新麦公司日后顺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许可，将于办理上市前股权分散时，事先委请独立专家就释股数量及价格合理性及对本公司股东权益之影响出具意见书，并将专家意见书提请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后再报董

柜买中心业务规则	具体规定	履行情况
		事会讨论。”
第 8 条之 2 第 1 项	上柜公司之子公司于海外证券市场申请挂牌交易者，应先设置特别委员会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讨论后，提请上柜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一、子公司于海外证券市场申请挂牌交易之目的。二、对上柜公司财务业务之影响、预计之组织架构及业务调整，暨其调整对上柜公司之影响。三、子公司股权分散之方式、预计降低之持股比例、价格订定之依据、股权受让对象或所洽之特定对象。四、是否影响上柜公司于本中心继续上柜。	新麦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了《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拟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案》，并将审议结果提报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新麦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了《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拟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案》，其内容包括柜买中心业务规则第 8 条之 2 第 1 项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 8 条之 2 第 3 项、第 4 项	上柜公司因其子公司于海外证券市场挂牌交易，致上柜公司或其子公司须向该市场主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出具承诺事项者，应先设置特别委员会就上开承诺事项对上柜公司及子公司之财务、业务或股东权益之影响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决议。前项承诺事项及董事会决议内容，应于最近一次之股东会完整报告。	新麦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及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就承诺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决议。 新麦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股东常会并完整报告前述事项。

2.信息披露

新麦企业已根据柜买中心相关规定，在公开资讯观测站对上述事项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如下：

2022 年 3 月 15 日，新麦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拟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案》，并披露了《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子公司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案》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31 日，新麦企业 2022 年股东常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拟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案》，并予以披露。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及 2022 年 11 月 11 日，新麦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为子公司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于海外证券市场挂牌出具之承诺事项案》，并披露了《公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为子公司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于海外证券市场挂牌出具之承诺事项案》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26 日，新麦企业披露了《代子公司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15 日及 2023 年 4 月 14 日，新麦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为子公司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于海外证券市场挂牌出具之承诺事项补充案》，并披露了《公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为子公司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于海外证券市场挂牌出具之承诺事项补充案》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19 日，新麦企业 2023 年股东常会报告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挂牌承诺事项及董事会决议报告》，并披露了相关股东常会决议公告。

3.境外监管机构审批程序

新麦企业于柜买中心上柜时，承诺不放弃对发行人未来各年之增资。2022 年 2 月 11 日，新麦企业向柜买中心提交“新字 111 年（外）字第 002 号”函件，申请变更前述上柜承诺事项；2022 年 3 月 4 日，柜买中心出具“证柜监字第 1110200351”号函件，同意新麦企业在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不低于 70%的前提下，降低对发行人持股及变更上柜承诺一事，并要求新麦企业于《取得或处分资产出资程序》中增订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70%，并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提报董事会讨论及股东会审议。

新麦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了《拟修订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出资程序>案》，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审议。2022 年 3 月 15 日及 2022 年 5 月 31 日，新麦企业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

订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出资程序>案》，根据修订后的《取得或处分资产出资程序》，新麦企业已根据柜买中心要求增订相关承诺事项。

根据《新麦企业法律查核意见书》，新麦企业就本次发行人于深交所上市事宜，已遵循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台湾地区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不再需要履行包括台湾证券交易所在内的所有中国台湾地区主管机关的任何前置审核或审批程序。

（三）说明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新麦企业公开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请说明原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等信息披露与新麦企业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table>
<tr><th>事项</th><th>对比结果</th></tr>
<tr><td>新麦企业的基本信息、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td><td>不存在显著差异。因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无“实际控制人”相关表述，新麦企业在其信息披露文件中未明确其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但本次信息披露的新麦企业股东信息与董事信息等与新麦企业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新麦企业未披露其存在具有控制力的股东，因此本次信息披露新麦企业无实际控制人与新麦企业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显著差异。</td></tr>
<tr><td>新麦印度的主营业务</td><td>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次信息披露新麦印度的主营业务为“销售辅助机构，为发行人转口贸易销售至印度市场的客户提供售后服务”，与新麦企业 2021 年度年报披露的新麦印度主要营业或生产项目“食品机器设备制造及销售”不一致，系因新麦印度原为新麦企业在印度设立的制造型企业，有一定的制造能力，但是经营效益不佳，新麦企业在取消新麦印度的生产职能后，原计划注销新麦印度，但由于该公司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办事效率过低，经过多次沟通也未能实现注销。鉴于上述情况，新麦企业最终放弃注销新麦印度，将新麦印度定位为销售辅助机构，但其年报披露信息中未作相应调整导致。</td></tr>
<tr><td>新麦机械、美国 LBC、新麦马来西亚、新麦泰国报告期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td><td>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次信息披露新麦机械、美国 LBC、新麦马来西亚、新麦泰国最近一年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
<table>
<tr><th>主体</th><th>日期</th><th>所有者权益（万元）</th><th>营业收入（万元）</th><th>净利润（万元）</th></tr>
<tr><td>新麦机械</td><td>2022.12.31</td><td>57,977.60</td><td>72,888.63</td><td>10,343.78</td></tr>
<tr><td>美国 LBC</td><td>2022.12.31</td><td>8,795.23</td><td>17,502.85</td><td>1,595.56</td></tr>
<tr><td>新麦马来西亚</td><td>2022.12.31</td><td>3,272.09</td><td>3,672.97</td><td>549.2</td></tr>
<tr><td>新麦泰国</td><td>2022.12.31</td><td>1,996.29</td><td>2,218.27</td><td>60.59</td></tr>
</table>
新麦企业 2022 年度年报披露的新麦机械、美国 LBC、新麦马来西亚、新麦泰国最近一年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单位：万元，按照期末汇率折算）</td></tr>
</table>

<table>
<tr><th>事项</th><th>对比结果</th></tr>
<tr><td></td><td>
<table>
<tr><th>主体</th><th>日期</th><th>所有者权益</th><th>营业收入</th><th>净利润</th></tr>
<tr><td>新麦机械</td><td>2022.12.31</td><td>58,026.08</td><td>71,566.63</td><td>10,451.26</td></tr>
<tr><td>美国LBC</td><td>2022.12.31</td><td>9,055.11</td><td>18,275.36</td><td>1,681.76</td></tr>
<tr><td>新麦马来西亚</td><td>2022.12.31</td><td>3,124.18</td><td>3,749.53</td><td>510.26</td></tr>
<tr><td>新麦泰国</td><td>2022.12.31</td><td>1,962.63</td><td>2,276.15</td><td>22.13</td></tr>
</table>
差异系汇兑损益、收入确认政策导致的跨期调整导致。
</td></tr>
</table>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等方面的披露内容，与新麦企业在公开资讯观测站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本次申报为中国台湾地区公众公司分拆其子公司上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四）新麦企业分拆子公司上市情况”部分完善相关信息披露；新麦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遵循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不再需要履行中国台湾地区主管机关的任何前置审核或审批程序，符合中国台湾地区相关监管要求；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等方面的披露内容，除部分因适用法律法规、汇率差异等原因导致的区别外，与新麦企业在公开资讯观测站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与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的部分产品存在重叠，构成同业竞争，新麦企业营业收入扣除转口贸易收入后，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2%、7.38%、6.88%、7.68%。

（2）发行人和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对市场区域或客户进行划分，以降低重叠客户销售情况，新麦企业保留了中国台湾地区、日本等部分市场及客户。

（3）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和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请发行人：

（1）测算含转口贸易收入情况下，新麦企业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情况。

（2）列表说明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划分市场的具体类型、内容、依据、可行性及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性；说明新麦企业保留中国台湾、日本等区域市场及已有客户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结合前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说明新麦企业是否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依据；结合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了解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情况；

2.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转口贸易销售明细表、采购情况表、员工花名册及组织架构图，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情况；

4.查阅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5.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情况；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成立背景、主营业务情况及发展战略，与控股股东的业务关系和定位等；

8.登录公开资讯观测站，查询新麦企业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

9.取得并查阅新麦企业的员工花名册、销售明细表、销售数据汇总；

10.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1.取得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测算含转口贸易收入情况下，新麦企业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含转口贸易口径下，新麦企业的营业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小于 3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新麦企业的营业收入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麦企业营业收入①	3,883.14	10,622.56	25,876.72	17,107.37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②	44,856.52	84,716.67	95,701.01	73,483.84
占比=①/②	**8.66%**	**12.54%**	**27.04%**	**23.28%**

注 1：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新台币折算人民币汇率采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示的各期末参考汇率。

注 2：以上新麦企业的营业收入数据系包含转口贸易相关收入的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与新麦企业的营业毛利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麦企业营业毛利①	948.64	2,352.64	3,416.24	2,562.81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②	18,034.42	29,637.04	32,717.78	27,884.1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占比=①/②	5.26%	7.94%	10.44%	9.19%

注：以上新麦企业的营业毛利数据系包含转口贸易相关毛利的数据。

报告期内，新麦企业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均小于 30%，最近一期的占比分别为 8.66%和 5.26%。

（二）列表说明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划分市场的具体类型、内容、依据、可行性及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性；说明新麦企业保留中国台湾、日本等区域市场及已有客户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划分市场的具体类型、内容、依据、可行性及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性

（1）划分市场的具体类型、内容、依据、可行性

序号	市场区域	客户名称	是否新麦企业现有客户	划分市场的具体类型	内容	依据	市场划分的可行性
1	中国大陆地区	-	-	发行人独占	由发行人负责该市场	发行人及新麦企业的经营现状、产品定位及客户的不同需求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的市场划分承诺具有可行性。公司上市后的定期报告中需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执行
2	中国台湾地区	-	-	新麦企业独占	由新麦企业负责该市场		
3	南非	MACADAMS INTERNATIONAL (PTY) LTD.	是	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共同享有，2024 年开始发行人独占	①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分别根据客户的下单进行销售； ②新麦企业自 2024 年开始不再承接该客户的订单		
		其他客户	否	发行人独占	新麦企业放弃南非市场其他客户		
4	俄罗斯	TRD	是	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共同享有，2024 年开始发行人独占	①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分别根据客户的下单进行销售； ②新麦企业自 2024 年开始不再承接该客户的订单		
		其他客户	否	发行人独占	新麦企业放弃俄罗斯市场其他客户		
5	日本	KAMATA MACHINERY WORKS CO.,LTD.	是	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共同享有，2024 年开始发行人独占	①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分别根据客户的下单进行销售； ②新麦企业自 2024 年开始不再承接该客户的订单		

序号	市场区域	客户名称	是否新麦企业现有客户	划分市场的具体类型	内容	依据	市场划分的可行性
		BAKERS PRODUCTION CO., LTD.	是	发行人独占	新麦企业放弃该客户		情况，可以对控股股东承诺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其他客户	否	发行人独占	新麦企业放弃日本市场其他客户		
6	阿根廷	ARGENTAL S.A.I.C.	是	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共同享有，2024年开始发行人独占	①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分别根据客户的下单进行销售； ②新麦企业自2024年开始不再承接该客户的订单		
		其他客户	否	发行人独占	新麦企业放弃阿根廷市场其他客户		
7	菲律宾	SINMAG BAKERY MACHINE CORP.	是	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共同享有，2024年开始发行人独占	①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分别根据客户的下单进行销售； ②新麦企业自2024年开始不再承接该客户的订单		
		ELP	是				
		其他客户	否	发行人独占	新麦企业放弃菲律宾市场其他客户		
8	美国	AMERICAN BAKING SYSTEMS, INC.	是	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共同享有，2024年开始发行人独占	①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分别根据客户的下单进行销售； ②新麦企业自2024年开始不再承接该客户的订单		
		BAKERY EQUIPMENT SERVICE	是				
		其他客户	否	发行人独占	新麦企业放弃美国市场其他客户		
9	中国香港地区	TSANG HUNG TRADING CO. LTD.	是	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共同享有，2024年开始发行人独占	①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分别根据客户的下单进行销售； ②新麦企业自2024年开始不再承接该客户的订单		
		CENTURY EQUIPMENT CO., LTD.	是				
		其他客户	否	发行人独占	新麦企业放弃中国香港地区市场其他客户		
10	智利	MAIGAS COMERCIAL S.A.	是	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共同享有，2024年开始发行人独占	①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分别根据客户的下单进行销售； ②新麦企业自2024年开始不再承接该客户的订单		

序号	市场区域	客户名称	是否新麦企业现有客户	划分市场的具体类型	内容	依据	市场划分的可行性
		其他客户	否	发行人独占	新麦企业放弃智利市场其他客户		
11	其他市场	-	-	发行人独占	新麦企业放弃其他市场		

（2）划分市场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新麦企业拟暂时保留至 2023 年年底的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发行人直接销售				发行人通过转口贸易间接销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非	MACADAMS INTERNATIONAL (PTY) LTD.	461.44	1,171.18	2.57	-	-	31.62	1,419.55	623.6
俄罗斯	TRD	72.90	73.65	-	-	-	-	119.94	31.03
日本	KAMATA MACHINERY WORKS CO.,LTD.	-	-	0.19	-	-	-	-	-
阿根廷	ARGENTAL S.A.I.C.	-	38.27	29.39	30.42	-	-	-	-
菲律宾	SINMAG BAKERY MACHINE CORP.	295.57	515.03	357.13	349.67	-	-	-	-
	ELP	-	-	-	-	-	-	-	-
美国	AMERICAN BAKING	1,111.14	1,533.10	-	-	-	109.01	1,272.83	705.68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发行人直接销售				发行人通过转口贸易间接销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SYSTEMS, INC.								
	BAKERY EQUIPMENT SERVICE	-	-	-	-	-	-	-	-
中国香港	TSANG HUNG TRADING CO. LTD.	6.89	78.19	43.81	55.94	-	-	-	-
	CENTURY EQUIPMENT CO., LTD.	-	-	-	-	-	-	-	-
智利	MAIGAS COMERCIAL S.A	-	-	-	-	-	-	-	-
小计①		**1,947.94**	**3,409.42**	**433.09**	**436.03**	**-**	**140.63**	**2,812.32**	**1,360.3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②		**44,856.52**	**84,716.67**	**95,701.01**	**73,483.84**	**44,856.52**	**84,716.67**	**95,701.01**	**73,483.84**
占比=①/②		**4.34%**	**4.02%**	**0.45%**	**0.59%**	**-**	**0.17%**	**2.94%**	**1.85%**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新麦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存在同业竞争，但是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3）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存在少量重叠客户，该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所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含转口贸易口径下发行人对全部重叠客户的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5%、9.00%、11.66%和 9.33%。

从上表可知，含转口贸易口径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麦企业暂时保留至 2023 年底的重叠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3.39%、4.19%及 4.34%。

市场划分后，新麦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和暂时保留至 2023 年底的外销客户的销售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台湾地区	1,011.30	2,566.60	2,975.66	2,666.01
暂保留海外市场	1,190.70	2,872.28	2,261.32	1,671.08
合计	**2,202.00**	**5,438.88**	**5,236.98**	**4,337.09**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44,856.52	84,716.67	95,701.01	73,483.84
中国台湾地区收入占比	2.25%	3.03%	3.11%	3.63%
暂保留海外市场收入占比	2.65%	3.39%	2.36%	2.27%
合计占比	**4.91%**	**6.42%**	**5.47%**	**5.9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新麦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和对拟暂时保留至 2023 年底的外销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4,337.09 万元、5,236.98 万元、5,438.88 万元和 2,202.0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0%、5.47%、6.42%和 4.91%，占比较低。新麦企业放弃全部海外市场客户后，其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因此，新麦企业放弃部分市场后，发行人对与新麦企业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大幅降低，自 2024 年 1 月开始新麦企业放弃上述全部外销市场后，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将不再存在重叠客户。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之间的划分市场安排对避免同业竞争有效。

2.新麦企业保留中国台湾、日本等区域市场及已有客户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保留中国台湾地区市场

对于南非、俄罗斯、日本、阿根廷、菲律宾、美国、中国香港、智利市场等市场（以下合称“暂保留市场”），新麦企业向暂保留市场的现有客户销售的主要是老款机型，或者是提供产品代工服务，新麦企业逐步放弃上述客户以及将上述客户引荐给发行人，并且自 2024 年 1 月起不再承接暂保留市场相关客户的订单。

新麦企业保留中国台湾地区市场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①母子公司一直以来的市场分割状况

新麦企业于 1983 年在中国台湾地区成立，长期服务中国台湾地区客户，主要销售集中在中国台湾地区。发行人于 1994 年在无锡成立，发行人成立后与新麦企业在中国大陆市场和中国台湾市场的市场划分长期客观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仅向新麦企业销售产品，未向中国台湾地区的其他客户销售。新麦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仅向发行人销售烘焙设备及零配件，不存在向其他中国大陆地区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

新麦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建有生产厂房，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有员工 77 名，具有服务当地客户的生产能力。另外，新麦企业在服务当地客户时具有区位优势，能更及时地向当地客户提供服务。因此，新麦企业保留中国台湾地区市场。

中国大陆地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市场划分是在客观存在的事实基础上对市场划分情况的进一步明确，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未因中国大陆地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划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新麦企业作为公众公司需承担的社会责任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 53 条：“上市、上柜公司应建立员工沟通管道，鼓励员工与管理阶层、董事或监察人直接进行沟通，适度反映员工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或涉及员工利益重大决策之意见。”第 54 条：“上市、上柜公司在保持正常经营发展以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之同时，应关注消费者权益、小区环保及公益等问题，并重视公司之社会责任。”

柜买中心及台湾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动了上市及上柜公司的“公司治理评鉴系统”，评鉴指标包括维护股东权益及平等对待股东、强化董事会结构与运作、提升资讯透明度、落实企业社会责任等。新麦企业一直重视公众股东权益及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在 2014 年度至 2022 年度共九次公司治理评鉴中，新麦企业 1 次被评为上柜公司前 5%区间，4 次被评为上柜公司前 6%-20%区间，4 次被评为上柜公司前 21%-35%区间。

因此，新麦企业在不增加现有产能及保留中国台湾市场的情况下，既可以避免减产导致的裁员，从而切实有效落实地承担起作为公众公司的企业社会责任，也可以将新麦企业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限制在特定区域及较小的规模。

（2）行业惯例情况

从已上市公司的案例来看，部分上市公司由于历史沿革、上市主体与竞争方的经营地域等因素进行了市场划分，竞争方保留了部分市场。

①圣晖集成（603163）

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在除中国台湾地区以外之区域独占从事机电系统设计及相关工程施工、暖通空调系统设计及相关工程施工、无尘室规划设计及施工（空气净化工程）业务，其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台湾圣晖、圣晖国际及其控制的除圣晖集成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运营主体不得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从事与该等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协议所做的市场划分指一方不得承接在另一方区域内的工程项目，且不得就所经营的主要业务项目提供实质上之服务。

②南侨食品（605339）

除控股股东南侨投控控制的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主体南侨油脂目前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的与南侨食品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外，南侨投控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任何与南侨食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任何业务。南侨油脂在中国台湾地区亦将不再扩大现有烘焙油脂制品（含冷冻面团）的产能。

南侨油脂和南侨投控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未来不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任何地区投资、新建与南侨食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生产场地、运营主体；如果未来有在除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任何地区与南侨食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商业机会，将全部无条件交由南侨食品直接实施。南侨油脂和南侨投控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仅向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烘焙油脂产品，不向中国大陆及海外国家及地区销售烘焙油脂产品。

综上，发行人与前述案例均存在保留中国台湾地区市场的情况。从发行人和新麦企业经营的现状及发展历史来看，新麦企业保留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及其现有客户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新麦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生产和销售烘焙设备及在 2023 年底前暂时保留南非、俄罗斯、日本等市场的部分现有客户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实质影响。发行人将努力抓住烘焙设备行业发展的机遇，凭借在生产成本、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努力提高在中国大陆地区和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和竞争力。

（三）结合前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说明新麦企业是否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依据；结合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新麦企业是否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依据

（1）发行人与新麦企业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均主要从事烘焙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但双方在经营地域、产品定位方面有所不同。

①经营地域

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在中国大陆地区重点省市建立了 39 个办事处/分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和烘焙食品创作支持服务，并在 2022 年 5 月收购控股股东新麦企业在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销售子公司，在当地从事烘焙设备的销售业务并为当地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以中国大陆地区、美洲及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等亚洲国家为主，在其他海外地区有少量销售并在中国台湾地区向新麦企业有少量销售。

新麦企业的生产基地位于中国台湾地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麦印度外，新麦企业未在境外设立从事食品机械设备生产或销售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新麦印度目前主要负责为发行人转口贸易销售至印度市场的客户提供售后服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新麦企业的经营地域以中国台湾地区为主，在南

非、俄罗斯和日本仅有少量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在其他海外地区仅有少量销售并在中国大陆地区向发行人有少量销售。

②产品定位

i.产品线布局差异

目前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烘焙食品的生产、储存、展示等各个环节，包括搅拌机、分割滚圆机、醒发箱、炉层、冰箱、展示柜等，覆盖全流程产品链，新麦企业主要生产烘焙设备零部件及烘焙食品生产前道工序的设备，具体为搅拌机、分割滚圆整形、压面机以及部分烘焙设备零部件。

ii.研发实力差异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132 人，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分别为 2,611.55 万元、2,646.14 万元、2,698.02 万元和 1,349.77 万元，报告期各期新麦企业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65.25 万元、177.60 万元、151.90 万元和 80.26 万元，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及研发投入远高于新麦企业。

iii.产品更新换代差异

发行人与新麦企业的主要经营市场不同。发行人以中国大陆地区及其他亚洲国家等新兴市场客户为主，客户对烘焙设备的新功能、智能化、自动化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的产品不断地根据客户反馈进行重新设计、更新换代等，在后续新开拓客户时也主要推广改进后的产品，因此发行人的产品以不断更新升级后的新机型为主。

新麦企业生产烘焙设备历史较发行人更长且以中国台湾地区以及人均烘焙食品消费量较大、以烘焙食品为主食的部分欧美发达国家等市场的客户为主，由于客户使用烘焙设备时间较长，其对烘焙设备质量稳定性、操作习惯等要求较高，而对新功能、智能化、自动化方面的要求相对更低。另外，由于新麦企业自身产能有限、研发实力不如发行人等客观因素限制，其产品均为上市时间较长的机型。

因此，由于发行人在生产能力、研发实力及资金投入等方面相较于新麦企业的优势以及双方面对的主要市场客户需求的区别，发行人与新麦企业的产品定位存在一定的区别。

（2）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经营管理层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独立地进行客户开发与维护并取得销售订单、独立提供售后服务。因此，双方不存在通过共享销售采购渠道、关联交易等导致存在非公平竞争、输送利益、相互或者单方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在客户、供应商方面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建立自身独立的采购、销售团队与采购、销售渠道，拥有独立拓展市场的能力，不存在与关联方共享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体现为：

i.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营销部门，具备充足的销售和营销人员

ii.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

iii.公司独立进行市场拓展及销售活动

iv.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部门，具备独立的采购团队

v.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并独立进行采购

发行人除向新麦企业采购部分零部件及由新麦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代采部分零件外，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由新麦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代采少量零部件主要是基于便利性与经济性考虑，一方面，新麦企业对中国台湾地区的零

部件供应商更为熟悉，能更好的比较和筛选供应商进行采购；另一方面，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采购的零部件数量不多，单次采购安排运输时装不完一个货柜，而由新麦企业统一采购后发货时可以拼柜，减少运输成本。

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在境外地区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况，重叠客户均根据其自身不同的需求独立向发行人和新麦企业下单采购，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麦企业拟保留至 2023 年底的重叠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3.39%、4.19%及 4.34%，占比较小，重叠客户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性。另外，新麦企业已承诺自 2024 年 1 月起放弃全部重叠客户。

②关联交易方面

发行人与新麦企业的关联销售主要为转口贸易及少量向新麦企业的直接销售，发行人与新麦企业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新麦企业采购零部件及新麦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代采部分零件。

发行人与新麦企业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麦企业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 7.37%、10.8%、4.67%和 3.49%，剔除转口贸易后经常性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 1.59%、1.49%、1.49%和 1.43%；发行人向新麦企业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 3.37%、3.42%、1.87%和 1.76%，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占比均较低且总体呈下降趋势。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必要性、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首轮《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之“四、问题 5.关于独立性”之“（一）说明与新麦企业的合作模式……”之“2.说明与新麦企业关联销售的内容、单价、数量情况，分析其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及“五、问题 6.关于关联交易”之“（一）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服务的内容、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分析定价公允性，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三）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过程”之“3.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并遵守执行相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与销售渠道，与新麦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且定价公允。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同业竞争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从新麦企业近五年的经营情况来看，新麦企业员工自 2017 年末的 92 名减少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 77 名，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内销金额从 2017 年度的 3,553.35 万元减少至 2022 年度的 2,566.60 万元，内销毛利从 2017 年度的 1,354.98 万元减少至 2022 年度的 989.35 万元，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市场的直接外销销售额从 2017 年度的 2,994.46 万元略有减少至 2022 年度的 2,948.19 万元，直接外销毛利从 2017 年度的 635.33 万元减少至 2022 年度的 464.78 万元。

竞争双方在业务发展目标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将扩大生产能力、加大研发投入、继续完善产品体系、打造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并提高在中国大陆地区和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新麦企业则主要依靠持有发行人股权获得投资收益，自身业务将聚焦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在不增加现有产能的基础上维护好现有客户并努力开拓中国台湾地区新客户。

发行人的成立背景为新麦企业为了充分利用中国大陆地区相对更低的劳动力成本，发行人成立时主要承担新麦企业的生产任务，并同时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发市场。后由于新麦企业的生产成本逐渐上升，中国大陆地区制造业配套设施更加完善、原材料供应市场不断丰富、劳动力素质不断提升等因素，发行人的生产相对新麦企业优势更加凸显，因此新麦企业逐渐将其除中国台湾地区外的市场和客户转由新麦机械承接，部分大型机械、生产工序及工艺复杂的机械及新产品等均逐渐由发行人生产并销售，新麦企业逐步减少并停止部分产品的生产，目前仅保留部分烘焙流程前道工序的设备及零部件生产。发行人主要产品开始生产时间和新麦企业的部分产品停止生产的时间比较如下表：

产品名称	发行人	新麦企业				
	开始生产时间	是否曾经生产	目前是否仍在生产	停止生产时间	停止生产后是否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该产品	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的产品来源
机器类：						
搅拌机系列	1997 年	是	是	-	-	自产

产品名称	发行人	新麦企业				
压面机系列	2003 年	是	是	-	-	自产
分割滚圆机系列	1997 年	是	是	-	-	自产
整形机系列	1998 年	是	是	-	-	自产
打蛋机系列	2001 年	否	-	-	-	向发行人采购
烤炉类：						
层炉系列	1998 年	是	否	2010 年	是	向发行人采购
热风炉系列	2001 年	是	是	-	-	自产
转炉系列	1998 年	否	-	-	-	向发行人采购
隧道炉系列	2001 年	否	-	-	-	向发行人采购
醒发类：						
醒发箱系列	1997 年	否	-	-	-	向发行人采购
其他商用烘焙设备：						
展示柜系列	2002 年	否	-	-	-	向中国台湾地区供应商采购

注：热风炉目前新麦企业仅有一个型号在生产。

（4）新麦企业的营业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小于30%

①不含转口贸易口径下，新麦企业的营业收入或毛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比较

i.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新麦企业的营业收入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新麦企业的营业收入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麦企业营业收入①	2,770.59	6,527.89	6,581.35	5,421.7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②	44,856.52	84,716.67	95,701.01	73,483.84
占比=①/②	**6.18%**	**7.71%**	**6.88%**	**7.38%**

注 1：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新台币折算人民币汇率采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示的各期末参考汇率。

注 2：以上新麦企业的营业收入数据系扣除转口贸易相关收入后的数据。

ii.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与新麦企业的营业毛利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与新麦企业的营业毛利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麦企业营业毛利①	784.95	1,816.50	1,595.54	1,480.58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②	18,034.42	29,637.04	32,717.78	27,884.17
占比=①/②	**4.35%**	**6.13%**	**4.88%**	**5.31%**

注：以上新麦企业的营业毛利数据系扣除转口贸易相关毛利后的数据。

②含转口贸易口径下，新麦企业的营业收入或毛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比较

i.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新麦企业的营业收入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麦企业营业收入①	3,883.14	10,622.56	25,876.72	17,107.37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②	44,856.52	84,716.67	95,701.01	73,483.84
占比=①/②	**8.66%**	**12.54%**	**27.04%**	**23.28%**

注 1：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新台币折算人民币汇率采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示的各期末参考汇率。

注 2：以上新麦企业的营业收入数据系包含转口贸易相关收入的数据。

ii.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与新麦企业的营业毛利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麦企业营业毛利①	948.64	2,352.64	3,416.24	2,562.81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②	18,034.42	29,637.04	32,717.78	27,884.17
占比=①/②	**5.26%**	**7.94%**	**10.44%**	**9.19%**

注：以上新麦企业的营业毛利数据系包含转口贸易相关毛利的数据。

报告期内，新麦企业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均小于 30%，最近一期的占比分别为 8.66%和 5.26%。

（5）新麦企业的外销收入或外销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外销收入或外销毛利的比例小于 30%

①发行人与新麦企业的主营业务外销收入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麦企业的主营业务外销收入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麦企业外销收入①	1,277.48	2,948.19	2,449.93	1,796.52
发行人主营业务外销收入②	25,800.90	48,935.58	42,066.91	31,401.98
占比=①/②	**4.95%**	**6.02%**	**5.82%**	**5.72%**

注 1：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新台币折算人民币汇率采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示的各期末参考汇率。

注 2：以上新麦企业的外销收入数据系扣除转口贸易相关收入及向新麦机械销售后的数据。

②发行人与新麦企业的外销毛利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麦企业的外销毛利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麦企业外销毛利①	271.03	464.78	183.83	232.56
发行人主营业务外销毛利②	10,407.94	15,469.78	10,770.32	9,680.07
占比=①/②	**2.60%**	**3.00%**	**1.71%**	**2.40%**

注：以上新麦企业的外销毛利数据系扣除转口贸易相关毛利及向新麦机械销售后的数据。

综上，报告期内，新麦企业的同类营业收入或毛利及外销收入或外销毛利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数据的比值均小于 10%。

（6）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存在少量重叠客户，该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销售金额的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直接销售				发行人通过转口贸易间接销售				新麦企业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发行人直接销售				发行人通过转口贸易间接销售				新麦企业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菲律宾	SINMAG BAKERY MACHINE CORP.	295.57	515.03	357.13	349.67	-	-	-	-	7.77	18.05	12.02	9.66
日本	KAMATA MACHINERY WORKS CO.,LTD.	-	-	0.19	-	-	-	-	-	232.59	262.47	347.24	315.55
俄罗斯	TRD	72.90	73.65	-	-	-	-	119.94	31.03	257.22	330.18	340.74	191.71
澳大利亚	BAKEWISE PTY.LTD	71.66	102.04	64.87	-	-	-	-	-	0.25	1.27	0.41	-
南非	MACADAMS INTERNATIONAL (PTY) LTD.	461.44	1,171.18	2.57	-	-	31.62	1,419.55	623.60	540.44	1,788.60	1,216.09	873.71

项目		发行人直接销售				发行人通过转口贸易间接销售				新麦企业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比利时	SINMAG EUROPE B.V.B.A.	1,090.05	3,485.05	3,627.60	2,414.44	-	-	-	-	84.36	13.85	126.37	71.40
阿根廷	ARGENTALS.A.I.C.	-	38.27	29.39	30.42	-	-	-	-	40.98	118.53	82.36	0.20
哈萨克斯坦	RADIANTHEATMALDIVESPVT.LTD.	-	-	-	0.08	-	-	-	-	-	-	0.10	-
澳大利亚	VANLONGMACHINERYPTYLTD.	-	-	-	20.51	-	-	-	-	-	-	0.67	-
印度	GOODLUCKBAKERYMACHINES	2.99	0.48	317.92	370.16	346.12	968.05	212.72	-	1.22	8.12	-	19.69

项目		发行人直接销售				发行人通过转口贸易间接销售				新麦企业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美国	AMERICAN BAKING SYSTEMS, INC.	1,111.14	1,533.10	-	-	-	109.01	1,272.83	705.68	0.80	21.30	19.00	25.97
印度尼西亚	PT. SINERGI TRI KARYA PERKASA	727.62	1,775.79	-	-	-	-	1,141.84	136.55	-	10.34	-	-
中国香港	TSANG HUNG TRADING CO. LTD.	6.89	78.19	43.81	55.94	-	-	-	-	37.57	86.44	97.02	88.55
合计		**3,840.26**	**8,772.78**	**4,443.48**	**3,241.22**	**346.12**	**1,108.68**	**4,166.88**	**1,496.86**	**1,203.20**	**2,659.15**	**2,242.02**	**1,596.4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麦机械对重叠客户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33	11.66	9.00	6.45
新麦机械对重叠客户收入占其主营业务外销收入的比例	16.23	20.19	20.47	15.0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收入占新麦机械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68	3.14	2.34	2.17
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收入占新麦机械主营业务外销收入的比例	4.66	5.43	5.33	5.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5%、9.00%、11.66%和 9.33%，占比较低。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2.34%、3.14%和 2.68%，占发行人主营业务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5.33%、5.43%和 4.66%，占比均较低。且新麦企业已承诺在 2023 年底前放弃除中国台湾地区外的其他市场，因此，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7）新麦企业外销和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新麦企业外销和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销售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新麦企业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机器类	12,718.86	25,828.69	29,741.65	22,568.94	978.23	2,484.21	1,904.13	1,408.23

注 1：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新台币折算人民币汇率采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示的各期末参考汇率。

注 2：以上新麦企业的外销收入数据系扣除转口贸易相关收入及向新麦机械销售后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麦企业外销相同或相似产品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麦企业相同或相似产品外销收入占新麦机械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7.69	9.62	6.40	6.24
新麦企业相同或相似产品外销收入占新麦机械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18	2.93	1.99	1.92

报告期内，新麦企业相同或相似产品外销收入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4%、6.40%、9.62%和 7.69%，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 1.92%、1.99%、2.93%和 2.18%，占比较低。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存在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8）新麦企业没有产能扩张的基础

自上世纪 90 年代新麦企业创办发行人以来，伴随中国大陆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大陆地区已成为发行人最重要的生产基地和销售市场。与发行人相比，新麦企业的销售收入整体处于下降趋势，2022 年下降到 6,527.89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71%，其中外销收入为 2,948.19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48%，2023 年上半年新麦企业营业收入为 2,770.59 万元，占新麦机械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18%，其中外销收入为 1,277.48 万元，占新麦机械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85%。新麦企业的内销毛利率虽然没有下降，但是中国台湾地区本地市场较为成熟，未来的成长性有限，且新麦企业客群结构分散，中小型客户、自然人客户较多，也不利于其进一步做大。

由于中国台湾地区生产成本较高，新麦企业生产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新麦企业外销毛利分别为 232.56 万元、183.83 万元、464.78 万元和 271.03 万元。为应对国际市场的竞争压力，越来越多的国际订单由发行人承接，新麦企业的总体外销收入和毛利均较低.

从新麦企业实际的生产能力看，新麦企业的厂房建成至今已经 20 余年，期间没有进行过厂房扩建。

新麦企业员工平均工龄较高、年龄偏大。从新麦企业员工的工龄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麦企业员工 77 名，其中 58%的员工在公司的工龄超过 10 年；从年龄结构看，78%的员工年龄已经超过 40 岁、91%的员工年龄已经超过 35 岁。新麦企业系公众公司，若全面退出国际市场导致自身收入急剧下降，或者关停相关业务导致大幅裁员，一是有违公众公司需承担的社会责任，二是可能会引起较大的法律风险和员工劳资纠纷，给企业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目前业务格局的形成有其历史原因及现实考虑，新麦企业与发行人虽然存在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况，但新麦企业保持现有的生产规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且从长期看，新麦企业的外销业务由于自身生产成本和生产规模的原因，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不具有进一步成长的市场基础。

因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面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虽然与新麦企业存在少量重叠客户，但双方发展目标不同、主要经营地域及产品和服务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对于新麦企业重叠客户的收入占比较低且新麦企业已承诺放弃除中国台湾地区外的其他市场，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针对上述说明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新麦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1、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存在同业竞争，但是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3）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存在少量重叠客户，该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结合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新麦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3、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中补充披露以下相关内容。

（1）发行人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设备应用于面包、吐司、蛋糕、曲奇、披萨、面点等各类烘焙食品的全套生产流程及销售展示环节。目前发行人已经成长为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行业的领军企业和产品线最为完整的公司之一。发行人所生产的商用烘焙设备除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外，亦远销美国、欧洲、日本、东南亚、非洲等海外市场。

发行人将持续推进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致力于解决烘焙设备技术问题。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突破，精益求精地改善产品设计和质量，为客户带来更好的使用体验。

在品牌定位方面，发行人将始终坚持中高端产品的战略定位，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争取将发行人产品打造成国内烘焙设备行业的领先品牌；在产品设计方面，发行人将继续推出符合现代烘焙生活理念的新型自动化产品，同时紧跟智能化的潮流，在进一步完善产品核心功能的基础上普及应用智能化装置，进一步改善优化烘焙体验；在产品生产方面，发行人将继续推进自动化生产建设，引入领先的生产设备和技术，优化生产资源配置、提高生产能力、增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渠道建设方面，发行人将实施渠道多元化战略，大力推进直销门店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铺设，择机切入工程渠道，打造烘焙行业领先的终端销售体系；在内部管理方面，发行人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打造实时信息交流平台，降低部门间的信息不对称，不断提升决策和管理效率。

未来，发行人将牢牢把握烘焙行业发展契机，将“新麦”打造成为消费者认可的烘焙设备品牌，成为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烘焙设备制造企业。

（2）发行人未来对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未来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仍将各自独立运营，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之间出现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同时，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均已承诺放弃除中国台湾地区外的其他市场，不会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应对措施有效。

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莱克有利和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公司对发行人保持控股权的情况下和/或发行人作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期间，在中国大陆市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将来不在中国大陆市场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对于本公司和发行人均未进行开发的市场区域，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应及时通知发行人上述机会并促使该等商业机会转让给发行人，除非发行人拒绝该转让的商业机会。

3.对于南非、俄罗斯、日本、阿根廷、菲律宾、美国、中国香港、智利市场（以下合称“暂保留市场”）的现有客户，本公司将自 2024 年 1 月起不再承接暂保留市场相关客户的订单，不在暂保留市场寻求其他任何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相关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应及时通知发行人上述机会并促使该等商业机会转让给发行人，除非发行人拒绝该转让的商业机会。

4.对于暂保留市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对 2023 年业务规模进行总量控制，具体为：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暂保留市场 2023 年的收入规模主动限制为不高于 3,5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同期外销收入（合并口径）的比例不高于 7%（两项标准不能同时突破）。

5.对于除中国台湾地区及上述所列暂保留市场以外的其他原有市场区域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予以放弃，并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经营。

6.对于印度市场保留的转口贸易，该市场区域内的客户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下订单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订单情况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相关货物并直接销售给相关客户，同时预留部分差价，用于覆盖本公司印度子公司（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新麦印度”）的人工成本、运营成本等。除此之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该市场区域开展其他业务，新麦印度当前仅为发行人印度区域客户提供产品安装及售后服务，并不直接从事生产及销售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如在该市场区域获得任何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应及时通知发行人上述机会并促使该等商业机会转让给发行人，除非发行人拒绝该转让的商业机会；同时，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尽快终止该市场区域内的转口贸易；如果未来新麦印度具备恢复生产制造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会将其转让给新麦机械，除非由于印度的营商环境限制导致该转让不具有可行性。

7.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8.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发行人保持控股权的期间和/或发行人作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在含转口贸易收入情况下，报告期内新麦企业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8%、27.04%、12.54%和 8.66%，新麦企业营业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19%、10.44%、7.94%和 5.26%，占比均小于 30%。发行人自 2022 年初取消转口贸易后，最近一期新麦企业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重降低为 8.66%和 5.26%。

2.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主要依据各自的主要经营地域现状、产品定位、客户需求等因素对市场进行了划分，市场划分方案具有可行性并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新麦企业保留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在经营地域、产品定位及面对的主要市场客户均有所区别，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对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已做出合理安排，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均已作出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来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仍将各自独立运营，不会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应对措施有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和《创业板审核规则》的相关要求。

四、问题 5.关于独立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96.39%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毛利率水平与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相比较低；发行人存在向新麦企业采购的情形，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在境外地区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况。

（2）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将名下商标全部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存在新麦企业和发行人共用商标情况。

（3）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1 年度在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处领取薪酬。

请发行人：

（1）说明与新麦企业的合作模式，分析对新麦企业销售毛利率低于第三方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与新麦企业关联销售的内容、单价、数量情况，分析其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新麦企业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及收入占比，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从新麦企业领薪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规性。

（4）发行人主要技术是否存在来自新麦企业的情形；财务内控独立性情况，控股股东是否可通过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后台数据等，是否可调用、划拨发行人资金。

（5）结合前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分析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及模式；

2.取得关联方往来款明细账，抽查相关会计凭证；

3.查阅发行人及新麦企业制定的关联交易销售定价文件，了解定价依据；

4.获取关联交易下的销售、采购合同/订单，检查合同条款；

5.获取新麦企业在转口贸易下的进销明细，了解差价/佣金明细构成；

6.查阅新麦企业出具的《商标许可使用声明》及新麦企业、莱克有利、新麦萨摩亚共同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取得并查阅新麦企业持有的许可商标相关的商标权属证书，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8.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劳动合同等文件；

9.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并查阅由其出具的调查表；

10.取得新麦企业出具的《关于新麦机械员工在新麦企业领薪情况的说明》；

11.取得新麦企业员工花名册，并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对比；

12.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关于财务内控独立性的说明；

13.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图、部门职责介绍、岗位要求及职责等文件；

14.查阅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员设置情况，取得相关财务会计制度、核算制度、管理制度等内控文件；

1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易飞 ERP 服务合同、与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供应商签署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合同；

16.实地查看 ERP 系统所在资料库和服务器，检查是否与新麦企业服务器独立，获取可进入人员清单，检查是否存在非公司员工；

17.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名录，核查服务器的资产入账情况；通过由发行人系统管理员登录系统，核查系统信息、IP 地址信息等；

18.在元贞联合法律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通过元贞联合法律事务所律师登入腾讯视频会议，对新麦企业进行视频访谈，由新麦企业副总经理带领线上参观及介绍新麦企业生产经营所在地，以此核查新麦企业生产经营地、实际生产经营情况、ERP 系统及 OA 系统界面及功能、IP 地址、数据服务器存储情况等，检查新麦企业管理系统是否与发行人管理系统实现隔离，是否与发行人服务器独立；在视频访谈过程中，为确保视频访谈有效性，本所经办律师依照以下原则进行访谈工作：

（1）要求新麦企业及元贞联合法律事务所律师在新麦企业办公地点以视频方式接受访谈，对访谈过程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并做好文字记录；

（2）要求访谈对象准备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如社保卡、工作证等），并在视频访谈时进行展示，同时在访谈时简要介绍受访者身份；

（3）访谈结束后，要求访谈对象在访谈记录上签字并盖章后连同其他与访谈相关的文件进行扫描并直接发送至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同时通过邮寄方式寄送各中介机构。

通过前述程序设计合理的视频访谈，加以其他核查手段交叉验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未实地走访不会导致核查手段受限或核查依据不充分，视频访谈具有有效性。

19.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0.查阅新麦企业《子公司监理管理作业办法》，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财务系统设置及使用情况的说明。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与新麦企业的合作模式，分析对新麦企业销售毛利率低于第三方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与新麦企业关联销售的内容、单价、数量情况，分析其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说明与新麦企业的合作模式，分析对新麦企业销售毛利率低于第三方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与新麦企业之间的合作模式可以分为两方面：

其一：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之间的一般贸易业务，即发行人将其生产的烘焙设备产品或者零部件（需由新麦企业进行加工组装）销售给新麦企业，由新麦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

其二：转口贸易方式，发行人通过转口贸易向部分海外客户销售产品，即由新麦企业与最终客户洽谈并接到订单后，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由发行人按照最终客户要求的规格、数量、交期负责相关产品的生产，并按照新麦企业的指示将相关产品交付给最终客户。转口贸易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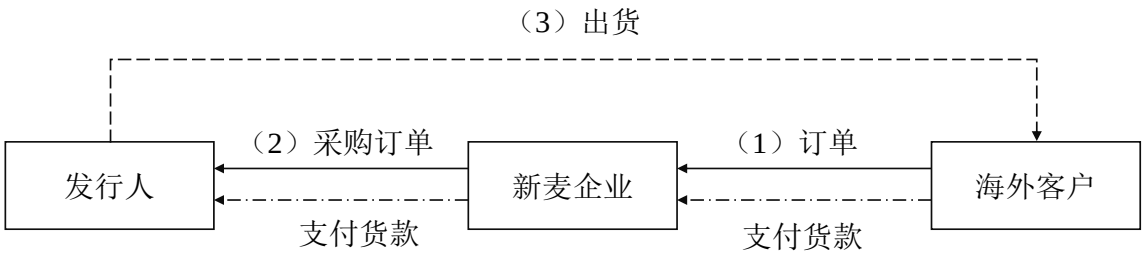

（2）新麦企业销售毛利率低于第三方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转口贸易为国际贸易中常见的形式，在台资企业中尤为普遍。首先，发行人转口贸易下的客户最早由新麦企业开发，发行人在过往通过新麦企业不断扩大对转口贸易下客户的业务规模，新麦企业据此通过转口贸易的方式赚取一定差价，取得一定的渠道佣金，也符合国际贸易的商业习惯。

其次，转口贸易促进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随着新麦企业在国际市场上长期的口碑和客户积累，外销订单逐渐增加，新麦企业的产能难以满足外销订单的需求，且烘焙流程后道环节的部分产品新麦企业并未生产，因此发行人达到一定产能后，新麦企业的部分外销客户开始由发行人承接，但由于发行人早期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等投入资金较大，且经营留存积累的总体资金规模较小，资金较为紧张，而部分外销客户的信用期较长，为了保证发行人的资金充足，缩短销售回款周期，发行人采取了转口贸易的方式。发行人向新麦企业销售的信用期是 45 天，而新麦企业对转口贸易终端客户的信用期主要为 30-120 天。从终端客户向新麦企业实际付款的周期来看，存在部分终端客户超出信用期付款甚至长期拖欠款项的情形。转口贸易可以缩短发行人的销售回款周期且避免了终端客户的信用风险。因此采用了转口贸易的方式并一直持续至 2022 年 1 月。

然而，通过转口贸易销售给客户的产品均为发行人在大陆生产并直接运往海外客户，仅有转口贸易下的资金流、票据流通过新麦企业中转。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基地，研发、采购、生产、发货各环节均独立于新麦企业，发行人设立了研发部门、采购部门、生产各车间及成品仓、销售业务部门以及财务部、人力部等辅助部门，各部门独立运行，内控各环节独立完整，具备业务独立性。

目前，公司已经取消除印度市场以外的全部转口贸易，保留印度市场的转口贸易的原因详见本题第（一）部分“2.说明与新麦企业关联销售的内容、单价、数量情况，分析其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之“（2）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之“①转口贸易下关联销售分析”之“ii.保留印度市场转口贸易的原因分析”。

综上，发行人对新麦企业销售的毛利率低于第三方具有商业合理性。

2.说明与新麦企业关联销售的内容、单价、数量情况，分析其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与新麦企业关联销售的内容、单价、数量

单位：台、万元/台（个）、万元

销售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机器类	785	0.80	624.19	2,112	0.75	1,580.30	6,247	0.67	4,196.44	3,176	0.72	2,300.41
烤炉类	295	1.51	444.43	901	1.38	1,239.16	3,379	1.00	3,371.01	1,733	0.83	1,432.22
醒发类	135	0.82	110.19	338	0.82	276.63	920	0.90	828.48	428	1.19	508.38
其他商用烘焙设备	-	-	-	2	2.78	5.56	5	1.43	7.16	2	1.37	2.75
其他厨房设备	16	0.17	2.78	7	0.85	5.94	233	1.36	317.84	74	1.77	131.02
零件、器具及其他	-	-	384.99	-	-	844.88	-	-	1,612.44	-	-	1,042.73
小计	-	-	**1566.59**	**-**	**-**	**3,952.48**	**-**	**-**	**10,333.36**	**-**	**-**	**5,417.50**

（2）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对新麦企业的关联销售主要由两部分构成，其一为转口贸易模式下通过新麦企业销往印度市场和其他市场；其二为新麦企业自行采购发行人烘焙设备产品或者零部件（需由新麦企业进行加工组装）后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即自用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麦企业的关联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麦企业	**1,566.59**	**3,952.48**	**10,333.36**	**5,417.50**
其中：自用部分	640.52	1,258.04	1,429.69	1,169.90
印度市场转口贸易	926.07	2,400.07	814.35	-
其他市场转口贸易	-	294.37	8,089.32	4,247.60

①转口贸易下关联销售分析

i.转口贸易下关联交易的商业逻辑及交易价格

转口贸易为国际贸易中常见的形式，在台资企业中尤为普遍。发行人销售给新麦企业的价格为按照新麦企业销售给国外最终客户售价的 85%-95%确定，即新麦企业在转口贸易中保留 5%-15%的毛利，其商业逻辑及定价依据主要基于以下考量：

首先，在发行人制定明确的上市方案前，新麦企业作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其对发行人总体上按照集团公司对其子公司的管控规则予以管理。故此，发行人需要服从新麦企业总体的国际市场发展战略，新麦企业也从最有利于其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通过业务发展战略的安排，对发行人的业务予以约束。并且，转口贸易中的外销客户最早由新麦企业开发，新麦企业通过转口贸易的方式赚取一定差价、取得一定的渠道佣金，也符合国际贸易的商业习惯。

其次，发行人作为一家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美国、马来西亚、泰国等区域均有实际经营的跨国公司，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公布的《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每年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析及提交

结论。所谓独立交易原则，亦称“公平独立原则”“公平交易原则”“正常交易原则”，是指完全独立的无关联关系的企业或个人，依据市场条件下所采用的计价标准或价格来处理其相互之间的收入和费用分配的原则。独立交易原则已被世界大多数国家接受和采纳，成为税务当局处理关联企业间收入和费用分配的指导原则。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都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年度转让定价报告，并将其作为同期资料的一部分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完成报备。根据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年度转让定价报告，发行人利润水平与非关联企业在类似情况下从事类似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水平相近，属于行业的正常水平。基于以上分析，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验证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不存在因与新麦企业之间关联销售定价而被税务局处罚的情形。

最后，从不同信用政策角度看，由于发行人向终端客户发货后，无论终端客户是否已经向新麦企业支付货款，新麦企业均需要在信用期内向发行人付款，且发行人对新麦企业的信用期通常短于新麦企业对主要终端客户的信用期，最终新麦企业在转口贸易过程中承担了终端客户的信用风险和部分信用期较长的终端客户的资金垫付功能。鉴于此，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定价中为新麦企业留存的利润比例具有合理性。

随着发行人上市预期日益明朗，发行人对转口贸易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决定自 2022 年 1 月起取消除印度市场外的转口贸易，转口贸易下的关联交易已大幅减少，2022 年除印度市场外的转口贸易销售额仅为 294.37 万元，主要为前期订单的后续发货，履行完毕存量订单后不再发生交易，2023 年 1-6 月销售额为 0 万元。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转口贸易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具有公允性。

ii.保留印度市场转口贸易的原因分析

发行人自 2021 年 5 月起将印度市场直接销售模式转变为转口贸易模式，2022 年通过转口贸易在印度市场的销售额为 2,400.07 万元。

i）公司在印度市场保留转口贸易模式有其特殊背景，具体原因如下：

a.新麦企业未能注销新麦印度后将其作为销售辅助机构

新麦印度原为新麦企业在印度设立的制造型企业，有一定的制造能力，但是经营效益不佳，新麦企业在取消新麦印度的生产职能后，原计划注销新麦印度，但由于该公司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办事效率低，经过多次沟通也未能实现注销。鉴于上述情况，新麦企业最终放弃注销新麦印度，将新麦印度定位为销售辅助机构。

b.适应海关通关等监管的需要

自 2020 年初以来，包括印度在内的诸多境外国家、地区对入境货物加强了管制，全球航运、港口供应持续紧张导致跨期货物运输速度下降。受到国际政治局势影响，中印贸易就中方输印货物在海关清关时也较以往出现较多延迟的情况。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将对印度客户的销售模式由直接销售模式逐渐变更为通过新麦企业转口贸易模式。

c.印度收紧接壤国对印度的直接投资

2020 年 4 月 17 日印度政府出台了对《统合外商直接投资政策》进行修订的新闻通告，直接影响所有与印度接壤国相关的投资。印度此次对外商投资法的修正，主要是对第 3.1 条“适格投资者”进行了修正——只要是与印度陆上接壤的国家，投资印度前都需要取得事先批准。因中国系与印度接壤的国家，所以中国投资者，包括按照印度公司事务部规定的实际受益人规则确定属于中国的投资者，都将需要通过审批才能在印度进行投资。

此外，为了规避风险，大批印度本土公司的 CA（认证会计师）、CS（公司秘书）拒绝为中国公司的审计及工商变更和年审等重要事项签字，一批印度董事也集体从中资企业离职。上述情况直接导致中国企业在印度面临不合规的系统性风险。

综合上述背景，虽存在海关通关效率等方面的风险，但是考虑到印度市场人口规模大，潜在市场大，长期来看仍具有继续投入的价值，因此，发行人自 2021 年 5 月起将印度市场直接销售模式转变为转口贸易模式，并在当前阶段仍保留转口贸易的方式在印度市场开展业务。

ii.交易价格确定方式

发行人与印度市场的转口贸易的定价为销售客户最终售价的 85%，即新麦企业保留 15%的毛利，主要是为了覆盖新麦印度子公司的人工成本、运营成本等。

由于新麦印度的存在是为新麦机械在印度销售的设备提供售后服务，因此新麦机械有必要承担新麦印度的运营成本。新麦企业通过在转口贸易中预留差价也主要用于维持新麦印度的运营。

综上，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在转口贸易下形成的关联交易已基本取消，保留印度市场的转口贸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定价合理。

②新麦企业自用部分关联销售分析

根据市场划分方案，新麦企业专营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基于新麦企业的采购成本、新麦企业产能有限以及集团产能统一规划等因素考虑，新麦企业生产所需的部分零部件或产品从发行人处采购，新麦企业采购后进行加工组装并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交易定价按照成本加价 10%-15%定价，每年交易额稳定在 1,000-1,500 万元左右。

i.双方产品定位不同

从发行人设立起，发行人逐步承担起集团的主要生产任务，目前已经成为整个集团最主要的生产基地，新麦企业仅保留了部分产品（主要涉及烘焙的前道工序）的生产能力，具体为搅拌机、分割滚圆整形、压面机以及部分烘焙设备的零部件，而面对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其他产品的需求，如层炉、转炉、打蛋机、台车等成品或其零部件需要向发行人采购。

ii.采购成本及销售渠道考量

根据 wind 等相关统计，2021 年中国台湾地区人均收入达到了 3.3 万美元，人均 GDP 达到了大陆地区的 2.6 倍之多，民众的工资收入较高。很长时间内中国大陆地区的劳动力用工成本低于中国台湾地区，在全球制造业向中国大陆地区转移的大背景下，新麦企业采购发行人生产的零部件或产品可以大幅降低新麦企业的成本，有利于提升新麦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市场竞争力。

而对发行人而言，中国台湾地区的烘焙设备市场竞争激烈，且下游客户多为中小型企业或者自然人，单体采购金额有限，客户结构分散。如发行人自行在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设立销售公司以拓展市场，将面临人员、渠道等诸多限制，发行人从本地市场商业环境及投资效益最大化的角度考虑，在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设立销售渠道公司并不是最优选。

iii.新麦企业自身产能限制

新麦企业的员工数量较少且较为稳定，近年稳定在 80 人左右，且年龄普遍较大；另外，新麦企业厂房建成至今已经超过 20 年，占地仅一千余平，设备成新度与生产空间均有限。前述因素导致新麦企业自身的产能受到限制。

基于以上因素，鉴于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产品结构不同、中国台湾地区本地的用工成本较高、新麦企业自身产能受限、发行人暂不具备开拓中国台湾地区本地市场的条件，发行人与新麦企业自用部分形成的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合理性，且其定价是合理的。

针对以上自用部分的关联交易，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在上市后根据规定制定年度销售/采购计划并进行预计，严格按照预计情况进行交易。

（二）新麦企业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及收入占比 ，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新麦企业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为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新麦企业及莱克有利、新麦萨摩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除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外，新麦企业将自 2024 年 1 月起彻底放弃南非、俄罗斯、日本、阿根廷、菲律宾、美国、中国香港地区及智利市场的业务，并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经营。

新麦企业作为集团内部的一级管理平台，承担了包括品牌管理在内的集团职能。发行人获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SINMAG”“SINMAG 设计图”“SINMAG（word mark）”等皆由新麦企业早期在境外注册，现已经在专用设备领域形成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商品、服务涵盖范围较广。此外，“SINMAG”“SINMAG 设计图”“SINMAG（word mark）”等商标是新麦企业的主要标识，该等商标在体现新麦企业的品牌形象、传承商标美誉度方面具有一定的意义。

因此，为维护相关市场现有客户及发行人后续在相关市场经营之所需，新麦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声明》，将其境外注册商标全部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

2.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及收入占比

发行人主要在印尼、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印度、哈萨克斯坦、智利、巴西等国家的产品销售过程中使用了“SINMAG”“SINMAG 设计图”“SINMAG（word mark）”等授权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所获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比
相关商标	6,379.05	14.22	13,523.04	15.96	11,374.98	11.89	7,540.29	10.26

注：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新麦企业成立于 1983 年，于 2007 年在中国台湾地区柜买中心上柜，经过多年的发展，“SINMAG”已成为商用烘焙设备制造领域的知名商标，享有良好的声誉，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该等授权商标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具有一定帮助，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于其完整的产品矩阵、优良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售后服务等，发行人对相关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所获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对相关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3.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售后服务的需要，新麦企业仍存在向已放弃市场的相关客户提供已销售产品的零配件的可能，且对于南非、俄罗斯、日本等暂保留市场，新麦企业将自 2024 年 1 月起开始不再承接相关客户的订单。因此，新麦企业暂未将相关商标注入发行人，而是采用无偿许可的方式授权给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公司使用。

经查询市场公开案例，控股集团向子公司无偿许可或授权使用商标属于市场惯例，大族数控（301200.SZ）、华兰疫苗（301207.SZ）、铁建重工（688425.SH）、厦钨新能（688778.SH）等上市公司均存在通过母公司无偿许可方式使用母公司商标的情况。

根据授权商标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新麦企业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相关商标皆为新麦企业的自有商标，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新麦企业出具的《商标许可使用声明》，发行人可在新麦企业作为其控股股东期间无偿使用相关授权商标，且不存在限制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的条款，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不存在障碍。新麦企业历史上未发生过商标侵权纠纷、严重质量事故，品牌声誉良好，因商标不当使用或品牌声誉受损等因素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就发行人在新麦企业授

权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23 日之前实际使用相关授权商标事宜，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期间，发行人始终为新麦企业的全资子公司，且新麦企业报告期内持续对发行人保持 95%以上的绝对控股地位。发行人作为新麦企业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新麦企业在未签署商标授权协议情况下无偿授予发行人使用其商标亦具有合理性，双方不存在因未经授权使用商标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尽管新麦企业在日常经营中亦使用带有“SINMAG”字样的相关商标，但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已就市场区域进行明确划分，在 2023 年期间，新麦企业的销售业务仅限于中国台湾市场客户及南非、俄罗斯、日本等暂保留市场的现有客户，自 2024 年 1 月起，新麦企业将仅在中国台湾地区开展业务，不再从事除此之外的任何市场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使用新麦企业授权商标不会造成客户混淆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之“5、资产许可使用及纠纷情况”部分披露商标许可使用事宜，并将其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商标授权”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商标授权

2022 年 12 月 23 日，新麦企业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声明》，新麦企业将其名下商标全部无偿许可给发行人非独占性使用，允许发行人在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中使用许可商标，并允许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将相关商标许可给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销商使用，授权期限为新麦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自许可商标注册之日起至相关商标使用权期限依法届满之日止（含许可商标展期后的全部期间）。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之“5、资产许可使用及纠纷情况”。

针对发行人使用新麦企业授权商标事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二）使用控股股东授权商标的风险

发行人在境外市场部分国家及地区的销售过程中使用新麦企业的商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所获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6%、11.89%、15.96%及 14.22%。新麦企业已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声明》，将其名下商标全部无偿许可给发行人非独占性使用，允许发行人在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中使用许可商标，并允许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将相关商标许可给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销商使用，授权期限为新麦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自许可商标注册之日起至相关商标使用权期限依法届满之日止（含许可商标展期后的全部期间）。若未来出现公司无法获得该等商标授权或公司在相关国家及地区注册或推广新商标受阻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从新麦企业领薪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规性。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和任职，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谢铭璟曾任新麦企业董事兼管理处副总经理，副总经理陈永徵曾任新麦企业海外事业部业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梁启文曾任新麦企业稽核室经理、董事长特助，财务负责人张子健曾任新麦企业海外事业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洪志伟曾任新麦企业人力资源部经理，洗涤设备业务部经理詹哲豪曾任新麦企业海外事业部副经理，烘焙部主任简庆尧曾任新麦企业海外事业部主任。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均已从新麦企业辞去相关职务，目前在发行人处专职任职并领取劳动报酬，该等情况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等制度，独立招聘经营所需工作人员，依法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进行独立管理，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从新麦企业领薪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从新麦企业领薪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时间	从新麦企业离职并停止领取劳动报酬时间	在新麦企业领取薪酬及社保金额				报告期末在新麦企业任职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谢顺和	董事长	/	/	118.44	168.18	213.73	149.23	董事长、总经理
谢铭璟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49.46	88.23	38.25	13.96	董事
陈永徵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104.27	155.04	37.12	-	-
梁启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2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36.46	51.60	9.25	-	-
张子健	财务负责人	2022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50.16	70.96	11.50	-	-
洪志伟	人力资源部经理	2022年2月1日	2022年1月31日	37.62	47.00	14.66	-	-
詹哲豪	洗涤设备业务部经理	2022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32.05	41.70	3.61	-	-
简庆尧	部烘焙主任	2022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53.18	45.38	5.86	-	-

注 1：上述人员在新麦企业领取的薪酬及社保金额为新台币，已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示的各期末参考汇率折算；

注 2：谢铭璟 2021 年 12 月在新麦企业辞任副总经理，继续担任新麦企业董事，其在 2022 年度领取的薪酬为上一年度奖金及该期间的董事报酬及董事会车马费；其在 2023 年 1-6 月领取的薪酬为该期间的董事报酬及董事会车马费；

注 3：2022 年 1 月 1 日起，陈永徵、梁启文、张子健、詹哲豪、简庆尧已不在新麦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上述人员在 2022 年度领取的薪酬为上一年度奖金；

注 4：洪志伟于 2019 年 12 月入职新麦企业，2022 年 2 月 1 日辞去新麦企业职务，其 2022 年度在新麦企业领取的薪酬为上一年度奖金及 2022 年 1 月薪酬。

除上述人员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员工在新麦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从新麦企业领薪的原因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新麦企业领薪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董事长谢顺和系新麦企业董事长兼总经理，与新麦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新麦企业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及内部薪酬考核制度向其发放薪酬；报告期期初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期间，谢顺和兼任发行人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为解决交叉任职问题，规范人员任职安排，2022 年 4 月 11 日起，谢顺和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继续保留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并不在发行人领取除董事津贴之外的其他报酬；

（2）发行人总经理谢铭璟曾担任新麦企业管理处副总经理，与新麦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新麦企业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及内部薪酬考核制度向其发放薪酬；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谢铭璟兼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为解决交叉任职问题，规范人员任职安排，2021 年 12 月 31 日，谢铭璟辞去新麦企业管理处副总经理职务，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入职发行人，先后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截至报告期期末，谢铭璟担任新麦企业董事，并从新麦企业领取董事津贴；

（3）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永徵曾担任新麦企业海外事业部业务副总经理，与新麦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新麦企业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及内部薪酬考核制度向其发放薪酬；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陈永徵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为解决交叉任职问题，规范人员任职安排，2021 年 12 月 31 日，陈永徵辞去新麦企业海外事业部业务副总经理职务，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入职发行人，先后担任发行人业务处副总经理、发行人副总经理等职务，未再从新麦企业领取薪酬；

（4）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梁启文曾担任新麦企业稽核经理、董事长特助，与新麦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新麦企业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及内部薪酬

考核制度向其发放薪酬；为解决交叉任职问题，规范人员任职安排，2021 年 12 月 31 日，梁启文辞去新麦企业稽核经理、董事长特助职务，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入职发行人，先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特别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未再从新麦企业领取薪酬；

（5）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子健曾担任新麦企业海外事业部经理，与新麦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新麦企业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及内部薪酬考核制度向其发放薪酬；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张子健兼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为解决交叉任职问题，规范人员任职安排，2021 年 12 月 31 日，张子健辞去新麦企业海外事业部经理职务，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入职发行人并担任财务负责人，未再从新麦企业领取薪酬；

（6）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洪志伟曾担任新麦企业人力资源部经理，与新麦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新麦企业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及内部薪酬考核制度向其发放薪酬；为解决交叉任职问题，规范人员任职安排，2022 年 2 月 1 日，洪志伟辞去新麦企业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务，并于当日入职发行人，未再从新麦企业领取薪酬。

7、发行人洗涤设备业务部经理詹哲豪曾担任新麦企业海外事业部副经理，与新麦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新麦企业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及内部薪酬考核制度向其发放薪酬；为解决交叉任职问题，规范人员任职安排，2021 年 12 月 31 日，詹哲豪辞去新麦企业海外事业部副经理职务，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入职发行人，未再从新麦企业领取薪酬；

8、发行人烘焙部主任简庆尧曾担任新麦企业海外事业部主任，与新麦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新麦企业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及内部薪酬考核制度向其发放薪酬；为解决交叉任职问题，规范人员任职安排，2021 年 12 月 31 日，简庆尧辞去新麦企业海外事业部副经理职务，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入职发行人，未再从新麦企业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在新麦企业领薪的人员的主要工作地均在发行人处，主要原因系新麦企业主要承担集团管理职能，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体收入及净利润占新麦企业合并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 80%，发行人系新麦企业

最重要的子公司。因此，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均将主要工作精力投入发行人，同时兼顾新麦企业管理工作。因上述人员均系中国台湾籍，报告期内，相关人员除董事长谢顺和外，系为方便参加中国台湾地区的劳健保与新麦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为满足上市公司关于人员独立性的要求，除董事长谢顺和继续担任新麦企业总经理并与新麦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外，上述人员已在发行人改制前陆续从新麦企业离职，并将全部精力投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新麦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自新麦企业领薪主要是其担任了新麦企业的管理职务，发行人在改制前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对人员兼职的情况予以规范，除董事长谢顺和继续担任新麦企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外，其他报告期内曾在新麦企业领薪的发行人员工均已经专职在发行人任职，未在新麦企业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任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合规要求。

（四）发行人主要技术是否存在来自新麦企业的情形；财务内控独立性情况，控股股东是否可通过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后台数据等，是否可调用、划拨发行人资金。

1.发行人主要技术是否存在来自新麦企业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技术不存在来自新麦企业的情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独立研发团队，具体说明如下：

（1）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	结合技术水平、对行业的贡献对技术先进性的说明
1	高效打发	自主研发	（1）自动化打发蛋白。 （2）通过控制搅拌速度、时间、搅拌形成的气流等，打发出不易塌陷、体积更大、更加细腻均匀的蛋白。	蛋糕打发质量好坏直接影响烘焙食品后续工艺的质量。 打发球的形状、材质、与缸底和侧面的空间、打发温度、速度，均影响打发品质。发行人的打发机解决了参数匹配问题，较传统打发的效率提高 10-20%，打发出的蛋白密度均匀度达 98%以上，打发出来的蛋白不易塌陷，定型时间久。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	结合技术水平、对行业的贡献对技术先进性的说明
2	高效搅拌	自主研发	（1）搅拌自动停止：通过监测搅拌器受力、电流等数据，在搅拌出膜效果最好时能够自动停止搅拌。 （2）部分产品离缸式设计，搅拌缸与机器自由分离，便于中央烘焙工厂将面团移转至下一生产工序。	面团搅拌质量好坏直接影响烘焙食品后续工艺的质量。目前国内搅拌机互相借鉴模仿，对含水 70%以上面团搅拌效果差、搅拌时间过长，无法自动控制面团温度，导致面团温度忽高忽低，面团升温过高或出筋过度均会导致面团报废。发行人的搅拌机搅拌效果好，面团出筋速度快且均匀，搅拌器与缸底间隙控制在 2-4mm，合适的搅拌间隙控制使搅拌效率高，只需 3-4min 即可使面粉与水混合充分，缸内无残粉，有效解决搅拌时间过长导致面团温度过高的问题，提高烘焙食品的良品率。 在搅拌自动停止方面，国内公开发表的文献中尚未见监测搅拌状态、电流等类似报导，因而发行人的搅拌自动停止技术属于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技术方案。 离缸式搅拌机能够有效满足中央烘焙工厂提高生产效率的要求。
3	智能醒发	自主研发	（1）掌握各类烘焙食品的品质与醒发时间、温度、湿度、醒发速度之间的关系。 （2）设计出能够智能控制醒发的系统。当温度、湿度等醒发环境变化时，通过通风循环实现对温度、湿度的补充。 （3）通过引入控制器技术，实现智能醒发，无需人工关注醒发状态。	烘焙食品在不同生产工艺和条件下，醒发所需时间和温度均不同，需要监控醒发状态。 发行人的醒发箱能够智能监控醒发状态，统一醒发效果，保证醒发品质，行业内对于醒发温度、醒发时间的设定采用人工设置，无法智能调控醒发箱内环境状态。
4	分割精度控制与连续分割滚圆整形	自主研发	（1）精准分割面团。 （2）减少机器分割面团时对面筋的损伤。 （3）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连续完成面团压平、分割、滚圆全过程。	行业内部分设备的分割精度不稳定、不精确，影响后续生产工序的实施。 行业内的半自动化设备，无法连续完成压平、分割、滚圆全过程，生产效率较为低下。 非自动化的生产容易导致已完成分割的面团进入下一道工序的等待时间过长，从而影响面团质量， 发行人产品能够精确分割出预设的面团重量，能够连续完成压平、分割、滚圆过程，提高烘焙食品的生产效率。 发行人的全自动分割滚圆机是中央烘焙工厂保证产品质量的利器。
5	电热元器件优化部署及烤炉	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	（1）对电热元器件材质、发射波长、表面温度以及陶瓷砖进行选择	目前市场上的多数烤炉产品是行业内企业对常规参数相互模仿抄袭的产物，缺少对电热元器件材质、发射波长、表面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	结合技术水平、对行业的贡献对技术先进性的说明
	温度控制技术		和优化部署，形成最佳组合，在烘焙过程中拥有良好的热力和热风输出表现，并拥有蓄热大、回温快、节能及烘焙时间少的优点。 （2）通过热对流设计，提升烤炉内热循环速度。 （3）采用离心风机将热空气排入烟道，减少热空气对店内温度的影响，同时避免箱体内温度过高。	温度等以及陶瓷砖进行选择和优化部署的研究，无法对电热元器件形成较佳的组合，导致烘烤产品品质不稳定、着色不均匀、烘烤耗时长、能耗高。 发行人能够采用测试研究和理论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电热元器件材质、表面温度、表面状况、发射波长、布置等变量与烘焙效果的耦合关系，形成较佳电热元器件组合并应用在烘焙设备上。发行人烤炉烤出的产品品质稳定，着色均匀，并且更为省时、环保。 发行人烤炉的热对流设计符合市场流行产品的要求。
6	烘焙设备隔热防爆	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	掌握烘焙设备隔热防爆的薄弱环节；在隔热材料选择、加工及填充工艺方面形成自主技术；有效检测烘焙设备的燃气集聚点及浓度变化，并采取适当的防爆控制手段，优化烘焙设备的隔热防爆方案	烘焙设备企业通常都需要掌握隔热材料的填充工艺。在保温性能方面，发行人采用保温性能较高的高密度岩棉板均匀填充四周，保温性能较一般产品高，隔热效果好。 行业内低端烤箱在烘烤易膨胀物体或操作不当时，因内部气压过大使烘箱膨胀导致爆炸，对工作人员的安全造成威胁。发行人提高了控温、超温控制系统的可靠性，降低了产品的安全隐患。
7	水性漆喷涂	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	（1）使用水性漆喷涂设备表面，与油性涂料相比，减少 VOC 排放。 （2）通过改良喷涂工艺，解决水性涂料固化和附着的难题，使得喷涂效果与油性涂料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行业内大量中小企业采用油性漆，环境污染严重。发行人是业内率先进行水性漆改造的企业之一，提升了产品的环保属性。

（2）核心技术的专利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	取得的发明专利情况
1	高效打发	一种多功能齿轮式行星打蛋机（202022499151.X）	可加热的打蛋机（201610083191.1） 用变频器的蛋糕打发行星搅拌机（201610083803.7）
2	高效搅拌	可降温的行星式搅拌机（202021745701.5）	可实现正反转与速度控制的离缸搅拌机（201610180546.9） 离缸式搅拌机的定位装置（201210437687.6）
3	智能醒发	一种醒发箱煮水与喷水结合加湿装置（202022716335.7） 面包醒发监控系统	一种用于吐司面团的循环醒发装置（201310349424.4） 面团发酵检测方法及专用设备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	取得的发明专利情况
		（201620127460.5）	（200710134837.5）
4	分割精度控制与连续分割滚圆整形	全自动分割滚圆机的液压控制系统（202022620044.8）	面团压饼成型装置（201210437751.0） 一种吐司面团自动整形入盒机构（201310349421.0）
5	电热元器件优化部署及烤炉温度控制技术	一种食品烘焙系统（201821902004.9） 层炉炉丝布置结构（201821902002.X） 新型热风炉（201721022057.7） 热能回收预热装置（201620324727.X） 一种烤炉的导风装置（201521034092.1）	带有隔热罩的履带式烤炉（201510927426.6）
6	烘焙设备隔热防爆	一种层炉炉门的密封隔热结构（202121804770.3） 一种层炉用照明灯防过热装置（202121804017.4） 一种层炉用定型复合蓄热隔热结构（202121799291.7） 一种层炉用控制箱防过热装置（202121799053.6） 用于旋转热风炉的防爆监测装置（202022496993.X） 一种层炉炉门结构（201821830328.6） 快速降温层炉（201620185804.8）	
7	水性漆喷涂	无	一种商用面包机专用低 VOC 水性高闪铝粉漆及其制备方法（202110338857.4，发行人与洪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2.发行人财务内控独立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 1 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进行财务决策；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存在在控股股东新麦企业任职并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筹备于境内上市后，已及时对该情形进行整改规范，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负责人辞去新麦企业海外事业部经理职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发行人以自己名义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纳税人识别号为9132020560797598XQ。

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包括货币资金、财务核算、费用报销等在内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及管理。

发行人独立使用 ERP 系统进行资产核算、报表编制等，与新麦企业不存在共用财务管理系统的情况。发行人及新麦企业的 ERP 系统均仅允许经授权的公司人员通过内部网络（分公司、办事处等通过 VPN 接入内部网络环境）登录相关系统，发行人及新麦企业的 ERP 系统授权人员名单不存在交叉的情况。发行人与新麦企业 ERP 系统的信息如下：

项目	发行人 ERP 系统	新麦企业 ERP 系统
系统名称	易飞 ERP 系统	Workflow ERP
数据存储地	发行人办公所在地机房（位于无锡市）存储及第三地（无锡市内）备份存储	新麦企业办公所在地机房（位于新北市）存储，同时通过 Google Drive 进行云端备份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9388 号”《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合理、有效，具备独立性。

3.控股股东是否可通过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后台数据等，是否可调用、划拨发行人资金。

（1）控股股东是否可通过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后台数据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ERP 系统相互独立，控股股东无法通过 ERP 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后台数据等。发行人 ERP 系统的独立性具体体现如下：

①资产独立，物理隔离

发行人的 ERP 系统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的 ERP 系统相关资产相互分离、彼此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机房专门存放公司的 ERP 系统服务器，机房仅允许发行人员工进入，实现了 ERP 系统在物理上与控股股东的完全隔离。

②系统完整，账号独立

发行人的 ERP 系统及账号与控股股东的 ERP 系统及账号相互独立，各自构成独立的业务及财务系统，发行人买断了所使用的 ERP 账号，独自拥有账号的使用权，与控股股东账号不存在交叉、混同使用的情况。

③独立运作，界限清晰

发行人的 ERP 系统与控股股东的 ERP 系统各自权限范围清晰，互不相通，各自系统中不存在对方的数据信息，也不存在读取、调用对方数据的权限。两套系统各自独立运转，互不干涉，发行人相关业务和财务人员在发行人 ERP 系统中独立操作，相关信息不通过控股股东的 ERP 系统传输也不储存在控股股东的服务器中，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完全独立。

④部门分属，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资讯部，负责 ERP 系统及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相关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与控股股东的资讯部门在人员、管理、办公场所等方面均不存在交叉重合的情况。

⑤信息披露，依规提供

新麦企业作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对于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需要的财务信息，均是由发行人财务部提供报表，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寄送给新麦企业财务部相关人员，提供方式符合独立性要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ERP 系统独立运行，控股股东无法通过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后台数据等。

（2）控股股东是否可调用、划拨发行人资金

发行人的资金流转独立于新麦企业。发行人往来结算、工资核发等现金和银行存款收付业务，均需由发行人的相关人员申请，并根据审批权限提交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现金收付和银行结算业务。发行人的资金调用、划拨均需要根据“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将经相关权责主管审批后的纸质付款凭证及附件分别呈送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方可完成付款程序。新麦企业无权调用、划拨发行人资金。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规范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无法通过系统查询公司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后台数据等，不能调用、划拨发行人资金。

（五）结合前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分析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体分析如下：

（1）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专利等资产或使用权，不存在主要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

经营的情况。公司独立控制和支配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可在新麦企业作为其控股股东期间无偿使用被许可商标，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所获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未超过 17%，发行人对被授权使用的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人员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入职发行人前曾在控股股东新麦企业处任职并领取薪酬，相关人员已辞去新麦企业职务。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财务系统相互独立，控股股东无法通过系统查询公司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后台数据等，不能调用、划拨发行人资金。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建立自身独立的采购、销售团队与采购、销售渠道，拥有独立拓展市场的能力，不存在与关联方共享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体现为：

①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营销部门，具备充足的销售和营销人员

②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

③公司独立进行市场拓展及销售活动

④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部门，具备独立的采购团队

⑤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并独立进行采购

发行人对新麦企业销售毛利率低于第三方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与新麦企业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述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各项情形。发行人对照上述相关规定，逐项核查如下：

序号	影响事项	情况描述	是否存在重大不利事项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之“C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中类之“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73%、43.96%、57.76%和57.52%。近年来，部分国家在国际贸易战略、进出口政策和市场开发措施等方面有向贸易保护主义、本国优先主义方向发展的趋势，并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因而全球贸易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国家及地区政府未就公司所处细分市场产品向公司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不存在贸易摩擦。	否
2	发行人所处行业	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球烘焙食	否

序号	影响事项	情况描述	是否存在重大不利事项
	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品的市场规模也在逐年提升，行业预期发展良好，不存在行业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发行人重视产品技术研发，拥有完整的商用烘焙设备产品矩阵；在中国大陆地区以直销模式为主，为客户提供优质、及时的售后服务；进行全球布局，产品远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良好的品牌口碑以及大量的优质客户基础。 根据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灼识咨询”）的统计，2021 年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市场规模约为 40.8 亿元，前五名商用烘焙设备制造商的市场份额约 23.7%。新麦机械 2021 年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收入为 4.8 亿元，占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市场份额约 11.9%，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市占率位列第一。	否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5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形。	否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分散，穿透转口贸易前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8.36%、21.40%、17.96%及 20.65%，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重要客户属于行业内领先企业，本身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根据灼识咨询的统计，发行人 2021 年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收入为 4.8 亿元，占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市场份额约 11.9%，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市占率位列第一。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否
8	发行人多项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	否

序号	影响事项	情况描述	是否存在重大不利事项
	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指标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呈现一定波动，但主营业务稳定发展，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恶化趋势且短期内无好转迹象的情形。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情形，不存在其他任意第三方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提出异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均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已经或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否
10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之间的转口贸易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为充分利用中国大陆地区相对更低的劳动力成本，新麦企业于 1994 年设立发行人，发行人成立时主要承担新麦企业的生产任务，并同时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发市场。随着新麦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口碑及客户的积累，外销订单逐渐增加，且新麦企业的生产成本逐渐上升，中国大陆地区制造业配套设施更加完善、原材料供应市场不断丰富、劳动力素质不断提升等因素，发行人的生产相对新麦企业优势更加凸显，因此新麦企业逐渐将其除中国台湾地区外的市场、客户及订单转由新麦机械承接，部分大型机械、生产工序及工艺复杂的机械及新产品等均逐渐由发行人生产并销售，新麦企业逐步减少并停止部分产品的生产，目前仅保留部分烘焙流程前道工序的设备及零部件生产；但由于发行人早期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等投入资金较大，且经营留存积累的总体资金规模较小，资金较为紧张，而部分外销客户的信用期较长，为了保证发行人的资金充足，缩短销售回款周期，发行人采取了转口贸易的方式。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新麦企业转口贸易进行境外销售的情况，相关外销订单由新麦企业接单，但发行人在客户获取方面不依赖于新麦企业，该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具有服务、维护和拓展外销客户的能力

转口贸易模式下，虽然相关外销订单系由新麦企业接单，但相关客户均由发行人通过电话、邮件、相互拜访等方式进行维护，并开展售后服务。截至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销售人员共计 370 人，其中境内销售人员 337 人，其人员规模远高于新麦企业总体员工人数，客户下单后的沟通联络、组织生产、发货、售后服务等均由发行人员工进行，且外销客户进行拜访时，所拜访的也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在地。发行人所具备的产能、销售团队、服务团队使其有能力服务及维护转口贸易下外销客户，并能够自行拓展外销客户。

②取消转口贸易不会对发行人维护外销客户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服务转口贸易下外销客户的时间较长，相关客户认可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售后服务，且转口贸易取消后，除相关客户由向新麦企业下单变更为向发行人下单及付款外，客户所采购的产品、生产商、发货地、运输方式、产品定价等均未发生变更，取消转口贸易不会对发行人维护相关外销客户产生不利影响。

2022 年 1 月取消转口贸易前后发行人对转口贸易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发行人直接销售				发行人通过转口贸易间接销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巴西	Comercio de Fornos e Maquinas para Panificacao Europan do Brasil Ltda	41.89	156.38	34.96	-	-	-	-	83.59
2	巴西	Penatec Comercio de Maquinas de Padaria Ltda	161.67	303.13	-	-	-	-	179.52	192.07
3	印	PT.SINAR	1,137.00	2,172.74	-	-	-	32.03	1,496.59	1,123.03

序	国	客户名称	发行人直接销售				发行人通过转口贸易间接销售			
	度尼西亚	HIMALAYA								
4	印度尼西亚	PT. SINERGI TRIKARYA PERKASA	727.62	1,775.79	-	-	-	-	1,141.84	136.55
5	俄罗斯	TRD	72.90	73.65	-	-	-	-	119.94	31.03
6	澳大利亚	W & P Reedy Pty Ltd	-	-	-	-	-	-	1.30	8.20
7	美国	AMERICAN BAKING SYSTEMS INC.	1,111.14	1,533.10	-	-	-	109.01	1,272.83	705.68
8	墨西哥	EUROPANS.A.DE C.V.	1,984.91	2,615.81	-	-	-	37.34	1,918.02	764.07
9	南非	MACADAMS INTERNATIONAL(PTY)LTD	461.44	1,171.18	2.57	-	-	31.62	1,419.55	623.60
10	阿尔及利亚	Professional Equipment Centersarl	243.46	300.58	-	-	-	84.37	315.04	221.71
11	新西兰	GENERAL DISTRIBUTORS LIMITED.	-	80.97	-	-	-	-	224.69	358.08
合计			**5,942.03**	**10,183.32**	**37.53**	**-**	**-**	**294.37**	**8,089.32**	**4,247.61**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取消转口贸易后变为直接销售后，除个别仅有零星合作的终端客户外，对主要原转口贸易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额依然稳定，且取消转口贸易后 2022 年度对原转口贸易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额已经超过 2021 年度全年转口贸易销售额。因此，解除转口贸易后，发行人原转口贸易终端客户的留存情况较好，目前合作稳定，未来也将继续稳定合作。

虽然在早期转口贸易过程中，就转口贸易终端客户相关的客户维护、业务拓展等职能主要由新麦企业承担，但随着与转口贸易终端客户的合作逐渐稳定

成熟，发行人逐渐开始与转口贸易终端客户直接对接，包括接待部分终端客户到发行人生产现场参观、直接了解终端客户的需求偏好等，发行人与转口贸易终端客户已经逐步形成了的合作关系。在转口贸易取消过程中，转口贸易终端客户新订单的接单方式可以立即由新麦企业接单转换为发行人接单，不需要转换周期，对于原转口贸易存续订单，则根据原订单的约定继续执行。取消转口贸易后，发行人独立与转口贸易终端客户开展业务合作，不存在依赖新麦企业的情形。

（2）发行人具有独立获取客户和订单的能力

发行人商用烘焙设备应用于面包、蛋糕、面点等各类烘焙食品的全套生产流程，下游客户包括食品制造商、面包店、中式糕点店、超市卖场、便利店、酒店、西餐厅、快餐店、咖啡店等各类机构或组织，部分客户的合作关系可以追溯至发行人设立初期。此外，发行人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可靠的产品品质，与主要下游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对业内龙头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的比重在 20%以上。发行人通过多年发展，在国内及国际市场搭建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在继续维护及挖掘原有客户的业务机会的同时，也持续为发行人导入新的客户。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获取客户和订单的能力。

（3）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发行人对新麦企业销售毛利率低于第三方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与新麦企业不存在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控制和支配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控股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等制度，独立招聘经营所需工作人员，依法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新麦企业的财务系统相互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

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新麦企业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模式和转口贸易销售模式。新麦企业作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出于对中国大陆地区子公司的内部集团化管理需要，通过转口贸易赚取一定的差价（毛利），发行人销售给新麦企业的价格为按照新麦企业销售给国外最终客户售价的 85%-95%确定，转口贸易中的外销客户由新麦企业开发，新麦企业与转口贸易终端客户有多年的合作经历，且新麦企业在转口贸易过程中承担了终端客户的信用风险及部分信用期较长的终端客户的资金垫付功能，因此发行人销售给新麦企业的毛利率较低于第三方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与新麦企业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2.为减少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新麦企业承诺退出部分境外市场，并将相关市场的业务转让给发行人。为维护相关市场现有客户及发行人后续在相关市场经营之所需，发行人将其在相关国家（地区）已注册的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所获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基于售后服务的需要，新麦企业仍存在向已放弃市场的相关客户提供已销售产品的零配件的可能，且部分市场现有客户仍将保留或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前逐步退出，因此暂未将相关商标注入发行人，具有合理商业原因。相关商标皆为新麦企业的自有商标，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自新麦企业领薪主要是其担任了新麦企业的管理职务，发行人在改制前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对人员兼职的情况予以规范，除董事长谢顺和继续担任新麦企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外，其他报告期内曾在新麦企业领薪的发行人员工均已经专职在发行人任职，未在新麦企业担任

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员工任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合规要求。

4.发行人主要技术不存在来自新麦企业的情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规范的财务内控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无法通过系统查询公司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后台数据等，不能调用、划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合理、有效，具备独立性。

5.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问题 6.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商品销售、材料采购等类型的关联交易，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分别为 8,080.38 万元、5,427.72 万元、10,528.94 万元和 2,021.67 万元，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2,458.80 万元、2,320.51 万元、3,931.04 万元和 957.97 万元，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服务的内容、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分析定价公允性，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减少与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过程。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3.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了解关联自然人投资及兼职情况；

4.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麦企业的年度报告，查看其对外投资情况；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取得发行人关联公司工商资料并进行网络核查；

8.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转口贸易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9.查看发行人财务账，取得关联方往来款明细账，抽查相关会计凭证；

1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新麦企业制定的关联交易销售定价文件，了解定价依据；

11.获取关联交易下的销售、采购合同/订单，检查合同条款；

12.网络公开查询中印之间的贸易往来事宜；

13.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真实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长期持续经营的影响；

14.获取新麦企业在转口贸易下的进销明细，了解差价/佣金明细构成；

15.获取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相关承诺；

16.查看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服务的内容、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分析定价公允性，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服务的内容、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

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主要由三部分构成，一是发行人向新麦企业采购烘焙设备产品及零配件，包括新麦企业自产设备及零配件，或通过新麦企业代采的零部件；二是发行人在通过新麦企业转口贸易模式下向境外子公司销售过程中新麦企业保留的利润，三是发行人向三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能集团”）子公司采购烘焙器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产品/服务的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占关联方销售金额的比重
新麦企业	采购零配件及烘焙设备	472.07	933.24	1,194.91	960.96	约3%以内
	佣金	-	97.46	959.80	573.48	
小计		**472.07**	**1,030.70**	**2,154.71**	**1,534.44**	
三能器具（无锡）有限公司	采购烤盘、托盘等	362.81	479.70	886.43	776.56	约2%以内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烘焙设备器具、配件等	-	-	-	9.51	
小计		**362.81**	**479.70**	**886.43**	**786.07**	

注：占关联方销售金额的比重按照新麦企业和三能集团披露的年度报告中的销售收入匡算。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同控下合并、员工入股以及关联担保等情况。

2.分析定价公允性，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1）向新麦企业采购烘焙设备及零配件等

发行人向新麦企业采购烘焙设备产品系应下游客户的特定需求而单独向新麦企业定制采购，报告期内，每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42.25 万元、116.85 万元、103.72 万元和 71.01 万元，各期的采购数量分别为 16 台、13 台、8 台和 6 台，采购的烘焙设备类型包括搅拌机、分割机、滚圆整形机等。上述采购的烘焙设备并非新麦企业的量产机型，且每次采购的数量有限，故此需要向新麦企业定

制采购。新麦企业向发行人销售上述设备，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并在综合考量所定制设备的工艺参数要求、材料损耗等因素后，通过逐单议价确定销售价格，加成比例从 10%至 30%不等。

发行人向新麦企业采购的自产零部件主要用于生产搅拌机设备，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在 485.18 万元、579.79 万元、599.12 万元及 330.74 万元，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946.70 元/个、867.16 元/个、1,009.97 元/个和 1,011.12 元/个，交易价格参照新麦企业对第三方售价折让 30%左右，主要是基于双方交易的信用风险及成本考量。

发行人向新麦企业采购的前述零部件年均采购额仅 500 万元左右，主要是在搅拌过程中承担搅拌面料、混均不同辅料功能的部件，可拆卸、可自由替换，功能类似于家用厨房用的打蛋器，安装也较为简单。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是基于多年良好的使用效果，未出现产品质量相关纠纷，结合终端客户的满意度和新麦企业相对成熟可靠的工艺，可以满足发行人的质量需求和产量要求；另外，鉴于其使用量较少，进行大面积的市场询价或更换多家供应商并非性价比之选，而集中采购可以享受一定优惠和节约采购成本，因此，发行人向新麦企业采购搅拌机零部件系由于新麦企业生产的搅拌机零部件的售价较第三方优惠，且质量符合其对零部件的品质需求，此项关联采购及定价具有其合理性。

新麦企业对其他第三方销售的搅拌机零部件存在多种货币单位计价且销售价格彼此之间也存在一定的差异，考虑到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和基于双方合作进行单独议价政策因素，采用最近三年平均销售价格并选取采用同一货币计价的销售进行对比分析。通过选取销往发行人的三种主要型号搅拌机零部件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其他第三方客户的价格进行对比，以下三种型号搅拌机零部件的采购额占从新麦企业采购的全部搅拌机类零部件的占比分别为 48.53%、48.49%、43.51%和 52.50%，价格差在 30%左右。三种型号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美元/个

项目	M630-010S	M630-020S	M630-030S
发行人	140.41	190.83	216.64
其他第三方	223.43	278.73	314.82
价差	-37.16%	-31.54%	-31.19%

数据来源：新麦企业销售搅拌类零部件的明细

另外，发行人向新麦企业采购的前述零部件年均采购额仅 500 万元左右，如果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年均采购额增加至 650 万元左右（按照上浮 30%比例），而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年均营业成本高达 54,867.09 万元，增加的营业成本对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均影响极低，约降低 0.2 个百分点。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新麦企业采购烘焙设备产品及零配件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且采购定价公允。

（2）由新麦企业代采零部件

发行人向新麦企业采购的其他零部件，为委托新麦企业在中国台湾本地代采，涉及的细分品类多达 230 余种，主要有电磁阀、刀片、螺钉等，这部分零部件采取代采的主要考虑为：

①出口资质问题

新麦企业代采的零部件有若干是由中国台湾地区当地的小厂商生产，这些厂商多数没有出口证照，如果采购的数量、金额不多，不会对发行人直接销售。

②运输问题

发行人采购的零部件数量不多，临时采购安排运输时不能装满货柜，增加运输成本，而由新麦企业统一采购后发货可以作拼柜处理，减少成本。

③更优惠的采购价格

发行人通过新麦企业进行集中采购，在采购上可以获得更好的议价能力。

在采购定价上，基于新麦企业覆盖运输费用和维持货源渠道的需要，代采的其他零部件的采购价格系在新麦企业采购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加成 20%左右。

综上，发行人委托新麦企业代为采购零部件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且采购定价公允。

（3）向三能集团采购烘焙器具

三能集团是生产烘焙设备配套器具的重要企业，与新麦企业同为中国台湾地区的公众公司，两家公司保持多年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对各自产品质量较为认同。另外，三能集团及其子公司是两岸知名的烤盘、托盘等器具生产企业，发行人向其采购烘焙相关的烤盘、托盘等器具，与自产的烘焙设备组合后对外销售，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报告期内从三能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额分别为 786.07 万元、886.43 万元、479.70 万元和 362.81 万元，采购产品主要为烤盘、刮刀、蛋糕模、刮板、毛刷等制作烘焙食品中的厨房小部件，单个价格较低，根据三能集团提供的木柄直型羊毛刷（产品编号：SN4129、单价 11 元/个）、硅胶刮刀-中（产品编号：SN4758、单价 26 元/个）和不锈钢柄切面刀（产品编号：SN4103、单价 16 元/个）等产品的销售明细，经对比查看其对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对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三能集团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且采购定价公允。

（4）关联方佣金

①关联方佣金基本情况

美国 LBC、新麦泰国及新麦马来西亚被发行人收购前，系新麦企业的子公司，新麦企业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采购统一管理，销售费用-关联方佣金产生于发行人收购境外子公司前通过新麦企业对境外子公司的转口贸易。新麦企业根据上述三家子公司的订单，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由发行人按照订单确定的规格、数量、交期负责相关产品的生产，并根据新麦企业的指示将相关产品交付上述三家子公司。新麦企业向上述三家子公司销售价格与其向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有一定差价。

发行人向新麦企业销售产品时按照销售总额确认营业收入，三家境外子公司向新麦企业采购相应商品时按照实际采购价格确认存货成本。发行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新麦企业留存的该部分差价认定为新麦机械向新麦企业支付的佣金，需要将该部分佣金由营业成本重分类至销售费用列示，合并报表过程中抵消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存货后，差额即为销售费用-关联方佣金。

②核算及计提方法

关联方佣金产生于发行人收购美国 LBC、新麦泰国及新麦马来西亚前通过新麦企业转口贸易的方式向上述三家公司销售商品。发行人向新麦企业销售产品时按照销售总额确认营业收入，三家境外子公司向新麦企业采购相应商品时按照实际采购价格确认存货成本。发行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三家境外子公司的采购价格和新麦机械的销售价格之间的差价即为销售费用-关联方佣金的金额。

由于关联方佣金产生于发行人合并境外子公司之前，并且佣金由新麦企业的销售与采购差价产生，因此发行人和境外子公司均无需对关联方佣金进行专门的计提，而是发行人在编制报告期内的合并利润表时，在抵消发行人通过新麦企业转口贸易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内部交易时，将境外子公司原成本中的新麦企业销售与采购之间的差额重分类至销售费用列示。

③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对三家境外子公司的合并。在合并前，发行人对三家境外子公司的销售系采用转口贸易方式实施。在转口贸易模式下，发行人对新麦企业的销售价格为新麦企业向境外三家子公司销售价格的 90%，即新麦企业留存 10%的利润作为佣金。

i.发行人关联方佣金与中国台湾地区上市（柜）公司相比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在合并三家境外子公司之前，通过转口贸易方式向三家境外子公司销售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上市（柜）公司中亦为常见情形，如宏佳腾（1599.TWO）及汤石照明（4972.TWO）公开披露了其通过转口贸易保留的毛利（即佣金）占比，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及代码	开展转口贸易（即三角贸易）的情况
1	宏佳腾（1599.TWO）	宏佳腾将其子公司越南宏佳腾定位为生产基地，销售实行三角贸易营销策略，即由母公司宏佳腾接单后委由越南宏佳腾生产，再由母公司宏佳腾销售予终端客户，而因母公司宏佳腾负责接单销售，越南宏佳腾不用负担销售及研发费用，故以内部转拨计价机制订定越南宏佳腾出售产品予母公司宏佳腾之价格，宏佳腾在三角贸易中留存的毛利约为其终端销售价格的10.33%。
2	汤石照明（4972.TWO）	泰腾为汤石照明位于大陆地区之生产据点，销售业务系接受母公司三角贸易转单生产。母公司保留的三角贸易毛利为终端销售价格之2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新麦企业支付关联方佣金的比例，位于中国台湾地区部分上市（柜）公司转口贸易佣金比例区间内。

ii.发行人已经取消与三家境外子公司之间通过新麦企业开展的转口贸易，改为直接销售

随着发行人上市预期日益明朗，发行人对转口贸易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决定自 2022 年 1 月起取消与三家境外子公司通过新麦企业开展的转口贸易，2022 年发生的转口贸易系前期订单的后续发货，履行完毕存量订单后不再发生交易。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三家境外子公司之间通过新麦企业开展的转口贸易为发行人合并三家子公司之前发生，且其在转口贸易中发生的关联方佣金比例，位于中国台湾地区部分上市（柜）公司中存在的转口贸易模式下的母公司留存的毛利比例区间内。

因此，发行人在合并三家子公司之前，与新麦企业之间通过转口贸易形式发生的佣金定价依据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④变动趋势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佣金支出分别为 573.48 万元、959.80 万元、97.46 万元和 0 万元，2020 年至 2021 年呈上升趋势。关联方佣金为发行人通过新麦企业转口贸易销售至境外子公司时新麦企业留存的利润部分，佣金金额主要与通过转口贸易销售至境外子公司的销售金额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转口贸易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金额分别为 6,335.00 万元、8,644.41 万元、855.21 万元和 0 万元，关联方佣金占通过转口贸易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05%、11.10%、11.40%和 0.00%。关联方佣金支出与发行人通过新麦企业转口贸易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销售金额相匹配。

自 2022 年 1 月起，发行人已取消通过新麦企业转口贸易的方式向美国 LBC 等被收购方销售产品，改为由发行人与美国 LBC 等被收购方自行约定销售条款并直接签署销售订单。因此，自 2022 年起，除少量尚未完成的转口贸易存量订单外，关联方佣金将不再发生。

因此，上述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减少与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麦企业	出售烘焙设备、零部件	1,566.59	3.49	3,952.48	4.67	10,333.36	10.80	5,417.50	7.37
无锡市斯凯尔商贸有限公司	出售层炉、热风炉等	117.49	0.26	186.90	0.22	124.32	0.13	5.70	0.01
无锡芝兰雅	出售醒发箱、热风炉、搅拌机等	10.17	0.02	10.61	0.01	48.99	0.05	3.65	0.01
无锡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层炉及零配件等	0.17	0.00	1.41	0.00	2.77	0.00	0.87	0.00
兴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烘焙设备等	-	-	-	-	19.47	0.02	-	-
无锡天满纸器有限公司	出售零部件	0.10	0.00	0.18	0.00	0.04	0.00	-	-
合计		**1,694.51**	**3.78**	**4,151.58**	**4.90**	**10,528.94**	**11.00**	**5,427.72**	**7.39**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麦企业直接出售商品的定价方式在成本价的基础上加价 10%-15%；向新麦企业转口贸易销售部份定价方式为新麦企业向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的 85%-95%；向其他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为参考市场价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定价客观公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上升系由于与新麦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关联销售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主要是转口贸易下与新麦企业的往来。除与新麦企业的转口贸易销售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销售金额极小，变动情况主要是与其他关联方使用公司产品或零配件的需求变化有关，交易金额及变动趋势对整体关联交易金额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麦企业的关联销售及变动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新麦企业	1,566.59	-	3,952.48	-61.75	10,333.36	90.74	5,417.50
其中：自用部分	640.52	-	1,258.04	-12.01	1,429.69	22.21	1,169.90
印度市场转口贸易	926.07	-	2,400.07	194.72	814.35	-	-
其他市场转口贸易	-	-	294.37	-96.36	8,089.32	90.44	4,247.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麦企业的关联销售主要由以下构成，其一为转口贸易模式下通过新麦企业向终端客户的销售，分为印度市场和其他市场；其二为新麦企业自行采购发行人烘焙设备产品或零部件（需由新麦企业进行加工组装）后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即新麦企业自用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之间关联销售的变动主要受印度市场新采用转口贸易模式和其他市场转口贸易取消导致销售额有所变化。

①新麦企业自用部分

新麦企业自用部分较为稳定，2020 年度-2022 年度每年稳定在 1,100-1,500 万元之间，其中 2021 年度同比 2020 年度增加 22.21%，主要原因为中国台湾地

区本地市场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冲击降低，本地市场在 2021 年有所恢复，为满足本地市场需求，新麦企业增加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量。

②转口贸易-印度市场

2021 年 5 月起，发行人对印度市场的销售模式由直接销售转变为通过新麦企业的转口贸易模式，对新麦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因而增长。由于印度市场潜力较大，且新麦印度配合印度市场贸易商客户（如 GOOD LUCK BAKERY MACHINES、M/S JALIWALA INNOVATIONS、Krishna Enterprises 等）努力开拓市场，2022 年对印度市场的转口贸易销售额有所增长。

③转口贸易-其他市场

自 2022 年 1 月起，发行人已取消了除印度市场外的转口贸易。在 2022 年对其他市场仅有 294.37 万元的转口贸易收入，系取消转口贸易之前承接的转口贸易订单后续发货所实现的。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在其他市场的转口贸易销售收入波动主要受宏观经济下行冲击程度及市场恢复程度的影响。具体来看，发行人转口贸易的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印尼、美国、墨西哥、南非等地。

综上，发行人与新麦企业的关联销售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总体呈先升后降趋势，与发行人采用转口贸易方式有直接关系，但在发行人 2022 年取消除印度市场的转口贸易后，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之间的关联销售金额已经大幅降低，上述与新麦企业之间的关联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降低至 2022 年的 4.67%。发行人的上述关联销售金额波动具有合理性。

（2）关联采购变动原因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主要由三部分构成，一是发行人向新麦企业采购烘焙设备产品及零配件，包括新麦企业自产设备及零配件，或通过新麦企业代采的零部件；二是发行人在通过新麦企业转口贸易模式下向境外子公司销售过程中新麦企业保留的利润；三是发行人向三能集团下属两家子公司采购烘焙器具。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	采购产品/服务的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方			幅度		幅度		幅度	
新麦企业	采购零配件及烘焙设备	472.07	-	933.24	-21.90	1,194.91	24.35	960.96
	佣金	-	-	97.46	-89.85	959.80	67.36	573.48
小计		**472.07**	-	**1,030.70**	**-52.17**	**2,154.71**	**40.42**	**1,534.44**
三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362.81	-	479.70	-45.88	886.43	12.77	786.07

发行人向新麦企业的采购除 2021 年度外整体较为稳定，2021 年度同比增长 40.42%，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因市场需求有所恢复，发行人向新麦企业采购的烘焙设备及零部件有所增加；二是境外市场需求向好，发行人通过新麦企业转口贸易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金额有所增加，新麦企业留存利润即关联方佣金增加。

发行人从三能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额除 2022 年外整体较为稳定，2022 年采购减少主要受跟市场需求变化有关。

综上，发行人关联采购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减少与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1）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莱克有利和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出具了《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

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未来进一步实施的规范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未来进一步实施的规范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的措施如下：

①发行人对于存在可选择的外部供应商的采购事项（如直采的搅拌机零部件和代采的零部件等），通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引进外部供应商，降低关联交易的占比；

②取消通过新麦企业对境外子公司的转口贸易及除印度市场外的转口贸易后，关联方佣金将不再发生，除印度以外的其他市场的转口贸易不再发生；

③对于三能集团等其他关联方因双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而产生的关联销售/采购，公司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参考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市场公允价格等进行定价；

④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制定年度销售/采购计划并进行预计，严格按照预计情况进行交易。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经过以上措施，发行人减少与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是有效的。

（三）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过程。

1.关于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

2.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应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还应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及交易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首轮《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之“五、问题 6.关于关联交易”之“（一）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及“四、问题 5.关于独立性”之“（一）说明与新麦企业的合作模式……”“（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从新麦企业领薪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与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相关，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适应；且已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是必要、合理的，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之间的关联采购占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3.37%、3.42%、1.87%和 1.76%；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之间的关联销售占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7%、10.80%、4.67%和 3.49%；综上，发行人与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不存在关联销售/采购占比超过 30%的情况。

3.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应当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公司的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2）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审议确认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正常经营所必需，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基本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经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4.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本所经办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

②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③取得发行人的董监高调查表，了解关联自然人投资及兼职情况；

④对发行人股东、董监高进行访谈；

⑤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麦企业的年度报告，查看其对外投资情况；

⑥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⑦取得发行人关联公司工商资料并进行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经办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转口贸易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③查看发行人财务账，取得关联方往来款明细账，抽查相关会计凭证；

④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新麦企业制定的关联交易销售定价文件，了解定价依据；

⑤获取关联交易下的销售、采购合同/订单，检查合同条款；

⑥网络公开查询中印之间的贸易往来事宜；

⑦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真实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长期持续经营的影响；

⑧获取新麦企业在转口贸易下的进销明细，了解差价/佣金明细构成；

⑨获取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与生产经营和公司管理相关，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适应；且已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必要、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影响其独立性，未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

②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过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符。

（四）核查结论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公允，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是转口贸易下与新麦企业的往来。除与新麦企业的转口贸易销售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的销售金额极小，其交易金额及变动趋势对整体关联交易金额影响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之间关联销售的变动主要受印度市场新采用转口贸易模式和其他市场转口贸易取消导致销售额有所变化。发行人与新麦企业的关联销售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总体呈先升后降趋势，与发行人采用转口贸易方式有直接关系，但在发行人 2022 年取消除印度市场的转口贸易后，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之间的关联销售金额已经大幅降低，上述与新麦企业之间的关联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降低至 2022 年的 4.67%。因此，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波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新麦企业的采购除 2021 年度外整体较为稳定，2021 年度同比增长 40.42%，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因市场需求有所恢复，发行人向新麦企业采购的烘焙设备及零部件有所增加；二是境外市场需求向好，发行人通过新麦企业转口贸易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金额有所增加，新麦企业留存利润即关联方佣金增加。因此，发行人的关联采购金额波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方式、并在未来拟进一步采取规范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等措施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上述措施是有效的。

3.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和深交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及交易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首轮《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之“五、问题 6.关于关联交易”之“（一）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及“四、问题 5.关于独立性”之“（一）说明与新麦企业的合作模式……”“（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从新麦企业领薪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和偶发

性关联交易与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相关，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适应；且已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必要、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之间的关联采购占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3.37%、3.42%、1.87%和 1.76%；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之间的关联销售占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7%、10.80%、4.67%和 3.49%；综上，发行人与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不存在关联销售/采购占比超过 30%的情况。

（3）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过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符，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所经办律师已详述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程序。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与生产经营和公司管理相关，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适应；且已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必要、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影响其独立性，未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过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符。

六、问题 7.关于行政处罚及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共 5 项，其中，因环保事项分别于 2021 年 6 月、8 月被罚款 12 万元、2.9 万元，因安全生产事项分别于 2019 年 6 月、2021 年 3 月被罚款 6.5 万元、4.625 万元。

（2）2022 年发行人被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被列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3）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税收滞纳金合计 31.17 万元。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拥有 19 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产、划拨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等情形。

（5）商用烘焙设备因涉及电气零部件，各国家及地区推出了强制及非强制认证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1.88%、42.73%、43.96%和 58.69%。

公开资料显示，2018 年发行人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10 万元。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涉行政处罚、被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等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法律和政策规定要求，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有效性。

（3）说明税收滞纳金发生背景及原因,是否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

（4）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未取得建筑物权属证书、租赁物业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5）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6）说明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发行人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环保问题造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8）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缴纳罚款的凭证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或复函，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等相关规定；

2.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3.取得新麦企业关于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说明，登录公开资讯观测站进行检索；

4.访谈发行人环保员，查阅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文件，浏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培训记录，确认发行人安委会组织结构，核查专职安全员及其他安全员的资质证书；

5.查阅发行人在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的自行检测数据及年度报告，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检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查阅《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2022 年度）（第 2 轮次）》及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通过验收的通知》等文件，查阅《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 修订）》等法律法规；

6.登录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检索各年度无锡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查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无锡市排水管理条例（2020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等法律法规；

7.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生态环境局网站、应急管理局网站等各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8.查阅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及第三方机构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

9.实地查看发行人各项环保设备的投入及使用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0.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税收滞纳金产生的背景及原因，并抽查发行人相关税收滞纳金缴纳凭证；

1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项分析发行人税收滞纳金事项是否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

12.取得由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13.查阅发行人与长沙天下一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长沙市不动产登记信查询证明；

14.登录“问政湖南”网站，查阅长沙市委办公厅对发行人分公司房产所属商品房无法办理房产证的回复；

15.查阅发行人厂区图并实地查看相关房产的使用情况；

16.查阅发行人关于厂区内无证建筑的整改报告；

17.查阅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年产智能化烘焙设备 20,400 台技术改造项目”及“组装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8.查阅控股股东出具的控股股东关于临时建筑物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关于租赁土地或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19.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属证明及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

20.查阅发行人与无锡市锡山区云林街道蓉阳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蓉阳村民委员会”）、无锡市锡山区云林街道蓉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蓉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历次签署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章晓春与蓉阳村民委员会签署的《租赁合同》、章晓春与蓉阳合作社签署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人与章晓春签署的《租赁合同》等；

21.登录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查询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相关公示信息；

22.查阅发行人各分公司、办事处办公场所相关房屋的租赁合同、房产证；

2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

2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强制性产品认证、欧盟 CE 认证证书、北美 ETL 安规认证证书、CB 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25.查阅发行人质量手册、风险和机遇及其控制措施清单等与质量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

26.查阅发行人 2022 年销售明细表，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2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法律法规；

28.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进行检索；

29.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境内外国家、行业标准，访谈发行人的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质量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确认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

30.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缺陷产品召回查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进行检索，查阅发行人的退换货记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

31.通过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进行检索及访谈主要客户，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发生纠纷；

32.查阅应急管理局等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

33.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及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供货合同等；

34.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股东访谈记录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调查表；

35.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确认函》。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涉行政处罚、被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等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涉行政处罚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所涉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及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整改措施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依据
1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2 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1）喷漆工段喷台正在作业，其中一台喷台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未运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2）喷漆工段喷台配套的集气罩控制风速小于 0.3m/s，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第一项行为处罚 10 万元；第二项行为处罚 2 万元，合计 12 万元	公司完善了作业操作规定，要求员工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生产作业，并安排安环人员不定时现场检查污染防治措施的执行情况，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及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该项行政处罚系按照处罚裁量基准中较低标准作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文件证明该行为“属较轻阶次，属于从轻的行政处罚”，且该等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3 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按照限期整改通知》要求公司自《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起 3 个月内完成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验收并与省平台联网。截至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2.9 万元	公司的 10 个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都已安装挥发性有机物的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废水总排放口安装 pH 值、COD、氨氮、总磷等的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2021 年 12 月 3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该项行政处罚系按照处罚裁量基准中较低标准作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文件证明该行为“属较轻阶次，属于从轻的行政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及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整改措施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依据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废水总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已购买，但尚未安装并联网；10 个废气排放口的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尚未安装。			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已同意公司信用修复。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及时缴纳了罚款。	处罚”，且该等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无锡欧麦	2021 年 3 月 23 日，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4.625 万元	无锡欧麦后续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已如实记录培训情况，避免处罚事项的再次发生。 无锡欧麦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缴纳了罚款。	该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主管机关未认定无锡欧麦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该等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无锡市锡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1 月至 10 月未按照规定对公司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0.5 万元	发行人对全体驾驶人员完成安全培训工作，对培训缺席的驾驶员进行补课再教育，增强安全行车意识。同时，后续发行人将按照规定及时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避免处罚事项的再次发生。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该项行政处罚系按照处罚裁量基准中较低标准作出，主管机关未认定发行人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该等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表中列示的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2021 年 6 月 2 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关于对<关于核查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证明的办理件>的复函》：“2019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期间，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原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被我局行政处罚 2 次（锡山环罚决〔2021〕75 号、锡环罚决〔2021〕97 号）。结合单位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及环境影响等因素，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等规定，违法行为属较轻阶次，属于从轻的行政处罚。该单位已经及时改正相关违法行为，并缴纳了全部罚款。”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项行政处罚系按照处罚裁量基准中较低标准作出，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属较轻阶次，属于从轻的行政处罚”，且该等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21 年 8 月 3 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关于对<关于核查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证明的办理件>的复函》：“2019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期间，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原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被我局行政处罚 2 次（锡山环罚决〔2021〕75 号、锡环罚决〔2021〕97 号）。结合单位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及环境影响等因素，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等规定，违法行为属较轻阶次，属于从轻的行政处罚。该单位已经及时改正相关违法行为，并缴纳了全部罚款。”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系按照处罚裁量基准中较低标准作出，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属较轻阶次，属于从轻的行政处罚”，且该等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21 年 3 月 23 日，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四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主管机关未认定无锡欧麦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该等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021 年 11 月 30 日，无锡市锡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项行政处罚系按照处罚裁量基准中较低标准作出，主管机关未认定发行人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该等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已及时缴纳罚款，对违法违规情形进行整改，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未受到新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对于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全部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并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相应整改。发行人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环境培训控制程序》《环境管理评审控制程序》、各类安全操作规程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同时，针对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安排安环人员不定时现场检查等相关整改措施，进一步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新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388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已进行了有效整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报告期内被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报告期内被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原因

2022 年 3 月 5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省 2022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苏环办〔2022〕56 号），发行人被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同时被列入江苏省 2022 年度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企业共有 1350 家。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 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因发行人属于“双有”企业，即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原辅料（如油漆、酸洗中使用盐酸），并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危废（如油漆空桶、漆渣等），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被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2）被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 修订）》第十七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发行人被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当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清洁生产专家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评估验收工作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牵头。

发行人自 2022 年 4 月起，在无锡市宏微咨询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开展了第二轮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向无锡市锡山区生态环境局提交了《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2022 年度）（第 2 轮次）》。

根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发行人清洁生产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前（2021 年度）	清洁生产目标	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后（2022 年 1-9 月）	增减（%）
1	铁板利用率（%）	85	86	86.9	+1.05
2	单位产品油性面漆消耗（t/台）	0.46	0.45	0.433	-3.78
3	单位产品油性底漆消耗（t/台）	0.268	0.25	0.248	-0.80
4	单位产品天那水消耗（t/台）	0.269	0.25	0.244	-2.40

发行人制定了持续清洁生产计划，包括：①持续开展 2023 年新一轮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建立车间能源计量考核系统，从管理上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重

点控制用电量和天然气量，监督企业外排的各项指标；对于企业的主要耗能设备，按月统计，分析能源消耗情况。②持续改进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公司尽量减少油性油漆使用比例，提高水性油漆的使用比例，从而从源头上削减单位产品 VOCs 排放，减少对环境的污染。③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通过加强更换旧设备频率；通过设备保养计划完善履行，降低产品的不良率，减少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消耗和固废排放量。

2022 年 11 月 22 日，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通过验收的通知》（锡山环发〔2022〕53 号），认为发行人通过实施“油性油漆烤箱更新为水性油漆烤箱”“等离子切割机更新为激光切割机”“焊接除尘器升级更新”等方案，使清洁生产目标得以实现。经考核研究，发行人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成效并通过了验收，符合《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 修订）》第十七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被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通过主管部门关于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验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报告期内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报告期内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原因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国家对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实行分类管理。按照受污染的环境要素分为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声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及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五类，同一家企业事业单位因排污种类不同可以同时属于不同类别重点排污单位。

发行人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油性漆的使用，产品表面涂装工序产生 VOCs 的排放，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有事实排污且属于废气污染重点监管行业的所有大中型企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被列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同时，因使用油性漆造成的废水及工业垃圾排放情况，发行人 2022 年度同时被

列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2023 年度被列入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2023 年度被列入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2）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第四十二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安装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局联网，接受实时监控。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主管部门加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一项措施，不属于对被列入名录相关企业的处罚，发行人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了相应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法律和政策规定要求，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有效性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法律和政策规定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之“C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中类之“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项目。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的法律和政策规定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文件	公司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2021年第49号令	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相符
2	《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锡政办发[2008]6号)	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3	《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锡政办发〔2013〕54号）	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4	《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	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相符

发行人的已建成投产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其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状态	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证
新建厂房、配套用房及年产27,600台食品机械制心室造项目	已建成投产	备案号（2019）15号	锡开安环复〔2019〕109号	已自行组织验收	91320205607975 98XQ001X
年产62,000台食品机械及喷涂技改项目	已建成投产	锡开管发〔2019〕51号	锡开安环复〔2021〕21号	已自行组织验收	91320205607975 98XQ002R
新增年产智能化烘焙设备20,400台技术改造项目	在建	锡山开发区发工备〔2022〕68号	锡开环审〔2022〕58号	在具备试生产条件后组织环保验收	项目建成后，根据试生产情况换发新的排污许可证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组装中心建设项目	在建	锡山开发区发备〔2022〕98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已建和拟建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法律和政策规定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有效性

发行人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产污环节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类别	环保设施	位置	污染物	环保设施运行方式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类别	环保设施	位置	污染物	环保设施运行方式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4套、脉冲滤筒除尘器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二级活性炭装置3套、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Uv光解1套、洗涤塔+干式过滤箱+活性炭肌肤脱附+催化燃烧1套、洗涤塔10套、油烟净化装置1套、20m高排气筒10套、15m高排气筒4套	水性漆车间	颗粒物	水性漆喷漆废气（包括调漆、喷漆、烘干）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塔处理与碳氢清洗剂废气密闭微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一起通过20m高排气筒FQ-1、FQ-2排放	正常运行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颗粒物	打磨、喷砂废气经脉冲除尘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FQ-3、FQ-4排放	
			颗粒物	通过15m高排气筒FQ-5、FQ-6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油性漆车间	颗粒物	油性漆喷漆废气（包括调漆、喷漆、烘干）和碳氢清洗废气经密闭微负压收集后水帘+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FQ-9排放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臭气浓度		
			颗粒物	打磨废气经半密闭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FQ-10排放	
		食堂	油烟	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FQ-10排放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S3车间	颗粒物	现有项目车间内焊机较分散，点位较多，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S8车间	颗粒物		
		S9车间	颗粒物		
		R1车间	颗粒物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1#废水处理设施、2#零排放废水处理设	全厂	P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无锡市锡山云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现有油性漆车间油性漆喷淋塔废水直接用于油性漆水帘，油性漆水帘含氮	正常运行
			COD		
			SS		

类别	环保设施	位置	污染物	环保设施运行方式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施		氨氮	磷废水经过1#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无锡市锡山云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水性漆车间含氮磷废水经2#废水零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总磷		
			总氮		
噪声	-	生产车间	噪声	通过厂房、绿化带和围墙隔声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因环境污染等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说明税收滞纳金发生背景及原因，是否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营业外支出中的税收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1-2019年房产及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	-	-	25.35
2018年城建税滞纳金	-	-	-	3.24
2016-2021年分支机构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	-	0.05	1.45
分支机构社保滞纳金	-	-	0.06	0.01
技术使用费增值税关税滞纳金	-	0.06	0.27	0.27
2017-2018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	-	-	0.09
2019-2021年分支机构租赁个税滞纳金	-	-	0.08	-
2020-2021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	22.51	-	-
2015年分支机构房产税滞纳金	-	0.39	-	-
2015年分支机构土地税滞纳金	-	0.01	-	-
2022年分支机构社保滞纳金	-	0.00	-	-
2019-2021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51.82	-	-	-
2021年城市建设维护税滞纳金	0.00	-	-	-
2022年7-12月贵阳分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税	0.01	-	-	-
合计	**51.84**	**22.96**	**0.46**	**30.41**

注：2021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及 2022 年分支机构社保滞纳金均不足 50 元，以万元为单位换算后导致披露数据为 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的税收滞纳金金额相对较小，对发行人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税收滞纳金不构成内控缺陷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补缴 2011-2019 年房产税滞纳金，主要为主管税务机关在 2020 年度对发行人进行纳税风险评估时，发现发行人以前年度房产税缴纳基数与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金额存在差异，原因系发行人以实际支付的出让金额款项作为缴纳基数（优惠价），要求发行人根据优惠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差额为基数，补缴相关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同时计算滞纳金 25.35 万元。营业外支出金额相对较小，对发行人利润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2018 年城建税滞纳金主要系发行人在该年度存在遗漏申报城建税而在 2019 年度补充申报后，补缴了相关税金及滞纳金。

3. 2016 年-2021 年分支机构房产及土地使用税滞纳金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在各自自查时发现已申报的计税时间点与当地税务局认定的时间点存在差异，发现后分支机构及时进行了补充申报，并缴纳了税金及滞纳金。

4.分支机构社保滞纳金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分支机构所属银行余额不足，未按时扣缴当地分支机构员工相关社会保险，在期后补缴税费时缴纳了滞纳金。

5.技术使用费增值税关税滞纳金主要系发行人在支付 The Biro Manufacturing Co.技术使用费时，同时进口该供应商的部分零件，海关部门认定进口的零件是技术的载体，遂要求发行人补缴相关载体的对应增值税及关税，同时计算滞纳金。发行人及时补缴了相关税费及滞纳金款项。

6. 2017-2018 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主要系发行人自查发现 2017、2018 年度部分费用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遂根据不得抵扣费用的金额对企业所得税进行补缴，并且缴纳了滞纳金。

7. 2019-2021 年分支机构租赁个税滞纳金主要系发行人的南昌分公司租用个人房屋用于办公，协议约定出租人相关税费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在期后进行了补充申报，并且补缴了相应的个税及滞纳金。

8.2020-2021 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主要系发行人所得税更正申报产生，发行人已经及时补交了相应的税金及滞纳金。

9.2015 年分支机构房产、土地滞纳金主要系发行人福州分公司 2015 年 6 月取得购房发票，2015 年 10 月取得房产证后开始申报缴纳房产土地税，发行人福州分公司已申报的计税时间点与当地税务局认定的时间点存在差异，发行人在期后进行了补充申报，并且补缴了相应的税金及滞纳金。

10.2022 年分支机构社保滞纳金主要系受到外部客观因素影响，员工只能居家线上办理社保，导致 2022 年 11 月社保费用产生 12.03 元滞纳金，分支机构及时进行了补充申报，并缴纳了税金及滞纳金。

11.2019-2021 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欧麦在税务自查时发现，遗漏申报部分视同销售收入及部分费用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遂对企业所得税进行补缴，并且缴纳了滞纳金。

12.2021 年城市建设维护税滞纳金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欧麦在税务自查时发现遗漏申报城建税，从而补缴了相关税金及滞纳金。

13.2022 年 7-12 月贵阳分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税滞纳金主要系贵阳分公司所属银行余额不足，未按时缴纳相应税金，在期后补缴税费时缴纳了滞纳金。

关于发行人被加征滞纳金的情形，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九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加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除无锡欧麦所属期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外，发行人及无锡欧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滞纳金问题已真实反映，能够保证报告期内财务真实性，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不限于财务培训、讨论访谈等措施，发行人会计师已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388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缴纳的税收滞纳金事项非主观恶意行为，且多为公司税务自查后主动申报，未造成严重影响，发行人已积极完成整改。发行人被税务部门加收滞纳金的情形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滞纳金，该等税收方面的瑕疵情形已经消除，上述支付滞纳金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内控缺陷，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未取得建筑物权属证书、租赁物业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取得建筑物权属证书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包括长沙分公司办公场所 1 处及发行人住所地上的临时建筑物或辅助性用房 18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用途	坐落	来源	建筑面积（㎡）	面积总有自建面积比例
1	长沙分公司办公场所	分公司办公	雨花区东二环与人民路交汇处天下一家第8楼24号4-804	期房购入	144.97	0.12%
2	新配电室	配电室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312号	自建	62.00	0.05%
3	新门室	门卫房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312号	自建	60.00	0.05%
4	新厂房配电间	配电室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312号	自建	180.00	0.15%
5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312号	自建	360.00	0.31%

6	W1	临时中转/仓储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312号	自建	452.00	12.66%
7	W2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312号	自建	1,720.00	
8	W3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312号	自建	360.00	
9	W4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312号	自建	2,340.00	
10	W5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312号	自建	1,200.00	
11	G9(S9与S10之间）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312号	自建	3,960.00	
12	S7与R1R2之间（层炉车间）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312号	自建	1,115.00	
13	S7东北面（薄板仓）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312号	自建	375.00	
14	G7（S3与S7之间的厚板仓）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312号	自建	890.00	
15	G8（S3与S6之间的厚板仓）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312号	自建	525.00	
16	G3（S2与S3之间的厚板仓）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312号	自建	544.00	
17	G2（S1与S2之间的成品仓）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312号	自建	410.00	
18	G6（S5与S6之间的成品仓）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312号	自建	480.00	
19	G5（S4与S5之间的成品仓）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312号	自建	440.00	
合计					**15,617.97**	**13.35%**

上述无证建筑物中，发行人长沙分公司办公场所未取得权属证书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系因该房屋所在楼盘开发商的投资人之间存在经济纠纷，该楼盘已经由长沙市相关政府部门采取措施并予以控制，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221 条：“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因此，虽然发行人目前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但是并不妨碍发行人基于已经办理的预告登记在未来条件具备时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且由于已经办理了预告登记，在未经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其他人不得处分该房产。发行人对于该处房产的权益具有较高的保障，最终无法取得该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较低。此外，由于该处房产的购买价格为 133 万元，金额较小，房屋

用途系作为发行人长沙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因此，即使最终无法办理产权证，对发行人也不具有重大影响。

其余发行人住所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系发行人为其开展生产经营所做的临时搭建，未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因此目前无法办理产权证书。2022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就该等无证建筑向无锡市锡山区云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交了《关于厂区内无证建筑的整改报告》：“鉴于锡山开发区已经启动供地程序，我公司特此承诺：我公司将在锡山开发区完成供地程序后一年内，完成上述建筑物的整改。然为维持我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我公司申请在整改期间，贵单位不会就无证建筑物对我公司采取执法手段。”无锡市锡山区云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经在发行人提交的上述整改报告上盖章确认。

此外，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和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文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无证临时建筑收到任何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处罚的通知。上述建筑物系发行人在其厂区内临时搭建，该等建筑物历史上未造成环境污染、生产安全、人身安全事故，发行人历史上未因该等建筑物受到过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未取得上述建筑物权属证书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住所地的上述无证建筑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3.23%，且该等无证建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值为 384.97 万元，并非公司的生产车间，承担的主要是临时中转（即发行人产品生产前道工序与下一工序之间的临时中转及仓储，不承担生产职能）/仓储等周转性质的功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组装中心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仓储能够覆盖上述建筑物相关临时中转/仓储职能，满足发行人仓储需求。因此，即使上述建筑物需要被拆除的，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根据有权政府部门或司法机构的要求、决定、裁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就其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的临时建筑物承担任何罚

款或造成任何纠纷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发生的全部支出及由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现有部分临时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均为发行人在公司已经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自行建设，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权属清晰无争议，相关建筑物主要为仓库等临时周转用途，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就其厂区内的无证建筑在整改期间不予采取执法手段予以盖章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亦承诺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发生的全部支出及由此所受的全部损失；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物业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存在租赁与其毗邻的蓉阳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及其地上房产作为经营用房、员工宿舍的情形，以及租赁部分住宅作为分公司办公用房的情形，该等情形不构成中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具体如下：

（1）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产

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产，包括向蓉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蓉阳村民委员会名下集体建设用地及相关房屋，以及向自然人章晓春租赁蓉阳村民委员会所有的部分房屋相关土地及建筑物位于公司厂区边角，发行人承租该土地后连同其自有厂区形成较为规整的区域，便于管理和使用，发行人租赁相关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向蓉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相关房屋

发行人向蓉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及相关房屋坐落于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其构成及面积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面积（㎡）	占发行人土地/建筑物面积的比例
集体建设用地	蓉阳村民委员会独用集体建设用地	7,917.60	7.34%
	通过租赁方式流转给发行人的集体建设用地	3,615.40	3.35%

小计		**11,533.00**	**10.70%**
地上建筑物	仓库	2,471.25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蓉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就租赁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事宜签订了《云林街道集体资产租赁合同》，同时，根据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新麦公司友谊北路 312 号土地租赁项目”（项目编号为 320205400Q23040003）及“友谊北路 312 号新麦公司房屋土地租赁项目”（项目编号为 320205400Q23040004）交易公告公示的信息，蓉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代表会议已就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出租事宜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蓉阳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就出租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事宜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已就承租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与权利人订立了书面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其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直接租赁上述地上建筑物外，发行人在其自蓉阳村民委员会租赁流转并取得独用土地使用权的集体土地上自行建设了部分房产，并已就相关自建房屋取得“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3191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项《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主要信息如下：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发	单	锡山经济开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	自	工业用地/工	宗地面积：3,615.4㎡	集体建设

行人	独所有	发区友谊北路312号	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建房	业、交通、仓储	/房屋建筑面积：3,322.48㎡	用地使用权-至2051年7月24日

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及其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行建设的房产主要为发行人控制面板生产车间、炉体中转仓库、层炉焊接车间、层炉仓库、成品仓、食堂等，不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具体建筑面积及其对应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建筑物用途	**面积（㎡）**	**占发行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最近一年与该建筑物业务有关的收入**	**收发收入占总额的比例**	**建筑物账面价值**	**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
食堂	3,322.48	2.84	/	/	29.87	0.04
层炉焊接			/	/		
控制面板生产车间			2,351.71	2.75		
折弯车间			/	/		
仓储（炉体中转仓库、层炉仓库、成品仓）	2,584.8	2.21	/	/	/	/
合计	**5,907.28**	**5.05**	**2,351.71**	**2.75**	**29.87**	**0.04**

注：以上建筑物账面价值及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均为 2022 年末数据。

经向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了解，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所在区域已纳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增用地成片开发的范围，在完成新增用地成片开发的规划后，相关主管部门将依法对上述集体土地改性为国有土地，并依法完成土地出让。发行人长期立足本地经营，为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台资企业，也是锡山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对于发行人目前正在实际使用的集体土地，其有较大希望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相应地块的使用权。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烘焙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和组装中心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厂房及仓储能够覆盖上述集体土地及其上建筑物相关生

产、仓储职能，满足发行人生产及仓储需求。因此，即使发行人无法取得相应地块的使用权，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向自然人章晓春租赁部分房屋

根据章晓春与蓉阳村民委员会签署的《租赁合同》、与蓉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人与章晓春签署的《租赁合同》，章晓春向蓉阳村民委员会承租位于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五路以北、新麦公司以南（原新麦宿舍楼）2 幢宿舍楼后，将宿舍楼共计 21 间宿舍转租给发行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出租方及转租人未能提供蓉阳村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无需办理特殊的审批备案手续，亦非行政处罚的对象，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对于该项租赁房产，因其占用范围内的集体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而房产实际使用用途为宿舍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不得擅自改变土地规划用途的要求，因此，相关房产存在被责令交还导致发行人无法续租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为员工宿舍，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如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产，亦可及时在附近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地，前述房产的可替代性强；此外，发行人作为该等房产的承租人，不属于上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的规范对象，不会因承租相关房产遭受行政处罚。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自然人章晓春承租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其他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向章晓春承租的上述房产占用范围内的集体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而房产实际使用用途为宿舍楼，存在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存在租赁部分住宅作为分公司办公用房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坐落	面积（㎡）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南街55号2单元2502	67.8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大连分公司办公
2	兰州市城关区靖远路街道九州大道289-33号第三单元12层1201室	92.76	住宅	兰州分公司办公
3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163-2号海市盛楼7楼702室	106.28	住宅	海口分公司办公
4	锦州市凌河区菊花里46-15房间	56.69	住宅	沈阳分公司联络站
5	南昌市青云谱区何坊西路巨城广场金山街5号楼1单元1303室	96.23	住宅	南昌分公司办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未依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的规定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一条规定，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所称“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出租方存在被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作为相关房屋的承租方，不存在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上述租赁瑕疵所涉及的物业均由发行人在当地的分公司使用，不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如未来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产、租赁房产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租赁土地或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土地或房产，且无法租赁土地

或房产是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期间形成的，本公司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且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是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期间形成）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瑕疵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1.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1	发行人	1994年12月28日	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存在产品出口销售
2	无锡欧麦	2002年5月31日	控制仪表及机电控制系统制造及销售业务，不存在产品出口销售
3	美国LBC	2005年7月26日	发行人在北美的重要销售渠道
4	新麦马来西亚	1990年6月25日	发行人在马来西亚的重要销售渠道
5	新麦泰国	2009年11月20日	发行人在泰国的重要销售渠道

2.发行人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开展进出口业务相关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是否覆盖报告期
发行人	（苏）XK01-302-00096	2022.07.19-2027.09.10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符合产品生产许可条件	是，前次发证日期为2018.1.31

（2）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排污单位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2020560797598XQ002R	2022.05.20-2027.05.19
			3202052017040033B	2018.02.08-2019.02.08
2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20560797598XQ001X	2020.06.15-2025.06.14
3	无锡欧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205737825410K001Y	2021.07.22-2026.07.21

注：2019 年 1 月 14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开展 2019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通告》，根据该通告附件 2《2019 年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明细表》，发行人所在行业未被列入需申领范围，故发行人未领取 2019 年排污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持证单位	海关注册编码	发证机关	注册登记/备案日期	经营类别	报关有效期
1	发行人	3202945806	无锡海关	1996.05.0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	无锡欧麦	3202946449	无锡海关	2012.08.3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及泰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 LBC、新麦马来西亚及新麦泰国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被境外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所必须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且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的有效期限能够覆盖报告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 LBC、新麦马来西亚及新麦泰国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被境外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认证情况如下：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发行人专业从事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其下游客户包括烘焙门店（面包店、中式糕点店、新式茶饮店等）、超市卖场、便利店、酒店、西餐厅、快餐店、咖啡店等各类型餐饮零售场所，以及中央烘焙工厂、中央厨房、食品烹饪培训学校等非零售场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公告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生产的相关产品如不涉及家用的，则不属于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范畴。

发行人的产品在销售过程中仅面向商用市场，但随着欧式厨房装修、家用烤箱等的普及，部分家庭存在购买小型商用搅拌机械用于打发奶油、鸡蛋、面粉等情况。公司发现其生产的 SM-7L、SM-5L 两款产品出现在超市货柜后，出于谨慎性考虑，对相关产品进行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具体信息如下：

持证单位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发行人	CCC 认证	2022180713037883	2022.11.25	2027.08.14	0713：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	搅拌机	SM-7L，SM-5L 350W 220V-50Hz

注：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上述产品仅在涉及家用的情况下才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上述产品系发行人委托宁波福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发行人就相关产品首次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具体信息如下：

持证单位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撤销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发行人	CCC 认证	2021010713404766	2021.07.19	2022.01.13	搅拌机	SM-7L，SM-5L 350W 220V-50Hz

因主管部门在对宁波福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2021 年质量抽查过程中，发现其生产的产品结构存在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质量问题，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对其产品涉及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进行了撤销处理。经整改完成后，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就相关产品重新取得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发行人未就相关产品在家用市场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根据 2020 年 4 月 21 日实施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发行人生产的部分产品不再要求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发行人申请注销了相关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单位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注销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注销原因
发行人	CCC 认证	2016010701865376	2020.07.14	2021.11.04	电冰箱（冷藏工作台）	SCT-402,SCT-402-Z,SCT-4W2DJ,SCT-4W2J,SCT-4W2-W,SCT-4W2-Z,SCT-4WD2,SCT-5C2,SCT-5C2-C10,SCT-5C2-W2,SCT-5C2-Z,SCT-5W2-D700,SCT-5W2DJ,SCT-5W2J,SCT-5W2-W,SCT-5W2-Z,SCT-6C3-T2,SCT-6C3-W,SCT-6C3-W1,SCT-6C3-W2,SCT-6C3-Z,SCT-6CD3,SCT-6W3-700,SCT-6W3DJ,SCT-6W3J,SCT-6W3-W,SCT-6W3-Z,SCT-6WD3,SCT-6WD3D,SCT-C1900,220V-50Hz，3.6A R134a	相关产品均不涉及家用，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无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发行人	CCC 认证	2016010701843192	2020.07.14	2021.11.04	电冰箱（两门冷冻工作台）	SDT-4C2,SDT-4W2DJ,SDT-4W2J,SDT-5C2,SDT-5W2DJ,SDT-5W2J,SDT-4C2-Z,SDT-5C2-Z,SDT-4W2-Z,SDT-5W2-Z,220V-50Hz,3.0A R404A	
发行人	CCC 认证	2016010701841064	2020.07.14	2021.11.04	电冰箱（两门冷冻冷藏工作台）	SCDT-5W2,SCDT-5W2-Z,SCDT-W1100 220V-50Hz，3.0A R404A	
发行人	CCC 认证	2016010701865639	2020.07.14	2021.11.04	电冰箱（冷冻工作台）	SDT-5C2-W,SDT-5W2-W,SDT-6C3-T2,SDT-6C3-W,SDT-6C3-Z,SDT-6W3DJ,SDT-6W3J,SDT-6W3-T2,SDT-6W3-Z,SDT-6WD3,SDT-6WD3D,SDT-6WD3-Z,SDT-W1100-D750,SDT-5C2-C10-T18,SDT-5W2D-T18,SDT-5W2-T18,SDT-6C3-T18,SDT-C1900-T18,220V-50Hz,4.2A,R404A	

持证单位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注销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型号、规格	注销原因
发行人	CCC认证	2016010701844298	2016.02.24	2020.07.29	电冰箱（三门冷冻工作台）	SDT-7C3-T,SDT-7C3,SDT-6C3-T25,SDT-6C3-H25 220V-50Hz 4.8A R404A	
发行人	CCC认证	2016010701843302	2016.02.17	2020.07.29	三门冷冻冷藏工作台	SCDT-W2100 220V-50Hz 4.8A R404A	
发行人	CCC认证	2016010701843999	2016.02.17	2020.07.29	电冰箱(冷藏披萨工作台)	SCT-5W2P-T1,SCT-6W3P-T1,SFP-5,SFP-6-T1 220V- 50Hz 3.2A R134a	
发行人	CCC认证	2016010701846373	2016.03.08	2020.07.29	电冰箱(三门冷冻冷藏工作台)	SCDT-6W3,SCDT-6C3,SCDT-6W3-Z,SCDT-6C3-Z,220V-50Hz，3.9A，R404A	
发行人	CCC认证	2018010713137212	2018.12.04	2021.04.25	多功能厨师机	SM-5LK,SM-5LKD 220V-50Hz 600W	

（2）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自愿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1.中国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312号：食品机械产品（成型类、资质范围内工业和商业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及燃油、燃气加热设备、制冷类）的设计和食品机械产品（成型类、资质范围内工业和商业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的制造。 2.中国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四路221号：食品机械产品（工业和商业用燃油、燃气加热食品加工设备、制冷类）的制造。	00122Q31194R4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食品机械产品（成型类、烘烤类）的设计和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食品机械产品（制冷类）的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1E30499R3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注：上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已申请办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资质续期。根据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的再认证现场审核。

（3）主要出口地区认证

发行人产品主要外销至美国、印度尼西亚、比利时、墨西哥、南非、日本、中国台湾地区、马来西亚、泰国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当地业务情况及客户需求取得的境外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1	发行人	欧盟CE认证证书	搅拌机（SM-Series：SM-25、SM-50、SM-50T、SM-80T、SM-120T、SM-120a、SM-120a-S、SM-200T、SM-200a、SM-200a-S；KM-Series：KM-25、KM-50T、KM-80T、KM-120T)	130301085SHA-V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anghai Limited
2	发行人	欧盟CE认证证书	变频调速打蛋机(SM-20L、SM-40L、SM-60L、SM-80L)	130300513SHA-V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anghai Limited
3	发行人	欧盟CE认证证书	切片机(SM52-B-1、SM52-C-1、SM52-D-1、SM52-E-1、SM52-F-1、SM52-G-1、SM52-B-3、SM52-C-3、SM52-D-3、SM52-E-3、SM52-F-3、SM52-G-3）	180601941SHA-V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anghai Limited
4	发行人	欧盟CE认证证书	分块机(DIV20M-D、DIV20M-F、D20-D)	LVD SHES1611010013MDC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Shanghai) Co., Ltd.
5	发行人	欧盟CE认证证书	分块机(DIV20M-D、DIV20M-F、D20-D)	SHES1611010013MDC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Shanghai) Co., Ltd.
6	发行人	欧盟CE认证证书	油炸机(FG-80)	SH100103359-V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anghai Limited
7	发行人	欧盟CE认证证书	油炸机(FG-80)	SH100303360-V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anghai Limited
8	发行人	欧盟CE认证证书	水平切割机(HS2-3S)	200900073SHA-V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anghai Limited
9	发行人	欧盟CE认证证书	批萨整形机(SFP-M50)	190500420SHA-V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anghai Limited
10	发行人	欧盟CE认证证书	电烤炉(SE-941F、SE-921)	LVD SHES171001019201HSC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Shanghai) Co., Ltd.
11	发行人	欧盟CE认证证	电烤炉(SE-941F、SE-921)	SHEM171200881601H	SGS-CSTC Standards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书		SC	Technical Services(Shanghai) Co., Ltd.
12	发行人	欧盟CE认证证书	履带式批萨炉(SFP-C20EA、SFP-C36E、SFP-C40EA)	150100241SHA-V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anghai Limited
13	发行人	欧盟CE认证证书	酥皮机(SM2-650)	SHES2108016599HS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Shanghai) Co., Ltd.
14	发行人	欧盟CE认证证书	自动分割滚圆机(SM-330AY、SM-352AY、 SM-430AY、SM-414AY)	EFSH202107-M002	Eurofins Product Testing Services(Shanghai) Co., Ltd.
15	发行人	欧盟CE认证证书	法棍整形机(SM-380、SM-380S、SM-380B)	130601137SHA-V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anghai Limited
16	发行人	欧盟CE认证证书	法棍整形机(SM-380、SM-380S、SM-380B)	130601141SHA-V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anghai Limited
17	发行人	欧盟CE认证证书	酥皮机（SM-520F）	141201530SHA-V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anghai Limited
18	发行人	欧盟CE认证证书	切片机（PC-16、PC-16C）	150501491SHA-V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anghai Limited
19	发行人	北美ETL安规认证证书	美式烤炉(SM-281、SM-381、SM-281H、SM-381H)	140302198SHA-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20	发行人	北美ETL安规认证证书	绞肉机(BA532)	190302110SHA-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21	发行人	北美ETL安规认证证书	液压分块机(D16、D20、DIV20)	170300658SHA-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22	发行人	北美ETL安规认证证书	绞肉机(Mini-22)	SH12100978-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23	发行人	北美ETL安规认证证书	批萨整形机（SFP-M50-A、SFP-M50-B）	SH11071327-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24	发行人	北美ETL安规认证证书	法棍整形机(SM-380)	170300656SHA-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25	发行人	北美ETL安规认证证书	酥皮机（SM-630S）	170300657SHA-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26	发行人	北美ET	整形机（SM-860L-1、SM-860L-	190302102S	Intertek Testing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L安规认证证书	2、SM-860L-3）	HA-001	Services NA Inc.
27	发行人	北美ETL安规认证证书	分割滚圆机（SM-936、SM-1136）	150901911SHA-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28	发行人	北美ETL安规认证证书	冰水机（SMC-180L）	HZ08110368-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29	发行人	北美ETL安规认证证书	打蛋机(SM-20L、SM20L-1、SM-40、SM-60L、SM-80L、ABSPMS-20L（SM-20L)、ABSPMS-20L（SM-20L-1)、ABSPMS-40L、ABSPMS-60L、ABSPMS-80L)	SH09020325-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30	发行人	北美ETL安规认证证书	履带式批萨炉（LPC19-E-A、LPC19-E-B、LPC19-E-C、LPC19-E-D）	SH11111675-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31	发行人	北美ETL安规认证证书	搅拌机（SM-50、SM-80T、SM-80TB、SM-120T、SM-120TB、SM-200T、SM-200TB、KM-50P、KM-80P、KM-120P）	150901912SHA-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32	发行人	北美ETL安规认证证书	离缸搅拌机（SM-25、SM-120a、SM-120a-S、SM-200a、SM-200a-S）	JSH07*1031-3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33	发行人	北美ETL安规认证证书	齿轮变速打蛋机（SM-100CK、SM-200CK、SM-200CHK、SM-300CK、SM-600CK、SM-600CP）	SH08110744-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34	发行人	北美ETL安规认证证书	切片机器（SM-52B、SM-52C、SM-52D、SM-52E、SM-52F、SM-52G）	190503068SHA-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35	发行人	北美ETL安规认证证书	热风炉（LCO-705EB、LCO-710EB、LCO-705EY、LCO-710EY）	200903088SHA-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36	发行人	北美ETL安规认证证书	热风炉（SM-705EB、SM-710EB）	SH08060805-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37	发行人	北美ETL安规认证证书	醒发及冻藏醒发（ABS-ST1R、ABS-2RD、ABS-2RW、ABS-ST4R、ABS-ST6R、ABS-ST8R、ABS-DC1R、ABS-DC2RD、ABS-DC2RW、ABS-DC6R、ABS-DC4R、ABS-DC8R、ABS-DC36US、ABS-DC236US）	150701191SHA-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38	发行人	北美ETL安规认证证书	层炉鼓风机（WGFJ-G006X）	181000438SHA-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39	发行人	北美ET	烤鸡炉鼓风机（130FLJO）	SH0912003	Intertek Testing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L安规认证证书		6-001	Services NA Inc.
40	发行人	北美ETL安规认证证书	面包切片机（GF-18 PC-16 RA-18 FA-17 RM-18）	SH10071382-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41	发行人	北美ETL安规认证证书	蒸汽系统（BA-ABS）	180701797SHA-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42	发行人	北美ETL安规认证证书	液压分块机（D16、D20、DIV20、D24）	170300658SHA-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43	发行人	北美ETL安规认证证书	批萨整型机（SFP-M50-A、SFP-M50-B）	SH11071327-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44	发行人	北美ETL安规认证证书	打蛋机（SM-20L、SM-20L-1、SM-40L、SM-60L、SM-80L、ABSPMS-20L(SM-20L)、ABSPMS-20L(SM-20L-1)、ABSPMS-40L、ABSPMS-60L、ABSPMS-80L）	SH09020325-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45	美国LBC	北美ETL安规认证证书	美式瓦斯转炉（LRO-2G5）	102466036DAL-001A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Ltd. USA
46	美国LBC	北美ETL安规认证证书	美式醒发箱（LMO-P LMO-E LMO-G）	103052703PRT-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Ltd. USA
47	发行人	北美ETL-S认证证书	美式烤炉(SM-281、SM-381、SM-281H、SM-381H)	SH10081054-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48	发行人	北美ETL-S认证证书	绞肉机(BA532)	190302109SHA-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49	发行人	北美ETL-S认证证书	批萨整形机（SFP-M50-A、SFP-M50-B）	SH11071328-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50	发行人	北美ETL-S认证证书	液压分块机(D16、D20、DIV20、D24)	SH11060846-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51	发行人	北美ETL-S认证证书	酥皮机（SM-630S）	SH11060848-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52	发行人	北美ETL-S认证证书	整形机（SM-860L-1、SM-860L-2、SM-860L-3）	190302106SHA-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53	发行人	北美ETL-S认证证书	分割滚圆机（SM-936、SM-1136）	SH11060847-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54	发行人	北美ETL-S认证证书	冰水机（SMC-180L）	SH11060844-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55	发行人	北美ETL-S认证证书	履带式批萨炉（LPC19-E-A、LPC19-E-B、LPC19-E-C、LPC19-E-D）	SH11111676-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56	发行人	北美ETL-S认证证书	搅拌机（SM-25, SM-50; SM-80T, SM-80TB, SM-120T, SM-120TB, SM-200T,SM-200TB, SM-120a,SM-120aS,SM-200a, SM-200a-S, KM-50P, KM-80P, KM-120P）	SH07120596-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57	发行人	北美ETL-S认证证书	齿轮变速打蛋机（SM-100CK、SM-200CK、SM-200CHK、SM-300CK、SM-600CK、SM-600CP）	SH08110745-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58	发行人	北美ETL-S认证证书	烤鸡炉及保温炉(LHC7、LCR5、LCR7、LCR7W)	100140496PRT-003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Ltd. USA
59	发行人	北美ETL-S认证证书	切片机器（SM-52B、SM-52C、SM-52D、SM-52E、SM-52F、SM-52G）	190503069SHA-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60	发行人	北美ETL-S认证证书	热风炉（LCO-705EB、LCO-710EB、LCO-705EY、LCO-710EY）	200903087SHA-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61	发行人	北美ETL-S认证证书	热风炉（SM-705EB、SM-710EB）	SH11060660-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62	发行人	北美ETL-S认证证书	醒发及冻藏醒发（ABS-ST1R、ABS-2RD、ABS-2RW、ABS-ST4R、ABS-ST6R、ABS-ST8R、ABS-DC1R、ABS-DC2RD、ABS-DC2RW、ABS-DC6R、ABS-DC4R、ABS-DC8R、ABS-DC36US、ABS-DC236US）	150701192SHA-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63	发行人	CB认证(CB成员国认可)	搅拌机（SM2-25、SM2-50T、SM2-80T）	SE-105198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64	发行人	CB认证(CB成员国认可)	打蛋机（SM2-20L、SM2-40L、SM2-60L）	BE-40607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Services(Shanghai) Co., Ltd.
65	发行人	CB认证(CB成员国认可)	酥皮机(SM-520S)	BE-41733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Shanghai) Co., Ltd.
66	发行人	CB认证(CB成员国认可)	打蛋机（SM-201S、SM-200CS、SM-300CS、SM-500CS）	BE-44554	SGS Belgium NV-Division SGS CEBEC
67	美国LBC	北美ETL安规认证证书	电烤炉(SE-Serise)	10142446PRT-001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Ltd. USA
68	美国LBC	北美ETL安规认证证书	烤鸡炉及保温炉(LHC7、LCR5、LCR7、LCR7W)	100140496PRT-002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Ltd. USA

除上述境外产品认证证书外，发行人暂未收到其他海外各国或地区客户要求公司办理任何认证的要求，发行人在该等国家或地区的销售正常，不存在因认证问题导致无法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且有效期覆盖报告期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期间。

（六）说明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发行人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产品适用的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标准类型
1	GB 4706.0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 通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6.8.1	国家标准
2	GB 4706.33	商用电深油炸锅的特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2010.4.1	国家标准

	-2008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GB 4706.34 -2008	商用电强制对流烤炉、蒸汽炊具和蒸汽对流炉的特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4.1	国家标准
4	GB 4706.38 -2008	商用电动饮食加工机械的特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4.1	国家标准
5	GB 4706.39 -2008	商用电烤炉和烤面包炉的特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4.1	国家标准
6	GB 4706.51 -2008	商用电热食品和陶瓷餐具保温器的特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4.1	国家标准
7	GB 4706.52 -2008	商用电炉灶、烤箱、灶和灶单元的特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4.1	国家标准
8	GB 4706.102 -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带嵌装或远置式制冷剂冷凝装置或压缩机的商用制冷器具的特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1.9.15	国家标准
9	GB 4806.5 -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4.19	国家标准
10	GB 4806.6 -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4.19	国家标准
11	GB 4806.7 -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4.19	国家标准
12	GB 4806.9 -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4.19	国家标准
13	GB 4806.11 -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4.19	国家标准
14	GB 16798	食品机械安全卫生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8.5.1	国家标准

	-1997				
15	GBT 10644 -2022	电热食品烤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10.1	国家标准
16	JBT 7244	冷柜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12.1	行业标准
17	SB 10424 -200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自携或远置冷凝机组或压缩机的商用制冷器具的特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7.11.1	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食品机械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印度尼西亚、比利时、墨西哥、南非、日本、中国台湾地区、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和地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产品外销的国家和地区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机构	适用的国家或地区
1	NSF/ANSI 4-2020	NSF International Standard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 for Food Equipment -Commercial Cooking,Rethermalization,and Powered Hot Food Holding and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美国全国卫生基金会（US-NSF）	美国
2	NSF/ANSI 8-2021	NSF International Standard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 for Food Equipment -Commercial Powered Food Preparation Equipment	美国全国卫生基金会（US-NSF）	美国
3	UL 197-2020	Standard for Commercial Electric Cooking Appliances	美国保险商实验所（US-UL）	美国
4	UL 763-2020	Standard for Motor-Operated Commercial Food Preparing Machines	美国保险商实验所（US-UL）	美国
5	BS EN 1672-1-2014	Food processing machinery. Basic concepts-Safety requirements	英国标准学会（GB-BSI）	欧盟（成员国）
6	BS EN 60335-2-36: 2002+A11: 2012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Safety.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commercial electric cooking ranges, ovens, hobs and hob elements	英国标准学会（GB-BSI）	欧盟（成员国）
7	BS EN 60335-2-48-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Safety-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commercial electric	英国标准学会（GB-BSI）	欧盟（成员国）

	2003+A2-2019	grillers and toasters		
8	BS EN 60335-2-49:2003+A2:2019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Safety-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commercial electric appliances for keeping food and crockery warm	英国标准学会（GB-BSI）	欧盟（成员国）
9	BS EN 62233:2008	Measurement methods for electromagnetic fields of household appliances and similar apparatus with regard to human exposure	英国标准学会（GB-BSI）	欧盟（成员国）
10	BS EN 60335-1:2012+A15:2021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Safety-General requirements	英国标准学会（GB-BSI）	欧盟（成员国）
11	BS EN 60204-1:2018	Safety of machinery. Electrical equipment of machines. General requirements	英国标准学会（GB-BSI）	欧盟（成员国）
12	BS EN 60335-2-37: 2002+A12: 2016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Safety-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commercial electric deep fat fryers	英国标准学会（GB-BSI）	欧盟（成员国）
13	BS EN 60335-2-42:2003+A11:2012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Safety-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commercial electric forced convection ovens, steam cookers and steam-convection ovens	英国标准学会（GB-BSI）	欧盟（成员国）
14	IEC 60335-2-64:2021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 Safety - Part 2-64: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commercial electric kitchen machines	国际电工委员会（IX-IEC）	欧盟（成员国）

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取得了 CE 认证证书、ETL 认证证书以及 CB 认证证书等认证。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被召回、发行人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缺陷产品召回查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产品被召回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七）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环保问题造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受到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及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情节较为轻微，具体处罚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部分的回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及应急管理局等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环保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八）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为推进商业活动的廉洁自律和反商业贿赂工作，发行人完善了内控制度建设，在业务获取及客户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合同审核及用印办法》《与顾客有关过程的控制程序》《授信管理办法》《机器及零件定价程序》《顾客满意度的评定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等制度，对合同/订单的审批权限、合同/订单评审及订立、客户的准入及信用额度、产品定价及调价、客户满意度调查作出了规定；在人员管理及考核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手册》《人员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员工行为准则、奖惩等作出了规定，明确规定员工私自收受回扣，向供应商、客户勒索的，将予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在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核决权限管理办法》《会计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管理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规定了资金的预算、支付审批流程及权限等。发行人的相关制度从业务、人员、资金管理等层面采取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

发行人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签署的供货合同中包含“保密和廉洁纪律”条款，并要求供应商签署《合格供方廉洁承诺书》；销售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签署相关承诺文件，发行人与泰顺县鸣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永辉超市、大润发等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中，将《反商业贿赂协议》《关于规范商务行为的公开信》《廉洁诚信约定函》等协议、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人民法院、公安部门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股东访谈记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调查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388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合法合规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九）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已及时缴纳罚款，对违法违规情形进行整改，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新的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被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已建和拟建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法律和政策规定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因环境污染等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税收滞纳金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且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长沙分公司办公场所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因该房屋所在楼盘开发商的投资人之间存在经济纠纷，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住所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为发行人在公司已经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自行建设，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权属清晰无争议，发行人历史

上未因相关建筑物受到过行政处罚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因此，发行人取得相关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产已与权利人订立了书面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就承租相关土地及其地上房产事宜无需办理特殊的审批备案手续，非行政处罚的对象，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向自然人章晓春承租的房产存在改变房屋规划用途的情形，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上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的规范对象，不会因承租相关房产遭受行政处罚。发行人存在租赁部分住宅作为分公司办公用房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作为相关房屋的承租方，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产、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涉及的相关房产均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相关建筑物及租赁物业瑕疵情形出具承诺函，因此，发行人未取得建筑物权属证书、租赁物业瑕疵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且有效期覆盖报告期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期间。

7.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8.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环保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9.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问题 8.关于资产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为整合同一控制下的相同或相似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共实施了四次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收购新麦企业、新麦萨摩亚持有的 LBC、新麦泰国、新麦马来西亚 100%股权及欧麦机电 50%股权，属于“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 LBC 等实施重组前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股东等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报告期内被重组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2）说明发行人收购 LBC 等股权的资产评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过程合法合规性，LBC 等重组前相关财务指标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计算是否准确及依据充分性，评估过程及结果的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收购行为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和运行期限的要求。

（3）说明相关业务重组涉及资产交付、当事人的承诺、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被重组方重组后的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发展、人员整合等情况；对被重组方董事委派情况，被重组方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其能否实现有效控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记录；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业务重组的背景、定价方式、被重组方重组前后的经营情况等；

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4.查阅被重组方无锡欧麦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

5.取得并查阅被重组方的销售明细表、银行流水、重组后的财务报表；

6.取得及查阅被重组方主要客户的相关信息；

7.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业务重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8.查阅上述被重组方相关当事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

9.计算被重组方在出售前一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重情况，核查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法律期货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 LBC 等实施重组前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股东等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报告期内被重组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被重组方实施重组前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股东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

（1）美国 LBC

①历史沿革

美国 LBC 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由 LANG MANUFACTURING COMPANY 在美国华盛顿州的 Tulalip 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名称为“Lang Bakery Company, Inc.”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更名为“LBC BAKERY EQUIPMENT INC.”。美国 LBC 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00 万股普通股，由 LANG MANUFACTURING COMPANY100%持有。实施重组前，美国 LBC 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数为 935,682 股，其中，美国 LBC 持有 158,000 股普通股作为库存股。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 LBC 成立后至重组前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i.2005 年 8 月 22 日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22 日，LANG MANUFACTURING COMPANY 将持有的美国 LBC 共计 80%股权（合计 80 万股普通股）转让给 RFE INVESTMENT PARTNERS V, LP。

本次变更完成后，美国 LB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1	LANG MANUFACTURING COMPANY	20.00	普通股	20.00
2	RFE INVESTMENT PARTNERS V, LP	80.00	普通股	80.00
合计		**100.00**	**-**	**100.00**

ii.2006 年 3 月 7 日增资

2006 年 3 月 7 日，美国 LBC 增发普通股 6.5 万股，自然人 John Preston、Stephen Hegge 分别认购 2.5 万股及 4 万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美国 LB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1	LANG MANUFACTURING COMPANY	20.00	普通股	18.78
2	RFE INVESTMENT PARTNERS V, LP	80.00	普通股	75.12
3	John Preston	2.50	普通股	2.35
4	Stephen Hegge	4.00	普通股	3.76
合计		**106.50**	**-**	**100.00**

iii.200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优先股

2008 年 1 月 31 日，美国 LBC 增发 324,527 股可赎回优先股，由原股东 RFE INVESTMENT PARTNERS V, LP 认购。

本次变更完成后，美国 LB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1	LANG MANUFACTURING COMPANY	20.00	普通股	18.78
2	RFE INVESTMENT PARTNERS	32.4527	优先股	-

	V, LP	80.00	普通股	75.12
3	John Preston	2.50	普通股	2.35
4	Stephen Hegge	4.00	普通股	3.76
合计		**106.50**	**-**	**100.00**

注 1：美国 LBC 因业务发展需要补充运营资金，但彼时美国 LBC 处于亏损状态，为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原股东 RFE INVESTMENT PARTNERS V, LP 以认购优先股方式增加对 LBC 的投资，根据美国 LBC 成立时的公司章程第二条之“B.优先股系列发行”之“I.8%可赎回优先权”之“d.投票权”条款的规定，优先股不享有投票权，因此在转换为普通股前不计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注 2：优先股具有债权投资的性质，根据美国 LBC 成立时的公司章程，优先股股东对美国 LBC 就所持优先股部分不享有投票权，但有权按照年 8%的利率收取股息。

iv.2008 年 7 月 1 日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1 日，RFE INVESTMENT PARTNERS V, LP 将其持有的美国 LBC 全部普通股及优先股转让给新麦企业；LANG MANUFACTURING COMPANY、John Preston 分别将其持有的美国 LBC18.78%、2.35%的股权转让给新麦企业。

本次变更完成后，美国 LB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1	新麦企业	32.4527	优先股	-
		102.50	普通股	96.24
2	Stephen Hegge	4.00	普通股	3.76
合计		**106.50**	**-**	**100.00**

v.2008 年 10 月 1 日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1 日，新麦企业将其持有的美国 LBC 全部普通股及优先股转让给新麦萨摩亚。

本次变更完成后，美国 LB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1	新麦萨摩亚	32.4527	优先股	-
		102.50	普通股	96.24
2	Stephen Hegge	4.00	普通股	3.76
合计		**106.50**	**-**	**100.00**

vi.2009 年 6 月 10 日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0 日，新麦萨摩亚将持有的美国 LBC11.08%股权、2.83%股权及 2.35%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 Stephen Hegge、Michael Anderson 及 Brain E. Smith。

本次变更完成后，美国 LB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1	新麦萨摩亚	32.4527	优先股	-
		85.20	普通股	80.00
2	Stephen Hegge	15.80	普通股	14.84
3	Michael Anderson	3.00	普通股	2.82
4	Brain E. Smith	2.50	普通股	2.35
合计		**106.50**	**-**	**100.00**

vii.2018 年 12 月 5 日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5 日，Michael Anderson 将持有的美国 LBC2.82%股权转让给新麦萨摩亚。

本次变更完成后，美国 LB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1	新麦萨摩亚	32.4527	优先股	-
		88.20	普通股	82.82
2	Stephen Hegge	15.80	普通股	14.84
3	Brain E. Smith	2.50	普通股	2.35
合计		**106.50**	**-**	**100.00**

viii.2021 年 4 月 20 日美国 LBC 回购股份

2021 年 4 月 20 日，美国 LBC 回购 Stephen Hegge 持有的美国 LBC14.84%股权，回购后的股份作为美国 LBC 的库存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美国 LB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1	新麦萨摩亚	32.4527	优先股	-
		88.20	普通股	97.24
2	Brain E. Smith	2.50	普通股	2.76
合计		**90.70**	**-**	**100.00**

ix.2021 年 6 月 18 日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18 日，新麦萨摩亚将持有的美国 LBC97.24%股权转让给新麦企业直接持有。

本次变更完成后，美国 LB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1	新麦萨摩亚	32.4527	优先股	-
2	新麦企业	88.20	普通股	97.24
3	Brain E. Smith	2.50	普通股	2.76
合计		**90.70**	**-**	**100.00**

x.2022 年 1 月 1 日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2022 年 1 月 1 日，美国 LBC 董事会决议将新麦萨摩亚持有的美国 LBC 共计 324,527 股优先股，按照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转换为等值普通股 28,682 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美国 LB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1	新麦萨摩亚	28,682	普通股	3.07
2	新麦企业	882,000	普通股	94.26
3	Brain E. Smith	25,000	普通股	2.67
合计		**935,682**	**-**	**100.00**

注：美国 LBC 经 Chen&Fan Accountancy Corporation（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586,893 美元，其中优先股每股净值为 1 美元，优先股净值合计为 324,527 美元。截至转换日，美国 LBC 合计发行普通股股数为 907,000 股，因此，普通股每股净值=（10,586,893-324,527）/907,000。324,527 股优先股可转换的普通股股数=324,527/[（10,586,893-324,527）/907,000]≈28,682 股。

xi.2022 年 5 月 31 日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 31 日，新麦萨摩亚及新麦企业分别将其持有的美国 LBC3.07%股权及 94.26%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美国 LB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1	新麦机械	910,682	普通股	97.33
2	Brain E. Smith	25,000	普通股	2.67

合计	**935,682**	**-**	**100.00**

②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

美国 LBC 重组前主营业务为食品机器设备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

美国 LBC 重组前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0,375.06	9,505.11
净资产	7,403.36	6,526.43
营业收入	7,959.80	14,361.54
净利润	519.96	1,132.40

注：上述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实施重组前，美国 LBC 的主要客户如下：

排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Publix Super Markets, Inc.	Publix Super Markets, Inc.	Publix Super Markets, Inc.
2	Horizon Bradco, Inc.	Horizon Bradco, Inc.	Horizon Bradco, Inc.
3	Nothing Bundt Cakes	Nothing Bundt Cakes	Albertsons Companies, Inc.
4	Food Makers Bakery Equipment	Food Makers Bakery Equipment	Food Makers Bakery Equipment
5	H.E. Butt Grocery Company	H.E. Butt Grocery Company	Nothing Bundt Cakes

以上客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简介
1	Publix Super Markets, Inc.	1930年	3300 Publix Corporate Parkway Lakeland, FL 33811 United States	该客户简称“Publix”，是一家美国最大的员工拥有的连锁超市，总部位于佛罗里达州莱克兰。Publix加工自己的乳制品、烘焙食品和熟食产品，并充当所有门店的分销商。
2	Horizon Bradco, Inc.	1989年	412 Warren St, Schenectady, New York, 12305, United States	该客户为制冷设备和商业食品设备的销售服务商，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冰箱、空调、烘焙搅拌机、面包切片机、肉鸡、组合烤箱、对流烤箱、肉类切片机、炸锅和其他机械。下游客户群体为东海岸大部分地区的大型超市、便利店和食品杂货店。
3	Nothing Bundt Cakes	1997年	14751 Fruitvale Ave Saratoga California, 95070, US	该客户主营业务为烘焙食品销售，为美国网红品牌，主打怀旧经典蛋糕，在全美拥有超400家门店。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简介
4	Food Makers Bakery Equipment	1993年	16019 Adelante ST, Irwindale California, 91702, US	该客户总部位于加州，主营业务为食品机械销售。为发行人子公司美国LBC的经销商之一。
5	H.E. Butt Grocery Company	1921年	646 S. Flores ST., N. BLDG., 3rd FL,78204,Texas,San Antonio, US	该客户为私营企业，由Butt家族拥有。公司总部位于德克萨斯州，经营着一家大型连锁食品杂货店。
6	Albertsons Companies, Inc.	2015年	250 Parkcenter Blvd. Boise ID 83706	2020年登陆纽约证券交易所，是美国最大的食品和药品零售商之一，在34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拥有2,260余家商店。

实施重组前，美国 LBC 主要通过转口贸易方式向发行人采购，其主要供应商为新麦企业；2022 年初取消转口贸易后，美国 LBC 直接向发行人采购，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

④股东情况

实施重组前，美国 LBC 的股东为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直接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及自然人 Brain E. Smith，分别持有美国 LBC94.26%、3.07%及 2.67%的股权。

i.Brain E. Smith 的基本情况及任职背景

Brain E. Smith 系美国公民，现担任美国 LBC 的董事长。美国 LBC 系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由 LANG MANUFACTURING COMPANY 出资设立，Brain E. Smith 曾在 LANG MANUFACTURING COMPANY 工作，自美国 LBC 成立以来一直在美国 LBC 任职，曾任美国 LBC 首席财务官（CFO），后参与业务及管理，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担任美国 LBC 董事长。

Brain E. Smith 自美国 LBC 成立起即在其中任职，熟悉美国 LBC 的业务、客户等情况。美国 LBC 的主要客户均为当地规模较大的企业，且业务开展中常需要对具体商务事宜进行会面讨论，因此，由 Brain E. Smith 担任更有助于美国 LBC 业务的拓展。

ii.Brain E. Smith 担任美国 LBC 董事长不影响发行人对美国 LBC 的控制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新麦企业收购美国 LBC 控制权以来，美国 LBC 董事会席位总数在 3-4 名之间，新麦企业或发行人在美国 LBC 中的董事会席位均在 50%或以上，且持股比例均在 80%以上，能够控制美国 LBC 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表决。除此之外，美国 LBC 为销售公司，不具有生产能力，其销售的产品均来源于发行人，在供货渠道上完全依赖发行人。

发行人收购美国 LBC 后，持有美国 LBC97.33%的股权，并委派谢铭璟、张子健担任美国 LBC 董事，占美国 LBC 董事席位的 50%；此外，美国 LBC 在供货渠道方面完全依赖发行人，即发行人能够在供货渠道方面对美国 LBC 形成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够对美国 LBC 实现有效控制，Brain E. Smith 担任美国 LBC 董事长不影响发行人对美国 LBC 的控制。

（2）新麦马来西亚

①历史沿革

新麦马来西亚于 1990 年 6 月 25 日成立于马来西亚吉隆坡，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2 股普通股，由马来西亚公民 LIM KEEN KOK 和 KHU KIM CHAL 各持有 1 股。实施重组前，新麦马来西亚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数为 30 万股。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新麦马来西亚成立后至重组前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i.1990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

1990 年 12 月 31 日，原股东 LIM KEEN KOK 和 KHU KIM CHAL 将持有的新麦马来西亚股权分别转让给郑书光及吕国宏。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麦马来西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书光	1	50.00
2	吕国宏	1	50.00
合计		**2**	**100.00**

注：股权转让发生时，郑书光、吕国宏均为新麦企业的股东。

ii.1991 年 11 月 13 日增资

1991 年 11 月 13 日，新麦马来西亚的注册资本由 2 林吉特增至 30 万林吉特，股份总数由 2 股增至 30 万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麦马来西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书光	12.90	43.00
2	吕国宏	8.40	28.00
3	谢顺和	4.80	16.00
4	吴曜宗	3.90	13.00
合计		**30.00**	**100.00**

iii.1996 年 7 月 15 日股权转让

1996 年 7 月 15 日，郑书光、吕国宏、谢顺和、吴曜宗分别将持有的新麦马来西亚股权中的 32.67%、14.67%、0.66%及 3.00%转让给马来西亚公民 TAN GUAT CHIN。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麦马来西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书光	3.10	10.33
2	吕国宏	4.00	13.33
3	谢顺和	4.60	15.34
4	吴曜宗	3.00	10.00
5	TAN GUAT CHIN	15.30	51.00
合计		**30.00**	**100.00**

iv.2003 年 3 月 28 日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28 日，TAN GUAT CHIN 将其持有的新麦马来西亚 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吕国宏。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麦马来西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书光	3.10	10.33
2	吕国宏	19.30	64.33

3	谢顺和	4.60	15.34
4	吴曜宗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v.2004 年 6 月 2 日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2 日，郑书光、吕国宏、谢顺和、吴曜宗将其持有的新麦马来西亚股权全部转让给新麦企业的子公司新麦萨摩亚。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麦马来西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麦萨摩亚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vi.2021 年 4 月 26 日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26 日，新麦萨摩亚将其持有的新麦马来西亚 100%股权转让给新麦企业直接持有。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麦马来西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麦企业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vii.2021 年 9 月 6 日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26 日，新麦企业将其持有的新麦马来西亚 100%股权转让给新麦萨摩亚。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麦马来西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麦萨摩亚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viii.2022 年 8 月 29 日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29 日，新麦萨摩亚将其持有的新麦马来西亚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麦马来西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麦机械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

新麦马来西亚重组前主营业务为食品机器设备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

新麦马来西亚重组前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506.03	4,030.31
净资产	2,895.44	2,626.95
营业收入	1,757.45	2,852.07
净利润	271.40	375.67

注：上述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实施重组前，新麦马来西亚的主要客户如下：

排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AVENUE AMBIENCE SDN BHD	LEONG HUP AGROBUSINESS SDN BHD	HAROLDS BREAD (FACTORY) SDN BHD
2	VILLAGE GROCER (BANGSAR) SDN. BHD.	HAROLDS BREAD (M) SDN BHD	TRENDCELL SDN BHD
3	HAROLDS BREAD (M) SDN BHD	ECO BAKERY SDN BHD	ECO BAKERY SDN BHD
4	HAROLDS BREAD (FACTORY) SDN BHD	GALAXY ASIA GLOBAL HOLDINGS SDN BHD	THE ITALIAN BAKER SDN BHD
5	LULU GROUP RETAIL SDN BHD	TESCO STORES (MALAYSIA) SDN. BHD.	MY US FOOD SDN BHD

以上客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简介
1	AVENUE AMBIENCE SDN	2017年	SUASANA BUKIT CELYON, NO. 2,	即马来西亚面包新语，属于面包新语集团。面包新语集团成立于2000年，在全球15个国家（地区）拥有近700家门店，其中在新加坡、泰国和英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简介
	BHD		PERSIAR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国经营超过600家面包店。
2	VILLAGE GROCER (BANGSAR) SDN. BHD.	1950年	D-1-5, SUNWAY NEXIS, NO. 1, JLN PJU 5/1,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Village Grocer是一家遍布槟城、巴生谷和新山市的优质连锁超市，发源于1950年吉隆坡贡巴克的一家小型社区杂货店，目标是成为马来西亚领先的优质连锁超市。
3	HAROLDS BREAD (M) SDN BHD	2013年	NO. 10A, LINTASAN PERAJURIT 17H, TAMAN TEKNOLOGI INDUSTRI & PERUSAHAAN IPOH GARDEN, 31400 IPOH PERAK.	是Jakim认证的欧洲主题烘焙咖啡馆，旨在提供新鲜的烘焙面包、蛋糕。
4	HAROLDS BREAD (FACTORY) SDN BHD	2013年	NO. 10A, LINTASAN PERAJURIT 17H, TAMAN TEKNOLOGI INDUSTRI & PERUSAHAAN IPOH GARDEN, 31400 IPOH PERAK.	
5	LULU GROUP RETAIL SDN BHD	2000年	CAPITAL SQUARE, LEVEL 3, LOT 159, PERSIARAN CAP SQUARE, OFF JALAN MUNSHI ABDULLAH, 50100 KUALA LUMPUR.	LULU GROUP是一家高度多元化的企业集团，业务范围从大型超市运营到购物中心开发、商品制造和贸易、酒店和房地产等。主要在中东、亚洲、美国和欧洲的23个国家开展业务。
6	LEONG HUP AGROBUSINESS SDN BHD	1989年	LOT 3.01, 3RD FLOOR, WISMA WESTCOURT, 126, JALAN KLANG LAMA, 58000 KUALA LUMPUR.	该客户主要生产和销售种鸡、肉鸡、日龄鸡、肉鸡、动物饲料和消费食品、饮料及烘焙店。
7	ECO BAKERY SDN BHD	2019年	LOT 3913-3914, KAMPUNG SUNGAI SIPUT, 85200 JEMENTAH,	该客户主营面包、蛋糕、果馅饼、饼干、糖果等产品的生产、贸易和零售，油、面粉、糖等烘焙产品的销售，并提供运输代理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简介
			SEGAMAT, JOHOR.	
8	GALAXY ASIA GLOBAL HOLDINGS SDN BHD	2016年	NO. 117, JALAN 3/93, TAMAN MIHARJA, JALAN LOKE YEW, 55200 KUALA LUMPUR.	作为制造商、批发商和零售商经营所有类型的糖果和烘焙产品、蛋糕、糕点、面包、饼干、巧克力、糖果和乳制品。
9	TESCO STORES (MALAYSIA) SDN. BHD.	2002年	HEAD OFFICE, LEVEL 3, NO. 3, JALAN 7A/62A, BANDAR MANJALARA, 52200 KUALA LUMPUR.	拥有并经营大型超市，该公司提供农产品，杂货，家居用品，服装和基本产品。Lotuss Stores (Malaysia)服务于马来西亚的客户。TESCO STORES (MALAYSIA) SDN. BHD.前身为乐购百货(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起成为正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
10	TRENDCELL SDN BHD	2001年	B-G-17 & 19, JALAN PJS 2B/4, PUSAT PERNIAGAAN METRO, 46150 PETALING JAYA.	在马来西亚半岛拥有超过36家门店，提供新鲜的绿色农产品，并从值得信赖的国际供应商进口产品
11	THE ITALIAN BAKER SDN BHD	2011年	LOT 4, JALAN PERIGI NANAS 6/1/KS11, TAMAN PERINDUSTRIAN PULAU INDAH, 42920 PELABUHAN KLANG, SELANGOR.	是一家位于雪兰莪州的马来西亚面包店连锁店，它的面包以意大利国旗为原型，包装成三种颜色(绿、白、红)，并结合传统技术和现代机械进行烘焙。
12	MY US FOOD SDN BHD	2018年	3D, LORONG DELIMA 1, JELUTONG, 11600 GEORGETOWN, PENANG.	业务包括肉类加工、保鲜及肉制品生产、特许经营及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中央厨房及其他食品服务活动。

实施重组前，新麦马来西亚主要通过转口贸易方式向发行人采购，其主要供应商为新麦企业；2022 年初取消转口贸易后，新麦马来西亚直接向发行人采购，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

④股东情况

实施重组前，新麦马来西亚的股东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

（3）新麦泰国

①历史沿革

新麦泰国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成立于泰国曼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00 万股，由新麦萨摩亚持有 39 万股，泰国公民 Miss Sasithon Saengpadung、Mr.MonTree Kaewmongkol 、Miss Siritra Linjongworakul 、Miss Natreenan Linjongworakul 分别持有 17 万股、17 万股、17 万股及 10 万股。

因泰国法律规定外国人在泰国注册贸易公司，如注册资本额未达到 1 亿泰铢的，则必须由泰国人持股至少 51%、外国人至多持股 49%且必须有不少于 3 个自然人的发起人股东，因此新麦泰国注册时由前述四名泰国股东合计代新麦萨摩亚持有新麦泰国 61%的股权。新麦泰国历史沿革中，新麦萨摩亚及新麦企业之外的其他股东均为名义股东，系为满足泰国法律的相关要求代新麦萨摩亚或新麦企业持有新麦泰国股权。实施重组前，新麦泰国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数为 2,060 万股。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新麦泰国成立后至重组前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i.2009 年 12 月 24 日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4 日，Miss Natreenan Linjongworakul 将其持有的新麦泰国 10%股权（对应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麦萨摩亚。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麦泰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麦萨摩亚	49.00	49.00
2	Miss Sasithon Saengpadung	17.00	17.00
3	Mr.MonTree Kaewmongkol	17.00	17.00
4	Miss Siritra Linjongworakul	17.00	17.00
合计		**100.00**	**100.00**

ii.2010 年 10 月 7 日增资

2010 年 10 月 7 日，新麦泰国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泰铢，股份总数增至 200 万股，现有股东同比例增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麦泰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麦萨摩亚	98.00	49.00
2	Miss Sasithon Saengpadung	34.00	17.00
3	Mr.MonTree Kaewmongkol	34.00	17.00
4	Miss Siritra Linjongworakul	34.00	17.00
合计		**200.00**	**100.00**

iii.2012 年 9 月 14 日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4 日，Miss Sasithon Saengpadung、Mr.MonTree Kaewmongkol 及 Miss Siritra Linjongworakul 将其持有的新麦泰国合计 51%股权（对应新麦泰国 102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 Ms. Natwadee Wong，新麦萨摩亚将其持有的新麦泰国 1%股权（对应新麦泰国 2 万股股份）转让给 Mr. Fang Jin Hui。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麦泰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Ms. Natwadee Wong	102.00	51.00
2	新麦萨摩亚	96.00	48.00
3	Mr. Fang Jin Hui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iv.2012 年 10 月 29 日增资

2012 年 10 月 29 日，新麦泰国的注册资本增至 1,900 万泰铢，股份总数增至 380 万股，现有股东同比例增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麦泰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Ms. Natwadee Wong	193.80	51.00
2	新麦萨摩亚	182.40	48.00
3	Mr. Fang Jin Hui	3.80	1.00
合计		**380.00**	**100.00**

v.2015 年 3 月 20 日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0 日，股东 Ms. Natwadee Wong 将其持有的新麦泰国 51%股权转让给 Mrs. Liya Fuliya，股东 Mr. Fang Jin Hui 将其持有的新麦泰国 1%股权转让给 Mr. Kuo Ming-Hsiung。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麦泰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Mrs. Liya Fuliya	193.80	51.00
2	新麦萨摩亚	182.40	48.00
3	Mr. Kuo Ming-Hsiung	3.80	1.00
合计		**380.00**	**100.00**

vi.2020 年 1 月 6 日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6 日，股东 Mrs. Liya Fuliya 将其持有的新麦泰国 51%股权转让给 Ms. Phisamai Jadsom。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麦泰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Ms. Phisamai Jadsom	193.80	51.00
2	新麦萨摩亚	182.40	48.00
3	Mr. Kuo Ming-Hsiung	3.80	1.00
合计		**380.00**	**100.00**

vii.2020 年 5 月 5 日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5 日，股东 Mr. Kuo Ming-Hsiung 将其持有的新麦泰国 1 股股份转让给新麦企业。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麦泰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s. Phisamai Jadsom	1,938,000	51.000000
2	新麦萨摩亚	1,824,000	48.000000
3	Mr. Kuo Ming-Hsiung	37,999	0.999974
4	新麦企业	1	0.000026
合计		**3,800,000**	**100.000000**

viii.2020 年 5 月 6 日增资及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6 日，新麦泰国的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泰铢，股份总数增至 2,000 万股，由股东新麦企业认购。同时，新麦企业将持有的新麦泰国 1 股股份转让给 Mr. Kuo Ming-Hsiung。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麦泰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麦企业	16,200,000	81.00
2	Ms. Phisamai Jadsom	1,938,000	9.69
3	新麦萨摩亚	1,824,000	9.12
4	Mr. Kuo Ming-Hsiung	38,000	0.19
合计		**20,000,000**	**100.00**

注：根据泰国《外国商业法》的相关规定，贸易公司资本额超过 1 亿泰铢的，则不再限制外国投资者的持股比例。

ix.2020 年 6 月 8 日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8 日，股东 Ms. Phisamai Jadsom、新麦萨摩亚及 Mr. Kuo Ming-Hsiung 将其各自持有的新麦泰国 1,938,000 股股份、1,824,000 及 37,998 股股份转让给新麦企业，同时，Mr. Kuo Ming-Hsiung 将其持有的新麦泰国 1 股股份转让给谢顺和、1 股股份转让给谢铭璟。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麦泰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麦企业	19,999,998	99.99999
2	谢顺和	1	0.000005
3	谢铭璟	1	0.000005
合计		**20,000,000**	**100.00**

注：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及新麦企业、发行人、谢顺和、谢铭璟 4 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及代持补充协议》，由于泰国法律规定，公司应由 3 名或 3 名以上发起人设立，且发起人不得为法人，当公司的股东少于三个股东时，泰国法院有权命令公司解散。故此，谢顺和、谢铭璟作为名义股东，各代新麦企业持有新麦泰国 1 股股份。

x.2020 年 12 月 22 日增资

2020 年 12 月 22 日，新麦泰国的注册资本增至 10,300 万泰铢，股份总数增至 2,060 万股，由股东新麦企业认购。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麦泰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麦企业	20,599,998	99.99999
2	谢顺和	1	0.000005
3	谢铭璟	1	0.000005
合计		**20,600,000**	**100.00**

xi.2022 年 5 月 31 日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 31 日，新麦企业将其持有的新麦泰国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麦泰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麦机械	20,599,998	99.99999
2	谢顺和	1	0.000005
3	谢铭璟	1	0.000005
合计		**20,600,000**	**100.00**

注：新麦企业将其持有的新麦泰国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后，谢顺和、谢铭璟作为名义股东，继续各代发行人持有新麦泰国 1 股股份。

②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

新麦泰国重组前主营业务为食品机器设备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

新麦泰国重组前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664.48	2,384.07
净资产	1,783.92	2,076.16
营业收入	874.17	3,171,20
净利润	-46.58	249.46

注：上述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实施重组前，新麦泰国的主要客户如下：

排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Siam Makro Public Co.,Ltd.	Siam Makro Public Co.,Ltd	PTT Oil and Retail Busines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	Big C Supercenter Public	Thai Yamazaki Co.,Ltd.	Siam Makro Public Co.,Ltd

排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Co.,Ltd.		
3	R&B Food Supply Public Co.,Ltd.	Grand Inter Foods Co.,Ltd.	Ek-Chai Distributin Systems Co.,Ltd.
4	CPF Foo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Co.,Ltd.	Big C Supercenter Public Co.,Ltd.	S&P Syndicate Public Co.,Ltd. (Head office)
5	Siam Rungruang Food & Bakery Co.,Ltd.	Alex 2014 Ltd.,Part.	Grand Inter Foods Co.,Ltd.

以上客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简介
1	Siam Makro Public Co.,Ltd.	1988 年	1468 Phatthanakan Road, Khwaeng Phatthanakan,Khet Suan Luang, Bangkok 10250	该客户以“Makro”的名义经营会员制批发中心，通过不断扩大分支机构，为泰国全国范围内的专业会员和经营者提供广泛的产品，服务对象包括零售商、餐馆、餐饮企业、服务企业、政府机构、教育机构等。
2	Big C Supercenter Public Co.,Ltd.	1993 年	88/9, Soi Samanchan-Barbos, Prakanong Sub-district, Klongtoey District Bangkok 10110	该客户经营包括网上商店在内的现代零售商店管理业务。面向在其零售门店内租客，提供包括包括零售业务租赁和空间服务业务在内的服务。
3	R&B Food Supply Public Co.,Ltd.	1989 年	77 Soi Pho Keaw 3, Khlong Chan, Bang Kapi District, Bangkok 10240	该客户主要产品为面包屑，公司位于曼谷，占地 60000 平方米。
4	CPF Foo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Co.,Ltd.	2015 年	358 Moo.4, Phahonyothin Road, Lam Sai, Wang Noi District, Phra Nakhon Si Ayutthaya 13170	该客户经营综合性农产工业和食品业务，包括动物饲料生产、动物养殖、初级肉类加工、食品生产，以及肉类和食品销售。
5	Siam Rungruang Food & Bakery Co.,Ltd.	1972 年	42/2 Moo.3,Nadi, Mueang Samut Sakhon, Samut Sakhon 74000	该客户以“Mr. bread”品牌经营面包、烘焙、蛋糕业务超过 40 年，并拥有附属公司“Pang Siam in 2515 Co.， Ltd.”。
6	Thai Yamazaki Co.,Ltd.	1948 年	1126/2 Vanit Building 2. 15 Floor, room no.1503,1504 New Petchburi Road, Makkasan, Ratchathewi, Bangkok 10400	为日本山崎烘焙集团的一员，主要生产饼干和 sembei（米饼干）。泰国山崎在泰国开发了自己的特许面包店，蛋糕店和日本蛋糕店。
7	Grand Inter Foods Co.,Ltd.	2009 年	415/4 Moo.20, Mittraphap Road, Ban Phai Subdistrict, Ban Phai District,	该客户为泰国孔敬省的一家咖啡店及面包店。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简介
			Khon Kaen 40110	
8	Alex 2014 Ltd.,Part.	2017 年	9/2-5, Nai Mueang, Mueang Phetchabun District, Phetchabun 67000	泰国一家咖啡馆和面包房。
9	PTT Oil and Retail Busines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008 年	555/2 Energy Complex Building B, 12th Floor, Vibhavadi Rangsit Rd.,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作为 PTT 集团的旗舰公司，经营石油和零售业务。
10	Ek-Chai Distributin Systems Co.,Ltd.	1994 年	629/1 Nawamintr Road, Nuanchan, Buengkum District, Bangkok 10230	该客户简称“Lotus”，经营零售业务。目前，Lotus 在泰国拥有 2000 多家门店。
11	S&P Syndicate Public Co.,Ltd. (Head office)	1973 年	2034/100-103, Italthai Tower, 23rd Floor., New Petchburi Rd., Bangkapi, Huaykwang, Bangkok 10310	生产食品和甜点，产品畅销国内，并在全球范围内出口冷冻食品和甜点，同时也是一家代工企业。

实施重组前，新麦泰国主要通过转口贸易方式向发行人采购，其主要供应商为新麦企业；2022 年初取消转口贸易后，新麦泰国直接向发行人采购，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

④股东情况

实施重组前，新麦泰国的股东为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

（4）无锡欧麦

①历史沿革

无锡欧麦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由欧德有限公司（NEW ORDER L.L.C.）在江苏省无锡市投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实施重组前，无锡欧麦的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

根据无锡欧麦的工商档案资料，无锡欧麦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i.2002 年 5 月设立

2002 年 4 月，无锡欧麦取得无锡市锡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社出具的锡山外资（2002）88 号《关于外商独资“无锡欧麦机电控制有限公司”章程的批

复》。2002 年 5 月，无锡欧麦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75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月，无锡欧麦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锡总字第 005548 号的《营业执照》。

无锡欧麦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欧德有限公司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ii.2006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无锡欧麦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原投资方欧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欧麦 50%股权转让给新麦萨摩亚。

2006 年 1 月，无锡欧麦取得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锡外管委审一[2006]10 号《关于无锡欧麦机电控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月，无锡欧麦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75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4 月，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欧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欧德有限公司	7.50	50.00
2	新麦萨摩亚	7.50	50.00
合计		**15.00**	**100.00**

iii.2022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无锡欧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方新麦萨摩亚将其持有的无锡欧麦 5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月，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737825410K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欧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欧德有限公司	7.50	50.00
2	新麦机械	7.50	50.00
合计		**15.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

无锡欧麦重组前主营业务为控制仪表及机电控制系统制造及销售，为发行人提供控制面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无锡欧麦重组前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097.84	1,140.53
净资产	551.35	685.01
营业收入	1,217.58	2,848.96
净利润	131.99	265.47

注：上述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实施重组前，无锡欧麦的主要客户如下：

排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新麦机械	新麦机械	新麦机械

实施重组前，无锡欧麦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排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AUTO CONTROL CO., LTD	AUTO CONTROL CO., LTD	AUTO CONTROL CO., LTD
2	无锡市海赛科技有限公司	亿凌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斯尔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	无锡斯尔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易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中策亿特电子有限公司
4	无锡易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海赛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易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	乐清市远业电子有限公司	余姚市余姚镇钰导传感器厂	乐清市远业电子有限公司

④股东情况

实施重组前，无锡欧麦的股东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及欧德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无锡欧麦 50%股权。欧德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11 日于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NEW ORDER L.L.C.欧德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3500397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15万美元
经理	张宜萱
住所	15 East North Street, Dover, Delaware 19901
股东构成	张宜萱持股100%

根据欧德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其承诺在发行人持有无锡欧麦股权期间，在无锡欧麦股东会审议重大事项时，欧德有限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同时承诺，在无锡欧麦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时，欧德有限公司将促使其向无锡欧麦委派的董事按照发行人委派董事的意见进行表决。

2.报告期内被重组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发行人向美国 LBC、新麦马来西亚、新麦泰国及无锡欧麦销售产品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被重组方美国 LBC、新麦马来西亚及新麦泰国直接销售产品及通过与新麦企业之间的转口贸易向美国 LBC、新麦马来西亚及新麦泰国销售产品业务往来，存在少量向无锡欧麦销售 LED 灯管、灯条等零件的业务往来。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直接销售收入**				**转口贸易销售收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国 LBC	5,090.78	6,498.08	-	-	-	786.23	6,277.90	4,800.12
新麦马来西亚	638.62	1,345.05	4.07	1.72	-	17.70	968.44	797.90
新麦泰国	876.37	1,475.12	0.31	-	-	51.28	1,398.07	736.98
无锡欧麦	-	-	0.09	0.09	-	-	-	-

项目	直接销售收入				转口贸易销售收入			
合计	6,605.77	9,318.25	4.47	1.81	-	855.21	8,644.41	6,335.00

注 1：根据美国 LBC、新麦马来西亚及新麦泰国重组协议的约定，重组日为发行人就重组事项在其所在地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完成当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发行人收购美国 LBC、新麦马来西亚及新麦泰国均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取得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据此，发行人收购美国 LBC、新麦马来西亚及新麦泰国的重组日均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同；发行人收购无锡欧麦 50%股权事项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发行人收购无锡欧麦的重组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注 2：发行人对被重组方的转口贸易销售收入已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抵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转口贸易关联交易不包含以上对被重组方的转口贸易销售收入。

（2）发行人向美国 LBC、新麦马来西亚及无锡欧麦采购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美国 LBC、新麦马来西亚及无锡欧麦采购的业务往来，其中，被重组方无锡欧麦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提供控制面板及相关零部件；基于部分美国终端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向美国终端客户销售的醒发箱、转炉、层炉等设备存在部分零部件由美国 LBC 采购后，发行人再进口至国内进行生产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国 LBC	203.61	394.86	686.88	403.98
新麦马来西亚	-	-	3.66	-
无锡欧麦	1,109.98	2,351.71	2,848.96	2,048.82
合计	**1,313.60**	**2,746.57**	**3,539.50**	**2,452.80**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被重组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及业务往来。

（二）说明发行人收购 LBC 等股权的资产评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过程合法合规性，LBC 等重组前相关财务指标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计算是否准确及依据充分性，评估过程及结果的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收购行为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和运行期限的要求。

1.发行人收购美国 LBC 等股权的资产评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过程合法合规性，美国 LBC 等重组前相关财务指标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计算是否准确及依据充分性，评估过程及结果的公允性

（1）发行人收购美国 LBC 等股权的资产评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三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可以自愿委托评估机构评估。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本次收购美国 LBC 等公司股权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不涉及国有资产或公共利益，且发行人本次收购方式为现金收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进行出资的情况，不属于法律要求必须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收购美国 LBC 等公司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定价依据为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勤业众信”）审计的各被收购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确定。

收购价款与被收购方经审计的净资产比较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收购价款①	经审计的净资产②	收购股权比例③	按收购比例计算净资产④=②*③	差异①-④
美国 LBC	1,030.40	1,058.69	97.33%	1,030.42	-0.02
新麦泰国	292.40	290.76	100.00%	290.76	1.64
新麦马来西亚	380.50	396.85	100.00%	396.85	-16.35

项目	收购价款①	经审计的净资产②	收购股权比例③	按收购比例计算净资产④=②*③	差异①-④
无锡欧麦	51.33	102.60	50.00%	51.30	0.03
合计	**1,754.63**	**1,848.90**	**-**	**1,769.33**	**-14.70**

注：新麦泰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26.55 万美元，其在 2022 年 3 月宣告向股东新麦企业分派现金股利 35.80 万美元，因此上述净资产及收购价款均扣除了应付股利。

交易价格为被收购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勤业众信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收购价格与按收购股权比例计算的净资产的差异主要是汇率差异导致，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汇率为中国货币网公示的汇率，收购价款为依据台湾银行买进与卖出收盘平均价计算，发行人收购美国 LBC 等股权的定价公允。

经查询最近两年创业板 IPO 已上市企业，格力博（301260.SZ）、万祥科技（301180.SZ）、多瑞医药（301075.SZ）等企业均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未经评估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最新审核状态	具体情况
1	格力博	2023年2月8日创业板上市	格力博收购同一控制下的HKSR、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煦升园林5家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系参照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未经评估。
2	万祥科技	2021年11月16日创业板上市	万祥科技收购同一控制下的重庆井上通100%股权、香港拓宇100%股权和苏州万盛祥100%股权，作价依据均为账面净资产，未经评估。
3	多瑞医药	2021年9月29日创业板上市	多瑞医药收购同一控制下的湖北多瑞100%股权、嘉诺康80%股权，作价依据均为账面净资产，未经评估。

综上，发行人本次收购美国 LBC 等公司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存在法律要求必须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收购价格系参考被收购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勤业众信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美国 LBC 等重组前相关财务指标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计算是否准确及依据充分性

美国 LBC 等重组前相关财务指标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计算过程如下：

①资产总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美国 LBC	新麦泰国	新麦 马来西亚	无锡欧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505.11	2,384.07	4,030.31	1,140.53
扣除：关联交易	385.12	57.98	94.66	253.15
扣除后被重组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A	9,119.99	2,326.09	3,935.65	887.38
重组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B	62,596.72			
占比 C=A/B	14.57%	3.72%	6.29%	1.42%

②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美国 LBC	新麦泰国	新麦 马来西亚	无锡欧麦
2021 年度收入	14,361.54	3,171.20	2,852.07	2,848.96
扣除：关联交易	686.88	-	3.66	2,848.96
扣除后被重组方 2021 年度收入 A	13,674.66	3,171.20	2,848.41	-
重组方 2021 年度收入	85,810.17			
扣除：关联交易	8,713.79			
扣除后重组方 2021 年度收入 B	77,096.38			
占比 C=A/B	17.74%	4.11%	3.69%	-

③利润总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美国 LBC	新麦泰国	新麦 马来西亚	无锡欧麦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1,500.79	319.50	518.90	287.83
扣除：关联交易	30.83	-	1.59	723.19
扣除后被重组方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A	1,469.96	319.50	517.31	-435.36
重组方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13,777.11			
扣除：关联交易	-102.08			

项目名称	美国 LBC	新麦泰国	新麦 马来西亚	无锡欧麦
扣除后重组方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B	13,879.19			
占比 C=A/B	10.59%	2.30%	3.73%	-3.14%

从上述计算可知，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分别达到了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5.99%、25.55%和 13.48%。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四条相关要求，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因此，美国 LBC 等重组前相关财务指标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计算准确、依据充分。

（3）收购过程合法合规性

①美国 LBC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股权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新麦企业签订《股权转受让同意书》，约定新麦企业将持有的美国 LBC94.26%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新台币 276,224,418.00 元（折合美金 997.9 万元）；同日，发行人与新麦萨摩亚签订《股权转受让同意书》，约定新麦萨摩亚将持有的美国 LBC3.07%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新台币 8,996,488.00 元（折合美金 32.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经勤业众信审计的美国 LBC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确定。

2022 年 5 月 19 日，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备案号（2022）39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并购美国 LBC97.33%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22 年 5 月 30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20033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发行人已就收购美国 LBC 的事项进行了内部审批并按照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支付了股权收购款项。除收购美国 LBC 时由于对美国税法的理解偏差导致未及时按照美国税法代扣代缴所得税外，收购过程合法合规。

2022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美国 LBC 前，根据发行人及美国 LBC 当时对美国税法的理解，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缴纳所得税，且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因上述交易产生之税捐应由转让方依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因此在发行人与美国 LBC 的股权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发行人向转让方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未向美国联邦税务局代扣代缴所得税。

2023 年 2 月，美国会计师对美国 LBC 进行审计并对年度税务申报预审查时重新审视本交易时发现，虽然发行人本次收购美国 LBC 是同一集团内的重组，但美国 LBC 的股权转让方式是“出售”而非“无偿赠与”，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 304 条款（Sec. 304, Internal Revenue Code），新麦企业及新麦萨摩亚向发行人转让美国 LBC 股权并收取现金对价之行为，视同美国 LBC 向新麦企业和新麦萨摩亚分配股利，新麦企业及新麦萨摩亚为本次交易的纳税义务人，须由发行人（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和买方）作为扣缴义务人向美国联邦税务局申报纳税，税款合计为 309.12 万美元，即转让金额的 30%。由于发行人已将本次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给转让方，且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因上述交易产生之税捐应由转让方依相关法律法规缴纳”，故此，本次交易所对应之税负依约应由转让方承担。在实际操作中，发行人通过联邦电子缴税系统进行纳税申报，新麦企业和新麦萨摩亚将等额于税款之资金汇给美国 LBC，并由美国 LBC 在收款之当日以发行人之名义转付给美国联邦税务局。2023 年 3 月，美国 LBC 已将其收到的新麦企业及新麦萨摩亚汇款进行了纳税申报并完成缴纳。

经咨询美国会计师，通过美国 LBC 账户缴纳税款的方式对发行人不具有负面影响，只是新麦企业及新麦萨摩亚还需缴纳一定金额的滞纳金，并需由发行人代为履行扣缴义务，滞纳金预计约为 14.3 万美元，并由美国联邦税务局最终确定；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美国税法规定的本金部分对应

的扣缴义务，除后续新麦企业及新麦萨摩亚还需缴纳一定金额的滞纳金并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外，不存在其他未履行的义务。

综上，由于转让方新麦企业及新麦萨摩亚将本次股权转让之税款本金全额汇给美国 LBC，并由美国 LBC 以发行人的名义申报纳税并全额缴纳，转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税款本金部分的纳税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就本金部分对应的扣缴义务也相应解除；在新麦企业及新麦萨摩亚将等额于美国联邦税务局最终确定的滞纳金汇给美国 LBC，并由美国 LBC 以发行人的名义申报缴纳后，新麦企业及新麦萨摩亚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即履行完毕，与此同时，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扣缴义务也相应解除。除此外，就本次股权转让，新麦企业、新麦萨摩亚、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新麦企业和新麦萨摩亚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向发行人转让了美国 LBC 的股权，美国 LBC 的股权变更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②新麦马来西亚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 SINMAG BAKERY EQUUIPMENT SDN.BHD.股权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新麦萨摩亚签订《股权转受让同意书》，约定新麦萨摩亚将持有的新麦马来西亚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新台币 105,325,061.00 元（折合美金 380.5 万元），系参考经勤业众信审计的新麦马来西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确定。

2022 年 5 月 19 日，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备案号（2022）38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并购新麦马来西亚 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22 年 5 月 30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20033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发行人已就收购新麦马来西亚的事项进行了内部审批并按照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支付了股权收购款项；经咨询新麦马来

西亚当地会计师，发行人收购新麦马来西亚不涉及需要在马来西亚缴纳税收的情况，收购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新麦马来西亚的股东已经变更为发行人，新麦马来西亚历次股权变动符合马来西亚的公司法且股份变动不存在争议。

③新麦泰国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股权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新麦企业签订《股权转受让同意书》，约定新麦企业将持有的新麦泰国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新台币 80,995,510.00 元（折合美金 292.4 万元），系参考经勤业众信审计的新麦泰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确定。

2022 年 5 月 19 日，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备案号（2022）37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并购新麦泰国 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22 年 5 月 30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20033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发行人已就收购新麦泰国的事项进行了内部审批并按照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支付了股权收购款项；经咨询新麦泰国当地会计师，发行人收购新麦泰国不涉及需要在泰国缴纳税收的情况，收购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5 月 31 日，新麦企业将其持有的新麦泰国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变更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泰国商务部归档，新麦泰国的股东变更符合泰国法律规定。

④无锡欧麦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无锡欧麦机电控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新麦萨摩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麦萨摩亚将持有的无锡欧麦 5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513,287.44 美元，系参考经勤业众信审计的无锡欧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确定。

2022 年 6 月 20 日，无锡欧麦就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麦企业已就转让无锡欧麦事宜缴纳所得税，并由发行人完成代扣代缴并取得 332025220700055321 号税收完税证明，收购过程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相关收购行为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和运行期限的要求

（1）报告期内相关收购行为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重组注入资产中，美国 LBC、新麦泰国及新麦马来西亚的主要业务为商用烘焙设备的销售及服务，无锡欧麦的主要业务为控制面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发行人上游。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重组注入资产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重组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和运行期限的要求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①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美国 LBC、新麦马来西亚、新麦泰国和无锡欧麦分别自 2008 年 7 月、2004 年 6 月、2009 年 11 月及 2006 年 4 月起即受新麦企业控制，因此，上述被重组方在报告期期初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②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美国 LBC、新麦泰国及新麦马来西亚的主要业务为商用烘焙设备的销售及服务，与发行人系相同行业，无锡欧麦的主要业务为控制面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发行人的上游。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③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

本次同一控制下合并采取的方式为收购被合并方股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的规定。

④重组完成后运行期满足申报要求

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共实施了四次同一控制下的重大资产重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均达到或超过了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属于“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情形，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于 2022 年 6 月完成，首次申报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申报条件。

⑤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本次收购美国 LBC、新麦泰国、新麦马来西亚和无锡欧麦股权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已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三）说明相关业务重组涉及资产交付、当事人的承诺、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被重组方重组后的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发展、人员整合等情况；对被重组方董事委派情况，被重组方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其能否实现有效控制。

1.相关业务重组涉及资产交付、当事人的承诺、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被重组方重组后的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发展、人员整合等情况

（1）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

本次业务重组为股权收购，不涉及实物资产交付。发行人按照商务、外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被重组方按照所在地国家的要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资产已完成了交付和过户。

（2）当事人的承诺情况

本次业务重组过程中交易各方除对交易的真实性、对交易标的所有权的真实性、交易标的不存在权利负担、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做出的常规承诺外，交易当事人不存在其他特别承诺。

（3）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

本次业务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

（4）重组后的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发展、人员整合等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美国 LBC、新麦泰国及新麦马来西亚凭借在其所在地区的丰富市场经验和客户积累，与发行人的生产管理和技术等优势积极整合，有助于发行人及时获取上述区域客户的使用偏好并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有助于发行人扩大境外销售，提高在北美、泰国及马来西亚等市场的品牌推广效果及市场占有率，增加发行人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无锡欧麦为发行人提供控制面板等零配件，本次重组使发行人业务向上游延伸，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减少交易成本。

重组后美国 LBC、新麦泰国及新麦马来西亚分别作为发行人在北美、泰国和马来西亚的重要销售渠道，将持续专注于北美、泰国和马来西亚的烘焙设备

销售，无锡欧麦作为发行人重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将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控制面板。被重组方在重组后的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发展情况良好。

由于被重组方在重组前后均为新麦企业子公司，本次重组前后被重组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被收购方的现有人员均能满足经营需求，不涉及对被收购方的人员整合。

2.对被重组方董事委派情况，被重组方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其能否实现有效控制

发行人收购上述被重组方后，被重组方运行情况良好，经营管理稳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分别持有美国 LBC、新麦泰国、新麦马来西亚和无锡欧麦 97.33%、100%、100%及 50%的股权。新麦企业原委派至被重组方的董事均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发行人未再向被重组方重新委派董事。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被重组方担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重组方	现董事人数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管担任被重组方董事情况
美国 LBC	4	发行人现任高管谢铭璟、张子健担任被重组方董事
新麦泰国	3	发行人现任高管谢铭璟、张子健担任被重组方董事
新麦马来西亚	4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谢顺和、高管陈永徽担任被重组方董事
无锡欧麦	3	发行人现任监事李增文、高管谢铭璟担任被重组方董事

无锡欧麦少数股东欧德有限公司承诺：“在新麦机械持有欧麦机电股权期间，本公司在欧麦机电股东会审议重大事项时与新麦机械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并将促使本公司向欧麦机电委派的董事在欧麦机电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时与新麦机械委派的董事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可以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对美国 LBC、新麦泰国、新麦马来西亚及无锡欧麦实现有效控制。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被重组方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相关性，均为发行人同行业或是发行人上游行业，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被重组方采购及销售的业务往来及相关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及直接资金往来。

2.就收购美国 LBC 股权事宜，由于转让方新麦企业及新麦萨摩亚将本次股权转让之税款本金全额汇给美国 LBC，并由美国 LBC 以发行人的名义申报纳税并全额缴纳，转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税款本金部分的纳税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就本金部分对应的扣缴义务也相应解除；在新麦企业及新麦萨摩亚将等额于美国联邦税务局最终确定的滞纳金汇给美国 LBC，并由美国 LBC 以发行人的名义申报缴纳后，新麦企业及新麦萨摩亚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即履行完毕，与此同时，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扣缴义务也相应解除。除此外，就本次股权转让，新麦企业、新麦萨摩亚、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履行的义务；就收购新麦马来西亚及新麦泰国股权事宜，均不涉及需要在马来西亚或泰国缴纳税收的情况；就收购无锡欧麦股权事宜，发行人已完成所得税代扣代缴并取得 332025220700055321 号税收完税证明。由于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本次交易作价以被重组方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未进行资产评估，重组过程经过了有权机关的审批，重组过程合法合规。

被重组方重组前相关财务指标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计算准确、依据充分性；本次业务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和运行期限的要求。

3.本次业务重组方式为股权收购，已办理被重组方的股权过户手续，本次重组不涉及当事人的承诺、盈利预测或对赌情况。被重组方在重组后运行良好、业务发展正常，由于被重组方为独立的运营主体，在重组前已独立稳定运行，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整合，被重组方的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被重组方实现有效控制。

八、问题 9.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设立时为外商独资企业，共发生 6 次股权转让及 15 次增资，2 次吸收合并，曾存在货币、实物出资与商务主管部门批复不符等瑕疵。

（2）SINMAG CORPORATION 曾为发行人历史控股股东，为发行人董事长谢顺和等人设立的公司；2005-2006 年，SINMAG CORPORATION 陆续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新麦萨摩亚，三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3）无锡盛新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22 年 6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 3.03%股份，入股价格为 3.7 元/股，发行人认为该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4）未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 SINMAG CORPORATION 入股及退出发行人并以 0 元转让股权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以列表形式系统梳理并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外部审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外汇、税收、外商投资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条规定，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说明历次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资产作价是否公允、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5）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取得并查阅新麦企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及自 SINMAG CORPORATION 购回发行人股权相关事宜的说明》；

2.登录公开资讯观测站，查询新麦企业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4.取得并查阅美国新麦的解散证明；

5.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出资复核报告》、历次股权变更及分红完税凭证、历次分红决议、外汇登记凭证、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历史股权转让对应的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审会”审批备案文件等；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的说明》；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企业所得税法（2007）》《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历史版本；

8.查阅无锡欧麦的全套工商档案；

9.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新麦机械及无锡欧麦《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无锡欧麦补缴凭证；

10.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检索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信息；

1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发行前入股价格作价依据的说明》及天源评估出具的《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以股份支付授予权益工具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13.查看发行人资产管理系统的记录；

14.查阅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新麦企业出具的《关于历史股权变动及分红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 SINMAG CORPORATION 入股及退出发行人并以 0 元转让股权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美国新麦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当年（即 1997 年美国新麦受让发行人股权之时）中国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中国台湾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投资累计具体规定计投资金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须经第三地区为之，即以第三地区转投资的方式从事投资。具体规定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首轮《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之“一、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之“（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0 条规定……”。

基于上述规定，为加快新麦企业赴大陆投资审核进程以及税收筹划需要，新麦企业于 1997 年 9 月将持有的发行人 100%股权转让给新麦企业当时的主要股东谢顺和、吕国宏、吴曜宗等人以个人名义于美国投资设立的美国新麦，由美国新麦转投资发行人进行大陆布局。美国新麦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美国新麦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公允性

1997 年 7 月，新麦企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以 100 万元美元整转让给美国新麦，系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为加快赴大陆投资审核进程，以及税收筹划需要所做的转投资安排，且转让发生于发行人成立初期，发行人规模较小，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美国新麦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新麦企业为筹划于中国台湾地区柜买中心上柜事宜，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整合集团资源、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及提高产品竞争优势，且考量自身产能使用情况，分别于 2002 年 1 月 10 日及 2003 年 4 月 1 日在萨摩亚设立莱克有利及新麦萨摩亚，并于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分次购回美国新麦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内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备注
1	2005年1月6日	新麦萨摩亚购回美国新麦持有的发行人60%股权	257.04万美元	参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净值确定	新麦企业于2003年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及作出决定，本次交易在中国大陆地区工商管理部门报批的金额为250万美元，实际交易价格为257.04万美元
2	2005年11月7日	新麦萨摩亚将持有的发行人8%股权转让给美国新麦	50万美元		1.2005年11月新麦萨摩亚向美国新麦转让8%为误转，原意是新麦萨摩亚购回美国新麦持有的发行人8%股权；2005年12月，新麦萨摩亚通过受让美国新麦持有的发行人16%股权实现购回发行人8%股权的交易目的； 2.两次交易在中国大陆地区工商管理部门报批的金额均为0元，实际交易价格为50万美元。
3	2005年12月28日	新麦萨摩亚购回美国新麦持有的发行人16%股权			
4	2006年12月6日	新麦萨摩亚购回美国新麦持有的发行人32%股权	198.9万美元		本次交易在中国大陆地区工商管理部门报批的金额为0元，实际交易价格为198.9万美元。

以上 2003 年至 2006 年涉及发行人的收购事宜，系新麦企业为在柜买中心上柜所实施重组的组成部分。在此期间，新麦企业还通过新麦萨摩亚对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中国大陆地区股权投资进行收购重组，包括对无锡德麦 100%股权、无锡舒马赫 100%股权的收购。

综上，美国新麦退出发行人，系因新麦企业筹划于柜买中心上柜事宜及转投资大陆布局收购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大陆公司股权所做的安排，具有合理性。新麦萨摩亚购回发行人 100%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505.94 万美元，系参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净值确定，且为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根据新麦企业、新麦萨摩亚及转让方美国新麦届时之股东谢顺和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中存在的大陆地区工商管理部门报批金额与实际交易价格不一致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未因此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税务部门的处罚，且上述股权转让至今已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及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发行人及股权转让的当事方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新麦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等，发行人的历史股权演变清晰，历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本人自行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二）以列表形式系统梳理并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外部审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外汇、税收、外商投资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1.以列表形式系统梳理并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外部审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总体情况

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时间及变更事项	外汇管理	税收征管	外商投资
1	1994年12月，新麦企业	因相关材料已超过法律规定的相关资料保管期限，期间设立及股权变动相关的外汇管理登记资料已不再保管。	新麦企业以设备及现汇出资，无需缴纳所得税。	1994年12月2日，无锡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锡外资[1994]766号《关于独资企业“新麦企业机械（无锡）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

	投资设立新麦有限			》，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1996年1月，股东以现金、现汇及机器设备增资70万美元		新麦企业以现金、现汇及设备平价增资，无需缴纳所得税。	1995年12月11日，无锡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锡外资（1995）209号《关于新麦企业机械（无锡）有限公司增加资本的批复》，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1997年9月，新麦企业将持有的新麦有限100%转让给美国新麦		转让价格为1美元/注册资本，无需缴纳所得税。	1997年8月6日，锡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锡外管（1997）100号《关于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1998年5月，股东以现汇增资50万美元		美国新麦以现汇平价增资，无需缴纳所得税。	1998年5月8日，锡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锡外管（1998）40号《关于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增加资本的批复》，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01年6月，股东以分得的人民币利润折合美元增资70万美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1日生效，2008年1月1日失效）第十九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美国新麦以分得的人民币利润平价增资，无需缴纳所得税。	2001年5月21日，锡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锡外管（2001）69号《关于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增加资本的批复》，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	2003年9月，股东以增资	本次增资分两次实缴到位，其中180万美元增资部分于2004年7月9日取得（苏）汇资核字第B320200200400013号		2003年6月24日，无锡市锡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锡山外资（2003）237号《关于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前人民币利润折合美元转增资280万美元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因相关材料已超过法律规定的相关资料保管期限，其余100万美元增资部分相关的外汇管理登记资料已不再保管。		及变更经营地址的批复》，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	2005年1月，美国新麦将其持有的新麦有限60%股权转让给新麦萨摩亚	因相关材料已超过法律规定的相关资料保管期限，期间股权变动相关的外汇管理登记资料已不再保管。	新麦有限在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期间发生的股权变动系新麦企业为在柜买中心上柜而进行的同一控制下股权重组安排，新麦有限就相关股权转让在大陆地区工商管理部门报批的总转让价格合计为250万美元，实际转让价格合计为505.94万美元。	2004年7月20日，无锡市锡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锡山外资[2004]21号《关于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	2005年11月，新麦萨摩亚将持有的新麦有限8%股权转让给美国新麦			2005年6月22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向锡山区外经局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05]292号《关于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9	2005年12月，美国新麦将持有的新麦有限16%股权转让给新麦萨摩亚			2005年11月23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向锡山区外经局出具了锡外资委审一[2005]410号《关于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0	2006年12月，美国			2006年9月1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向无锡外经贸局出具苏外经贸部委资审〔2006〕第02091号

	新麦将持有的新麦有限32%股权转让给新麦萨摩亚			《关于同意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章程>的批复》，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1	2008年3月，新麦有限吸收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无锡德麦、无锡舒马赫	已于2007年11月1日取得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被合并方注册资本并入新麦有限，新麦有限承继被合并方于合并日起的一切资产、负债，无需缴纳所得税。	2007年5月19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向无锡外经贸局出具苏外经贸部委资审〔2007〕第02059号《关于同意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合并及投资方名称变更的批复》，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2	2010年4月，新麦有限吸收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无锡日麦、无锡新格	根据锡梁会师外验字(2009)第1242号《验资报告》，验资机构于2009年12月2日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编号为320200200900057 8的回函确认，但《验资报告》未附相关资料，发行人亦已无留存。		2009年11月3日，江苏省商务厅向无锡市外经贸局出具苏商资审字〔2009〕第02011号《关于同意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日麦精机有限公司、无锡新格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3	2011年4月，股东以2009年未分配利润折合美元转增资210万美元	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编号为ZZ3202002011000003的转增资核准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及《企业所得税法（2007）》第三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五）项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九十一条的规定，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应按照1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已由新麦有限代扣代缴，并取得（031）苏国缴电0370390号税收完税凭证。	2011年2月15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向锡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锡外管委审四〔2011〕7号《关于同意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4	2011年12月，股东以2010年未分配利润折合美元转增资210万美元	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编号为ZZ3202002011000020的转增资核准件	已由新麦有限代扣代缴，并取得（031）苏国缴电0371145号税收完税凭证。	2011年6月21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向锡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锡外管委审四〔2011〕30号《关于同意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5	2012年10月，股东以2011年未分配利润折合美元转增资210万美元	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编号为ZZ3202002012000031的转增资核准件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并取得（142）苏国证00294142号税收完税凭证。	2012年7月25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向锡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锡开管外〔2012〕44号《关于同意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6	2013年10月，股东以2011至2012年未分配利润折合美元转增资210万美元	根据锡梁会师外验字(2013)第1007号《验资报告》所附凭证，本次增资已办理外汇登记，主管部门批准出资凭证编号为“锡开管外【2013】56号”	已由新麦有限代扣代缴，并取得（031）苏国缴电0373328号税收完税凭证。	2013年6月17日，锡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开管外〔2013〕56号《关于同意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7	2014年6月，股东以2012至2013年未分配利润折合美元转增资210万美元	根据锡梁会师外验字(2014)第1008号《验资报告》所附凭证，本次增资已办理外汇登记，主管部门批准出资凭证编号为“锡开管外【2014】51号”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并取得（031）苏国缴电0373151号税收完税凭证。	锡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开管外〔2014〕51号《关于同意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8	2017年11月，股东以2016年未分配利润折合美元转增资490万美元	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业务登记凭证，登记的业务类型为“FDI对内义务出资”。	已由新麦有限代扣代缴，并取得（151）苏国证00014992号税收完税凭证。	取得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锡开外资备201700144）
19	2018年10月，股东以2017年未分配利润折合美元转增资510万美元		根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3号）的规定，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新麦萨摩亚以从新麦有限取得的利润转增股本，没有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现时义务。	取得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锡开外资备201800161）
20	2019年5月，股东以2018年未分配利润折合美元转增资500万美元			取得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锡开外资备201900070）
21	2022年3月，新麦萨摩亚将持有的新麦有限0.01%股权转让给锡麦企业		已由锡麦企业代扣代缴，并取得332025220800008294号税收完税凭证。	2022 年 3 月 22 日进行工商变更，由工商部门统一进行工商及外商登记备案，无回执
22	2022年6月，新	不涉及	根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	2022 年 6 月 13 日进行工商变更，由工商部门统一进行工商及外商登记备案，

	麦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3号）的规定，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新麦有限以净资产折股，股东没有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现时义务。	无回执
23	2022年6月，股东以货币增资13,055,090元	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业务登记凭证，登记的业务类型为“FDI对内义务出资”	股东以公允价增资入股，无需缴纳所得税。	2022 年 6 月 17 日进行工商变更，由工商部门统一进行工商及外商登记备案，无回执

（2）历次股权变动存在的外汇瑕疵及处罚风险的具体分析

由上表可知，除 2003 年 9 月人民币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中的第一笔实缴出资继续保留了外汇业务核准件外，发行人 1994 年 12 月设立至 2006 年 12 月股权变更的外汇登记相关文件，因相关材料已超过法律规定的相关资料保管期限，均已不再保管，且因时间较早，无法确认发行人当时是否办理相关手续；发行人 2007 年以后的后续股权变更已办理外汇登记。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企业办理外汇登记证后，有变更名称、地址、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发生转让、增资、合并等情况，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及时将有关材料送外汇局备案，并申请更换外汇登记证；对违反本办法的，外汇局可以根据其违法情节的轻重，对其处以一千至一万元人民币罚款的处罚。因相关股权变更至今已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二年行政处罚时效，且发行人后续历次股权变更均已成功办理变更，相关增资均已通过外汇管理局审核成功增资到位，公司未曾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前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历次股权变动存在的税务瑕疵及税收风险的具体分析

新麦企业为在柜买中心上柜，于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通过新麦萨摩亚购回发行人 100%股权，该项交易在中国大陆地区工商管理部门报批的总

转让价格合计为 250 万美元，实际转让价格合计为 505.94 万美元，受让方新麦萨摩亚存在被认定为少缴、漏缴所得税的风险。因上述事项导致发行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补缴税款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根据财政部、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的试行方案》，在 2014 年年检制度经《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被取消前，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的试行方案》第三条规定：“对联合年检中发现的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没有经营地址、没有出资和没有经营活动的企业，定为年检不合格企业，不予通过年检，其余企业均可通过年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通知不合格企业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改者，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者，外经贸部门将依法撤销其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且历史上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上述股权转让距今已超过五年，故发行人及新麦萨摩亚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③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实施，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上述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都应当缴纳百分之二十的所得税。依照前款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实际受益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支付人在每次支付的款额中扣缴。扣缴义务人每次所扣的税款，应当于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扣缴所得税报告表。”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2017 年 2 月 24 日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根据前述规定，上述股权转让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为美国新麦，扣缴义务人为新麦萨摩亚，发行人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及 2023 年 7 月 11 日分别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记录，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新麦企业已出具《关于历史股权变动及分红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根据有权政府部门或司法机构的要求、决定、裁判，或公司设立、出资、股权变动、分红存在瑕疵或少缴/漏缴相关税费及/或其他费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就其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设立、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承担任何处罚、补缴或造成任何纠纷的，本公司将无偿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发生的全部支出及由此所受的全部损失。”此外，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且形成了每年以分红方式回馈股东的惯例，如确因主管机关要求需要补税的，发行人能够从其应支付给股东的分红中预先扣除，不存在无法执行的风险。

综上所述，因相关材料已超过法律规定的相关资料保管期限，发行人 1994 年 12 月设立至 2006 年 12 月股权变更的相关的外汇登记手续已不再保管，无法确认是否办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的股权转让在大陆地区工商管理部门报批的总转让价格合计为 250 万美元，实际转让价格合计为 505.94 万美元，新麦萨摩亚存在按照实际转让价格被认定为少缴、漏缴所得税的风险；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征管的相关外部审批程序均已履行，合法合规，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申报的转让定价与实际转让定价不一致的情形。因公司后续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外部审批程序均正常办理，公司在相关股权转让中不是纳税义务人，对相关股权转让事宜不

负有代扣代缴义务，且相关事项已过行政处罚时效，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前述外汇登记及完税相关文件遗失或未办理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外汇、税收、外商投资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外汇、税收、外商投资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详见本题前文的回复。

在发行人 2022 年 5 月收购美国 LBC 合计 97.33%股权的过程中，存在因对美国税法的理解偏差导致未及时按照美国税法代扣代缴所得税的情况，具体说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首轮《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之“七、问题 8. 关于资产重组”之“（二）说明发行人收购 LBC 等股权的资产评估……”之“1.发行人收购美国 LBC 等股权的资产评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之“（3）收购过程合法合规性”。在本次收购中，发行人为美国税法规定下的代扣代缴义务人，纳税义务人为转让方新麦萨摩亚及新麦企业，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美国 LBC 未因此受到美国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该情形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及泰国法律意见书，美国 LBC、新麦马来西亚及新麦泰国自 2019 年以来不存在受到政府部门或司法机构处罚或调查的情形，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税法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无锡欧麦所属期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责令限期改正。无锡欧麦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及时进行补缴。除该情况外，无锡欧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期间，无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在外汇管理部门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欧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 2022 年 5 月收购美国 LBC 合计 97.33%股权的过程中，存在因对美国税法的理解偏差导致未及时按照美国税法代扣代缴所得税外，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收、外汇、外商投资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就收购美国 LBC 股权事项，发行人为美国税法规定下的代扣代缴义务人，纳税义务人为转让方新麦萨摩亚及新麦企业，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美国 LBC 未因此受到美国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条规定，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条规定，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员工持股平台无锡盛新增资入股价格为 3.7 元/股，系采用 P/E 估值法，以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净利润（模拟合并口径）13,000 万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以 10 倍 P/E 计算的投后估值 13 亿元为参考，并最终由发行人与本轮投资人协商确定。

此外，根据天源评估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2〕第 0409 号《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以股份支付授予权益工具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9,049.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34,900 万股，每一股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约为 3.6977 元。

综上所述，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不涉及股份支付。

2.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9年5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885万美元增加至3,385万美元	不涉及。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美元，由新麦萨摩亚以其在公司2018年度的未分配人民币利润折合美元投入，不适用股份支付。
2	2022年3月	新麦萨摩亚将其持有的新麦有限0.01%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锡麦企业	不涉及。本次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规定，未换取相关股东对发行人提供服务，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22年6月	发行人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净资产折股中涉及的增资部分系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不适用股份支付。
4	2022年6月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增资13,055,090元	不涉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2.39元。员工持股计划无锡盛新、谢顺和、谢铭璟、陈永徵、程继俊、吴劲松、张子健参与认购，认股价格为3.7元每股，系采用P/E估值法，以公司2021年度预计净利润（模拟合并口径）13,000万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以10倍P/E（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麦企业的市盈率为10.4366倍PE）计算的投后估值13亿元为参考，并最终由发行人与本轮投资人协商确定，同时，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2〕第0409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9,049.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34,900万股，每一股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约为3.6977元。因此，本次增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说明历次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资产作价是否公允、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共存在两次实物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实物出资资产	具体内容	数量（台）	评估值
1994年12月	机器设备	铣床附360转头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于1995年4月22日出具的3202/V95038号《价值鉴定证书》确认，相关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10.055万美元。
		钻床	2	
		空压机	2	
		手提砂轮机	3	
		手机电钻	3	
		手提攻牙机	1	
		搅拌机	1	

		（大）		
		搅拌机（小）	2	
		滚圆机	1	
		压扁机	1	
		整形机	1	
		蒸气箱	1	
		烤炉	1	
		切片机	2	
1996年1月	机器设备	铣床	3	本次机器设备作价19.8万美元，由于年份较久，相关的进口价值鉴定凭证已经遗失。
		钻床	1	
		磨刀床	1	
		折床	1	
		剪床	1	

上述实物出资资产均系发行人生产业务所必须的机器设备，1994 年 12 月实物出资涉及的机器设备按照评估值作价 10.055 万美元出资，具有公允性。1996 年 1 月实物出资涉及的机器设备相关进口价值鉴定凭证由于年份较久已经遗失，无法确定其评估值。根据梁溪会计师出具的锡梁会师外字（1997）1228 号《验资报告》，相关机器设备作价 19.80 万美元，而根据 1994 年 12 月实物出资相关的发票记载，每一台铣床附 360 转头的价格为 5.6 万美元，每一台钻床的价格为 0.15 万美元，据此估算 1996 年 1 月实物出资中涉及的 3 台铣床及 1 台钻床的市场价约 17 万美元，加上磨刀床 1 台、折床 1 台及剪床 1 台后市场价应与出资作价 19.8 万美元相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于 199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 3202/V95038 号《价值鉴定证书》，相关机器设备已于 1995 年 4 月 11 日运抵发行人工厂，截至《价值鉴定证书》出具日，相关机器处于安装调试状态。根据资产管理系统的记录显示，1996 年 1 月实物出资相关设备分别于 1996 年 8 月 12 日、1996 年 12 月 28 日计入发行人资产管理系统，发行人已于实际收到后的次月进行折旧的计提，根据发行人采用的会计政策，生产用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10%，相关设备已于 2007 年前折旧完毕。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实物出资均为机器设备出资，相关机器设备均系发行人生产业务所必须，资产作价具有公允性，相关机器设备已交由发行人实际使用。

（五）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资本及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缴纳所得税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税收合法合规性情况详见本题第（二）部分“1.以列表形式系统梳理并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外部审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因时间久远，相关材料已超过法律规定的相关资料保管期限，发行人 2010 年及以前年度的现金分红资料及相关完税凭证已不再保管，该期间人民币利润转增资本涉及的控股股东缴纳所得税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详见本题第（二）部分“1.以列表形式系统梳理并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外部审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 2011 年起至报告期期末的历次利润分配涉及的控股股东缴纳所得税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分红情况	控股股东涉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11年度	未分配利润15,318,570.00元折合210万美元转增资本	已按10%税率，就15,318,570.00元盈余转增资金额申报纳税，并取得（031）苏国缴电0370390号完税凭证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2		未分配利润15,106,467.00元折合210万美元转增资本	已按10%税率，就15,106,467.00元盈余转增资金额申报纳税，并取得（031）苏国缴电0371145号完税凭证	
3		未分配利润44,555,556.00元现金分红	已按10%税率缴纳所得税，并取得（031）苏国缴电0371151号、（031）苏国缴电0371233号、（031）苏国缴电0371246号完税凭证	
4	2012年度	未分配利润48,995,155.80元现金分红	已按10%税率缴纳所得税，并取得（031）苏国缴电0373152号、（031）苏国缴电0369866号完税凭证	
5		未分配利润13,323,870.00元折合210万美元转增资本	已按10%税率，就13,323,870.00元盈余转增资金额申报纳税，并取得（142）苏国证00294142号税收完税凭证	

6	2013年度	未分配利润14,372,866.67元折合210万美元转增资本	已按10%税率，就14,372,866.67元盈余转增资金额申报纳税，并取得（031）苏国缴电0373328号完税凭证	
7		未分配利润60,421,942.00元现金分红	已按10%税率缴纳所得税，并取得（031）苏国缴电0374127号、（031）苏国缴电0374187号、（031）苏国缴电0374228号完税凭证	
8	2014年度	未分配利润11,423,851.87元折合210万美元转增资本	已按10%税率，就12,918,360.00元盈余转增资金额申报纳税，并取得（031）苏国缴电0373151号税收完税凭证	
9		未分配利润68,375,556元现金分红	已按10%税率缴纳所得税，并取得（141）苏国证00135361号完税凭证	
10	2015年度	未分配利润98,339,465.93元现金分红	已按10%税率缴纳所得税，并取得（142）苏国证00294586号、（142）苏国证00294587号完税凭证	
11	2016年度	未分配利润80,000,000元现金分红	已按10%税率缴纳所得税，并取得（151）苏国证00012969号完税凭证	
12	2017年度	未分配利润16,423,537.39元现金分红	已按10%税率缴纳所得税，并取得（151）苏国证00014204号完税凭证	
13		未分配利润87,150,000.00元现金分红	已按10%税率缴纳所得税，并取得（151）苏国证00014843号、（151）苏国证00014974号、（151）苏国证00014972号、（151）苏国证00014993号完税凭证	
14		未分配利润36,372,450.38元折合490万美元转增资本	已按10%税率，就36,372,450.38元盈余转增资金额申报纳税，并取得（151）苏国证00014992号完税凭证	
15	2018年度	未分配利润33,000,000.00元现金分红	已按10%税率缴纳所得税，并取得（151）苏国证00015567号完税凭证	
16		未分配利润33,000,000.00元现金分红	已按10%税率缴纳所得税，并取得332025190300020159号完税凭证	
17		未分配利润14,000,000.00元现金分红	已按10%税率缴纳所得税，并取得（151）苏国证00015693号、（151）苏国证00015694号完税凭证	
18		未分配利润35,083,920.00元折合510万美元转增资本	根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的规定，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新麦萨摩亚以从公司取得的利润转增股本，没有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现时义务。	发行人已按照10%税率在账上预提应交税费
19		未分配利润2,193,517.70元现金分配	已按10%税率缴纳所得税，并取得332025190200019332号完税凭证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20	2019年度	未分配利润33,977,000.00元折合500万美元转增资本	根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3号）的规定，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新麦萨摩亚以从公司取得的利润转增股本，没有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现时义务。	发行人已按照10%税率在账上预提应交税费
21		未分配利润65,793,656.	已按10%税率缴纳所得税，并取得33202519070002	发行人

		53元现金分配	1349号、332025190700015469号完税凭证	已代扣代缴
22	2020年度	未分配利润103,421,200.45元现金分红	已按10%税率缴纳所得税，并取得332025210300060652号完税凭证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23	2021年度	未分配利润73,903,228.51元现金分红	已按10%税率缴纳所得税，并取得332025210800054235号完税凭证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24	2022年度	2022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将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增加股本及资本公积人民币163,663,256.68元。	根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3号）的规定，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新麦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没有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现时义务。	发行人已按照10%税率在账上预提应交税费
25		未分配利润34,504,365.08元现金分红	已按10%税率缴纳所得税，并取得332025221100004785号完税凭证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26	2023年度	未分配利润107,013,115.55元现金分红	已按10%税率缴纳所得税，并取得332025230700007611号完税凭证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针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发行人不是纳税义务人，且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及 2023 年 7 月 11 日分别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记录，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基于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为加快审核新麦企业赴大陆投资审核进程，以及税收筹划需要，新麦企业于 1997 年 9 月将持有的发行人 100%股权先行转让给美国新麦，通过转投资方式进行大陆布局；转让发生于发行人成立初期，发行人规模较小，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定价公允。

新麦企业为筹划于中国台湾地区柜买中心上柜事宜，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整合集团资源、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及提高产品竞争优势，且考量自身产能使用情况，分别于 2002 年 1 月 10 日及 2003 年 4 月 1 日在萨摩亚设立莱克有利及新

麦萨摩亚，并于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分次购回美国新麦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00%股权，总转让价格为 505.94 万美元，系参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净值确定，且为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股权演变清晰，历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元贞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就新麦企业投资发行人事宜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审会相关审批、备案手续，除新麦企业 2019 年 5 月以发行人 2018 年未分配利润折合美元转增资 500 万美元事宜，未依中国台湾地区“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 35 条第 1 项申请许可，被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依据“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 86 条第 1 项及“违法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案件裁量基准”处罚新台币 5 万元以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除发行人 1994 年 12 月设立至 2006 年 12 月股权变更的相关的外汇登记手续已不再保管，无法确认是否办理；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的股权转让在中国大陆地区工商管理部门报批的总转让价格合计为 250 万美元，实际转让价格合计为 505.94 万美元，新麦萨摩亚存在按照实际转让价格被认定为少缴、漏缴所得税的风险；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征管的相关外部审批程序均已履行，合法合规，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申报的转让定价与实际转让定价不一致的情形。因发行人后续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外部审批程序均正常办理，发行人在相关未分配利润转增及股权转让中不是纳税义务人，且仅对未分配利润转增事项负有代扣代缴义务，对股权转让事项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且相关事项已过行政处罚时效及最长五年追征期限，发行人前述外汇登记及完税相关文件遗失或未办理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 2022 年 5 月收购美国 LBC 合计 97.33%股权的过程中，存在因对美国税法的理解偏差导致未及时按照美国税法代扣代缴所得税。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收、外汇、外商投资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就收购美国 LBC 股权事项，发行人为美国税法规定下的代扣代缴义务人，纳税义务人为转

让方新麦萨摩亚及新麦企业，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美国 LBC 未因此受到美国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员工持股平台无锡盛新增资入股价格为 3.7 元/股，系采用 P/E 估值法，以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净利润（模拟合并口径）13,000 万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以 10 倍 P/E 计算的投后估值 13 亿元为参考，并最终由发行人与本轮投资人协商确定。该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亦得到了天源评报字（2022）第 0409 号《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以股份支付授予权益工具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验证，不涉及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4.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实物出资均为机器设备出资，相关机器设备均系发行人生产业务所必须，资产作价具有公允性，相关机器设备已交由发行人实际使用。

5.除发行人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的股权转让在中国大陆地区工商管理部门报批的总转让价格合计为 250 万美元，实际转让价格合计为 505.94 万美元，新麦萨摩亚存在按照实际转让价格被认定为少缴、漏缴所得税的风险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前述未分配利润转增及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金额较小，且发行人不是纳税义务人，仅对未分配利润转增事宜负有代扣代缴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已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记录，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九、问题 13.关于外销及转口贸易销售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1.88%、42.73%、43.96%和 58.69%，呈上升趋势，外销收入以亚洲和美洲为主，二者合计占各期外销收入的 85%以上，对亚洲的外销包含转口贸易销售。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存在转口贸易合作，新麦企业在转口贸易中保留 5%-15%的毛利。

请发行人：

（1）说明外销收入的主要国家分布情况，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各外销国家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转口贸易的形成过程及发展历程，在特定国家及地区开展转口贸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取消转口贸易的客户目前业务合作情况，新麦企业在转口贸易保留毛利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结合相关国家投资政策收紧背景，说明对相关国家以转口贸易销售是否存在潜在合规性或其他风险。

（4）按转口贸易和非转口贸易口径，分别说明外销对应地区或国家、收入等情况。

（5）说明各国进口商品关税政策、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以及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的披露是否充分。

（6）说明报告期内境内和境外各类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的产品类别、产品价格、业务模式、结算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7）说明海关报关金额、出口退税金额的计算过程以及与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转口贸易是否实现终端销售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转口贸易的形成背景、过程及取消转口贸易前后和客户的合作情况，了解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的业务模式.结算模式等；

2.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及转口贸易向最终客户销售的明细表，比较转口贸易穿透前后外销国家分布情况，比较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的产品类别、产品价格等；

3.取得发行人取消转口贸易后与前转口贸易终端客户签订的订单统计情况表；

4.查阅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年度转让定价报告；

5.查询转口贸易相关案例、我国对转口贸易的相关监管规定；

6.取得发行人内外销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比较不同客户的结算模式；

7.查询发行人商品出口国的国际贸易政策、关税政策及投资政策等；

8.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海关报关数据，计算并比较海关报关金额、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情况；

9.查阅发行人向转口贸易终端客户的发货及报关记录等；

10.查阅新麦企业与转口贸易终端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新麦企业向转口贸易终端客户销售的收款记录及新麦企业向发行人的回款记录；

11.对转口贸易销售金额较大的终端客户进行视频访谈。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外销收入的主要国家分布情况，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各外销国家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穿透转口贸易前外销收入的主要国家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穿透转口贸易前，发行人外销收入的主要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3年1-6月	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	2022年度	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	2021年度	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	2020年度	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	报告期合计
美国	11,328.53	43.91%	18,040.77	36.87%	13,508.50	32.11%	11,633.87	37.05%	54,511.67
中国台湾	1,566.59	6.07%	3,978.62	8.13%	10,208.91	24.27%	5,410.03	17.23%	21,164.15
比利时	1,090.05	4.22%	3,485.05	7.12%	3,627.60	8.62%	2,414.44	7.69%	10,617.14
马来西亚	1,869.32	7.25%	3,672.97	7.51%	2,852.19	6.78%	2,296.20	7.31%	10,690.68
泰国	1,185.74	4.60%	2,218.27	4.53%	3,171.66	7.54%	1,849.74	5.89%	8,425.41
日本	716.50	2.78%	1,464.33	2.99%	1,532.02	3.64%	1,349.04	4.30%	5,061.89
印度尼西亚	1,908.62	7.40%	4,126.56	8.43%	113.49	0.27%	19.80	0.06%	6,168.47
澳大利亚	574.47	2.23%	1,200.73	2.45%	751.60	1.79%	866.68	2.76%	3,393.48
墨西哥	1,984.91	7.69%	2,615.81	5.35%	-	-	-	-	4,600.72
印度	4.90	0.02%	27.35	0.06%	904.13	2.15%	875.23	2.79%	1,811.61
加拿大	358.76	1.39%	705.25	1.44%	359.09	0.85%	530.86	1.69%	1,953.96
越南	200.26	0.78%	421.92	0.86%	475.04	1.13%	457.03	1.46%	1,554.25
哈萨克斯坦	218.27	0.85%	523.04	1.07%	459.37	1.09%	366.97	1.17%	1,567.65
南非	461.44	1.79%	1,171.18	2.39%	2.57	0.01%	-	-	1,635.19
合计	**23,468.36**	**90.96%**	**43,651.84**	**89.20%**	**37,966.18**	**90.25%**	**28,069.88**	**89.39%**	**133,156.27**

2.穿透转口贸易后外销收入的主要国家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穿透转口贸易后，发行人外销收入的主要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3年1-6月	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	2022年度	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	2021年度	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	2020年度	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	报告期合计
美国	11,328.53	43.91%	18,149.78	37.09%	14,781.33	35.14%	12,339.55	39.30%	56,599.19
比利时	1,090.05	4.22%	3,485.05	7.12%	3,627.60	8.62%	2,414.44	7.69%	10,617.14
马来西	1,869.32	7.25%	3,672.97	7.51%	2,852.19	6.78%	2,296.20	7.31%	10,690.68

亚									
印度尼西亚	1,908.62	7.40%	4,158.59	8.50%	2,751.92	6.54%	1,279.38	4.07%	10,098.51
泰国	1,185.74	4.60%	2,218.27	4.53%	3,171.66	7.54%	1,849.74	5.89%	8,425.41
墨西哥	1,984.91	7.69%	2,653.15	5.42%	1,918.02	4.56%	764.07	2.43%	7,320.15
印度	930.97	3.61%	2,427.42	4.96%	1,718.48	4.09%	875.23	2.79%	5,952.10
日本	716.50	2.78%	1,464.33	2.99%	1,532.02	3.64%	1,349.04	4.30%	5,061.89
中国台湾	640.52	2.48%	1,284.18	2.62%	1,305.24	3.10%	1,162.42	3.70%	4,392.36
南非	461.44	1.79%	1,202.80	2.46%	1,422.12	3.38%	623.60	1.99%	3,709.96
澳大利亚	574.47	2.23%	1,200.73	2.45%	752.90	1.79%	874.88	2.79%	3,402.98
合计	**22,691.07**	**87.95%**	**41,917.26**	**85.66%**	**35,833.49**	**85.18%**	**25,828.54**	**82.25%**	**126,270.36**

由于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前通过转口贸易向部分外销国家客户销售，因此穿透转口贸易前，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主要外销国家中部分国家如南非、墨西哥等国家无销售额。

转口贸易穿透后，公司向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的销售较为稳定。其中，销售金额较大的外销国家或地区为美国、比利时、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泰国，报告期各期对上述国家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均在 60%以上。

因此，发行人在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的分布较为稳定，在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的销售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转口贸易的形成过程及发展历程，在特定国家及地区开展转口贸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取消转口贸易的客户目前业务合作情况，新麦企业在转口贸易保留毛利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转口贸易的形成过程及发展历程，在特定国家及地区开展转口贸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随着新麦企业在国际市场上长期的口碑和客户积累，外销订单逐渐增加，新麦企业的产能难以满足外销订单的需求，且烘焙流程后道环节的部分产品新麦企业并未生产，因此发行人达到一定产能后，新麦企业的部分外销客户开始

由发行人承接，但由于发行人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等投入资金较大，且经营留存积累的总体资金规模较小，资金较为紧张，而部分外销客户的信用期较长，为了保证发行人的资金充足，缩短销售回款周期，发行人采取了转口贸易的方式。发行人向新麦企业销售的信用期是 45 天，而新麦企业对转口贸易终端客户的信用期主要为 30-120 天。从终端客户向新麦企业实际付款的周期来看，存在部分终端客户超出信用期付款甚至长期拖欠款项的情形。转口贸易可以缩短发行人的销售回款周期且避免了终端客户的信用风险。因此发行人采用了转口贸易的方式并一直持续至 2022 年 1 月。

新麦企业向主要终端客户销售的信用期及实际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终端客户名称	信用期	实际付款周期
1	巴西	Comercio de Fornos e Maquinas para Panificacao Europan do Brasil Ltda	B/L日后120天T/T付款	尚有已超过900天未付款项
2	巴西	Penatec Comercio de Maquinas de Padaria Ltda	B/L日后30天T/T付款	信用期内付款
3	印度尼西亚	PT.SINAR HIMALAYA	B/L日后30天T/T付款	信用期内付款
4	印度尼西亚	PT. SINERGI TRIKARYA PERKASA	B/L日后30天T/T付款	信用期内付款
5	俄罗斯	TRD	50%预付款，50%B/L日后60天T/T付款	60-70天内付尾款
6	美国	AMERICAN BAKING SYSTEMS INC.	B/L日后120天T/T付款	120-135天内付款
7	墨西哥	EUROPAN S.A.DE C.V.	B/L日后120天T/T付款	120-150天内付款
8	南非	MACADAMS INTERNATIONAL(PTY)LTD	B/L日后90天T/T付款	90-100天内付款
9	阿尔及利亚	Professional Equipment Center sarl	D/P AT SIGHT	30-35天内付款
10	新西兰	GENERAL DISTRIBUTORS LIMITED.	B/L日后60天T/T付款	60-70天内付款
11	中国香港	Woolworths (H.K.) Procurement Limited Shanghai Office	B/L日后60天T/T付款	信用期内付款

印度市场自 2021 年 5 月起开始由直接销售转变为转口贸易模式销售，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原因及合理性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

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中披露。

2.取消转口贸易的客户目前业务合作情况

2022 年 1 月取消转口贸易前后发行人对转口贸易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发行人直接销售				发行人通过转口贸易间接销售			
			2023年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巴西	Comercio de Fornos e Maquinas para Panificacao Europan do Brasil Ltda	41.89	156.38	34.96	-	-	-	-	83.59
2	巴西	Penatec Comercio de Maquinas de Padaria Ltda	161.67	303.13	-	-	-	-	179.52	192.07
3	印度尼西亚	PT.SINAR HIMALAYA	1,137.00	2,172.74	-	-	-	32.03	1,496.59	1,123.03
4	印度尼西亚	PT. SINERGI TRIKARYA PERKASA	727.62	1,775.79	-	-	-	-	1,141.84	136.55
5	俄罗斯	TRD	72.90	73.65	-	-	-	-	119.94	31.03
6	澳大利亚	W & P Reedy Pty Ltd	-	-	-	-	-	-	1.30	8.20
7	美国	AMERICAN BAKING SYSTEMS INC.	1,111.14	1,533.10	-	-	-	109.01	1,272.83	705.68
8	墨西哥	EUROPAN S.A.DEC.V.	1,984.91	2,615.81	-	-	-	37.34	1,918.02	764.07
9	南非	MACADAMS INTERNATIONAL(PTY)LTD	461.44	1,171.18	2.57	-	-	31.62	1,419.55	623.60
10	阿尔	Professional Equipment	243.46	300.58	-	-	-	84.37	315.04	221.71

序号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发行人直接销售				发行人通过转口贸易间接销售			
	及利亚	Centersarl								
11	新西兰	GENERAL DISTRIBUTORS LIMITED.	-	80.97	-	-	-	-	224.69	358.08
合计			**5,942.03**	**10,183.32**	**37.53**	**-**	-	**294.37**	**8,089.32**	**4,247.61**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取消转口贸易后变为直接销售后，除个别仅有零星合作的终端客户外，对主要原转口贸易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额依然稳定，且取消转口贸易后 2022 年度对原转口贸易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额已经超过 2021 年度全年转口贸易销售额。因此，解除转口贸易后，发行人原转口贸易终端客户的留存情况较好，目前合作稳定，未来也将继续稳定合作。

虽然在早期转口贸易过程中，就转口贸易终端客户相关的客户维护、业务拓展等职能主要由新麦企业承担，但随着与转口贸易终端客户的合作逐渐稳定成熟，发行人逐渐开始与转口贸易终端客户直接对接，包括接待部分终端客户到发行人生产现场参观、直接了解终端客户的需求偏好等，发行人与转口贸易终端客户已经逐步形成了的合作关系。在转口贸易取消过程中，转口贸易终端客户新订单的接单方式可以立即由新麦企业接单转换为发行人接单，不需要转换周期，对于原转口贸易存续订单，则根据原订单的约定继续执行。取消转口贸易后，发行人独立与转口贸易终端客户开展业务合作，不存在依赖新麦企业的情形。

3.新麦企业在转口贸易保留毛利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新麦企业留存的利润比例主要是考虑发行人与新麦企业获得的利润水平与各自承担的功能及风险水平相匹配。转口贸易终端客户在与发行人合作前均为新麦企业的客户，在早期转口贸易过程中，销售职能主要由新麦企业承担，发行人的业务部门仅负责与新麦企业沟通相关订单信息和文书处理工作。发行人在承接转口贸易订单后仅需要根据新麦企业的采购订单进行生产供货即可，无需进行前期的客户开拓及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自转口贸易模式成熟后，发行人开始直接与转口贸易终端客户对接。

另外，由于发行人向终端客户发货后，无论终端客户是否已经向新麦企业支付货款，新麦企业均需要在信用期内向发行人付款，且发行人对新麦企业的信用期通常短于新麦企业对主要终端客户的信用期，因此，新麦企业在转口贸易过程中承担了终端客户的信用风险和部分信用期较长的终端客户的资金垫付功能。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报告期内每年向税务部门提交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等并完成报备，税务部门对公司报备的材料均未提出异议。根据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年度转让定价报告，运用交易净利润法进行分析，发行人利润水平与非关联企业在类似情况下从事类似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水平相近，属于行业的正常水平。基于以上分析，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验证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综上，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定价是基于双方承担的功能及风险以及合理的商业目的做出的，内部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新麦企业在转口贸易中留存的利润比例具有合理性。

4.转口贸易符合行业惯例情况

根据《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规范（2021 版）》对离岸转手买卖的定义，离岸转手买卖（即转口贸易）是指我国居民从非居民处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转售同一货物，而货物未进出我国关境。转口贸易是一种常见的预防国际贸易壁垒及反倾销的国际贸易方式。

转口贸易在中国台湾地区又被称为“三角贸易”“文书贸易”等，系指进口商与供应商间的商品买卖，非经双方直接签订买卖契约，而是通过第三国（地）的中间商完成贸易的方式。随着国际交流的频繁以及产业变化，中国台湾地区早期采取的“中国台湾地区接单、中国台湾地区出货”的贸易模式已逐渐减少，纷纷转型为“中国台湾台湾地区接单、第三国（地）出货”或“第三国（地）接单、中国台湾地区出货”的三角或多角贸易形态。发行人涉及的转口贸易，就是

指新麦企业接单后，交由发行人生产，而后直接由发行人向客户发货，货物不经过中国台湾地区。

自 1990 年以来随着台商西进投资，建立两岸产业分工体系，一方面带动中国台湾地区原物料、零组件输往中国大陆，为中国台湾地区带来庞大贸易顺差；另一方面遵循“中国台湾地区接单，第三国（地）生产”也创造了可观的转口贸易，两岸皆从交流中获益。

转口贸易的形成原因，也是发行人外销业务中存在转口贸易的原因，可以总结为以下几点：

（1）地理原因

由于两岸地理位置接近，贸易、投资及人员往来密切。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统计处”数据，截至 2020 年，中国台湾地区已有四十余万人在大陆地区工作，且中国台湾地区订单海外生产比超过 5 成。两岸经贸紧密结合，中国大陆地区不只是中国台湾地区最大的贸易伙伴，也是台商最重要的生产基地。

（2）政策原因

从中国大陆地区发展来看，1990 年，昆山顺昌纺织有限公司进驻昆山，成为昆山市的首家台资企业。此后，台企在昆山的发展成为该群体整体“西进”大陆潮的一大缩影。2013 年初，国务院批复设立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开启两岸产业合作新模式。截至 2021 年 4 月底，昆山累计批准台企达 4,903 家、投资总额约 593 亿美元。而中国台湾地区接单、中国大陆地区生产、销往海外的转口贸易，是多数规模以上台企的经典营运模式。

从中国台湾地区看，20 余年以来“中国台湾地区接单、中国大陆地区出口”模式为中国台湾地区创造出不少转口贸易利益。以 2021 年为例，转口贸易净收入高达 354 亿美元，为中国台湾地区的经济增长贡献 0.5 个百分点。

由此可见，转口贸易模式为中国大陆地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均创造了可观的经济增长和机会，也受到地方政府的鼓励。例如，上海自贸区 2019 年就提出了七大举措，支持离岸转手买卖的贸易发展，其中包括支持离岸转手买卖贸易企

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支持金融机构为真实离岸转手买卖贸易提供高效涉外金融服务等。

（3）国家或地区间生产力差异

国际贸易，是指由于国（地区）与国（地区）之间生产条件不同，基于比较成本原则下，各国（地区）内经济主体与国（地区）外经济主体相互就有形商品、无形商品、资本转移及技术导向等，以不同币值而为跨国界的交换，并结清一定期间内所有交易的收支关系。

由于随着各国（地区）间贸易活动越来越频繁，且相互间的供需强度与弹性不同，再加上彼此的社会条件、供给方向、市场导向及政府政策的影响，为求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开始发展出三国（地区）间甚至多国（地区）间的贸易活动。

（4）各方现金流需求差

不同企业由于现金流需求不同，对于货款结算条件要求不同，加上各国（地区）金融制度有差异，以及国际金融市场的时刻变动，这些条件均会促使企业间合作来创立一个满足多方条件的贸易链。回款周期需求短的企业，找回款周期需求长的企业，可以在满足双方回款周期需求的情况下进行贸易。

据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到 2021 年，中国台湾地区的外销订单岛外生产比均高于 50%。综上所述，中国台湾地区企业将外销订单放在岛外生产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发生的转口贸易具有合理性。

（5）中国台湾地区上市（柜）公司中的转口贸易

经检索中国台湾地区上市（柜）公司公开披露的资讯，其中不乏采用转口贸易（在中国台湾地区被称为“三角贸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及代码	开展转口贸易（即三角贸易）的情况
1	波若威（3163.TWO）	该公司直接或间接以三角贸易方式销售原料予委外加工厂商加工后，大部分成品系由该公司以直接购回，再销售予该公司客户。委外加工厂商包括其子公司中山波若威。
2	宏佳腾（1599.TWO）	宏佳腾将其子公司越南宏佳腾定位为生产基地，销售实行三角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及代码	开展转口贸易（即三角贸易）的情况
		营销策略，即由母公司宏佳腾接单后委由越南宏佳腾生产，再由母公司宏佳腾销售予终端客户，而因母公司宏佳腾负责接单销售，越南宏佳腾不用负担销售及研发费用，故以内部转拨计价机制订定越南宏佳腾出售产品予母公司宏佳腾之价格，宏佳腾在三角贸易中留存的毛利约为其终端销售价格的10.33%。
3	嘉泽端子（3533.TW）	该公司营运系采三角贸易模式，该公司于接获客户连接器之销售预测或订单后，直接下单予海外子公司，并转而委托该公司中国大陆生产基地番禺得意或苏州得意执行生产制造，待生产端将产品制造完成后，再将存货运送至客户指定Hub仓，待客户至Hub仓拉货后再月结计算销货收入。
4	建舜电（3322.TWO）	该公司主要生产据点皆位于海外，系采母公司接单海外子公司出货之三角贸易模式。
5	联茂（6213.TW）	公司基于生产成本及两岸三角贸易型态需要，透过转投资公司IPL与IIL向东莞联茂及无锡联茂采购中国台湾地区并未生产之低阶铜箔基板及多层压合基板等产品。
6	盘仪（3594.TWO）	该公司名下有两家香港子公司专业从事三角贸易业务。
7	汤石照明（4972.TWO）	泰腾为汤石照明位于大陆地区之生产据点，销售业务系接受母公司三角贸易转单生产。母公司保留的三角贸易毛利为终端销售价格之20%。
8	亚泰（4974.TWO）	该公司主要从事影像感测模块CIS(Contact Image Sensor Module)之开发、制造与销售，为拓展市场及利用大陆充足的劳动力，遂以三角贸易模式营运，该公司负责销售，透过百分之百持有之转投资公司亚洲影像(萨摩亚)于大陆设置生产基地深圳亚泰，以就近供货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而目前深圳亚泰生产之制成品乃全数透过亚洲影像(萨摩亚)回销该公司后再销售予客户。
9	涌德（3689.TWO）	该公司进货集中于AFI公司及OEI公司之情形，主系该公司在考虑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及就近服务客户等因素下，透过AFI公司及OEI公司委由大陆子公司代工生产成品所造成，系集团分工及三角贸易模式所致。
10	正凌精工（8147.TWO）	该公司进货主要集中于正凌广东公司，系集团分工及三角贸易模式所致。
11	致伸（4915.TW）	该公司将半成品销售予子公司加工生产，成品再由本公司以三角贸易方式回后销售予该公司之客户。
12	仲琦（2419.TW）	该公司系由“台湾接单、全球生产基地出货”之三角贸易方式，处理销售及收款业务。

（三）结合相关国家投资政策收紧背景，说明对相关国家以转口贸易销售是否存在潜在合规性或其他风险。

1.印度对中国直接投资政策收紧背景

受到国际政治局势及印度本地公共利益等政治因素影响，印度政府颁布了限制对来源于与印度接壤国的外商投资审批的相关政策，2020 年 4 月 17 日印度政府出台了对《统合外商直接投资政策》进行修订的新闻通告，直接影响所有的中国投资。印度此次对外商投资法的修正，主要是对第 3.1 条“适格投资

者”进行了修正——只要是与印度陆上接壤的国家，投资印度前都需要取得事先批准。因中国系与印度接壤的国家，所以中国投资者，包括按照印度公司事务部规定的实际受益人规则确定属于中国的投资者，都将需要通过审批才能在印度进行投资。

2020 年 10 月 15 日，印度开始实行新版《统合外商直接投资政策》，政策规定与印度接壤国家的投资者在印度投资企业或转让股权均需要按照“政府路径”实行，即投资和股权转让事项需要得到印度政府的事先审核。由于印度法律层面并不禁止中资外商在印度进行投资，因此该投资政策限制可能仅为暂时性的。

2.对印度市场转口贸易的合规性及潜在风险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转口贸易的交易模式越来越多，而且产生了一部分具有投资属性的业务。因此，政府部门针对转口贸易也逐渐加强监管，主要是为了防范离岸转手买卖中的一些虚假贸易投机引发的主体信用风险。根据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发布的《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规范》，对于关联企业间办理离岸转手买卖的，应注意防范关联企业间无贸易背景、涉嫌洗钱的跨境资金异常流动等行为，即针对转口贸易监管的重点在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由于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之间的转口贸易为具有真实背景的交易，产品均已向终端客户销售，因此，发行人通过转口贸易销售的方式不存在合规性风险。

转口贸易模式的特有风险方面，对制造厂商来说，转口贸易中最主要的风险为直接买受方的信用风险。由于发行人的转口贸易直接买受方均为控股股东新麦企业，在转口贸易过程中均按照约定及时向发行人付款，因此，发行人的转口贸易不存在直接买受方的信用风险。

印度市场的特有风险方面，目前印度仅是对投资收紧，未来若对进口货源地的关税政策收紧，对转口运输发起调查，监控从第三国进口的对应产品的进口量，并加大对来自于第三国产品的查验力度，则导致发行人向印度市场以转口贸易方式销售的货物存在通关效率降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印度市场的直接销售及通过转口贸易销售的金额合计为 875.23 万元、1,718.48 万元、2,427.42 万元和 930.97 万元，占同期外销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2.79%、4.09%、4.96%和 3.61%，占发行人总体外销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印度市场可能存在的国际贸易政策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按转口贸易和非转口贸易口径，分别说明外销对应地区或国家、收入等情况。

详见本题“（一）说明外销收入的主要国家分布情况，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各外销国家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五）说明各国进口商品关税政策、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以及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的披露是否充分。

1.我国进口商品关税政策及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原材料的主要进口国（地）为美国、中国台湾地区、日本、比利时等。自 2018 年以来，美国国内贸易保护主义盛行，对自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中国对此采取了多项反制措施，并对自美国进口的商品加征关税。除美国外，我国对公司进口原材料涉及的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的关税政策均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美国LBC在美国进口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403.98 万元、686.88 万元、394.86 万元和 203.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8%、1.08%、0.71%和 0.76%，占比较小。

综上，除对美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外，我国对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关税政策未发生变化。由于公司自美国进口的原材料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金额和占比均较低，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各国进口商品关税政策、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外销的主要国家或地区为美国、印度尼西亚、比利时、日本、中国台湾地区、马来西亚、泰国等。报告期内，除美国出于贸易保护主义而对自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外，其他国家对发行人产品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

虽然美国对涉及发行人的产品加征关税，但由于发行人产品用于制作与美国民终生活息息相关的面包等烘焙食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美国需求不

减，受美国关税保护措施的影响相对有限。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39.55 万元、14,781.33 万元、18,149.78 万元和 11,328.53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增长幅度分别为 19.79%和 22.79%，呈逐年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出口产品虽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清单，但该贸易摩擦对公司业务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外出口销售的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的关税政策均较为稳定，未对发行人产品在当地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相关风险的披露是否充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充分披露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六）说明报告期内境内和境外各类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的产品类别、产品价格、业务模式、结算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境内和境外各类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产品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和外销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元/台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内销												
商用烘焙设备	16,532.54	36.86		32,398.05	38.24		48,483.82	50.66		37,526.54	51.07	
其中：机器类	5,007.59	11.16	0.98	9,883.16	11.67	0.90	14,677.94	15.34	0.92	12,455.74	16.95	0.95
烤炉类	8,534.04	19.03	1.58	17,160.54	20.26	1.51	24,800.22	25.91	1.47	17,788.13	24.21	1.47
醒发类	2,700.78	6.02	1.63	4,885.06	5.77	1.59	7,826.57	8.18	1.64	6,011.42	8.18	1.59
其他商用烘焙设备	290.14	0.65	1.78	469.29	0.55	1.66	1,179.09	1.23	1.56	1,271.25	1.73	1.62
其他厨房设备	652.64	1.45	1.01	1,115.72	1.32	1.09	2,190.62	2.29	1.11	2,001.42	2.72	1.20
零件、器具及其他	1,870.45	4.17		2,267.32	2.68		2,959.67	3.09	-	2,553.90	3.48	-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小计	**19,055.62**	**42.48**		**35,781.09**	**42.24**		**53,634.11**	**56.04**		**42,081.86**	**57.27**	
外销												
商用烘焙设备	21,501.13	47.93		40,185.80	47.44		34,494.17	36.04		24,868.51	33.84	
其中：机器类	7,711.27	17.19	1.32	15,945.53	18.82	1.16	15,063.71	15.74	1.05	10,113.20	13.76	1.08
烤炉类	11,375.26	25.36	2.46	19,055.51	22.49	2.11	15,457.77	16.15	2.01	11,245.27	15.30	1.95
醒发类	2,187.19	4.88	1.47	4,510.98	5.32	1.49	3,448.13	3.60	1.07	3,023.28	4.11	1.23
其他商用烘焙设备	227.42	0.51	2.50	673.79	0.80	2.97	524.56	0.55	2.70	486.76	0.66	2.36
其他厨房设备	546.81	1.22	1.92	1,272.34	1.50	1.97	806.07	0.84	2.08	615.08	0.84	2.17
零件、器具及其他	3,752.96	8.37		7,477.44	8.83		6,766.67	7.07	-	5,918.39	8.05	-
小计	**25,800.90**	**57.52**		**48,935.58**	**57.76**		**42,066.91**	**43.96**		**31,401.98**	**42.73**	
合计	**44,856.52**	**100.00**		**84,716.67**	**100.00**		**95,701.02**	**100.00**		**73,483.84**	**100.00**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在内销和外销的产品类别不存在差异，内销和外销均以机器类产品和烤炉类产品为主，由于境外客户以贸易商类非终端客户为主，为对终端客户进行售后维护，其通常会采购部分零部件进行备库。因此，零件、器具及其他类产品在外销中占比相对略高。

在产品价格方面，发行人机器类产品内外销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外销烤炉类产品单价高于内销，是由于内销以单价较低的普通层炉和热风炉为主，而外销以单价相对更高的转炉为主；外销醒发类产品单价低于内销，是由于单价相对更高的冻藏醒发箱产品在内销中占比更高；其他商用烘焙设备主要为展示柜，由于展示柜内销市场的竞争较激烈，因此展示柜的单价低于外销；外销其他厨房设备单价高于内销，是由于内销其他厨房设备中单价更低的制冷工作台占比更高。因此，发行人内外销的各产品单价存在差异是由于内外销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单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2.内销和外销的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方面，发行人内外销均包含直接终端客户与非直接终端客户。内销业务模式：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建立了 39 个办事处或分公司，共分为 13

个销售大区进行管理，销售人员通过参加展会或者直接拜访客户等方式与客户进行洽谈并取得销售订单，内销以面向直接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为主。

外销业务模式：发行人在美国、泰国和马来西亚设有销售子公司，在当地进行直接销售或开发当地具有一定终端用户资源的非直接终端客户。发行人还设有亚非市场部、海外事业部和外贸部负责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现有客户介绍及参加烘焙行业类国际展会的方式开拓新客户。由于发行人外销国家或地区分布广泛，难以为外销客户提供售后维护等工作，因此外销以面向非直接终端客户的销售为主，由非直接终端客户负责终端客户的售后维护工作。发行人外销的非直接终端客户主要为贸易商类客户，由于发行人产品线齐全，可以与生产类客户的产品形成互补，因此发行人境外客户也存在生产商类客户。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通过转口贸易的外销模式。

因此，发行人内外销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内销和外销的结算模式

结算模式方面，发行人的内销结算模式主要包括款到发货、预收部分货款和发货后收余额、先货后款的方式。对信用评级较低的客户和合作时间不长的客户，为降低收款风险，发行人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对合作稳定且付款记录良好的客户，发行人根据信用政策给予适度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对于其他客户则预收一定比例货款，发货后即收讫货款。

发行人外销主要采用电汇方式、票据方式收款及信用证结算收款。海外子公司在当地的销售主要采用票据和银行转账的方式收款，母公司外销主要采用电汇方式和信用证收款。母公司外销会根据与客户的合作历史及其信用状况给予长期合作且付款记录良好的境外客户 30-120 天的信用期，客户在提单日后 30-120 日内以电汇方式付款。对于母公司直接外销的其他客户，则以信用证方式结算或以电汇方式全额收款后发货。

因此，发行人内外销结算模式的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七）说明海关报关金额、出口退税金额的计算过程以及与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匹配性。

1.海关报关金额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关报关金额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备注	计算公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关金额	人民币	A	100.39	107.74	113.49	19.80
	美元	B	2,685.21	5,411.54	4,867.76	3,127.18
当期美元平均汇率		C	7.0952	6.6702	6.4503	6.7506
报关金额		D=A+B*C	19,152.49	36,203.79	31,512.03	21,130.01
外销收入		E	19,030.70	36,250.16	31,118.01	21,516.85
报关金额和外销收入差异		F=E-D	-121.79	46.37	-394.02	386.83
差异率		G=F/E	-0.64%	0.13%	-1.27%	1.80%

注：上表外销收入为母公司外销收入，包含对境外子公司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金额的差额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1.27%、0.13%和-0.64%，差异较小，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外销收入为按照收入确认时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报关金额为按照年度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发行人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与海关结关日期存在差异；（3）发行人向客户收取的运费等形成的收入影响。

2.出口退税金额的计算过程及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由发行人的外销收入至出口退税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A	19,498.91	36,095.39	32,887.24	21,301.65
单证齐全出口货物销售额	B	19,498.91	36,095.39	32,814.23	21,769.81
退税率	C	13.00%	13.00%	13.00%	13.00%
免抵退税额	D=B*C	2,534.86	4,692.40	4,265.85	2,830.08
当期免抵税额	E	2,241.37	3,782.00	3,721.10	2,352.25
当期应退税额	F=D-E	293.49	910.40	544.75	477.83

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额	G	293.49	910.40	544.77	468.58
差异	H=F-G	-	-	-0.02	9.25
差异率	I=H/F	-	-	0.00%	1.94%

报告期内，公司计算的当期应退税额与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差异率较小，分别为 1.94%、0.00%、0.00%和 0.00%，均系时间性差异所致。

（八）说明针对转口贸易是否实现终端销售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经办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向转口贸易终端客户的发货及报关记录等；

2.查阅新麦企业与转口贸易终端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新麦企业向转口贸易终端客户销售的收款记录及新麦企业向发行人的回款记录；

3.对转口贸易销售金额较大的终端客户进行视频访谈。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转口贸易终端销售金额占转口贸易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转口贸易销售额	926.07	2,692.41	8,903.67	4,247.61
核查金额	926.07	2,050.63	8,340.81	3,766.71
核查比例	100%	76.16%	93.68%	88.68%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转口贸易均实现了终端销售。

（九）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为美国、中国台湾、马来西亚、泰国、比利时及印度尼西亚等，分布较为稳定，在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的销售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转口贸易的形成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成立及发展的历史背景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取消转口贸易后，发行人与原转口贸易终端客户的合作良

好；新麦企业在转口贸易中保留毛利的金额主要是根据双方在转口贸易中承担的功能及风险水平相匹配，转口贸易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在印度市场继续采用转口贸易方式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可能存在印度市场的政治风险，即未来若印度对进口货源地的关税政策收紧，对转口运输发起调查，加大对来自于第三国产品的查验力度，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向印度市场的转口销售货物通关效率降低的风险。但由于发行人对印度市场的收入总体占比不大，因此上述风险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4.穿透转口贸易前，发行人在亚洲其他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穿透转口贸易后，发行人在亚洲其他地区和美洲地区的收入占比较为接近，主要是由于转口贸易销售计入中国台湾地区，发行人外销主要集中于亚洲其他地区和美洲。

5.发行人进口原材料的国家或地区主要为美国、中国台湾地区、日本、比利时、法国等，对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主要为美国、印度尼西亚、比利时、墨西哥、南非、日本、中国台湾地区、马来西亚、泰国等。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陆续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中国对此采取了多项反制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部分出口产品虽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清单，但发行人已经采取多种积极应对措施以减少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务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且报告期内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不存在大量订单取消、大客户转移采购等情形。发行人其他主要原料进口国或地区及其他对外出口销售的主要国家或地区的关税政策均较为稳定，未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各国进口商品关税政策、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以及产品销售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进行充分披露。

6.发行人内销和外销的产品类别不存在差异，但由于内销和外销的产品细分结构不同，内销和外销的产品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内销以面向直接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为主，外销以面向非直接终端客户的销售为主；发行人内销结算模式主要包括款到发货、预收部分货款和发货后收余额、先货后款的方式，发行

人外销主要采用电汇方式、票据方式收款及信用证结算收款并根据客户信用状况给予部分境外客户 30-120 天的信用期。公司内外销的业务模式、结算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差异金额较小，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外销收入为按照收入确认时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报关金额为按照年度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发行人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与海关结关日期存在差异；（3）发行人向客户收取的运费等形成的收入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计算的当期应退税额与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存在较小差异，均系时间性差异所致。

8.发行人转口贸易均实现了终端销售。

第四部分 二轮《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一、问题 2.关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未回复首轮审核问询中“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性及依据充分性”。

（2）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回复首轮审核问询中“设置多层股权架构的合法性”问题时，仅简单说明了新麦企业历次通过投资控股公司投资发行人之投资均履行了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审会”相应的审批手续，但未充分论证合法性的具体依据，亦未说明第三地转投资是否符合《台湾投资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等第三地转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公司股权转让在大陆地区工商管理部门报批的总转让价格合计为 250 万美元，实际转让价格合计为 505.94 万美元，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存在按照实际转让价格被认定为少缴、漏缴所得税的风险，但未说明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

（1）补充回复首轮问询相关问题，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详细论证新麦企业历次通过投资控股公司投资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依据，中国台湾地区律师是否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3）分析第三地转投资是否符合《台湾投资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等第三地转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具体依据。

（4）说明新麦企业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 SINMAG、SINMAG 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麦萨摩亚的原因，相关转让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请结合莱克有利和新麦萨摩亚的历史沿革情况等，分析新麦企业、SINMAG、莱克有利和新麦萨摩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

（5）说明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是否存在税收合法性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具体判断依据。

（6）说明是否存在最终控股股东所在地区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或其他资产的情况，中国台湾地区对相关技术、资产转让是否存在限制性规定，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分析论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存在障碍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及内核部门说明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4.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年检资料、新麦企业向美国新麦转让发行人股权及新麦萨摩亚购回股权相关的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审批备案文件；

5.查阅发行人历次分红文件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历史股权变动及分红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6.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查阅新麦企业在公开资讯观测站披露的资料；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的说明》；

8.查阅美国新麦的注册资料及解散证明；

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设置境外控制架构及股东透过 LUCKY UNION LIMITED 及 SINMAG LIMITED 转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的说明》；

10.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修订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企业所得税法（2007）》《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历史版本；

11.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发行人《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章记录；

12.登录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13.查阅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权证书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14.查阅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等相关规定；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补充回复首轮问询相关问题，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麦企业为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莱克有利及新麦萨摩亚持有发行人 96.39%股份。新麦企业为中国台湾地区柜买中心上柜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无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能够控制新麦企业股东大会及

董事会，且报告期内新麦企业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因此，新麦企业无实际控制人。新麦企业无实际控制人符合中国台湾地区上市（柜）公司的惯例，且与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开信息披露情况相符。新麦企业无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首轮《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之“一、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之“（一）说明麦企业的简要历史沿革、其他主要股东情况等……”之“3.新麦企业及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性及依据充分性”及“4.报告期内新麦企业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除控股股东新麦企业、莱克有利、新麦萨摩亚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具有控制能力的股东，具体说明如下：

1.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30%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麦萨摩亚	34,896.51	96.38
2	无锡盛新	1,097.97	3.03
3	谢顺和	100.00	0.28
4	谢铭璟	56.04	0.15
5	陈永徵	20.00	0.06
6	程继俊	16.50	0.05
7	吴劲松	10.00	0.03
8	张子健	5.00	0.01
9	锡麦企业	3.49	0.01
合计		**36,205.51**	**100.00**

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新麦萨摩亚	96.38	-
锡麦企业	0.01	新麦萨摩亚持有锡麦企业 100%股权，谢顺和担任其执行董事；新麦萨摩亚及锡麦企业同为新麦企业控制的企业
谢顺和	0.28	谢顺和担任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新麦企业及锡麦企业的董事长/执行董事
谢铭璟	0.15	谢铭璟为谢顺和之子，担任新麦企业董事
陈永徵	0.06	曾任新麦企业董事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 30%的情形。

2.除控股股东外，不存在单一股东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不存在具有一票否决权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麦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96.39%股份，能够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除此之外，公司任何其他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综上，除控股股东外，不存在单一股东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情形。

3.除控股股东外，不存在特定股东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或新麦有限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董事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长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新麦萨摩亚直接持有发行人 96.38%股份，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的选任。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名单如下表所示：

职务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	提名人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提名人
董事长	谢顺和	新麦萨摩亚	谢顺和	新麦萨摩亚
董事	谢铭璟		谢铭璟	
董事	张子健		陈永徵	
独立董事	-	-	李殷佳	
独立董事	-	-	杨淑琼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因此，新麦萨摩亚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除此之外，发行人任何其他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综上，除控股股东外，不存在特定股东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情形。

（二）详细论证新麦企业历次通过投资控股公司投资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依据，中国台湾地区律师是否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1.详细论证新麦企业历次通过投资控股公司投资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依据

2005 年 1 月起，新麦企业通过投资控股公司受让美国新麦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自此，新麦企业对发行人的投资改为通过投资控股公司投资。

根据元贞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新麦企业法律查核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企业向大陆企业投资应满足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及“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的相关规定。根据相关规定，中国台湾地区企业向大陆企业投资应符合相应投资金额限制，并经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为事前申请许可及事后核备，除此之外，无需履行其他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根据元贞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新麦企业法律查核意见书，新麦企业历次通过投资控股公司投资发行人相关投资均符合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的投资大陆事业要件，亦履行了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相应的事前申请许可及事后核备手续；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税收完税凭证等，相关投资行为亦履行了发行人注册地相应的工商变更、审批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年月	变更内容	外汇管理	税收征管	审批/备案情况	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审批情况

变更年月	变更内容	外汇管理	税收征管	审批/备案情况	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审批情况
2005年1月	美国新麦将其持有的新麦有限60%的股权转让给新麦萨摩亚	因相关材料已超过法律规定的相关资料保管期限，期间股权变动相关的外汇登记证等外汇管理登记资料已不再保管。	发行人在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期间发生的股权变动系新麦企业为在柜买中心上柜而进行的同一控制下股权重组安排，发行人就相关股权转让在大陆地区工商管理部门报批的总转让价格合计为250万美元，实际转让价格合计为505.94万美元。	2004年7月20日，无锡市锡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锡山外资[2004]21号《关于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2004年12月30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年1月6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经审二字第092043857号 经审二字第093005898号
2005年11月	新麦萨摩亚持有的新麦有限8%的股权转让给美国新麦			2005年6月22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向锡山区外经局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05]292号《关于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05年9月22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年11月7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	经审二字第094026493号 经审二字第09500017390号

变更年月	变更内容	外汇管理	税收征管	审批/备案情况	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审批情况
				准了本次变更。	
2005年12月	美国新麦将所持新麦有限16%的股权转让给新麦萨摩亚			2005年11月23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向锡山区外经局出具了锡外资委审一[2005]410号《关于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05年11月23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年12月28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06年12月	美国新麦将所持的新麦有限32%的股权转让给新麦萨摩亚			2006年9月1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向无锡外经贸局出具苏外经贸部委资审（2006）第02091号《关于同意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章程>的批复》，2006年9月12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号《中华人民共	经审二字第09500219590号 经审二字第09500374790号

变更年月	变更内容	外汇管理	税收征管	审批/备案情况	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审批情况
				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 年 12 月 6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08 年 3 月	新麦有限吸收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无锡德麦、无锡舒马赫	已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取得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被合并方注册资本并入发行人，发行人承继被合并方于合并日起的一切资产、负债，无需缴纳所得税。	2007 年 5 月 19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向无锡外经贸局出具苏外经贸部委资审（2007）第 02059 号《关于同意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合并及投资方名称变更的批复》，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审二字第 093016735 号 经审二字第 094004139 号
2010 年 4 月	新麦有限吸收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无锡日麦、无锡新格	根据锡梁会师外验字(2009)第 1242 号《验资报告》，验资机构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编号为 3202002009000578 的回函确认，但《验资报告》未附相关资料，发行人亦已无留存。		2009 年 11 月 3 日，江苏省商务厅向无锡市外经贸局出具苏商资审字（2009）第 02011 号《关于同意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日麦精机有限公司、无锡新格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	经审二字第 094020364 号 经审二字第 09500017420 号

变更年月	变更内容	外汇管理	税收征管	审批/备案情况	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审批情况
				贸苏府资字[1994]217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4 月	股东以 2009 年未分配利润折合美元转增资 210 万美元	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编号为 ZZ3202002011000003 的转增资核准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及《企业所得税法（2007）》第三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五）项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第九十一条的规定，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应按照 1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并取得（031）苏国缴电 0370390 号税收完税凭证。	2011 年 2 月 15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向锡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锡外管委审四（2011）7 号《关于同意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审二字第 10000066630 号 经审二字第 10000251950 号
2011 年 12 月	股东以 2010 年未分配利润折合美元转增资 210 万美元	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编号为 ZZ3202002011000020 的转增资核准件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并取得（031）苏国缴电 0371145 号税收完税凭证。	2011 年 6 月 21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向锡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锡外管委审四（2011）30 号《关于同意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 号《中华人民共	经审二字第 10000278960 号 经审二字第 10100013220 号

变更年月	变更内容	外汇管理	税收征管	审批/备案情况	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审批情况
				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0月	股东以2011年未分配利润折合美元转增资210万美元	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编号为ZZ3202002012000031的转增资核准件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并取得（142）苏国证00294142号税收完税凭证。	2012年7月25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向锡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锡开管外（2012）44号《关于同意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审二字第10100115180号 经审二字第10100445160号
2013年10月	股东以2011至2012年未分配利润折合美元转增资210万美元	根据锡梁会师外验字(2013)第1007号《验资报告》所附凭证，本次增资已办理外汇登记，主管部门批准出资凭证编号为“锡开管外【2013】56号”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并取得（031）苏国缴电0373328号税收完税凭证。	2013年6月17日，锡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开管外（2013）56号《关于同意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审二字第10200207860号 经审二字第10200428890号
2014年6月	股东以2012至2013年未分配利润	根据锡梁会师外验字(2014)第1008号《验资报告》所附凭证，本次增资已办理外汇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并取得（031）苏国缴电0373151号税收完税凭证。	锡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开管外（2014）51号	经审二字第10300094750号 经审二字第

变更年月	变更内容	外汇管理	税收征管	审批/备案情况	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审批情况
	折合美元转增资 210 万美元	登记，主管部门批准出资凭证编号为“锡开管外【2014】51 号”		《关于同意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0300184310 号
2017 年 11 月	股东以 2016 年未分配利润折合美元转增资 490 万美元	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业务登记凭证，登记的业务类型为“FDI 对内义务出资”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并取得（151）苏国证 00014992 号税收完税凭证。	取得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锡开外资备 201700144）	经审二字第 10600246320 号 经审二字第 10600283030 号
2018 年 10 月	股东以 2017 年未分配利润折合美元转增资 510 万美元		根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的规定，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新麦萨摩亚以从公司取得的利润转增股本，没有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现时义务。	取得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锡开外资备 201800161）	经审二字第 10700209340 号 经审二字第 10700292480 号
2019 年 5 月	股东以 2018 年未分配利润折合美元转增资 500 万美元			取得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锡开外资备 201900070）	经审二字第 10800125490 号 经审二字第 10800200030 号
2022 年 3 月	新麦萨摩亚将持有的新麦有		已由锡麦企业代扣代缴，并取得 332025220800008294	2022 年 3 月 22 日进行工商变更，由工商部	不涉及

变更年月	变更内容	外汇管理	税收征管	审批/备案情况	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审批情况
	限 0.01%股权转让给锡麦企业		号税收完税凭证。	门统一进行工商及外商登记备案，无回执	
2022 年 6 月	新麦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根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的规定，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新麦有限以净资产折股，股东没有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现时义务。	2022 年 6 月 13 日进行工商变更，由工商部门统一进行工商及外商登记备案，无回执	经审二字第 11100044930 号 经审二字第 11100112800 号
2022 年 6 月	股东以货币增资 13,055,090 元	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业务登记凭证，登记的业务类型为“FDI 对内义务出资”	股东以公允价增资入股，无需缴纳所得税。	2022 年 6 月 17 日进行工商变更，由工商部门统一进行工商及外商登记备案，无回执	不涉及

注：2005 年 11 月新麦萨摩亚向美国新麦转让发行人 8%股权为误转，原意是新麦萨摩亚购回美国新麦持有的发行人 8%股权。次月，新麦萨摩亚通过受让美国新麦持有的发行人 16%股权实现购回发行人 8%股权的目的。

新麦企业历次通过投资控股公司投资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依据如下：

（1）行政审批管理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依据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修正）》第十条规定：“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上述历次投资行为，发行人均已取得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批准，换取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麦企业历次通过投资控股公司投资发行人在行政审批方面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2）外汇管理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依据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九六〕汇资函字第一八七号）第八条规定：“企业办理外汇登记证后，有变更名称、地址、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发生转让、增资、合并等情况，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及时将有关材料送外汇局备案，并申请更换外汇登记证。”发行人应当在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后，及时备案并申请更换外汇登记证。

因相关材料已超过法律规定的相关资料保管期限，上述新麦企业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通过投资控股公司投资发行人相关的外汇登记证等外汇管理登记资料均已不再保管。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九六〕汇资函字第一八七号）第十二条规定：“对违反本办法的，外汇局可以根据其违法情节的轻重，对其处以一千至一万元人民币罚款的处罚。”

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2）》第二十一条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官方网站对外公示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网址：http://www.safe.gov.cn/jiangsu/xzcfxxgs/index.html），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新麦企业通过投资控股公司投资发行人行为发生至今已过二年行政处罚时效，新麦企业和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新麦企业对发行人的上述投资行为均已经通过历年包括外汇局在内监管机构实施的联合年检，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股权转让的

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境外企业，股权转让不涉及跨境资金流转，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无需取得外汇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仅需在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后，进行外汇备案并更换外汇登记证。因此，即便发行人未就相关股权转让办理外汇备案并更换外汇登记证的，相关违法行为较为轻微，不会造成资金的违规跨境流动等违法后果。即使未来被处以行政处罚，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承担的处罚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发行人未再保管相关股权转让涉及的外汇登记证等外汇管理登记资料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新麦企业和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税收征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依据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实施，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二款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上述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都应当缴纳百分之二十的所得税。依照前款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实际受益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支付人在每次支付的款额中扣缴。扣缴义务人每次所扣的税款，应当于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扣缴所得税报告表。”及《国务院关于外国企业来源于我国境内的利息等所得减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37 号，2000 年 11 月 18 日实施）关于“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对在我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场所的外国企业，其从我国取得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或者虽设有机构、场所，但上述各项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上述美国新麦于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转让发行人股权有所得的，应当按照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为美国新麦，扣缴义务人为新麦萨摩亚，发行人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上述新麦企业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通过投资控股公司投资发行人所涉及的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款合计为 505.94 万美元，但发行人就相关股权转

让在大陆地区工商管理部门报批的总转让价格合计为 250 万美元。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国税发〔1997〕71 号）关于股权转让收益处理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中，“如被持股企业有未分配利润或税后提存的各项基金等股东留存收益的，股权转让人随转让股权一并转让该股东留存收益权的金额（以不超过被持股企业帐面的分属为股权转让人的实有金额为限），属于该股权转让人的投资收益额，不计为股权转让价。”根据该规定，上述股权转让可按照股权转让定价扣除转让方留存收益权后对应金额作为股权转让价申报纳税，具体如下：

项目	60%股权转让	8%股权转让	32%股权转让
转让价格（美元）（A）	2,570,351.00	500,000.00	1,989,000.00
归属于转让方的未分配利润（美元）（B）	1,677,246.80	171,550.24	496,131.47
归属于转让方的盈余公积（美元）（C）	365,571.95	72,040.94	312,580.51
扣除归属于转让方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后的股权转让价（美元）（D=A-B-C）	527,532.25	256,408.82	1,180,288.02

注 1：新麦企业就 60%股权购回事宜作出董事会决议的时间为 2003 年 11 月 20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参考发行人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值，综合发行人当时的经营发展状况等确定，因此相关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系发行人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汇率为 2003 年 9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

注 2：新麦企业就 8%股权购回事宜作出董事会决议的时间为 2005 年 9 月 12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参考发行人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值，综合发行人当时的经营发展状况等确定，因此相关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系发行人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汇率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

注 3：新麦企业就 32%股权购回事宜作出董事会决议的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23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参考发行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值，综合发行人当时的经营发展状况等确定，因此相关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系发行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汇率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

为保证税收的公平、效率，督促税务机关及时履行法定职责，减少无限期或者过长期限追征对于行政资源的过度耗费并保护纳税人的合理信赖利益，稳定税收法律关系和经济秩序，国家制定了税款追征期相关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的规定，“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在 2005 年至 2006 年期

间，即便主管税务部门要求按照实际转让价格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的，根据上述规定，已超过了五年最长税款追征期，故发行人及新麦萨摩亚被追缴税款的风险较小。

上述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的股权转让扣除归属于转让方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后的股权转让价合计为 196.42 万美元，即转让方可依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的规定，按照股权转让定价扣除转让方留存收益权后对应金额 196.42 万美元作为股权转让价申报纳税。上述股权转让在大陆地区工商管理部门报批的金额为 250 万美元，不低于 196.42 万元。因此，即使上述股权转让被主管税务部门追缴纳税的，发行人及新麦萨摩亚可据此主张其不存在少缴、漏缴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在 2005 年至 2006 年期间，已超过五年最长行政处罚期限，故发行人及新麦萨摩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发行人《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主管税务部门网站公示的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新麦企业已出具《关于历史股权变动及分红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根据有权政府部门或司法机构的要求、决定、裁判，或公司设立、出资、股权变动、分红存在瑕疵或少缴/漏缴相关税费及/或其他费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就其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设立、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承担任何处罚、补缴或造成任何纠纷的，本公司将无偿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发生的全部支出及由此所受的全部损失。”此外，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且形成了每年以分红方式回馈股东的惯例，如确因主管机关要求需要补税的，发行人能够从其应支付给股东的分红中预先扣除，不存在无法执行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麦企业历次通过投资控股公司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中国台湾地区律师是否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元贞联合法律事务所在其出具的新麦企业法律查核意见书中确认，前述新麦企业通过投资控股公司投资发行人均已经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许可，具体如下：

核准日期	核准文号	大陆投资事业	核准金额
2003 年 12 月 26 日	经审二字第 092043857 号	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 60%股权	2,570,352 美元
2004 年 3 月 8 日	经审二字第 093005898 号		
2005 年 10 月 17 日	经审二字第 094026493 号	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 8%股权	500,000 美元
2006 年 1 月 20 日	经审二字第 09500017390 号		
2006 年 7 月 24 日	经审二字第 09500219590 号	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 32%股权	1,989,000 美元
2006 年 12 月 6 日	经审二字第 09500374790 号		

元贞联合法律事务所在其出具的新麦企业法律查核意见书中确认，新麦企业历次通过投资控股公司投资发行人均符合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投资大陆事业要件，亦有向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为事前申请许可及事后核备。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已就前述新麦企业历次通过投资控股公司投资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法律意见。

（三）分析第三地转投资是否符合《台湾投资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等第三地转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具体依据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关于第三地转投资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条 台湾投资者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有或控制的第三地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以下简称第三地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企业（以下

简称转投资企业），可根据本办法提出申请，将该第三地投资者认定为视同台湾投资者（以下简称转投资认定）。

……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台湾投资者”是指以下自然人或企业：

（一）持有台湾地区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

（二）在台湾地区设立登记的企业，包括公司、信托、商行、合伙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大陆和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企业或机构在台湾地区设立登记的海外分公司、办事处、联络处以及未从事实质性经营的实体。

第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中的“第三地”是指大陆和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第三地投资者应依照该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设立。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二条中的“所有”是指台湾投资者拥有第三地投资者超过50%的股权。

……

第十三条 获得转投资认定的台湾投资者如遇到投资争端，援引《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中关于投资争端解决的规定，向大陆的两岸投资争端解决机构申请调解解决的，应向大陆的两岸投资争端解决机构提交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转投资认定证明。

……”

新麦企业为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登记的企业，符合前述“台湾投资者”的规定；莱克有利、新麦萨摩亚为设立于萨摩亚的企业，符合前述“第三地”的规定；新麦企业持有莱克有利 100%股权，莱克有利持有新麦萨摩亚 100%股权，符合前述“所有”的规定。根据上述第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可以（而非应当）申请对新麦萨摩亚、莱克有利进行第三地转投资认定，进而将新麦萨摩亚及莱克有利认定为视同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可自愿依据《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第三地转投资认定，并适用依据《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

作的若干措施》等相关规定享有的鼓励性政策。上述第三地投资者认定系将第三地投资者认定为视同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优惠待遇措施，系为保护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的合法权益，享受《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待遇，若未申请第三地转投资认定，仅是放弃享受相关待遇的权利，对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及在大陆设立的台资企业而言亦不存在承担法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第三地转投资符合《台湾投资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等第三地转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说明新麦企业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 SINMAG、SINMAG 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麦萨摩亚的原因，相关转让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请结合莱克有利和新麦萨摩亚的历史沿革情况等，分析新麦企业、SINMAG、莱克有利和新麦萨摩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

1.新麦企业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美国新麦、美国新麦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麦萨摩亚的原因

（1）新麦企业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美国新麦的原因

发行人的前身新麦有限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 35 条第一款的规定，“台湾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非经主管机关许可，不得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或与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从事贸易或其他商业行为。”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台湾地区“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系指台湾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在大陆地区出资。二、在大陆地区与当地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共同出资。三、投资第三地区现有公司，并为该公司董事、监察人或对于该公司之经营实际上行使支配影响力之股东，而该公司有前二款出资行为之一。”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前项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投资，应经由其在第三地区投资设立之公司、事业在大陆地区

依左列方式为之。一、创设新公司或事业。二、对当地原有之公司或事业增资。三、取得当地现有公司或事业之股权并经营之。但不包括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四、设置或扩展分公司或事业。”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第二项第一款至第三款投资金额未逾一百万美元者，得经由第三地区为之，不须在第三地区设立公司或事业。但同一申请人在许可后两年内再申请赴大陆地区投资，其总投资金额累计达一百万美元以上者，仍须受前项投资方式之限制。”

基于上述规定，中国台湾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累计投资金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须经第三地区为之，即以第三地区转投资的方式从事投资。1996 年 1 月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达 100 万美元，基于上述规定，为加快新麦企业赴大陆投资审核进程，以及税收筹划需要，故 1997 年后，新麦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新麦企业之董事长谢顺和、总经理吕国宏及董事吴曜宗以个人名义于美国投资设立的美国新麦，由美国新麦转投资发行人进行大陆布局。

（2）美国新麦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麦萨摩亚的原因

新麦企业为筹划于中国台湾地区柜买中心上柜事宜，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整合集团资源、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及提高产品竞争优势，于 2002 年 1 月投资设立莱克有利，以作为转投资大陆及海外地区之投资控股公司，且基于整体税赋规划，于 2003 年 4 月通过莱克有利再投资设立新麦萨摩亚，并于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通过新麦萨摩亚分次购回美国新麦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00%股权。

根据上述股权调整，新麦企业将莱克有利及新麦萨摩亚作为海外投资事业之主要控股公司，通过新麦萨摩亚间接投资发行人，并将具有人工及劳动成本优势之新麦机械定位为主要生产据点，并负责拓展大陆内销市场。

2.相关转让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1）相关转让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新麦企业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美国新麦、美国新麦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麦萨摩亚为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由转让双方自主协商定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内容	转让价格（万美元）	定价依据
1997 年 7 月	新麦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 100%股权转让给美国新麦	100.00	本次转让系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为加快赴大陆投资审核进程以及税收筹划需要所做的转投资安排，且转让发生于发行人成立初期，发行人规模较小，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定价公允
2005 年 1 月	新麦萨摩亚购回美国新麦持有的发行人 60%股权	257.04	本次转让系参考发行人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值，综合发行人当时的经营发展状况等确定，定价公允
2005 年 11 月	新麦萨摩亚将持有的发行人 8%股权转让给美国新麦	50.00	本次转让系参考发行人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值，综合发行人当时的经营发展状况等确定，定价公允
2005 年 12 月	新麦萨摩亚购回美国新麦持有的发行人 16%股权		
2006 年 12 月	新麦萨摩亚购回美国新麦持有的发行人 32%股权	198.90	本次转让系参考发行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值，综合发行人当时的经营发展状况等确定，定价公允

注：2005 年 11 月新麦萨摩亚向美国新麦转让 8%为误转，原意是新麦萨摩亚购回美国新麦持有的发行人 8%股权；2005 年 12 月，新麦萨摩亚通过受让美国新麦持有的发行人 16%股权实现购回发行人 8%股权的交易目的。

（2）股权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①就新麦企业将发行人 100%股权转让给美国新麦事项，发行人履行了如下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

1997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新麦企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以 100 万美元整转让给美国新麦；1997 年 7 月 10 日，新麦企业与美国新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后续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1997 年 8 月 6 日，锡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锡外管（1997）100 号《关于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7

年 9 月，发行人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就美国新麦将发行人 60%股权转让给新麦企业事项，发行人履行了如下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于 2004 年 7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美国新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的股权转让给新麦萨摩亚；同日，新麦萨摩亚与美国新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4 年 7 月 20 日，无锡市锡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锡山外资[2004]21 号《关于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2004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新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就美国新麦将发行人 8%股权转让给新麦企业事项，发行人履行了如下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新麦萨摩亚将所持公司 60%股份中的 8%转让给美国新麦；后新麦萨摩亚与美国新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5 年 6 月 22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锡外管委审一[2005]292 号《关于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05 年 9 月 2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新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由于上述新麦萨摩亚将发行人 8%股权转让予美国新麦系误转，转受让方向相反，故新麦萨摩亚于次月通过受让美国新麦持有的发行人 16%股权实现购回发行人 8%股权的目的，并履行了如下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于 200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美国新麦将所持发行人 16%的股权转让给新麦萨摩亚；后新麦萨摩亚与美国新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5 年 11 月 23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向锡山区外经局出具了锡外管委审一[2005]410 号《关于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05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新的外经贸苏府资字

[1994]217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就美国新麦将发行人 32%股权转让给新麦企业事项，发行人履行了如下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美国新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2%的股权转让给新麦萨摩亚；同日，新麦萨摩亚与美国新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6 年 9 月 1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向无锡外经贸局出具了苏外经贸部委资审[2006]第 02091《关于同意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章程>的批复》；2006 年 9 月 1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新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相关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的必要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3）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前述说明，新麦企业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美国新麦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且转让行为发生于发行人成立初期，发行人规模较小，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美国新麦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麦萨摩亚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净值，综合发行人当时的经营发展状况等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是否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修正）》第十条规定：“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办理外汇登记证后，有变更名称、地址、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发生转让、增资、合并等情况，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及时将有关材料送外汇局备案，并申请更换外汇登记证。”发行人应当在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后，及时备案并申请更换外汇登记证。

就上述股权转让，发行人外商投资及外汇管理相关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变更事项	外汇管理	外商投资
1	1997 年 9 月，新麦企业将持有的新麦有限 100%转让给美国新麦	因相关材料已超过法律规定的相关资料保管期限，新麦企业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美国新麦及美国新麦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麦萨摩亚涉及的股权变动相关的外汇登记证等外汇管理登记资料已不再保管。	1997 年 8 月 6 日，锡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锡外管（1997）100 号《关于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2005 年 1 月，美国新麦将其持有的新麦有限 60%股权转让给新麦萨摩亚		2004 年 7 月 20 日，无锡市锡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锡山外资[2004]21 号《关于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200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2005 年 11 月，新麦萨摩亚将持有的新麦有限 8%股权转让给美国新麦		2005 年 6 月 22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向锡山区外经局出具锡外管委审一[2005]292 号《关于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05 年 9 月 22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05 年 12 月，美国新麦将持有的新麦有限 16%股权转让给新麦萨摩亚		2005 年 11 月 23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向锡山区外经局出具了锡外资委审一[2005]410 号《关于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05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06 年 12 月，美国新麦将持有的新麦有限 32%股权转让给新麦萨摩亚		2006 年 9 月 1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向无锡外经贸局出具苏外经贸部委资审〔2006〕第 02091 号《关于同意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章程>的批复》，2006 年 9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79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①是否符合我国外商投资的有关规定

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取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复，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已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有关外商投资的有关规定。

②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外汇登记证等外汇管理登记资料虽已不再保管，但鉴于发行人已经通过外汇局在内监管机构实施的联合年检，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股权变更至今已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二年行政处罚时效。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境外企业，股权转让不涉及跨境资金流转，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无需取得外汇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仅需在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后，进行外汇备案并更换外汇登记证。因此，即便发行人未就相关股权转让办理外汇备案并更换外汇登记证的，相关违法行为较为轻微，不会造成资金的违规跨境流动等违法后果，即使未来公司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承担的处罚金额较少，违法行为轻微，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之“（二）详细论证新麦企业历次通过投资控股公司投资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依据，中国台湾地区律师是否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之“1.详细论证新麦企业历次通过投资控股公司投资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依据”之“（2）外汇管理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依据”。

3.结合莱克有利和新麦萨摩亚的历史沿革情况等，分析新麦企业、美国新麦、莱克有利和新麦萨摩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

（1）新麦企业

根据新麦企业法律查核意见书及新麦企业的公开资料，新麦企业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新麦企业成立于 1983 年，2007 年在中国台湾地区柜买中心上柜，股票代码为 1580.TWO。新麦企业设立时的股东共 9 名，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400 万元。新麦企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新台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吕国宏	68.00	17.00
2	陈添福	68.00	17.00
3	吕朝祥	44.00	11.00
4	黄益昌	44.00	11.00
5	周月娥	44.00	11.00
6	谢月娥	44.00	11.00
7	陈吕阿却	44.00	11.00
8	刘淑枝	22.00	5.50
9	黄秀丽	22.00	5.50
合计		**400.00**	**100.00**

新麦企业设立后，经历次债转股、合并增资、现金增资及盈余转增资等，截至 2006 年 10 月 30 日，新麦企业实收资本额增至新台币 2,711 万元，其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盛家投资	1,963,500	7.24
2	宏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63,500	7.24
3	陈春钗	1,709,400	6.31
4	谢顺和	1,496,330	5.52
5	郑书光	1,470,480	5.42
6	吕冠群	1,408,655	5.20
7	吕国宏	1,309,000	4.83
8	吴曜宗	1,089,000	4.02
9	谢陈丽敏	975,700	3.60
10	谢铭璟	875,129	3.23
合计		**14,260,694**	**52.60**

2007 年 7 月，新麦企业在柜买中心上柜，股票代码为 1580.TWO。截至 2007 年 7 月 16 日，新麦企业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盛家投资	1,963,500	7.24
2	宏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63,500	7.24
3	陈春钗	1,709,400	6.31
4	郑书光	1,410,480	5.20
5	吕冠群	1,408,655	5.20
6	谢顺和	1,346,330	4.97
7	吕国宏	1,309,000	4.83
8	吴曜宗	1,089,000	4.02
9	谢铭璟	925,129	3.41
10	谢陈丽敏	905,700	3.34
合计		**14,030,694**	**51.75**

根据新麦企业法律查核意见书，新麦企业为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成立、有效存续并在柜买中心上柜的企业，不存在根据其章程或适用法律的规定需要被解散、清算、重整、破产等情形。报告期内，新麦企业主要经营商用烘焙设备及厨房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被有权机构处罚、处分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麦企业设立与存续合法合规，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

（2）美国新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美国新麦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997 年 5 月 5 日，美国新麦依据美国法律于美国特拉华州成立，成立时的授权发行股票总数为 1,500 股，其中，股东吕国宏持有 600 股，谢顺和持有 600 股，吴曜宗持有 300 股。

2018 年 7 月 2 日，美国新麦根据美国法律办理完成解散注销。

美国新麦系新麦企业的创始股东吕国宏、谢顺和、吴曜宗为转投资设立的境外投资持股平台，存续期间，美国新麦除持有发行人、无锡德麦、无锡舒马赫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新麦企业通过设立莱克有利及新麦萨摩亚

对转投资架构进行重组并完成柜买中心上柜后，美国新麦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正式解散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美国新麦依据美国法律合法设立及解散注销，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

（3）莱克有利

根据莱克有利法律意见书，莱克有利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02 年 1 月 10 日，莱克有利依据萨摩亚《国际公司法》于萨摩亚设立，并向注册代理机构 TrustNet(Samoa) Ltd.发行 1 股股份。莱克有利设立后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3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股份转让及第一次增发股份

2003 年 10 月 27 日，新麦企业受让 TrustNet(Samoa) Ltd.持有的莱克有利 1 股股份，转让完成后，新麦企业持有莱克有利 100%股权；同日，莱克有利向新麦企业增发 49,999 股股份，每股面值为 1 美元。本次股份转让及增发完成后，莱克有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麦企业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06 年 7 月 24 日，第二次增发股份

2006 年 7 月 24 日，莱克有利向新麦企业增发 14,95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为 1 美元。本次增发完成后，莱克有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麦企业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③2020 年 11 月 6 日，第一次减资

2020 年 11 月 6 日，莱克有利减少并注销 1,224,220 股股份。本次减资完成后，莱克有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麦企业	13,775,780	100.00
合计		**13,775,780**	**100.00**

④2021 年 7 月 26 日，第二次减资

2021 年 7 月 26 日，莱克有利减少并注销 8,725,345 股股份。本次减资完成后，莱克有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麦企业	5,050,436	100.00
合计		**5,050,436**	**100.00**

⑤2022 年 6 月 13 日，第三次减资

2022 年 6 月 13 日，莱克有利减少并注销 2,049,886 股股份。本次减资完成后，莱克有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麦企业	3,000,549	100.00
合计		**3,000,549**	**100.00**

根据莱克有利法律意见书，莱克有利为根据萨摩亚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莱克有利已取得其从事业务及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商业登记证），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莱克有利不是任何实际或可能进行的解散、清算、清盘、重组或破产程序的当事方。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莱克有利设立与存续合法合规，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

（4）新麦萨摩亚

根据新麦萨摩亚法律意见书，新麦萨摩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03 年 4 月 1 日，新麦萨摩亚依据萨摩亚《国际公司法》于萨摩亚设立，并向注册代理机构 TrustNet(Samoa) Ltd.发行 1 股股份。新麦萨摩亚设立后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3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股份转让及第一次增发股份

2003 年 10 月 27 日，莱克有利受让 TrustNet(Samoa) Ltd.持有的新麦萨摩亚 1 股股份，转让完成后，莱克有利持有新麦萨摩亚 100%股权；同日，新麦萨摩亚向莱克有利增发 49,999 股股份，每股面值为 1 美元。本次股份转让及增发完成后，新麦萨摩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莱克有利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06 年 7 月 24 日，第二次增发股份

2006 年 7 月 24 日，新麦萨摩亚向莱克有利增发 14,95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为 1 美元。本次增发完成后，新麦萨摩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莱克有利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③2020 年 11 月 6 日，第一次减资

2020 年 11 月 6 日，新麦萨摩亚减少并注销 1,224,220 股股份。本次减资完成后，新麦萨摩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莱克有利	13,775,780	100.00
合计		**13,775,780**	**100.00**

④2021 年 7 月 26 日，第二次减资

2021 年 7 月 26 日，新麦萨摩亚减少并注销 8,725,345 股股份。本次减资完成后，新麦萨摩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莱克有利	5,050,436	100.00
合计		**5,050,436**	**100.00**

⑤2022 年 6 月 13 日，第三次减资

2022 年 6 月 13 日，新麦萨摩亚减少并注销 2,049,886 股股份。本次减资完成后，新麦萨摩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莱克有利	3,000,549	100.00
合计		**3,000,549**	**100.00**

根据新麦萨摩亚法律意见书，新麦萨摩亚为根据萨摩亚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新麦萨摩亚已取得其从事业务及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商业登记证），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新麦萨摩亚不是任何实际或可能进行的解散、清算、清盘、重组或破产程序的当事方。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麦萨摩亚设立与存续合法合规，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

（五）说明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是否存在税收合法性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具体判断依据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新麦企业通过投资控股公司新麦萨摩亚分次购回美国新麦持有的发行人 100%股权，实际转让价款合计为 505.94 万美元，而其在大陆地区工商管理部门报批的总转让价格合计为 250 万美元。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距今已超过五年最长行政处罚期限，故新麦萨摩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被认定为少缴、漏缴所得税的风险均较小，且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及判断依据详见本题之“（二）详细论证新麦企业历次通过投资控股公司投资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依据，中国台湾地区律师是否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之“1.详细论证新麦企业历次通过投资控股公司投资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依据”之“（3）税收征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依据”。

（六）说明是否存在最终控股股东所在地区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或其他资产的情况，中国台湾地区对相关技术、资产转让是否存在限制性规定，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1.说明是否存在最终控股股东所在地区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从最终控股股东所在地区中国台湾地区受让技术或其他资产的情况如下：

出让方/授权人	标的	时间	价格
新麦企业	注册证号为 710516 的注册商标	2000 年 12 月 28 日	无偿转让

2.中国台湾地区对相关技术、资产转让是否存在限制性规定，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中国台湾地区颁布的所谓“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和技术合作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区分禁止类和一般类。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

根据新麦企业法律查核意见书，发行人所属产业类别“292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作用机械设备制造业”为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投资中国大陆地区公司许可的产业类别。

综上所述，就目前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而言，中国台湾地区对相关技术、资产转让不存在限制性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如果未来中国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发生变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采取更加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针对相关风险，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6、控股股东所在地区向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部分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 30%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由新麦萨摩亚控制，新麦萨摩亚为新麦企业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由于新麦企业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补充首

轮问询关于“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性及依据充分性”的回复，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新麦企业历次通过投资控股公司投资发行人在行政审批方面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外汇登记凭证未再保管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新麦企业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通过新麦萨摩亚受让发行人 100%股权，实际转让价款合计为 505.94 万美元，而其在大陆地区工商管理部门报批的总转让价格合计为 250 万美元。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在 2005 年至 2006 年期间，已超过五年最长行政处罚期限，故新麦萨摩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被认定为少缴、漏缴所得税的风险均较小，且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已就新麦企业历次通过投资控股公司投资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了法律意见。

3.发行人第三地转投资符合《台湾投资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等第三地转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新麦企业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美国新麦系为满足中国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税收筹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新麦萨摩亚购回发行人股权，系新麦企业为筹划于中国台湾地区柜买中心上柜事宜，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整合集团资源、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及提高产品竞争优势，对投资架构所做的调整安排。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由转让双方自主协商定价，参考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及所有者权益净值，综合发行人当时的经营发展状况等确定，具有公允性。相关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我国外商投资的有关规定；相关股权转让的外汇登记证等外汇管理登记资料虽已不再保管，但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新麦企业、莱克有利、新麦萨摩亚及美国新麦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

5.新麦企业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通过新麦萨摩亚受让发行人 100%股权，实际转让价款合计为 505.94 万美元，而其在大陆地区工商管理部门报批的总转让价格合计为 250 万美元。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距今已超过五年最长

行政处罚期限，故新麦萨摩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及被认定为少缴、漏缴所得税的风险均较小，且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新麦企业曾在 2000 年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一项商标；就目前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而言，中国台湾地区对相关技术、资产转让不存在限制性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律师质控及内核部门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1.发行人律师内核风控部门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情况

针对以上事项，发行人律师内核风控部门履行了以下质量控制工作：

（1）在首次申报过程中，发行人律师内核风控部门根据《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第一版）》要求，通过召开内核会议的形式审核了发行人律师项目组拟出具的申报文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认定相关问题及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演变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问题进行了问询，并督促发行人律师项目组充分核查、论证。

（2）在首次问询回复及本次问询回复过程中，发行人律师项目组根据《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第一版）》要求，递交了《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核申请，发行人律师内核风控部门已针对首次问询函及本次问询函的相关事项与发行人律师项目组进行充分沟通及问询，最终通过复核律师复核。

2.发行人律师内核风控部门的质控结论

发行人律师内核风控部门认为，发行人律师项目组已履行现阶段充分、有效的核查程序，获取的相关证据支持所形成的结论，编制的相关工作底稿完整，同意发行人律师项目组的核查结论。

二、问题 7.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外销业务存在向第三方支付佣金的情形，部分佣金收取方同时为发行人客户，未充分说明相关安排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

（2）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年均工资均大幅高于无锡市平均工资，发行人未解释其中原因。

（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结构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69.17%、77.83%和 70.5%，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解释原因为研发活动需由人工多次调试，未充分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解释研发费用的结构差异，且发行人研发项目基本为当年完成。

请发行人：

（1）说明同时向客户销售产品并支付佣金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存在居间商的客户类型及佣金计算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2）结合工作内容、企业规模及独特性等维度，论证各类人员工资大幅高于当地平均工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食品生产专用设备企业的情况下，研发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在研发项目需多次调试的情况下，研发项目均可在当年完成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研发费用真实性、准确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及有效性。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佣金计提依据、支付方式及佣金支付对象同时为公司客户的原因等；

2.取得佣金明细表及相应订单明细，分析佣金波动原因；

3.查询主要佣金收取方的信息，并向佣金收取方进行访谈；

4.取得员工花名册计算各岗位员工平均工资并与同行业公司、无锡市平均工资进行比较，取得社保公积金明细表，了解公司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5.取得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项目领料明细、研发人员薪酬计算表等资料；

6.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活动的总体管理情况、研发特点及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同时向客户销售产品并支付佣金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存在居间商的客户类型及佣金计算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1.说明同时向客户销售产品并支付佣金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

发行人外销客户以贸易商为主，在外销贸易商客户向终端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过程中，部分终端客户基于与贸易商的合作历史或防范风险等因素考虑，更倾向于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产品。因此，贸易商将相关终端客户向发行人引荐，发行人根据相应订单向贸易商支付佣金。

另外，贸易商客户在开展贸易业务时，其作为采购方需要垫资承担采购成本，同时可能会给予其下游客户一定的账期，需要有一定的资金周转；相较于居间活动，贸易业务开展过程中，还需要承担进出口报关、运输等环节相关工作以及下游客户所属国家的外汇管理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因此，贸易商在获取客户订单需求信息时，综合评估上述因素及佣金计提金额和贸易业务赚取毛利额等因素，选择采用居间模式与公司进行合作以收取一定的佣金或采用贸易业务采购公司产品对外销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同时向部分外销贸易商客户支付佣金的情形，发行人向外销贸易商客户支付佣金与该客户向公司的采购无关，而与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居间服务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存在居间商的客户类型及佣金计算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同时为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的外销客户均为贸易商类客户，公司根据终端客户订单的预计毛利、公司与该贸易商客户的合作历史、终端客户所在市场的竞争程度、获取该终端客户订单对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佣金计算方式。

公司佣金计算的具体方式有以下几种：

（1）按照订单金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并支付佣金，该方式为公司主要的佣金计算方式，佣金比例主要在5%-15%之间；

（2）按照订单单价与基础单价的差额计提并支付佣金，基础单价每年根据与佣金收取方的合作情况确定，基础单价主要是公司向该贸易商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

（3）每笔订单支付固定金额的佣金；

（4）取得订单前与佣金收取方逐笔协商确定佣金金额。

发行人向外销贸易商客户支付佣金是基于其向公司提供居间服务，独立于其向公司直接采购产品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后，后续与客户发生交易时，第三方可以按照约定继续收取佣金。第三方可以继续收取佣金的原因有两方面：一是由于发行人在部分境外国家或地区难以直接向终端客户提供售后维护工作，因此佣金收取方向客户提供了部分售后服务工作，佣金收取方在质保期内向终端客户提供售后服务的过程中，公司免费提供需要更换的零部件。二是为了维护公司在当地的商业信誉、持续取得销售订单，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工作内容、企业规模及独特性等维度，论证各类人员工资大幅高于当地平均工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各类人员平均工资与无锡市平均工资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5.96	12.10	12.45	10.59
行政及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3.25	25.73	22.02	22.8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7.78	14.41	15.26	12.46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6.41	12.75	13.25	9.65
全员平均薪酬	7.12	14.02	14.02	11.61
无锡市平均薪酬				
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尚未发布	7.57	7.20	6.54
无锡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尚未发布	13.36	12.28	11.25

注：发行人平均薪酬为应付职工薪酬总额除以当年度各类人员期初期末人数平均数计算，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保及公积金。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全员平均薪酬高于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和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由于发行人平均薪酬包含发行人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无锡市平均工资统计范围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但不包括发行人承担部分的社保和公积金。发行人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合计按照 33%的比例简便计算，剔除发行人承担的社保公积金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人员平均薪酬与无锡市平均工资比较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4.48	9.10	9.36	7.96
行政及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9.96	19.35	16.56	17.1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5.85	10.83	11.47	9.37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4.82	9.59	9.96	7.26
全员平均薪酬	5.36	10.54	10.54	8.73
无锡市平均薪酬				
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尚未发布	7.57	7.20	6.54
无锡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尚未发布	13.36	12.28	11.25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全员平均薪酬介于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和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之间。发行人平均工资高于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主要是发行人企业规模较大，属于国内烘焙设备的龙头企业，发行人

生产研发及行政管理人员在烘焙业从业多年，工作内容专注于烘焙行业，不少人员更是其中的佼佼者，从事的生产研发管理工作具有非常高的要求。发行人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巩固并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向员工提供了较具竞争力的薪酬，工资高于当地平均工资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食品生产专用设备企业的情况下，研发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在研发项目需多次调试的情况下，研发项目均可在当年完成是否合理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食品生产专用设备企业的情况下，研发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研发项目中，以机器类项目的研发为主，如搅拌机、打蛋机、整形机及压面机等相关的项目。同行业公司中，银都股份和海容冷链均以制冷为核心的设备，如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冷藏和冷冻展示柜；小熊电器则主要生产及研发小家电，主要包括锅煲类、壶类、西式电器及电动类等。

机器类产品的研发过程和其他产品的研发存在一定区别，机器类产品以机器运转为主要特征，如打蛋机、搅拌机、酥皮机及滚圆机等中大型设备。由于机器类设备的相关参数对烘焙食品品质和操作人员的安全影响较大，因此研发过程需要充分的前期设计及后期的样机调试。如搅拌机的搅拌方式、转速、搅拌时间等会影响面团的成型效果、面筋的结合强度、气泡的分布均匀程度等；打蛋机的转速、搅拌器的结构、搅拌时间等会影响混合及乳化的效果。另外，设备的强度影响其预期使用寿命和操作人员的安全，如翻缸机、举缸机等这类重载型机器要确保其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主要受力部件不能出现损坏的现象，需要由研发人员长时间对机器进行高强度载荷测试。

中大型设备制造过程中，零件大部分需要焊接成型，消耗人工比较大。研发样机试制成功后，需要样机测试人员进行多次的测试、调整。发行人的研发过程以样机试制前的市场调研和产品设计及样机试制成功后的调试等环节的人力投入为主，而在样机试制阶段的材料耗用较少。因此，虽然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均为食品生产专用设备行业，但不同公司产品用于生产的食品类型不同、用

于生产食品的环节不同、产品类型不同等差异，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经统计证监会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共有 358 家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披露了研发费用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占比	数量（家）	占比
70%以上	67	18.72%
60%-70%	65	18.16%
50%-60%	76	21.23%
40%-50%	61	17.04%
50%以下	89	24.86%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知，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中，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超过 60%的公司数量达到 132 家，占全部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的比例达到 36.88%，职工薪酬占比高的情况较为普遍。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在研发费用中的占比与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的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2.在研发项目需多次调试的情况下，研发项目均可在当年完成是否合理

发行人重视研发活动的管理和控制，各期研发项目主要在当年完成结项，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对研发项目结项系对当期研发活动的阶段性评价，并非该品类或该工艺的研发已达到完美程度；视市场需要，研发部门在不同期间对相同研发项目可再次予以差异化立项。其次，发行人研发团队在立项时即合理预估研发耗时，并且对研发项目实现目标进行细化，因此研发项目大部分均可以在当年完成。

（2）研发活动在提升发行人竞争能力的同时，也对发行人的资金、材料、时间和人员等形成较大的消耗，为控制发行人资源的耗损，发行人管理层面也要求研发活动需尽快得出阶段性结论。

（3）发行人研发活动的主要特点之一为存在较长的样机调试环节。由于设备需要多次进行调试，为使研发项目进度达到预期，研发人员通常在加班时段

进行样机的模拟测试，如搅拌机、打蛋机测试可以长时间使用搅拌沙子模拟搅拌测试，举缸机可举重型替代物进行强度测试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内研发项目基本都于当年完成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部分客户同时为发行人的佣金支付对象，主要由于最终客户自身的需求或佣金支付对象基于垫资、风险控制等因素考虑选择为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由最终客户直接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同时向部分客户销售产品并支付佣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结合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佣金支付比率，佣金支付的计提计算方式主要包括按照固定比例、按照差价、按照固定金额、每笔订单协商确定等方式，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2.剔除发行人承担部分的社保及公积金后，发行人全员平均薪酬介于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和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之间。发行人平均工资高于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吸引人才、巩固并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向员工提供了较具竞争力的薪酬，工资高于当地平均工资具有合理性。

3.由于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研发项目以机器类为主，需要充分的前期设计及后期的样机调试及长时间对机器进行模拟测试等。另外，中大型设备制造过程中，零件大部分需要焊接成型，消耗人工比较大。因此，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研发活动的主要特点之一为存在较长的样机调试环节，为使研发项目进度达到预期，研发人员通常在加班时段进行样机的模拟测试。为管控研发活动对公司资金、材料、时间和人员的耗用，发行人管理层也积极推进研发团队尽快实施完毕相应项目。因此，报告期各期内研发项目基本都于当年完成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针对研发费用真实性、准确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及有效性

针对研发费用真实性、准确性，本所经办律师主要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工程中心研发管理制度》《研发经费管理及核算办法》等与研发相关的制度；

2.获取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办公会议纪要和结项相关文件，查阅相关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

3.访谈研发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了解研发活动的特点并分析各研发项目材料、人工等费用的匹配性；

4.获取研发人员工资薪酬明细表及工时统计表等原始凭证，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变化的合理性及研发人员薪酬归集准确性；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领料明细汇总表，并抽样检查研发领料单据等原始凭证，了解研发材料变化的合理性及归集的准确性；

6.检查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计提和分配情况并就折旧、摊销进行测算，核查相关记账凭证；

7.对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实施截止测试，确认研发费用发生区间的准确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真实、准确，本所经办律师采取的核查程序有效。

三、问题 10.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的部分产品、客户存在重叠，均使用“SINMAG”字样商标，构成同业竞争，含转口贸易收入情况下，新麦企业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8%、27.04%、12.54%。

（2）2020-2022 年，发行人对重叠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37%、8.95%及 11.57%，呈上升趋势，外销毛利率高于新麦企业，未说明对重叠客户销售价格公允性。

（3）为减少同业竞争，新麦企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留其在中国台湾地区、印度市场业务，自 2024 年起不再承接南非、俄罗斯等市场订单（以下简称暂保留市场），限制暂保留市场 2023 年收入规模不高于 3,5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外销收入比例不高于 7%，均高于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金额、比例；报告期各期，新麦企业对暂保留市场销售额呈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

（1）2023 上半年新麦企业的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对暂保留市场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及变化趋势，发行人对重叠客户收入占比变化情况；

（2）发行人、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销售价格、毛利率的情况及差异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公司、新麦企业捆绑销售、联合议价、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新麦企业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与重叠客户资金拆借等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对限制暂保留市场收入规模的具体控制方式。

（4）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同业竞争等相关规定，结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出具背景，新麦企业对暂保留市场的在手订单情况及 2023 年收入预计情况，以及新麦企业对印度、中国台湾地区等保留市场业务的安排等，充分论证新麦企业 2023 年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是否可能超过 30%，以及新麦企业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可执行性和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及依据充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质控及内核部门说明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取得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销售明细表、转口贸易销售明细表、采购情况表、员工花名册及组织架构图，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情况；

2.登录公开资讯观测站，查询新麦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情况；

3.取得新麦企业员工花名册、销售明细表、销售数据汇总表等，计算新麦企业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

4.取得新麦企业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情况、2023 年度收入预测及报告期内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毛利率等数据；

5.对部分销售金额较大的重叠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和新麦企业的合作情况；

6.取得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比较发行人向重叠客户及向其他外销客户销售相同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并了解分析差异原因；

7.取得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销售的明细表和销售数据汇总表等，计算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与其总体外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等记录，与公司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确认境内外销售资金划款的真实性，同时可以验证各报告期期后回款情况；

9.获取发行人期后回款明细表，核查境内外回款付款人信息及金额与外销客户信息及收入金额的一致性；

10.取得新麦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检查新麦企业与重叠客户之间是否有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3 上半年新麦企业的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对暂保留市场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及变化趋势，发行人对重叠客户收入占比变化情况

1.2023 上半年新麦企业的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

（1）新麦企业的业务类型

新麦企业按照客户区域或销售模式可分为四类业务：①向中国台湾地区客户直接销售；②向中国大陆地区客户（仅发行人）直接销售；③向直接销售的外销客户销售；④向转口贸易客户的转口贸易销售。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新麦企业上述各类业务的收入构成及产品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产品来源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台湾地区销售	中国台湾地区本地客户	自产	1,011.30	2,566.60	2,975.66	2,666.01
向中国大陆销售	发行人	自产/中国台湾地区代采	481.81	1,013.10	1,155.76	959.17
直接外销	新麦企业的直接外销客户	自产/中国台湾地区代采	1,277.48	2,948.19	2,449.93	1,796.52
转口贸易	美国 LBC 等三家海外子公司	发行人	-	940.09	9,557.85	6,971.52
	印度市场客户	发行人	1,112.55	2,837.17	977.59	-
	其他转口贸易终端客户	发行人	-	317.41	8,759.92	4,714.14
合计			**3,883.14**	**10,622.56**	**25,876.72**	**17,107.37**

注：发行人和新麦企业的重叠客户统计范围为新麦企业的直接外销客户和发行人的外销客户重叠部分，新麦企业仅转口贸易的客户不属于重叠客户范围。

（2）新麦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

2020 年度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新麦企业的营业收入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麦企业营业收入①	3,883.14	10,622.56	25,876.72	17,107.37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②	44,856.52	84,716.67	95,701.01	73,483.84
占比=①/②	**8.66%**	**12.54%**	**27.04%**	**23.28%**

注 1：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新台币折算人民币汇率采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示的各期末参考汇率。

注 2：以上新麦企业的营业收入数据系包含转口贸易相关收入的数据。

注 3：新麦企业 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020 年度至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与新麦企业的营业毛利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麦企业营业毛利①	948.64	2,352.64	3,416.24	2,562.81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②	18,034.42	29,637.04	32,717.78	27,884.17
占比=①/②	**5.26%**	**7.94%**	**10.44%**	**9.19%**

注：以上新麦企业的营业毛利数据系包含转口贸易相关毛利的数据。

报告期内，新麦企业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均小于 30%，最近一期的占比分别为 8.66%和 5.26%。

（3）新麦企业外销和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况

2020 年度至 2023 年上半年，新麦企业外销和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均为机器类，销售金额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麦企业机器类外销销售收入	978.23	2,484.21	1,904.13	1,408.23
新麦机械机器类销售收入	12,718.86	25,828.69	29,741.65	22,568.94
新麦企业机器类外销收入占新麦机械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7.69%	9.62%	6.40%	6.24%
新麦企业机器类外销收入占新麦机械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18%	2.93%	1.99%	1.92%

注 1：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新台币折算人民币汇率采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示的各期末参考汇率。

注 2：以上新麦企业的外销收入数据系扣除转口贸易相关收入及向新麦机械销售后的数据。

2020 年度至 2023 年上半年，新麦企业机器类外销收入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4%、6.40%、9.62%及 7.69%，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1.99%、2.93%及 2.18%，占比较低。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存在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新麦企业对暂保留市场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及变化趋势

市场划分后，新麦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和暂时保留至 2023 年底的外销客户的销售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台湾地区	1,011.30	2,566.60	2,975.66	2,666.01
暂保留海外市场	1,190.70	2,872.28	2,261.32	1,671.08
印度市场转口贸易	1,112.55	2,837.17	977.59	-
合计	**3,314.55**	**8,276.05**	**6,214.57**	**4,337.09**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44,856.52	84,716.67	95,701.01	73,483.84
中国台湾地区收入占比	2.25%	3.03%	3.11%	3.63%
暂保留海外市场收入占比	2.65%	3.39%	2.36%	2.27%
印度市场转口贸易收入占比	2.48%	3.35%	1.02%	-
合计占比	**7.39%**	**9.77%**	**6.49%**	**5.90%**

从上表可知，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新麦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和对拟暂时保留至 2023 年底的外销客户的销售额及向印度市场客户转口贸易收入合计分别为 4,337.09 万元、6,214.57 万元、8,276.05 万元和 3,314.55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0%、6.49%、9.77%和 7.39%，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自 2021 年印度市场开始采用转口贸易模式导致。2023 年上半年新麦企业在印度市场的转口贸易收入不及 2022 年的一半，鉴于印度市场的特殊性和国际政治形势的不稳定性，预计印度市场的转口贸易不会有大幅增长，预计 2023 年全年上述占比不会有明显增长。自 2024 年起新麦企业放弃暂保留海外市场后，预计上述占比将有所降低。

3.发行人对重叠客户收入占比变化情况

2020 年度至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销售金额的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直接销售				发行人通过转口贸易间接销售				新麦企业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菲律宾	SINMAG BAKERY MACHINE CORP.	295.57	515.03	357.13	349.67	-	-	-	-	7.77	18.05	12.02	9.66
日本	KAMATA MACHINERY WORKS CO., LTD.	-	-	0.19	-	-	-	-	-	232.59	262.47	347.24	315.55
俄罗斯	TRD	72.90	73.65	-	-	-	-	119.94	31.03	257.22	330.18	340.74	191.71
澳大利亚	BAKEWISE PTY. LTD	71.66	102.04	64.87	-	-	-	-	-	0.25	1.27	0.41	-
南非	MACADAMS INTERNATIONAL (PTY) LTD.	461.44	1,171.18	2.57	-	-	31.62	1,419.55	623.60	540.44	1,788.60	1,216.09	873.71
比利时	SINMAG EUROPE B.V. B.A.	1,090.05	3,485.05	3,627.60	2,414.44	-	-	-	-	84.36	13.85	126.37	71.40
阿根廷	ARGENTAL S.A.I.C.	-	38.27	29.39	30.42	-	-	-	-	40.98	118.53	82.36	0.20

项目		发行人直接销售				发行人通过转口贸易间接销售				新麦企业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哈萨克斯坦	RADIAN THEATMAL DIVES PVT. LTD.	-	-	-	0.08	-	-	-	-	-	-	0.10	-
澳大利亚	VANLONG MACHINERY PTY LTD.	-	-	-	20.51	-	-	-	-	-	-	0.67	-
印度	GOOD LUCK BAKERY MACHINES	2.99	0.48	317.92	370.16	346.12	968.05	212.72	-	1.22	8.12	-	19.69
美国	AMERICAN BAKING SYSTEMS, INC.	1,111.14	1,533.10	-	-	-	109.01	1,272.83	705.68	0.80	21.30	19.00	25.97
印度尼西亚	PT. SINERGI TRI KARYA PERKASA	727.62	1,775.79	-	-	-	-	1,141.84	136.55	-	10.34	-	-
中国香港	TSANG HUNG TRADING CO.	6.89	78.19	43.81	55.94	-	-	-	-	37.57	86.44	97.02	88.55

项目		发行人直接销售				发行人通过转口贸易间接销售				新麦企业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LTD.												
合计		3,840.26	8,772.78	4,443.48	3,241.22	346.12	1,108.68	4,166.88	1,496.86	1,203.20	2,659.15	2,242.02	1,596.44

注：新麦企业按照客户区域或销售模式可分为四类：中国台湾地区客户、中国大陆地区客户（即发行人）、直接销售的外销客户、转口贸易客户。新麦企业对上述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为其直接销售，不含发行人通过新麦企业向上述客户转口贸易销售部分，销售内容包括新麦企业自产整机和零件、为上述客户在中国台湾地区代采的整机和零件。

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包括直接销售和通过新麦企业转口贸易销售两种方式。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取消了除印度市以外的全部转口贸易，而针对印度市场，公司在综合权衡考量国际贸易争端和经济利益下，自 2021 年 5 月由直接贸易模式转为转口贸易。

公司在印度市场保留转口贸易模式有其特殊背景，主要是新麦企业未能注销新麦印度后将其作为销售辅助机构、适应海关通关等监管的需要、印度收紧接壤国对印度的直接投资等因素。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之“③转口贸易清理及保留印度市场转口贸易的情况”披露。

2020 年度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与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麦机械对重叠客户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33	11.66	9.00	6.45
新麦机械对重叠客户收入占其主营业务外销收入的比例	16.23	20.19	20.47	15.09
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收入占新麦机械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68	3.14	2.34	2.17
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收入占新麦机械主营业务外销收入的比例	4.66	5.43	5.33	5.08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5%、9.00%、11.66%和 9.33%，最近一期占比降低。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2.34%、3.14%和 2.68%，占发行人主营业务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5.33%、5.43%和 4.66%，最近一期占比降低。

（二）发行人、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销售价格、毛利率的情况及差异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公司、新麦企业捆绑销售、联合议价、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新麦企业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与重叠客户资金拆借等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销售价格、毛利率的情况及差异对比分析

（1）发行人、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销售价格、毛利率的情况及差异对比分析

①发行人、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如下表：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发行人销售内容	新麦企业销售内容	同类销售产品名称
菲律宾	SINMAG BAKERY MACHINE CORP.	零件、转炉、打蛋机、搅拌机、酥皮机热风炉、层炉、蒸汽发生器等	零件、蛋糕搅拌机	搅拌机
日本	KAMATA MACHINERY WORKS CO.,LTD.	零件	零件、压面机、分割滚圆机	-
俄罗斯	TRD	零件、切割机、整形机、醒发箱、蒸汽发生器等	零件、分割滚圆机、搅拌机	-
澳大利亚	BAKEWISE PTY.LTD	零件、打蛋机、搅拌机、分割滚圆机、整形机等	零件	-
南非	MACADAMS INTERNATIONAL (PTY) LTD.	零件、分块机、切割机、醒发箱、压力油炸锅、电烤炉、打蛋机、整形机、醒发箱、热风炉、蒸汽发生器等	零件、搅拌机、整形机、压面机	整形机
比利时	SINMAG EUROPE B.V.B.A.	零件、搅拌机、整形机、打蛋机、分割滚圆机、切片机、酥皮机、热风炉等	零件、搅拌机	搅拌机
阿根廷	ARGENTAL S.A.I.C.	零件、热风炉、锥形滚圆机等	零件、分割滚圆机、压面机	-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发行人销售内容	新麦企业销售内容	同类销售产品名称
哈萨克斯坦	RADIANTHEAT MALDIVES PVT.LTD.	零件	零件	-
澳大利亚	VAN LONG MACHINERY PTY LTD.	零件、打蛋机、吐司切片机、醒发箱、搅拌机、酥皮机等	零件	-
印度	GOOD LUCK BAKERY MACHINES	零件、切割机、搅拌机、打蛋机、酥皮机、醒发箱、电气层炉、分割滚圆机、蒸汽发生器等	零件	-
美国	AMERICAN BAKING SYSTEMS, INC.	零件、台车、分块机、醒发箱、切片机、分割滚圆机、搅拌机、打蛋机、热风炉、酥皮机、蒸汽发生器等	零件、压面机	-
印度尼西亚	PT. SINERGI TRIKARYA PERKASA	零件、醒发箱、热风炉、打蛋机、蒸汽发生器、搅拌机、酥皮机等	蛋糕搅拌机	搅拌机
中国香港	TSANG HUNG TRADING CO. LTD.	零件、醒发箱、层炉、热风炉、切片机	搅拌机、切片机	切片机

注：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内容包括直接销售和通过新麦企业转口贸易销售，新麦企业向重叠客户销售内容为其自产整机和零件及在中国台湾地区代采整机和零件，不含转口贸易部分。

新麦企业对上述客户销售内容包括自产和在中国台湾地区代采两部分，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产	代采	自产	代采	自产	代采	自产	代采
菲律宾	SINMAG BAKERY MACHINE CORP.	-	7.77	0.31	17.74	-	12.02	-	9.66
日本	KAMATA MACHINERY WORKS CO.,LTD.	231.11	1.48	255.22	7.25	344.69	2.54	304.09	11.46
俄罗斯	TRD	146.83	110.39	144.32	185.86	165.22	175.52	46.57	145.14
澳大利亚	BAKEWISE PTY.LTD	0.09	0.16	0.29	0.98	0.27	0.14	-	-
南非	MACADAMS INTERNATIONAL (PTY) LTD.	517.17	23.27	1,763.14	25.47	1,196.58	19.51	849.94	23.77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比利时	SINMAG EUROPE B.V.B.A.	0.19	84.17	0.59	13.26	0.26	126.10	1.21	70.19
阿根廷	ARGENTAL S.A.I.C.	-	40.98	71.13	47.40	10.93	71.43	-	0.20
哈萨克斯坦	RADIANT HEAT MALDIVES PVT.LTD.	-	-	-	-	-	0.10	-	-
澳大利亚	VAN LONG MACHINERY PTY LTD.	-	-	-	-	0.19	0.48	-	-
印度	GOOD LUCK BAKERY MACHINES	1.22	-	8.12	-	-	-	19.69	-
美国	AMERICAN BAKING SYSTEMS, INC.	0.27	0.53	19.46	1.84	17.52	1.48	25.36	0.61
印度尼西亚	PT. SINERGI TRIKARYA PERKASA	-	-	-	10.34	-	-	-	-
中国香港	TSANG HUNG TRADING CO. LTD.	35.27	2.30	73.44	13.00	71.07	25.95	65.65	22.89
合计		**932.16**	**271.05**	**2,336.02**	**323.14**	**1,806.74**	**435.27**	**1,312.52**	**283.92**

从上表可知，新麦企业自产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日本、南非和俄罗斯客户。其他客户销售金额较小或以代采为主。

i.发行人、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的具体业务模式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重叠客户的销售模式包括仅直接销售、先转口贸易销售后直接销售、先直接销售后转口贸易销售的模式。

仅直接销售，即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均是直接销售。

先转口贸易销售后直接销售，即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叠客户先通过新麦企业转口贸易的模式销售，后变更为直接销售模式。

先直接销售后转口贸易销售的模式，即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叠客户先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后变更为通过新麦企业转口贸易销售的模式，主要是对印度客户 GOOD LUCK BAKERY MACHINES（以下简称“GLB”）。

新麦企业与重叠客户的业务模式为新麦企业向重叠客户直接销售自产产品或在中国台湾地区根据客户的需求代采产品。

ii.重叠客户及相关业务模式的形成背景、商业合理性

上述重叠客户在与发行人合作前为新麦企业的客户。由于新麦企业产品主要涉及烘焙食品生产的前道工序且随着新麦企业产能逐渐饱和，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因此在新麦企业的推介下部分客户转由同时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因此存在发行人向部分重叠客户直接销售的情况。部分客户基于采购便利性考虑，统一向新麦企业采购，对于新麦企业未生产的产品，由新麦企业向发行人采购并通过转口贸易的方式销售给该客户，因此存在发行人向部分重叠客户通过转口贸易销售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起，逐渐取消了转口贸易，对前转口贸易客户转为直接销售，但印度市场客户由于特殊原因保留了转口贸易的方式，在未来时机成熟的条件下，发行人将取消印度市场的转口贸易。因此，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的业务模式主要是由于双方的产品差异及与客户的合作历史、客户自身的采购需求等原因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发行人、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销售毛利率对比

i.发行人、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对重叠客户总体销售毛利率	26.11%	16.93%	5.85%	6.7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销售毛利率	20.88%	14.97%	6.65%	12.73%
差异率	5.23%	1.96%	-0.80%	-5.97%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发行人 2020-2021 年度对重叠客户销售的毛利率较低且低于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同期发行人对 SINMAG EUROPE B.V.B.A.销售金额较大且毛利率为负。2020-2021 年度发行人对 SINMAG EUROPE B.V.B.A.销售毛利率为负具体原因如下：

A.具体介绍 SINMAG EUROPE B.V.B.A 与发行人发展战略的联系及具体内容，因服务发行人发展战略而导致毛利率大幅为负的合理性

a.合作历史悠久、共用商号战略合作

SINMAG EUROPE B.V.B.A 原系 VAN DEN BROUCKE NV 内部的一个业务部门。VAN DEN BROUCKE NV 是一家烘焙设备销售及维护商，深耕比利时等地区烘焙设备市场多年，新麦企业与 VAN DEN BROUCKE NV 的合作关系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在经过多年的合作后，双方为深化合作关系，以扩大“SINMAG”在欧洲地区的品牌知名度，VAN DEN BROUCKE NV 将其内部的业务部门独立出来，于 2005 年 8 月在比利时成立 SINMAG EUROPE B.V.B.A，并以该公司为主体继续销售购自发行人或新麦企业的产品，在欧洲地区推广“SINMAG”品牌。双方合作历史达三十余年，SINMAG EUROPE B.V.B.A 位于比利时并负责发行人在整个欧洲市场的开拓和维护，是发行人海外市场中的重要一员，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历史和海外销售市场中的重要地位，发行人对其销售的毛利较低。

b.充当发行人汲取先进技术经验、升级产品的前沿哨所

欧洲是世界商用烘焙设备的发源地，其中大多数具备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市场参与者，如 Kolb、MIWE、Ali Group、Rational 等均位于欧洲，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了在欧洲市场占有一席之地和吸取先进技术理念，在过往合作期间主要依靠其不间断地向公司反馈欧洲烘焙设备先进的设计制造理念，对于公司及时掌握、吸纳欧洲先进的烘焙设备设计、制造理念持续作出重要贡

献，有助于公司在产品设计、制造等方面在其他境外市场也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基于此，SINMAG EUROPE B.V.B.A 在公司早期的市场开发和产品设计中的重大作用，公司与其定价及设定的毛利具有商业合理性。

c.面对欧洲市场群强林立的战略选择

在全球市场上，公司发展历史不如国外大型企业悠久，体量小于国外竞争对手，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其中欧洲是世界商用烘焙设备的发源地，既有历史悠久、以烤炉著称的老牌企业如 Kolb、MIWE 等，也有知名海外上市公司如 Middleby、Rational 等，也有以并购著称的 Ali Group，还有财富 500 强 ITW 的食品设备制造部门，市场竞争尤为激烈，基于此，SINMAG EUROPE B.V.B.A 作为公司在欧洲唯一的合作商，为在欧洲市场占有一席之地，公司在产品定价上作出了维持低价的战略选择。

d.代替发行人为欧洲市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等附加价值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以直销模式为主的，通过设立在全国的办事处/分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及时的售后服务；对重点开发的市场区域如美国、马来西亚、泰国等，公司是通过设立销售公司并为当地客户提供售后服务；而欧洲市场主要依靠 SINMAG EUROPE B.V.B.A 来为终端客户提供售后维修、安装、更新等多种服务。因此，要满足欧洲四十余个国家终端客户的售后需求，SINMAG EUROPE B.V.B.A 需要投入相应的人力、物力等资源，对此发行人对其有所让利，毛利率较低。

B.对其售价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并充分说明对售价明显低于其他客户的合理性，与 SINMAG EUROPE B.V.B.A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a.个别客户的策略性亏损定价与一般外销客户单独定价策略之间的差异

策略性亏损是指企业在销售产品时，有意将价格定得低于成本价的一种营销手段。这种做法可以吸引大量消费者，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加市场份额。欧洲是世界商用烘焙设备的发源地，存在 Kolb、MIWE 等世界知名的烘焙设备本土品牌，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该市场的消费者向来对产品质量及设计有较高标准的要求。在市场开发阶段，发行人采用低毛利销售的方式与 SINMAG

EUROPE B.V.B.A 合作，在牺牲短期利润的情况下建立有效销售渠道，赢得市场份额，具有商业合理性。

而对其他外销客户，公司实行的是单独定价的销售策略。公司对外销客户分别提供报价单，以报价单为基础与外销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因此，公司对不同外销客户的最终销售价格并不统一，系基于客户所在地的市场环境以及对客户的不同定位，不同外销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SINMAG EUROPE B.V.B.A 为发行人在欧洲市场的唯一贸易商，且是发行人开拓欧洲市场的重要渠道，因此对其售价和其他客户对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b.对 SINMAG EUROPE B.V.B.A 售价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对其售价明显低于其他客户的合理性

公司向 SINMAG EUROPE B.V.B.A 销售的设备中约 90%是机器类产品，其中主要是搅拌机、打蛋机、酥皮机等，公司向 SINMAG EUROPE B.V.B.A 售价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公司对 SINMAG EUROPE B.V.B.A 的售价及毛利率低于其他外销客户，主要系基于前述双方多年的发展战略合作，具体体现在共用商号战略合作、汲取欧洲先进技术经验、提供售后服务、立足欧洲市场等方面。

再者，在市场开发到一定阶段的情况下，发行人已开始进行相应的措施来逐渐提升毛利。除个别产品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或给予客户折扣的原因进行了小幅度调价的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INMAG EUROPE B.V.B.A 的销售价格于 2022 年整体提价，所有产品报价均增长超 5%。如下表所示，发行人向 SINMAG EUROPE B.V.B.A 销售的综合毛利率已于 2022 年度转正，整体外销毛利率也有大幅上涨。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销毛利率	40.34%	31.61%	25.60%	30.83%
其中：SINMAG EUROPE B.V.B.A	11.13%	3.40%	-11.20%	-10.96%

不仅如此，由于发行人的涨价行为，SINMAG EUROPE B.V.B.A 自发行人的采购占其总采购的比重报告期内由 80%下降至 2022 年度的约 65%。由此可见，提价虽然使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上升了，但是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依赖程度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双方虽然在发展战略上能够合作共赢，但本质上还是正常的商业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以较低的价格及毛利率对 SINMAG EUROPE B.V.B.A 销售产品，系因 SINMAG EUROPE B.V.B.A 采购规模相对较大，并同时承担发行人在欧洲市场的售后服务职能，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SINMAG EUROPE B.V.B.A 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3.79%、4.11%和 2.43%；同时为维系大客户，维护双方三十余年的合作关系，并在激烈的欧洲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发行人战略性的采取策略性优惠定价，给予的让利较大，故毛利率较低。随着客户认可、市场好转及售价调整，发行人各类烘焙产品售价有所上升，对其毛利率在 2022 年已转为正数，且在 2023 年上半年有所增长。因此，公司销给 SINMAG EUROPE B.V.B.A 的售价、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ii.发行人对重叠客户及其单体总体外销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外销毛利率和发行人单体总体外销毛利率比较如下：

国家/地区	客户/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菲律宾	SINMAG BAKERY MACHINE CORP.	43.40%	31.13%	21.54%	26.51%
日本	KAMATA MACHINERY WORKS CO.,LTD.	-	-	45.43%	-
俄罗斯	TRD	42.74%	39.82%	39.36%	46.06%
澳大利亚	BAKEWISE PTY.LTD	44.19%	37.83%	36.76%	-
南非	MACADAMS INTERNATIONAL (PTY) LTD.	25.02%	20.32%	14.38%	20.23%
比利时	SINMAG EUROPE B.V.B.A.	11.13%	3.40%	-11.20%	-10.96%
阿根廷	ARGENTAL S.A.I.C.	-	32.24%	24.09%	27.46%
哈萨克斯坦	RADIANTHEAT MALDIVES PVT.LTD.	-	-	-	48.01%
澳大利亚	VAN LONG MACHINERY PTY LTD.	-	-	-	34.31%
印度	GOOD LUCK BAKERY MACHINES	16.87%	17.54%	12.66%	22.45%

国家/地区	客户/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国	AMERICAN BAKING SYSTEMS, INC.	37.35%	34.47%	24.34%	29.72%
印度尼西亚	PT. SINERGI TRIKARYA PERKASA	25.76%	16.63%	10.89%	15.72%
中国香港	TSANG HUNG TRADING CO. LTD.	52.54%	49.57%	39.48%	39.88%
发行人对重叠客户总体销售毛利率		26.11%	16.93%	5.85%	6.76%
发行人单体外销毛利率		30.22%	24.28%	11.38%	16.23%
差异率①		-4.11%	-7.35%	-5.53%	-9.47%
发行人对重叠客户总体销售毛利率（剔除 SINMAG EUROPE B.V.B.A.）		31.38%	24.31%	17.64%	25.18%
发行人单体总体外销毛利率（剔除重叠客户）		31.38%	27.03%	13.42%	18.91%
差异率②		-	-2.72%	4.22%	6.27%

注 1：发行人单体外销毛利率指新麦机械单体外销的毛利率，包括对境外子公司销售部分。

注 2：在计算发行人对重叠客户总体销售毛利率、发行人单体外销毛利率（包括剔除的口径）时，系将发行人对各个单个客户实现的毛利加总后，除以发行人对相应的各单个客户实现的收入汇总金额，从而得到的比率。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总体毛利率与发行人单体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对 SINMAG EUROPE B.V.B.A 销售的毛利率较低导致。剔除 SINMAG EUROPE B.V.B.A 的影响后，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与单体的总体外销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均呈 2021 年度较低的趋势。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上涨明显，发行人于 2021 年四季度开始对产品陆续进行调价，并于 2022 年下半年完成调价，因此毛利率呈 2021 年度相对较低的状态。

由于不同客户所在国家的市场竞争程度及经济发展水平有所差异，以及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也不尽相同，有的客户以高毛利率的烤炉类产品为主，而有些客户则以毛利率较低的机器类产品为主，兼有公司在不同市场的定价也有所差异，总体来看，发行人向菲律宾、日本、俄罗斯、澳大利亚、哈萨克斯坦、阿根廷及美国客户销售的毛利率较高，向南非、印度及印度尼西亚客户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向 SINMAG EUROPE B.V.B.A.销售的毛利率较低且 2020-2021 年度为负，具体原因如前所述。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发行人单体总体外销毛利率，2022 年度低于发行人单体总体外销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通过转口

贸易销售给境外子公司金额变动导致。发行人通过转口贸易销售给美国 LBC 和新麦马来西亚的毛利率较低，2020-2021 年度，发行人通过转口贸易销售给美国 LBC 的毛利率分别为 13.67%和 9.52%，销售给新麦马来西亚的毛利率分别为 13.64%和 7.04%，通过转口贸易销售给美国 LBC 和马来西亚的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单体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4%、23.30%。2020-2021 年度通过转口贸易销售给美国 LBC 和新麦马来西亚的收入占比较高导致当期单体外销总体毛利率较低。自 2022 年起取消除印度市场的转口贸易后，发行人单体外销毛利率恢复至正常水平，而重叠客户销售中采用转口贸易方式的印度客户收入占重叠客户收入的比例较高，拉低了对重叠客户的毛利率，因此导致 2022 年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低于单体外销总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的外销毛利率与其总体外销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总体销售毛利率	20.88%	14.97%	6.65%	12.73%
新麦企业总体直接外销毛利率	21.22%	15.76%	7.50%	12.95%
差异率	-0.34%	-0.79%	-0.85%	-0.22%

从上表可知，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与其总体直接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小。

③发行人、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销售价格比较

除零件外，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存在相同销售内容的重叠客户为 SINMAG BAKERY MACHINE CORP.、MACADAMS INTERNATIONAL (PTY) LTD.、SINMAG EUROPE B.V.B.A.、PT. SINERGI TRIKARYA PERKASA 和 TSANG HUNG TRADING CO. LTD.，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对上述重叠客户相同销售内容的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i.SINMAG BAKERY MACHINE CORP.

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存在同时向 SINMAG BAKERY MACHINE CORP.（以下简称“SMP”）销售搅拌机的情形，但双方销售的搅拌机为不同规格型号，发

行人销售的搅拌机用于搅拌面团类，制作面包用；新麦企业销售的搅拌机用于制作蛋糕类，两者结构差异较大，使用场景也不同。发行人向 SMP 销售的搅拌机来源于发行人自产，新麦企业向 SMP 销售的搅拌机非新麦企业自产，为其外购机型，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向 SMP 和其他外销客户销售的相同机型产品的单价略有差异，主要是由于相同机型存在电压、功率、主要配件的品牌等配置不同导致。其中，发行人向 SMP 销售除名称为“SM2-120T 面包搅拌机(9.5+7)”的产品 2022 年度单价及名称为“SM50 面包搅拌机(5.4+4.5)”的产品 2023 年 1-6 月单价未在对其他客户销售单价额最低价和最高价区间外，其余产品销售单价均在最低价和最高价区间内。向 SMP 销售 SM2-120T 面包搅拌机(9.5+7)的单价较低是由于该产品总体销量均较小，2020 年度-2022 年度向 SMP 销售该产品的数量分别为 1 台、1 台和 1 台，向其他外销客户的总销量分别为 4 台、4 台和 4 台。2023 年 1-6 月向 SMP 销售 SM50 面包搅拌机(5.4+4.5)单价略高，是由于该产品总体销量较小，本期向 SMP 和其他外销客户销售该产品的数量分别为 4 台和 7 台。由于公司对不同市场客户的定价策略不同，各客户向公司采购的时点不同且采购数量较小等因素。另外，发行人对同一个客户销售是基于整体销售考虑，可能存在不同产品价格略高或略低的情况，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向 SMP 销售的该产品单价未在对其他客户销售单价额最低价和最高价区间。除此之外，发行人向 SMP 销售相关产品的价格均在发行人向其他外销客户销售相同机型产品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区间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SMP 销售的毛利率略高于发行人单体总体外销毛利率。发行人针对不同市场的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单价和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ii.MACADAMS INTERNATIONAL (PTY) LTD.

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存在同时向 MACADAMS INTERNATIONAL (PTY) LTD.（以下简称“MAC”）销售整形机的情形，但双方销售的整形机为不同规格型号。新麦企业的产品用于制作法棍类产品；发行人的比萨整形机为专供必胜客的桌上型整形机，用于制作比萨面皮；SM-500 整形机（南非）用于制作小型面

包类。因此，由于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向 MAC 销售的整形机的使用场景、结构、外观、功能等不同，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 2022 年度向 MAC 销售的整形机单价较 2020 年-2021 年销售单价有所上升，是由于公司在 2022 年初取消转口贸易变为直接向 MAC 销售及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陆续对产品进行调价。

发行人向 MAC 和其他外销客户销售的共同机型为比萨整形机（必胜客），单价差异较小。发行人向 MAC 销售的比萨整形机（必胜客）单价高于其他客户，主要是由于该产品销量较小，仅 2021 年度对 MAC 及其他客户分别销售 1 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MAC 销售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单体总体外销毛利率差异不大。

iii.SINMAG EUROPE B.V.B.A.

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存在同时向 SINMAG EUROPE B.V.B.A.销售搅拌机的情形，但双方销售的整形机为不同规格型号，且发行人向 SINMAG EUROPE B.V.B.A.销售的搅拌机均来源于发行人自产，新麦企业向 SINMAG EUROPE B.V.B.A.销售的搅拌机非新麦企业自产，为其外购机型，主要是根据 SINMAG EUROPE B.V.B.A.的特殊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向其他厂商代采，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向 SINMAG EUROPE B.V.B.A.销售相同机型产品的单价低于向其他外销客户销售的单价，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该客户发行人战略性的采取策略性优惠定价，给予的让利较大，具体原因详见本题“②发行人、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销售毛利率对比”。

iv.PT. SINERGI TRIKARYA PERKASA

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存在同时向 PT. SINERGI TRIKARYA PERKASA（以下简称“STP”）销售搅拌机的情形，但双方销售的搅拌机为不同规格型号，如发行人销售的搅拌机用于搅拌面团类，制作面包用；新麦企业销售的搅拌机用于制作蛋糕类，两者结构差异较大，使用场景也不同。发行人向 STP 销售的搅拌机均来源于发行人自产，新麦企业向 STP 销售的搅拌机非新麦企业自产，为其外购机型，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向 STP 和其他外销客户销售的相同机型产品的单价有差异，主要是由于相同机型存在电压、功率、主要配件的品牌等配置不同导致。其中，发行人向 STP 销售名称为“SM2-80T 搅拌机(6.5+6)”的产品 2021 年度单价未在对其他客户销售单价额最低价和最高价区间内，是由于公司 2021 年度向 STP 销售该产品均在调价前销售，因此价格相对较低。发行人 2021 年度向 STP 销售名称为“SM120T 面包搅拌机(8.9+6.9)”“SM280T 搅拌机(6.5+6)新机身”的产品和 2022 年度向 STP 销售名称为“SM50 面包搅拌机(5.4+4.5)”的产品价格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最低价，主要是由于上述产品的总体销量均较低，由于公司对不同市场客户的定价策略不同，各客户向公司采购的时点不同且采购数量较小等因素导致。除此之外，发行人向 STP 销售相关产品的价格均在发行人向其他外销客户销售相同机型产品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区间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STP 销售的毛利率略低于发行人单体总体外销毛利率。发行人向 STP 销售的部分产品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最低价，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同一个客户销售是基于整体销售考虑，且发行人对不同市场的不同客户定价策略有所不同，单价和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v.TSANG HUNG TRADING CO. LTD.

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存在同时向 TSANG HUNG TRADING CO. LTD.（以下简称“TH”）销售切片机的情形，但双方销售的切片机为不同规格型号，新麦企业向 TH 销售的切片机为其外购机型，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向 TH 销售名称为“SF21 单片切片机 (8.7+3.2)”的产品 2020 年度单价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最高单价，主要是由于该产品总体销量较低，公司 2020 年度向 TH 销售该产品 5 台，向其他外销客户销售该产品 11 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TH 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发行人单体总体外销毛利率。

（2）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在产品线布局和产品更新换代方面存在差异，如部分大型机械、生产工序及工艺复杂的机械及新产品等均逐渐由发行人生产并销售，新麦企业目前仅保留部分烘焙流程前道工序的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重叠客户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及发行人和新麦企业的产品情况分别向发行人和新麦企业

采购，或委托新麦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代采部分零件或机器。因此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存在重叠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其单体总体外销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通过转口贸易销售给境外子公司及印度市场重叠客户金额变动导致。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向其他外销客户销售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不同外销客户所在市场的竞争程度不同、客户采购量及采购时间不同，发行人针对不同市场客户的定价有所差异。详见上述回复之“（1）发行人、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销售价格、毛利率的情况及差异对比分析”。因此，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和新麦企业根据与该客户的合作历史、客户信用状况、采购情况及自身产品成本情况等因素分别自主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对于部分通过转口贸易销售的重叠客户，由于该部分客户最初为新麦企业的客户，在新麦企业停产部分机型且产能饱和后，其不能自行生产的订单转向发行人采购，并保留一定差价向终端客户销售。转口贸易的具体模式为由新麦企业与最终客户洽谈并接到订单后，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由公司按照最终客户要求的规格、数量、交期负责相关产品的生产，并按照新麦企业的指示将相关产品交付给最终客户。转口贸易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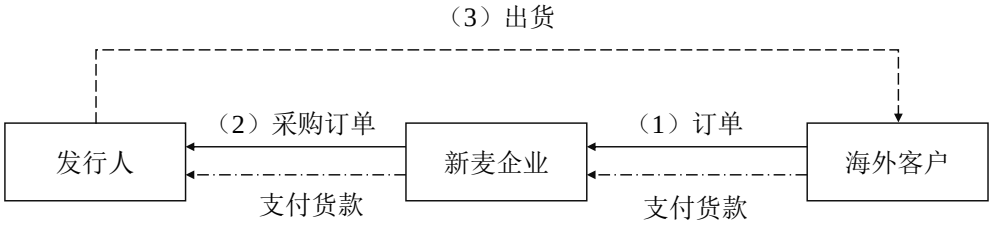

新麦企业保留差价的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首轮《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之“五、问题 6.关于关联交易”之“（一）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服务的内容、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分析定价公允性，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之“2.分析定价公允性，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2.是否存在公司、新麦企业捆绑销售、联合议价、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新麦企业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与重叠客户资金拆借等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重叠客户根据其自身需求分别向发行人和新麦企业下达采购订单，不存在捆绑销售、联合议价或新麦企业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与重叠客户进行资金拆借等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由于部分通过转口贸易销售的重叠客户原为新麦企业的客户，在新麦企业因自身产能限制且发行人的生产优势逐渐显著后，对于部分自身不能生产的客户订单，新麦企业转向发行人采购。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重叠客户，新麦企业已作出承诺，除为新麦机械利益继续采用转口贸易模式在印度市场销售新麦机械产品外，将在 2023 年底前彻底放弃除中国台湾地区外的海外市场。除新麦企业向发行人让渡海外市场的商业机会外，发行人和新麦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公司在印度市场保留转口贸易模式有其特殊背景，具体为：

（1）新麦企业未能注销新麦印度后将其作为销售辅助机构

新麦印度原为新麦企业在印度设立的制造型企业，有一定的制造能力，但是经营效益不佳。新麦企业在取消新麦印度的生产职能后，原计划注销新麦印度，但由于该公司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办事效率低，经过多次沟通也未能实现注销。鉴于上述情况，新麦企业最终放弃注销新麦印度，将新麦印度定位为销售辅助机构。

（2）适应海关通关等监管的需要

自 2020 年初以来，包括印度在内的诸多境外国家、地区对入境货物加强了管制，全球航运、港口供应持续紧张导致跨期货物运输速度下降。受到国际政治局势影响，中印贸易就中方输印货物在海关清关时也较以往出现较多延迟的情况。在此背景下，公司将对印度客户的销售模式由直接销售模式逐渐变更为通过新麦企业转口贸易模式。

（3）印度收紧接壤国对印度的直接投资

在 2020 年 4 月之前，来自与印度接壤国的投资者投资于印度无需事前审批，可以自动获得印度的国民待遇。但 2020 年 4 月 17 日印度政府出台了对《统合外商直接投资政策》进行修订的新闻通告，直接影响所有与印度接壤国相关的投资。印度此次对外商投资法的修正，主要是对第 3.1 条“适格投资者”进行了修正——只要是与印度陆上接壤的国家，投资印度前都需要取得事先批准。因中国系与印度接壤的国家，所以中国投资者，包括按照印度公司事务部规定的实际受益人规则确定属于中国的投资者，都将需要通过审批才能在印度进行投资。

此外，为了规避风险，大批印度本土公司的 CA（认证会计师）、CS（公司秘书）拒绝为中国公司的审计及工商变更和年审等重要事项签字，一批印度董事也集体从中资企业离职。上述情况直接导致中国企业在印度面临不合规的系统性风险。

综合上述背景及考虑，虽存在海关通关效率等方面的风险，但是考虑到印度市场人口规模大，潜在市场大，长期来看仍具有继续投入的价值，因此，公司自 2021 年 5 月起将印度市场直接销售模式转变为转口贸易模式，并在当前阶段仍保留转口贸易的方式在印度市场开展业务。

（三）对限制暂保留市场收入规模的具体控制方式

1.新麦企业 2023 年度保留暂保留市场的原因及合理性

新麦企业暂时保留南非、俄罗斯、日本、阿根廷、菲律宾、美国、中国香港、智利市场等市场（以下合称“暂保留市场”）至 2023 年底，自 2024 年起不再承接暂保留市场订单，并限制暂保留市场 2023 年收入规模不高于 3,5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外销收入比例不高于 7%。新麦企业暂保留上述市场的原因如下：

（1）稳定客户关系，防止客户流失

新麦企业暂保留市场客户为报告期内新麦企业销售金额相对较大的外销客户，该部分客户和新麦企业合作时间较长。为防止在客户转换过程中流失，新麦企业需要提前与客户沟通供货主体变更为发行人事宜，并继续满足客户短期

内对新麦企业相关产品的需求，积极为以上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同时，客户在从新麦企业产品转换为发行人产品的过程中，对产品的可替代性、操作性等方面也需要一定时间适应。

（2）新麦企业对产能和人员安排的过渡

2022 年度，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的收入占其除转口贸易外收入的 39.41%。若新麦企业立即放弃上述外销市场，可能导致产能闲置、裁员及存货减值等情形。因此，新麦企业在 2023 年底前暂保留上述客户，以对生产、库存及人员等作出合理安排。

（3）发行人为承接上述客户进行供应链搭建

由于新麦企业对暂保留市场客户销售的产品和发行人的产品有所区别，发行人需要提前对相关产品的生产进行准备，如在公司生产地附近寻找合适的原物料供应商，提前试制相关产品的并进行测试以达到或超过新麦企业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综上，对于南非、俄罗斯、日本、阿根廷、菲律宾、美国、中国香港、智利市场等市场，新麦企业暂时保留至 2023 年底具有合理性。

2.对限制暂保留市场收入规模的具体控制方式

发行人和新麦企业主要采取以下几种方式对新麦企业暂保留市场收入规模进行控制：

（1）新麦企业已提前与暂保留市场的客户沟通并已在 2023 年 9 月正式向客户发出通知，相关产品将逐步由发行人生产并向客户提供，新麦企业自 2024 年开始将不再承接暂保留市场客户的订单，并积极向相关客户推介发行人。

（2）对于暂保留市场客户的新订单，新麦企业在承接订单前及时与发行人沟通，确认承接相关订单不会导致新麦企业在暂保留市场的收入规模超过承诺的规模。

（3）对客户 KAMATA MACHINERY WORKS CO.,LTD.，发行人已经着手与该客户及新麦企业沟通，并制定转移代工生产的计划表，发行人预计 2023 年 4 季度完成客户质量认证程序并完成该客户的承接。

（4）新麦企业不在暂保留市场主动开拓新客户和新业务，仅被动承接上述现有客户的订单。

（四）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同业竞争等相关规定，结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出具背景，新麦企业对暂保留市场的在手订单情况及 2023 年收入预计情况，以及新麦企业对印度、中国台湾地区等保留市场业务的安排等，充分论证新麦企业 2023 年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是否可能超过 30%，以及新麦企业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可执行性和有效性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同业竞争等相关规定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对同业竞争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新麦有限依据《公司法》依法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8 日，新麦有限于 2022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新麦企业系注册在中国台湾地区的柜买中心上柜公司。发行人与新麦企业独立运作，在历史沿革方面保持独立。

资产独立方面，发行人是由新麦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新麦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行人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不存在主要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独立控制和支配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独立方面，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

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主营业务方面，公司与新麦企业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新麦机械生产的产品涉及烘焙食品的生产、储存、展示等各个环节，属于全流程产品链，新麦企业生产的设备主要涉及烘焙食品生产的前道工序，具体为搅拌机、分割滚圆整形、压面机以及部分烘焙设备零部件。发行人和新麦企业部分产品存在替代性，双方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与新麦企业构成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论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首轮《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之“三、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已采取及正在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已采取或正在采取了以下主要措施：

①收购境外子公司

报告期初，美国 LBC、新麦泰国、新麦马来西亚及无锡欧麦为新麦企业子公司。美国 LBC、新麦泰国及新麦马来西亚的主要业务为商用烘焙设备的销售及服务，无锡欧麦的主要业务为控制面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发行人上游。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 2022 年 5 月至 6 月共实施了四次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收购新麦企业、新麦萨摩亚持有的美国 LBC、新麦泰国、新麦马来西亚 100%股权及无锡欧麦 50%股权，收购后美国 LBC、新麦泰国、新麦马来西亚及无锡欧麦变更为发行人子公司，有效减少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规模。

②取消转口贸易

报告期初，发行人通过转口贸易向部分海外客户销售产品，即由新麦企业与最终客户洽谈并接到订单后，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由发行人按照最终客户要求的规格、数量、交期负责相关产品的生产，并按照新麦企业的指示将相关产品交付给最终客户。

发行人转口贸易销售构成与新麦企业的关联交易，同时，新麦企业通过转口贸易形成的收入规模较大，导致新麦企业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含转口贸易口径下，新麦企业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8%、27.04%、12.54%和 8.66%。为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起取消转口贸易，取消转口以后，新麦企业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降低至 12.54%，2023 年 1-6 月进一步下降至 8.66%。

③新麦企业放弃海外市场

新麦企业按照客户区域或销售模式可分为四类业务：i.向中国台湾地区客户直接销售；ii.向中国大陆地区客户（仅发行人）直接销售；iii.向直接销售的外销客户销售；iv.向转口贸易客户的转口贸易销售。

取消转口贸易后，新麦企业向转口贸易客户销售额大幅降低。新麦企业直接销售的外销客户和发行人部分外销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为避免新麦企业和发行人的重叠市场区域并尽量减少客户流失，新麦企业自 2022 年底放弃除南非、俄罗斯、日本、阿根廷、菲律宾、美国、中国香港、智利市场等市场（以下合称“暂保留市场”）外的外销市场，并自 2024 年起彻底放弃暂保留市场。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出具背景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莱克有利和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为：①对南非、俄罗斯市场，新麦企业仅保留现有客户，不在南非、俄罗斯市场开发新客户；②在日本市场仅继续为客户 KAMATA MACHINERY WORKS CO., LTD.提供代工产品，不在日本市场开发新客户；③对阿根廷市场、菲律宾市场、美国市场、中国香港市场、智利市场，新麦企业将自承诺作出之日起至 2024 年逐步减少承接上述市场现有客户的订单，并自 2025 年开始不再承接相关客户除委托新麦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代为采购整机及零配件产品外的其他订单，并不在上述市场开发新客户；④除中国台湾地区及上述①至③所涉及的市场外，新麦企业将放弃其他全部外销市场。

2023 年 4 月，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客户或市场重叠情况，发行人多次与新麦企业董事及主要股东协商，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莱克有利和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再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出具承诺主要内容为：①对于南非、俄罗斯、日本、阿根廷、菲律宾、美国、中国香港、智利市场的现有客户，承诺人将自 2024 年 1 月起不再承接上述市场相关客户的订单，并不在上述市场开发新客户；②对于上述市场，承诺对 2023 年业务规模进行总量控制，将承诺人在上述市场 2023 年的收入规模主动限制为不高于 3,5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同期外销收入（合并口径）的比例不高于 7%（两项标准不能同时突破）。

第二次承诺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次承诺	第二次承诺
新麦企业长期保留南非、俄罗斯市场现有客户和日本客户 KAMATA MACHINERY WORKS CO., LTD	新麦企业暂保留南非、俄罗斯市场现有客户和日本客户 KAMATA MACHINERY WORKS CO., LTD、阿根廷市场、菲律宾市场、美国市场、中国香港市场、智利市场现有客户至 2023 年底
新麦企业暂保留阿根廷市场、菲律宾市场、美国市场、中国香港市场、智利市场现有客户至 2024 年底	

3.新麦企业对暂保留市场的在手订单情况及 2023 年收入预计情况，以及新麦企业对印度、中国台湾地区等保留市场业务的安排

（1）新麦企业对暂保留市场的在手订单情况及 2023 年收入预计情况

①新麦企业对暂保留市场的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新麦企业对暂保留市场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市场	客户	在手订单金额	其中：预计在 2023 年内确认收入金额
南非	MACADAMS INTERNATIONAL (PTY) LTD.	168.88	168.88
俄罗斯	TRD	165.51	165.51
日本	KAMATA MACHINERY WORKS CO.,LTD.	120.80	120.80
阿根廷	ARGENTAL S.A.I.C.	-	-
菲律宾	SINMAG BAKERY MACHINE CORP.	-	-

市场	客户	在手订单金额	其中：预计在 2023 年内确认收入金额
	ELP	-	-
美国	AMERICAN BAKING SYSTEMS, INC.	-	-
	BAKERY EQUIPMENT SERVICE	-	-
中国香港	TSANG HUNG TRADING CO. LTD.	20.60	20.60
	CENTURY EQUIPMENT CO., LTD.	-	-
智利	MAIGAS COMERCIAL S.A.	-	-
合计		**475.79**	**475.79**

注：新麦企业上述在手订单包含美元、日元及欧元计价三种方式，上述金额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②新麦企业 2023 年度收入预计情况

新麦企业 2023 年度收入预计情况如下：

i.按照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2023 年 1-9 月已实现收入	6,272.36
其中：中国台湾地区	1,776.92
中国大陆	778.00
海外市场	3,717.44
2023 年 10-12 月收入预计	2,320.10
其中：中国台湾地区	657.27
中国大陆	287.78
海外市场	1,375.05
合计	**8,592.46**
其中：中国台湾地区	2,434.19
中国大陆	1,065.77
海外市场	5,092.49

注 1：上述金额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注 2：由于新麦企业产品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且自 2022 年 1 月取消除印度市场外的转口贸易后，新麦企业的业务模式未发生较大改变，因此 2023 年 10-12 月收入预计数据为以 2022 年 10-12 月收入与 2022 年 1-9 月收入的比例乘以 2023 年 1-9 月已实现收入测算；

注 3：2023 年 10-12 月中国台湾地区、中国大陆及海外市场收入预计以 2023 年 1-9 月相应地区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乘以 2023 年 10-12 月收入预计测算。

注 4：海外市场收入包括直接外销及转口贸易合计的收入。

ii.按照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2023 年 1-9 月已实现收入	6,272.36
其中：自产机器类	1,327.12
其他	4,945.24
2023 年 10-12 月收入预计	2,320.10
其中：自产机器类	490.89
其他	1,829.21
合计	**8,592.46**
其中：自产机器类	1,818.01
其他	6,774.44

注 1：上述金额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注 2：2023 年 10-12 月收入预计数据为以 2022 年 10-12 月收入与 2022 年 1-9 月收入的比例乘以 2023 年 1-9 月已实现收入测算；

注 3：2023 年 10-12 月自产机器类及其他产品收入预计以 2023 年 1-9 月相应产品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乘以 2023 年 10-12 月收入预计测算。

（2）新麦企业对印度、中国台湾地区等保留市场业务的安排

①印度市场业务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1 年 5 月以前对印度市场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由于印度市场 2020 年之后出现了一些风险因素，在综合考量印度市场发展潜力后，公司自 2021 年 5 月起将印度市场直接销售模式转变为转口贸易模式，并在当前阶段仍保留转口贸易的方式在印度市场开展业务。

对于印度市场，新麦企业除继续保留转口贸易外，不在印度市场开展其他业务。另外，新麦印度当前仅为发行人印度区域客户提供产品安装及售后服务，并不直接从事生产及销售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麦企业保留印度市场的转口贸易的原因及背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新麦企业在印度市场的直接外销客户仅 GLB 一家，该客户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为搅拌机、打蛋机、酥皮机、醒发箱、电气层炉等产品，年均交易额约 600 万。新麦企业向其销售的主要为零星的零部件，如活塞、切刀盖板，年均交易额不到 10 万，最近一期交易额为 1.22 万元，主要为

前期维修的零件尾单。双方的销售品种有所不同，而且 GLB 向新麦企业采购主要是基于其后续维修需求以及综合考量成本、效率、库存等因素，采购较为零散，甚至部分年度采购为 0。因此，虽是重叠客户，但新麦企业向其销售金额极小且发生频率不高，印度市场客户所需产品主要还是在发行人处生产并销售，鉴于新麦企业自身产能受限、产品结构不同以及用工成本较高等，新麦企业不具备大量供货的能力，个别重叠情况不影响印度市场下正常的转口贸易，尾单结束后不再发生。

因此，未来在印度市场将仅由新麦企业为发行人提供转口贸易业务，新麦企业不对印度市场客户进行自主直接销售。

新麦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尽快终止印度市场区域内的转口贸易；如果未来新麦印度具备恢复生产制造的条件，则新麦企业承诺会将其转让给发行人，除非由于印度的营商环境限制导致该转让不具有可行性。

②中国台湾地区市场业务安排

新麦企业于长期服务中国台湾地区客户，主要销售集中在中国台湾地区。发行人成立后与新麦企业在中国大陆市场和中国台湾市场的市场划分长期客观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仅向新麦企业销售产品，未向中国台湾地区的其他客户销售。新麦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仅向发行人销售烘焙设备及零配件，不存在向其他中国大陆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新麦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服务客户时具有区位优势，能更及时地向当地客户提供服务。因此，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对中国大陆地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市场划分进行了明确，即由发行人独占中国大陆市场，由新麦企业独占中国台湾地区市场，该市场划分方案是在客观存在的事实基础上对市场划分情况的进一步明确。

同时，新麦企业在不增加现有产能及保留中国台湾市场情况下，既可以避免减产导致的裁员，从而切实有效落实地承担起作为公众公司的企业社会责任，也可以将新麦企业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限制在特定区域及较小的规模。

中国台湾地区本土有较多的烘焙设备品牌，竞争较为激烈，新麦企业长期以来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规模有限，年销售额常年维持在两千万至三千万之间。新麦企业在放弃外销市场后，除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印度市场的转口贸易服务外，将在现有的产能基础上维护好现有客户，确保在中国台湾地区本地的销售收入不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未来对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将由新麦企业负责，发行人不在中国台湾地区开发除新麦企业以外的客户，不在中国台湾地区向除新麦企业以外的客户销售。而对于发行人向新麦企业的销售，新麦企业承诺，将严格控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新麦企业 2023 年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是否可能超过 30%

根据本题之“（一）2023 上半年新麦企业的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对暂保留市场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及变化趋势，发行人对重叠客户收入占比变化情况。”之“1.2023 上半年新麦企业的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新麦企业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8%、27.04%、12.54%和 8.66%，新麦企业营业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19%、10.44%、7.94%和 5.26%。新麦企业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比例。

根据上述新麦企业 2023 年 10-12 月的总体收入及自产机器类收入预测，按照新麦企业 2023 年 1-9 月总体毛利率测算 2023 年度营业毛利，2023 年度新麦企业相关数据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0-12 月预计	2023 年度合计
新麦企业营业收入①	6,272.36	2,320.10	8,592.46
新麦企业营业毛利②	1,533.28	567.15	2,100.43
新麦企业毛利率	24.45%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0-12 月预计	2023 年度合计
新麦企业自产机器类收入③	1,327.12	490.89	1,818.0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④	72,754.80	24,300.24	97,055.04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⑤	29,792.00	12,184.22	41,976.22
发行人机器类收入⑥	20,629.28	6,890.22	27,519.51
新麦企业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①/④	8.62%	9.55%	8.85%
新麦企业营业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②/⑤	5.15%	4.65%	5.00%
新麦企业自产机器类收入占发行人机器类收入比例=③/⑥	6.43%	7.12%	6.61%

注 1：上述新麦企业数据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注 2：由于发行人和新麦企业产品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且自 2022 年 1 月取消除印度市场外的转口贸易后，新麦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未发生较大改变，因此发行人 2023 年 10-12 月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和机器类收入以 2022 年 10-12 月相应项目占 2022 年 1-9 月的比例测算。

根据上表测算可知，新麦企业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同类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和机器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5.00%和 6.61%，均不会超过 30%。

新麦企业按照客户区域或销售模式可分为四类业务：①向中国台湾地区客户直接销售；②向中国大陆地区客户（仅发行人）直接销售；③向直接销售的外销客户销售；④向转口贸易客户的转口贸易销售。

新麦企业向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方面，2019 年至 2023 年 1-9 月，新麦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6.84 万元、2,666.01 万元、2,975.66 万元、2,566.60 万元和 1,776.92 万元，呈波动下降趋势。

新麦企业向发行人销售方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新麦企业采购金额均在一千万左右，规模较小。另外，新麦企业及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严控关联交易规模。

新麦企业向直接销售的外销客户方面，2019 年至 2023 年 1-9 月，新麦企业直接外销收入分别为 2,883.30 万元、1,796.52 万元、2,449.93 万元、2,948.19 万元和 1,694.42 万元，未出现明显增长，且 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同期直接外

销收入 2,135.95 万元有所下降。另外，新麦企业已承诺自 2022 年底放弃除暂保留市场外的外销市场，并自 2024 年起放弃暂保留市场。

新麦企业向转口贸易客户销售方面，2019 年至 2023 年 1-9 月，新麦企业转口贸易收入分别为 15,249.32 万元、11,685.66 万元、19,295.37 万元、4,094.67 万元和 2,023.01 万元。自 2022 年 1 月发行人取消除印度市场外的转口贸易后，新麦企业转口贸易收入大幅降低，未来新麦企业仅存在印度市场的转口贸易。而 2023 年 1-9 月新麦企业在印度市场的转口贸易收入为 2,023.01 万元，鉴于印度市场的特殊性和国际政治形势的不稳定性，预计印度市场的转口贸易收入不会有大幅增长。

因此，在印度市场转口贸易业务不明朗且新麦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市场较为稳定并放弃海外市场的情况下，预计新麦企业 2023 年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不会超过 30%。

5.新麦企业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可执行性和有效性

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对限制新麦企业在暂保留市场的收入规模已采取或制定了具体的控制措施，详见本题之“（三）对限制暂保留市场收入规模的具体控制方式”，且新麦企业已经明确了彻底放弃暂保留市场的具体时间。因此，新麦企业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有可执行性。

新麦企业作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相关承诺作出前已经新麦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新麦企业股东大会报告，其已通过公开渠道公开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已明确承诺未履行的有关责任承担安排。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新麦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来看，2019 年至 2023 年 1-6 月，新麦企业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7%、23.28%、27.04%、12.54%和 8.66%，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 年至 2021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新麦企业转

口贸易收入较高，自 2022 年初取消除印度市场外的转口毛以后，新麦企业营业收入大幅降低。

2019 年至 2023 年 1-6 月，新麦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向发行人销售的规模总体较为稳定且规模较小，2023 年上半年直接外销收入较 2022 年上半年也有所降低。而在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上半年有所上升的情况下，预计新麦企业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较 2022 年度进一步降低。

另外，新麦企业将自 2024 年开始彻底放弃直接外销市场。因此，自 2024 年开始，预计新麦企业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根据新麦企业 2023 年收入预测，新麦企业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同类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和机器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5.00%和 6.61%，均不会超过 30%。

因此，从新麦企业和发行人近几年实际的经营情况和 2023 年的预测来看，新麦企业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会超过 30%，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有有效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麦企业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有可执行性和有效性。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2023 上半年新麦企业的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69%和 5.26%，对暂保留海外市场及中国台湾市场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91%，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对重叠客户收入占比从 2022 年度的 11.66%下降至 2023 年 1-6 月的 9.33%。

2.发行人、新麦企业对部分重叠客户存在销售相同内容的情形，但销售的机型、规格型号等均不相同，双方分别自主定价，定价公允且具有商业合理性。由于发行人和新麦企业的生产成本、原材料供应等多方面的生产要素存在差异，且新麦企业销售内容包括其自产及外购两部分，因此发行人和新麦企业

对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双方对重叠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有所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重叠客户和其他外销客户销售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公司、新麦企业捆绑销售、联合议价、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或新麦企业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与重叠客户资金拆借等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发行人和新麦企业主要采取以下几种对新麦企业暂保留市场收入规模的具体控制方式：①提前将新麦企业暂保留市场相关客户向发行人推介；②新麦企业承接暂保留市场客户订单前与发行人先行沟通；③对新麦企业暂保留的代工客户，发行人准备代工相关质量认证程序。

4.根据新麦企业对暂保留市场的在手订单情况及 2023 年收入预计情况，以及新麦企业对印度、中国台湾地区等保留市场业务的安排，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麦企业 2023 年同类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不会超过 30%，新麦企业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有可执行性和有效性。

（六）发行人律师质控及内核部门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1.发行人律师内核风控部门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情况

针对以上事项，发行人律师内核风控部门履行了以下质量控制工作：

（1）在首次申报过程中，发行人律师内核风控部门根据《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第一版）》要求，通过召开内核会议的形式审核了发行人律师项目组拟出具的申报文件，向发行人律师项目组了解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在主营业务及产品定位、经营地域、新麦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并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等问题进行了问询，督促发行人律师项目组充分核查、论证。

（2）在首次问询回复及本次问询回复过程中，发行人律师项目组根据《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第一版）》要求，递交了《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核申请，发行人律师内核风控部门已针对首次问询函及本次问询函的相关事项与发行人律师项目组进行充分沟通及问询，最终通过复核律师复核。

2.发行人律师内核风控部门的质控结论

发行人律师内核风控部门认为，发行人律师项目组已履行现阶段充分、有效的核查程序，获取的相关证据支持所形成的结论，编制的相关工作底稿完整，同意发行人律师项目组的核查结论。

四、问题 11.关于与新麦企业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公司对新麦企业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5,417.50 万元、10,333.36 万元和 3,952.48 万元，占比分别为 7.37%、10.80%、4.67%，毛利率低于第三方客户。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对新麦企业的销售价格、毛利率等与第三方客户的差异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及模式；

2.获取并进行转口贸易下客户与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等数据的对比分析；

3.查阅发行人及新麦企业制定的关联交易销售定价文件，了解定价依据；

4.与新麦企业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关联交易及转口贸易的背景、原因以及定价依据等；

5.获取并查阅新麦印度的有关报表数据，了解新麦印度的经营情况；

6.获取并查阅新麦企业出具的有关减少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承诺；

7.查阅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年度转让定价报告。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对新麦企业的销售价格、毛利率等与第三方客户的差异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麦企业的关联销售主要由两部分构成：

其一为新麦企业自行采购发行人烘焙设备产品或者零部件（需由新麦企业进行加工组装）后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即直接贸易。根据市场划分方案，新麦企业专营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基于新麦企业的采购成本、新麦企业产能有限以及集团产能统一规划等因素考虑，新麦企业生产所需的部分零部件或产品从发行人处采购，新麦企业采购后进行加工组装并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交易定价整体按照成本加价 10%-15%定价。报告期内，每年的交易额在 1,000 万-1,500 万之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在 1.5%。针对以上直接贸易方式下的关联交易，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在上市后根据规定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并进行预计，严格按照预计情况进行交易。

其二为转口贸易模式即通过新麦企业销往印度市场和其他市场。转口贸易（中国台湾地区称为三角贸易）是中国台湾地区国民所得帐中的一个项目，在历史上三角贸易对中国台湾地区生产总值（GDP）的贡献明显，是多数规模以上台企的经典营运模式，而具体到发行人与新麦企业的转口贸易也是基于本地化管理、在当地经济发展格局下的商业贸易习惯，后续在发行人确定明确的 A 股上市计划后，于 2022 年初取消了除印度市场以外的转口贸易，2022 年除印度市场外其他市场转口贸易额仅为 294.37 万元，主要是前期所接订单的后续发

货，后续不再发生交易；而印度市场是公司在综合权衡考量国际贸易争端和经济利益下，在 2021 年 5 月开始以转口贸易模式进行销售，定价为客户最终售价的 85%，即新麦企业保留 15%的毛利。2022 年印度市场下转口贸易额为 2,400.07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83%，2023 年上半年，通过新麦企业对印度市场的转口贸易为 926.07 万元（经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麦企业的关联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麦企业		**1,566.59**	**3.49**	**3,952.48**	**4.67**	**10,333.36**	**10.80**	**5,417.50**	**7.37**
其中：直接贸易		640.52	1.43	1,258.04	1.48	1,429.69	1.49	1,169.90	1.59
转口贸易	印度市场转口贸易	926.07	2.06	2,400.07	2.83	814.35	0.85	-	-
	其他市场转口贸易	-	-	294.37	0.35	8,089.32	8.45	4,247.60	5.78

注：占比=关联交易金额/主营业务收入。

1.两种合作模式介绍

（1）报告期内，与新麦企业之间的合作模式可以分为两方面

一般直接贸易方式：即发行人将其生产的烘焙设备产品或者零部件（需由新麦企业进行加工组装）销售给新麦企业，由新麦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

转口贸易方式：公司通过转口贸易向部分海外客户销售产品，即由新麦企业与最终客户洽谈并接到订单后，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由公司按照最终客户要求的规格、数量、交期负责相关产品的生产，并按照新麦企业的指示将相关产品交付给最终客户。转口贸易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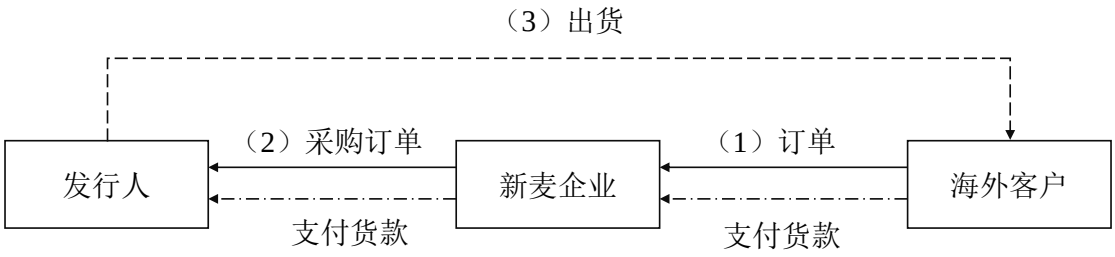

（2）转口贸易下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转口贸易下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口贸易	所在地	最终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印度市场（2021 年 5 月起采用）	印度	APPLE BAKING EQUIPMENT PVT LTD.	-	30.09	73.86	-
		APPLE BAKERY MACHINERY PVT.LTD	96.99	108.96	-	-
		GOOD LUCK BAKERY MACHINES	346.12	968.05	212.72	-
		M/S JALIWALA INNOVATIONS	260.12	553.90	270.00	-
		Krishna Enterprises	109.32	331.89	112.46	-
		M/S Ustav Electromart Pvt. Ltd.	-	-	17.51	-
		VIGNESH ESSENTIALOILS	88.89	236.34	114.70	-
		M/S: Ram Bakery Machines & Engineers	24.62	170.85	-	-
		M/S RADIANT STAR GENERAL TRADING LLC	-	-	13.10	-
	小计		**926.07**	**2,400.07**	**814.35**	**-**
除印度外其他市场（2022 年初已全部取消）	巴西	Comercio de Fornos e Maquinas para Panificacao Europan do Brasil Ltda	-	-	-	83.59
		Penatec Comercio de Maquinas de Padaria Ltda	-	-	179.52	192.07
	小计		-	-	**179.52**	**275.66**
	印度尼西亚	PT.SINAR HIMALAYA	-	32.03	1,496.59	1,123.03
		PT. SINERGI TRIKARYA PERKASA	-	-	1,141.84	136.55
	小计		-	**32.03**	**2,638.43**	**1,259.58**
	俄罗斯	TRD	-	-	119.94	31.03
	澳大利亚	W & P Reedy Pty Ltd	-	-	1.30	8.20
	美国	AMERICAN BAKING SYSTEMS INC.	-	109.01	1,272.83	705.68
	墨西哥	EUROPAN S.A.DE C.V.	-	37.34	1,918.02	764.07
	南非	MACADAMS INTERNATIONAL(PTY)LTD	-	31.62	1,419.55	623.60
	阿尔及利亚	Professional Equipment Center sarl	-	84.37	315.04	221.71
	新西兰	GENERAL DISTRIBUTORS LIMITED.	-	-	224.69	358.08

注：与印度客户的交易模式从 2021 年 5 月改为采用转口贸易方式，因此上表中印度客户在 2020 年度不存在转口贸易下的销售。

报告期内，上表中印度转口贸易下客户为 9 家（其中 2 家已不合作），单家销售额均不大，2021 年和 2022 年度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814.35 万元和 2,400.07 万元。公司在 2021 年 5 月与印度市场客户改为以转口贸易模式交易，因此销售额及占比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上表中除印度市场外转口贸易客户为 11 家，目前已全部转为直接销售，原转口贸易下客户主要集中于美国、南非、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及阿尔及利亚五个国家，最终在前述五个国家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574.64 万元、7,563.87 万元及 294.37 万元。2022 年 1 月取消转口贸易模式后，前述五个国家销售转为直接销售，转口贸易下交易额大幅减少，2022 年度销售额仅为 294.37 万元，主要是前期订单的后续发货收入。

2.对新麦企业的销售价格、毛利率等与第三方客户的差异情况

（1）与新麦企业关联销售的内容、单价、数量整体情况

单位：台、万元/台、万元

销售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机器类	785	0.80	624.19	2,112	0.75	1,580.30	6,247	0.67	4,196.44	3,176	0.72	2,300.41
烤炉类	295	1.51	444.43	901	1.38	1,239.16	3,379	1.00	3,371.01	1,733	0.83	1,432.22
醒发类	135	0.82	110.19	338	0.82	276.63	920	0.90	828.48	428	1.19	508.38
其他商用烘焙设备	-	-	-	2	2.78	5.56	5	1.43	7.16	2	1.37	2.75
其他厨房设备	16	0.17	2.78	7	0.85	5.94	233	1.36	317.84	74	1.77	131.02
零件、器具及其他	-	-	384.99	-	-	844.88	-	-	1,612.44	-	-	1,042.73
小计	-	-	**1,566.59**	-	-	**3,952.48**	-	-	**10,333.36**	-	-	**5,417.50**

（2）转口贸易与销售价格、毛利率等与第三方客户差异及定价分析

在转口贸易中，发行人销售给新麦企业的价格原则上按照新麦企业销售给国外最终客户售价的 85%-95%确定，即新麦企业在转口贸易中保留 5%-15%的毛利。报告期内，新麦企业转口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麦企业转口毛利率	14.71%	13.09%	9.44%	9.26%

注：以上数据由新麦企业提供。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新麦企业转口业务的毛利率均位于 5%-15%区间内，2022 年度新麦企业转口毛利率较高，系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开始在印度市场转为转口贸易销售，而印度市场下新麦企业保留毛利在 15%，高于原其他地方的转口贸易客户所致。

另外，假设不存在转口贸易下，发行人直接对转口贸易下的最终客户进行销售，则模拟测算发行人直接对外销售的毛利率及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模拟测算毛利率（A）	31.37%	25.49%	19.42%	23.88%
发行人对非转口贸易客户单体外销毛利率（B）	31.46%	25.93%	13.31%	17.33%
差异（A-B）	-0.09%	-0.44%	6.11%	6.55%

注：模拟测算毛利率未考虑运费、报关等中间成本费用。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模拟测算的转口贸易对应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对非转口贸易客户单体外销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①印度市场转口贸易下与第三方对比情况

i.销售价格及毛利率

发行人烘焙设备产品的品类、型号及规格参数众多，而且还存在基于客户或者所在地市场的特定化需求的定制化产品，由此导致同一大类的产品，甚至同一细分类型的产品由于型号不同，存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鉴于以上因素，为了可比性，选取发行人机器类、烤炉类、醒发类等主要产品中具有代表性型号进行价格及毛利率对比。另外，发行人在 2021 年 5 月起与印度市场客户

改为以转口贸易模式交易，当年销售额不大，因此选取 2022 年的数据进行对比，同时补充 2023 年 1-6 月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美元/台

产品大类	品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机器类	SM2-50T 搅拌机（6.5+6）	印度市场转口贸易下客户	2,609.40	11.39%	2,033.42	8.77%
		其他客户	2,769.12	28.69%	2,582.03	24.17%
		差异	**-5.77%**	**-17.30%**	**-21.25%**	**-15.40%**
	SM2-80T 搅拌机（6.5+6）	印度市场转口贸易下客户	2,496.93	9.81%	2,445.42	0.99%
		其他客户	3,124.87	23.11%	3,160.37	22.59%
		差异	**-20.09%**	**-13.30%**	**-22.62%**	**-21.60%**
	SM2-25 搅拌机（5.4+5）	印度市场转口贸易下客户	1,378.65	6.63%	1,369.55	7.93%
		其他客户	1,719.08	23.91%	1,580.40	17.41%
		差异	**-19.80%**	**-17.28%**	**-13.34%**	**-9.48%**
	SM520S 酥皮机 12.6+2.9	印度市场转口贸易下客户	1,550.41	27.42%	1,390.53	26.10%
		其他客户	1,642.89	37.66%	1,583.86	33.64%
		差异	**-5.63%**	**-10.24%**	**-12.21%**	**-7.54%**
	SM302NS 吐司切片机（2.9+0.6）	印度市场转口贸易下客户	435.21	12.25%	405.45	7.03%
		其他客户	508.41	24.72%	484.75	17.46%
		差异	**-**	**-**	**-**	**-**

			14.40%	**12.47%**	**16.36%**	**10.43%**
烤炉类	SM803A 煤气层炉	印度市场转口贸易下客户	4,871.00	29.07%	4,668.23	15.51%
		其他客户	6,093.71	41.95%	5,257.17	24.14%
		差异	**-20.07%**	**-12.88%**	**-11.20%**	**-8.63%**
醒发类	SM716F 醒发箱	印度市场转口贸易下客户	883.94	30.57%	890.09	28.03%
		其他客户	942.81	37.30%	1,045.68	38.71%
		差异	**-6.24%**	**-6.72%**	**-14.88%**	**-10.68%**

注：单价差异=（印度市场转口贸易下客户-其他客户）/其他客户，毛利率差异=印度市场转口贸易下客户的毛利率-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其他客户指除转口贸易客户和新麦企业外的其他直接外销客户。印度市场转口贸易下客户的平均单价及毛利率是指发行人对新麦企业转口贸易销售的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印度市场转口贸易下客户与其他客户之间的价格差异多数集中在 15%左右，相应毛利率也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印度市场的转口贸易的定价为销售客户最终售价的 85%，即新麦企业保留 15%的毛利所致。

ii.价格对比情况分析

保留毛利的确定依据主要是基于有效的覆盖新麦印度的运营成本、体现附加价值及通道价值，具体如下：

目前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取消了除印度市以外的全部转口贸易，而针对印度市场，公司在综合权衡考量国际贸易争端和经济利益下，自 2021 年 5 月由直接贸易模式转为转口贸易。发行人在印度市场的转口贸易的定价为新麦企业对终端销售客户最终售价的 85%，即新麦企业保留终端售价的 15%。

印度市场确定保留毛利比例的公允和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两部分：

A.有效覆盖新麦印度的人工和运营成本

新麦印度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实收资本仅 72 万美元，成立至今营收欠佳且由于前期开办成本及维护运营开支较大，至今未分配利润（保留盈余）

始终为负，截至 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保留盈余）为-3,084.52 万卢比，折合人民币约-270 万；目前新麦印度主要负责提供安装及售后维护服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劳务收入，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1,007.18 万卢比，折合人民币约 85 万；营业成本/费用主要为销售、管理人员的工资性支出、营销费用、资产折旧运营类支出等，各年较为稳定，近五年新麦印度营业费用平均在 800 万卢比左右，折合人民币约 70 万，在新麦印度单体的资本额和营收均相对有限的情况，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 134.04 万卢比，约合人民币仅 10 万，通过转口贸易新麦企业保留的毛利主要是覆盖新麦印度的运营成本和减少未弥补亏损。

近五年，新麦印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卢比

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费用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	1,007.18	854.20	152.98	134.04
2021 年	757.19	829.85	-72.67	-113.18
2020 年	0.00	769.10	-769.10	-694.31
2019 年	0.00	873.17	-873.17	-827.78
2018 年	0.00	720.65	-720.65	-935.02

B.保留毛利比例的确定还基于新麦企业的软实力支持、参考外部市场惯例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意见等因素

a.对印度市场终端客户的持续营销、品牌维护、技术支持等方面附加价值

印度市场终端客户的合作历史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全称	从何时开始合作	2022 年销售额
APPLE BAKING EQUIPMENT PVT LTD.	2019.4.28	30.09
APPLE BAKERY MACHINERY PVT.LTD	2007.11.30	108.96
GOOD LUCK BAKERY MACHINES	2016.11.18	968.05
M/S JALIWALA INNOVATIONS	2021.5.31	553.90
Krishna Enterprises	2021.4.27	331.89
M/S Ustav Electromart Pvt. Ltd.	2020.12.15	不再合作
VIGNESH ESSENTIALOILS	2014.8.4	236.34
M/S:Ram Bakery Machines & Engineers	2021.4.20	170.85

客户全称	从何时开始合作	2022 年销售额
M/S RADIANT STAR GENERAL TRADING LLC	2021.6.29	不再合作

由上可以看出，印度市场的终端客户数量较少，仅 9 家，合作时间也较短，部分客户存在合作不久即终断的情形，印度市场客户整体处于前期开发阶段，而鉴于印度市场更为庞大的人口规模、饮食习惯和食品消费能力，公司持续看好印度市场，长期来看仍具有继续投入的价值，因此，需要借助新麦企业在转口贸易中的中间作用和在开拓营销、品牌营造等方面创造的附加价值，进一步的开发和维护印度市场。

另外，虽然目前在印度开拓的市场不佳，但出于对其未来市场看好，预计未来印度市场的人口红利依然巨大，通过转口贸易主要基于以下因素进行考量：

【适应海关通关等监管的需要】

自 2020 年初以来，包括印度在内的诸多境外国家、地区对入境货物加强了管制，全球航运、港口供应持续紧张导致跨期货物运输速度下降。受到国际政治局势影响，中印贸易就中方输印货物在海关清关时也较以往出现较多延迟的情况。

【印度收紧接壤国对印度的直接投资】

在 2020 年 4 月之前，来自与印度接壤国的投资者投资于印度无需事前审批，可以自动获得印度的国民待遇。但 2020 年 4 月 17 日印度政府出台了对《统合外商直接投资政策》进行修订的新闻通告，直接影响所有与印度接壤国相关的投资。印度此次对外商投资法的修正，主要是对第 3.1 条“适格投资者”进行了修正——只要是与印度陆上接壤的国家，投资印度前都需要取得事先批准。因中国系与印度接壤的国家，所以中国投资者，包括按照印度公司事务部规定的实际受益人规则确定属于中国的投资者，都将需要通过审批才能在印度进行投资。

此外，为了规避风险，大批印度本土公司的 CA（认证会计师）、CS（公司秘书）拒绝为中国公司的审计及工商变更和年审等重要事项签字，一批印度

董事也集体从中资企业离职。上述情况直接导致中国企业在印度面临不合规的系统性风险。

综合上述背景及考虑，虽存在海关通关效率等方面的风险，但是考虑到印度市场人口规模大，潜在市场大，长期来看仍具有继续投入的价值，因此，公司自 2021 年 5 月起将印度市场直接销售模式转变为转口贸易模式，充分发挥新麦企业的通道价值，在当前阶段仍保留转口贸易的方式在印度市场开展业务。

b.内部定价得到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认可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报告期内每年向税务部门提交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等并完成报备，税务部门对公司报备的材料均未提出异议。根据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年度转让定价报告，运用交易净利润法进行分析，发行人利润水平与非关联企业在类似情况下从事类似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水平相近，属于行业的正常水平。基于以上分析，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c.参考行业惯例

经检索中国台湾地区上市（柜）公司公开披露的资讯，采用转口贸易（在中国台湾地区被称为“三角贸易”）的情况，较为普遍，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及代码	开展转口贸易（即三角贸易）的情况
1	波若威（3163.TWO）	该公司直接或间接以三角贸易方式销售原料予委外加工厂商加工后，大部分成品系由该公司以直接购回，再销售予该公司客户。委外加工厂商包括其子公司中山波若威。
2	宏佳腾（1599.TWO）	宏佳腾将其子公司越南宏佳腾定位为生产基地，销售实行三角贸易营销策略，即由母公司宏佳腾接单后委由越南宏佳腾生产，再由母公司宏佳腾销售予终端客户，而因母公司宏佳腾负责接单销售，越南宏佳腾不用负担销售及研发费用，故以内部转拨计价机制订定越南宏佳腾出售产品予母公司宏佳腾之价格，宏佳腾在三角贸易中留存的毛利约为其终端销售价格的 10.33%。
3	嘉泽端子	该公司营运系采三角贸易模式，该公司于接获客户连接器之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及代码	开展转口贸易（即三角贸易）的情况
	（3533.TW）	预测或订单后，直接下单予海外子公司，并转而委托该公司中国大陆生产基地番禺得意或苏州得意执行生产制造，待生产端将产品制造完成后，再将存货运送至客户指定 Hub 仓，待客户至 Hub 仓拉货后再月结计算销货收入。
4	建舜电（3322.TWO）	该公司主要生产据点皆位于海外，系采母公司接单海外子公司出货之三角贸易模式。
5	联茂（6213.TW）	公司基于生产成本及两岸三角贸易型态需要，透过转投资公司 IPL 与 IIL 向东莞联茂及无锡联茂采购中国台湾地区并未生产之低阶铜箔基板及多层压合基板等产品。
6	盘仪（3594.TWO）	该公司名下有两家香港子公司专业从事三角贸易业务。
7	汤石照明（4972.TWO）	泰腾为汤石照明位于大陆地区之生产据点，销售业务系接受母公司三角贸易转单生产。母公司保留的三角贸易毛利为终端销售价格之 20%。
8	亚泰（4974.TWO）	该公司主要从事影像感测模块 CIS(Contact Image Sensor Module)之开发、制造与销售，为拓展市场及利用大陆充足的劳动力，遂以三角贸易模式营运，该公司负责销售，透过百分之百持有之转投资公司亚洲影像（萨摩亚）于大陆设置生产基地深圳亚泰，以就近供货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而目前深圳亚泰生产之制成品乃全数透过亚洲影像（萨摩亚）回销该公司后再销售予客户。
9	涌德（3689.TWO）	该公司进货集中于 AFI 公司及 OEI 公司之情形，主系该公司在考虑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及就近服务客户等因素下，透过 AFI 公司及 OEI 公司委由大陆子公司代工生产成品所造成，系集团分工及三角贸易模式所致。
10	正凌精工（8147.TWO）	该公司进货主要集中于正凌广东公司，系集团分工及三角贸易模式所致。
11	致伸（4915.TW）	该公司将半成品销售予子公司加工生产，成品再由本公司以三角贸易方式回后销售予该公司之客户。
12	仲琦（2419.TW）	该公司系由“台湾接单、全球生产基地出货”之三角贸易方式，处理销售及收款业务。

从上表可见，由于国际分工的不同，在台企上市（柜）公司中，子公司按照终端价格的一定比例计算渠道费的情况较为普遍，支付的比率从 10%到 20%不等。从发行人海外三家子公司单体的毛利率亦可分析得出，在海外市场维持一个正常的销售渠道，需要给海外子公司预留较高比例的毛利率。发行人三家海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单体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麦马来西亚	44.76%	42.50%	43.63%	42.48%
新麦泰国	29.88%	26.43%	29.19%	35.37%
新麦美国	34.79%	29.29%	28.00%	32.20%

当前阶段，发行人基于对印度市场长期看好而继续拓展印度市场，但是对印度市场模拟的整体毛利率在 25%左右，处于较低的水平，无法参照发行人海外三家子公司的毛利率向新麦企业支付渠道费。而对于新麦企业而言，其通过新麦印度已经在印度市场有了一定的根基，通过转口贸易不仅可以继续服务于集团持续发展印度市场的战略，也可以弥补新麦印度的前期亏损及实现一定程度的盈利。因此，设置保留 15%的毛利比例既体现新麦企业和新麦印度开发客户的渠道价值，以及规避贸易壁垒的通道价值，也有利于发行人持续不断的深耕印度市场。

综上，通过新麦企业在印度市场开展转口贸易及保留毛利的比例，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另外，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在印度的重叠客户仅有一家，客户名称为 GLB，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为搅拌机、打蛋机、酥皮机、醒发箱、电气层炉等产品，2020 年度-2022 年度年均交易额约 600 万，而新麦企业向其销售的主要为零星自制的零部件，如活塞、切刀盖板，年均交易额不到 10 万，2023 年 1-6 月交易额为 1.22 万元，主要为前期维修的零件尾单。双方的销售品种有所不同，而且 GLB 向新麦企业采购主要是基于其后续维修需求以及综合考量成本、效率、库存等因素，采购较为零散，甚至部分年度采购为 0。因此，虽有重叠，但金额极小且发生频率不高，印度市场客户所需产品主要还是在发行人处生产并销售，鉴于新麦企业自身产能受限、产品结构不同以及用工成本较高等原因，新麦企业不具备大量供货的能力，些许重叠情况不影响印度市场下正常的转口贸易，尾单结束后不再发生。

最后，鉴于国际政治局势及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新麦企业前期曾经尝试注销新麦印度公司，受阻后转型发展为专门承担安装、售后服务职能的公司。2023 年上半年，经过审计贸易额通过新麦企业对印度市场的转口贸易为 926.07 万元，不及 2022 年度的一半，鉴于印度市场的特殊性和国际政治形势的不稳定

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发行人 2022 年在印度市场 2,400 万左右收入规模，并假设每年收入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新麦企业保留 15%的毛利匡算，新麦企业每年保留的毛利在 400 万左右，主要覆盖新麦印度的运营成本、体现附加价值及通道价值等。

②除印度外其他市场与第三方的对比情况

i.销售价格及毛利率

2022 年初，发行人已取消除印度市场以外的转口贸易，2022 年其他市场转口贸易额仅为 294.37 万元，主要是前期所接订单的后续发货，因此选取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进行对比。

公司烘焙设备产品的品类、型号及规格参数众多，而且还存在基于客户或者所在地市场的特定化需求的定制化产品，由此导致同一大类的产品，甚至同一细分类型的产品由于型号不同，存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鉴于以上因素，为了可比性，选取公司机器类、烤炉类、醒发类等主要产品中具有代表性型号进行价格及毛利率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美元/台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品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机器类	搅拌机	SM2-25 4SM2-25-3805304	转口贸易下客户	1,402.59	17.20%	1,352.00	18.57%
			其他客户	1,669.33	30.96%	1,815.64	41.66%
			差异	**-15.98%**	**-13.76%**	**-25.54%**	**-23.09%**
		SM2-50T 4SM2-50T-3805303	转口贸易下客户	1,979.59	12.16%	1,900.00	17.34%
			其他客户	2,304.29	26.53%	2,549.64	37.71%
			差异	**-14.09%**	**-14.37%**	**-25.48%**	**-20.37%**
	打蛋机	SM101	转口贸易下客户	326.34	-0.89%	319.06	6.33%
			其他客户	426.03	20.99%	404.05	26.46%
			差异	**-23.40%**	**-21.88%**	**-21.04%**	**-20.13%**
		SM201	转口贸易下客户	415.54	-3.01%	391.38	2.18%
			其他客户	541.77	19.56%	529.88	27.70%
			差异	**-23.30%**	**-22.57%**	**-26.14%**	**-25.52%**
		SM401	转口贸易下客户	644.87	-0.04%	616.63	5.64%
			其他客户	912.4	26.86%	890.48	34.23%

			差异	**-29.32%**	**-26.90%**	**-30.75%**	**-28.59%**
	酥皮机	SM520	转口贸易下客户	1,682.60	14.17%	1,679.14	20.15%
			其他客户	2,567.70	43.99%	2,509.08	46.08%
			差异	**-34.47%**	**-29.82%**	**-33.08%**	**-25.94%**
		SM520F	转口贸易下客户	1,507.77	25.13%	1,661.33	36.60%
			其他客户	1,630.80	31.46%	1,807.25	41.78%
			差异	**-7.54%**	**-6.33%**	**-8.07%**	**-5.19%**
		SM520S	转口贸易下客户	1,170.00	17.26%	1,031.54	12.40%
			其他客户	1,945.06	51.21%	1,942.15	52.48%
			差异	**-39.85%**	**-33.95%**	**-46.89%**	**-40.08%**
烤炉/醒发类	冻藏醒发箱/醒发箱	4DC36SA-2205102	转口贸易下客户	2,557.69	27.55%	2,478.75	29.52%
			其他客户	3,667.71	18.65%	3,525.44	47.86%
			差异	**-30.26%**	**8.90%**	**-29.69%**	**-18.34%**
		4SM716F-2205101	转口贸易下客户	766.59	25.64%	797.14	34.66%
			其他客户	1,276.83	54.08%	1,060.80	50.71%
			差异	**-39.96%**	**-28.45%**	**-24.85%**	**-16.05%**
		4SM40SP-2205109	转口贸易下客户	1,160.00	29.17%	1,170.00	36.92%
			其他客户	1,416.48	39.74%	1,477.05	49.97%
			差异	**-18.11%**	**-10.56%**	**-20.79%**	**-13.05%**
	热风炉	4SM705G-2205101	转口贸易下客户	1,386.05	10.45%	1,302.20	12.50%
			其他客户	2,172.64	43.62%	2,007.50	43.12%
			差异	**-36.20%**	**-33.17%**	**-35.13%**	**-30.62%**
		4SM710EE-3805301	转口贸易下客户	1,710.00	23.45%	1,807.67	31.56%
			其他客户	2,751.55	51.59%	2,628.13	52.69%
			差异	**-37.85%**	**-28.14%**	**-31.22%**	**-21.13%**
		4SM710G-2205101	转口贸易下客户	1,949.59	13.59%	1,988.58	19.61%
			其他客户	3,639.60	53.37%	3,620.00	55.36%
			差异	**-46.43%**	**-39.78%**	**-45.07%**	**-35.75%**

注：单价差异=（转口贸易下客户-其他客户）/其他客户,毛利率差异=转口贸易下客户的毛利率-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其他客户指除转口贸易客户和新麦企业外的其他直接外销客户。转口贸易下客户的平均单价及毛利率是指发行人对新麦企业转口贸易销售的数据。

根据本问题回复之“（一）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对新麦企业的销售价格……”之“2.对新麦企业的销售价格、毛利率等与第三方客户的差异情况”之“（2）转口贸易与销售价格、毛利率等与第三方客户差异及定价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转口贸易客户对应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对非转口贸易客户单体外销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而上表中列示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a.两种模式下的客户样本数量不同。发行人除印度市场外的转口贸易模式下的外销客户数量较少，报告期内累计 11 家，而转口贸易模式以外的外销客户报告期内累计超过 400 家。较少的样本数量容易导致在对比时出现较大的偏差。

b.针对不同客户实行不同的定价策略。发行人对外销客户实行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单独定价的销售策略，对外销客户分别提供报价单，以报价单为基础与外销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并且，发行人也会灵活运用定价策略，以确保对每个外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在整体上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例如，发行人向某外销客户销售的某型号酥皮机价格优惠较大，甚至售价也仅与成本持平，但是对该名外销客户销售的其他产品，比如某型号烤炉，则价格就会调高，以此来维持对该名外销客户的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c.发行人烘焙设备产品的品类、型号及规格参数众多，而且还存在基于客户或者所在地市场的特定化需求的定制化产品。同一大类的产品，甚至同一细分类型的产品由于型号不同，存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除印度市场外的转口贸易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有限，发行人针对客户实行不同的定价策略（包括采用灵活的定价方式，对同一名客户销售的不同产品在产品之间进行价格的调整），以及发行人烘焙设备产品的品类、型号及规格参数众多，本身就存在由于型号不同导致的价格差异。以上因素导致对除印度市场外的转口贸易模式下的外销客户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在就同一大类的产品，甚至同一细分类型的产品与其他客户进行比较时，会存在较大的差异，但从整体上看，两种模式下的客户的毛利率会保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ii.价格对比情况分析

通过与第三方的价格对比可见，转口贸易下客户单价及毛利率均整体低于其他客户，且差异较大，如机器类大体在 10%-20%左右，烤炉醒发类在 30%-40%左右，另外部分毛利率为负主要是打蛋机产品，在打蛋机本身低毛利产品属性以及 2021 年度人民币升值明显的影响下，转口贸易模式下让渡新麦企业的

毛利后导致部分年度毛利为负，公司已于 2022 年初全面取消除印度市场外的转口贸易。

上述差异较大的原因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对新麦企业的销售价格……”之“2.对新麦企业的销售价格、毛利率等与第三方客户的差异情况”之“（2）转口贸易与销售价格、毛利率等与第三方客户差异及定价分析”之“②除印度外其他市场与第三方的对比”之“i.销售价格及毛利率”。

发行人作为一家存在多家海外子公司的跨国公司，根据要求，在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都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年度转让定价报告，并将其作为同期资料的一部分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完成报备。根据年度转让定价报告，发行人利润水平与非关联企业在类似情况下从事类似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水平相近，属于行业的正常水平，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不存在因与新麦企业之间关联销售定价而被税务局处罚的情形。

而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根据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内部流程确认；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在制度文件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未来除印度市场外转口贸易所产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取消，未来不再发生交易，取消后新麦企业保留的毛利得以取消，公司按照正常的海外单独定价的销售策略进行销售，不存在捆绑销售、利益输送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内控是有效的。

原先采用转口贸易的商业逻辑及定价依据主要基于以下考量：

首先，在发行人制定明确的上市方案前，新麦企业作为中国台湾地区的公众公司，其对发行人总体上按照集团公司对其子公司的管控规则予以管理。故

此，发行人需要服从新麦企业总体的国际市场发展战略，新麦企业也从最有利于其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通过业务发展战略的安排，对发行人的业务予以约束。

其次，转口贸易终端客户在与发行人合作前均为新麦企业的客户，在早期转口贸易过程中，销售职能由新麦企业承担，即负责客户的开发、维护和技术支持。对于此类客户，新麦企业从前期客户开发营销阶段，就在产品的设计宣讲、销售人员的专业性、品牌的信任认可度、技术支持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资金等，并且协调技术、品管乃至研发等部门通力合作，而发行人仅负责与新麦企业沟通相关订单信息和文书处理工作，不涉及客户开发和后续的维护。因此，新麦企业在转口贸易下，创造的主要是营销、技术支持等方面的附加值，并在前期及后续的客户维护中始终持续提供运营服务并起到重要作用。

再次，从不同信用政策角度看，由于发行人向终端客户发货后，无论终端客户是否已经向新麦企业支付货款，新麦企业均需要在信用期内向发行人付款，且发行人对新麦企业的信用期通常短于新麦企业对主要终端客户的信用期，最终新麦企业在转口贸易过程中承担了终端客户的信用风险和部分信用期较长的终端客户的资金垫付功能。鉴于此，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定价中为新麦企业留存的利润比例具有合理性。

最后，转口贸易（中国台湾地区称为三角贸易）是中国台湾地区国民所得帐中的一个项目，在 2001 年出现后增长明显，2021 年中国台湾地区三角贸易净收入飙升至 354 亿美元，创下历史纪录，三角贸易对中国台湾地区生产总值（GDP）的贡献明显。具体到企业运作层面，转口贸易是多数规模以上台企的经典营运模式，中国台湾地区本地上市公司更是较为普遍，如宏佳腾（1599.TWO）、汤石照明（4972.TWO）、嘉泽端子（3533.TW）等，保留的毛利在 10%-20%不等，发行人曾经采取的转口贸易方式与确定保留毛利的比例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转口贸易符合商业逻辑，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存在的差异具

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且发行人已于 2022 年初取消除印度市场以外的转口贸易，未来不再发生交易。

（3）直接贸易下与销售价格、毛利率等与第三方客户差异及定价分析

①对新麦企业直接贸易基本情况介绍

直接贸易指新麦企业自行采购发行人烘焙设备产品或者零部件（需由新麦企业进行加工组装）后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即新麦企业自购下的直接销售。发行人对其销售额分别为 1,169.90 万元、1,429.69 万元、1,258.04 万元和 640.52 万元，销售额整体保持稳定。直接贸易部分除零部件（以分隔架、搅拌缸以及部分半成品为主）外，还有部分烤炉类、醒发类等成品烘焙设备。

发行人对新麦企业直接销售的类别及销售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零部件、半成品类	335.22	644.55	726.03	525.35
设备类	305.30	613.49	703.66	644.55
合计	**640.52**	**1,258.04**	**1,429.69**	**1,169.90**

报告期内，以上新麦企业自购产生的交易额在 1,000 万-1,500 万之间，整体交易额不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在 1.5%。

②对新麦企业直接销售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

i.集团统一规划、双方产品定位不同

从设立起，发行人逐步承担起集团的主要生产任务，目前已经成为整个集团最主要的生产基地，新麦企业仅保留了部分产品（主要涉及烘焙的前道工序）的生产能力，具体为搅拌机、分割滚圆机、整形机、压面机以及部分烘焙设备的零部件，而面对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其他产品的需求，如层炉、转炉、打蛋机、醒发箱等成品或其零部需要向发行人采购。

以上因素是设备类产品关联销售的主要原因；除此之外，同类产品中当地客户所需的具体型号、规格方面存在不同，出于成本、效率或者库存等因素考虑，在本地难以或不便生产的情况下选择从发行人处采购。

ii.降低采购、人工等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根据 wind 等相关统计，2021 年中国台湾地区人均收入达到了 3.3 万美元，人均 GDP 达到了大陆地区的 2.6 倍之多，民众的工资收入较高。很长时间内大陆的劳动力用工成本低于中国台湾地区，在全球制造业向大陆转移的大背景下，新麦企业采购发行人生产的零部件或产品可以大幅降低新麦企业的成本，有利于提升新麦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市场竞争力。

iii.新麦企业自身产能限制

新麦企业的员工数量较少且较为稳定，近年稳定在 80 人左右，且年龄普遍较大；另外，新麦企业厂房建成至今已经超过 20 年，占地仅一千余平，设备成新度与生产空间均有限。前述因素导致新麦企业自身的产能受到限制。

基于以上因素，鉴于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产品结构不同、中国台湾地区本地的用工成本较高、新麦企业自身产能受限、发行人暂不具备开拓中国台湾本地市场的条件，发行人与新麦企业自用部分形成的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合理性。

针对以上自用部分的关联交易，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在上市后根据规定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并进行预计，严格按照预计情况进行交易。

③除向新麦企业出售零部件外，还采购部分零部件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向新麦企业采购包括新麦企业自产设备及零配件，或通过新麦企业代采的零部件，各年度采购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产品/服务的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麦企业	采购零配件等	472.07	933.24	1,194.91	960.96

i.采购自产零部件部分

发行人向新麦企业采购的自产零部件主要是搅拌器，而发行人向新麦企业销售的零部件主要是搅拌缸、分隔架及部分半成品，发行人向新麦企业采购和销售的零部件有着显著区别。发行人向新麦企业采购的自产搅拌机零部件的年均采购额 500 万元左右，其作用主要是搅拌过程中承担搅拌面料、混均不同辅料功能，可拆卸、可自由替换，功能类似于家用厨房用的打蛋器，安装也较为简单。

发行人向其采购自产零部件主要基于以下考量：

首先，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台湾地区为亚洲四小龙之一，在数控机床、磨床、加工中心、攻牙机等各种工业加工机械以及其配件、零部件制造方面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其中，机床产业在上世纪 90 年代初已与德、日、意三国并称为“四大机床”制造基地，精密机械制造也较为领先。而新麦企业作为在中国台湾地区柜买中心上柜公众公司，在自产烘焙设备零部件制造方面具有悠久的历史，历史发展中与商业合作伙伴建立了稳固的商业关系。基于多年良好的使用效果，多年来未出现产品质量相关纠纷，结合终端客户的满意度和新麦企业相对成熟可靠的工艺，可以满足发行人的质量需求和产量要求；

其次，该部分零部件的使用量较少，进行大面积的市场询价或更换多家供应商并非性价比之选，而相对集中采购可以享受一定优惠和节约采购成本。

最后，新麦企业约 90%的自产零部件是销售给新麦机械，发行人采购量占新麦企业外销的零部件比重较高，发行人通过批量采购可以节省成本。

因此，发行人向新麦企业采购搅拌机零部件等自产部件系由于新麦企业生产的搅拌机零部件的售价较第三方优惠，且质量符合其对零部件的品质需求，此项关联采购及定价具有其合理性。

另外，发行人向新麦企业采购的前述搅拌机自产零部件年均采购额仅 500 万元左右，如果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年均采购额增加至 650 万元左右（按照上浮 30%比例），而公司 2020 年度-2022 年度年均营业成本高达 54,867.09 万元，增加的营业成本对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均影响较低，约降低 0.2 个百分点左右。

ii.代为采购部分

发行人向新麦企业采购的其他零部件，为委托新麦企业在中国台湾本地代采，涉及的细分品类多达 230 余种，主要有电磁阀、刀片、螺钉等，这部分零部件采取代采的主要考虑为：

a.出口资质问题

新麦企业代采的零部件有若干是由中国台湾当地的小厂商生产，这些厂商多数没有出口证照，如果采购的数量、金额不多，不会对新麦机械直接销售。

b.运输问题

新麦机械采购的零部件数量不多，临时采购安排运输时不能装满货柜，增加运输成本，而由新麦企业统一采购后发货可以作拼柜处理，减少成本。

c.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及降低谈判成本

发行人通过新麦企业进行集中采购，在采购上可以获得更好的议价能力，同时也省去多余的沟通、谈判、考察等成本。

由上，发行人委托新麦企业代为采购零部件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另外，针对以上从新麦企业的关联采购，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在上市后根据规定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并进行预计，严格按照预计情况进行交易。

④对新麦企业销售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

根据市场划分方案，新麦企业专营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基于新麦企业的采购成本、新麦企业产能有限以及集团产能统一规划等因素考虑，新麦企业生产所需的部分零部件或产品从发行人处采购，新麦企业采购后进行加工组装并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交易定价按照成本加价 10%-15%定价，每年交易额稳定在 1,000-1,500 万元左右。

⑤对新麦企业销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i.零部件销售毛利率的整体对比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新麦企业出售零部件的销售毛利率	6.17%	4.75%	8.38%	7.74%
对第三方外销客户出售零部件的销售毛利率	24.86%	27.11%	24.72%	28.42%
差异	-18.69%	-22.36%	-16.34%	-20.68%
对新麦企业直接销售的整体毛利率	11.90%	14.54%	7.82%	17.99%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对新麦企业直接自行采购使用的零部件的销售毛利率整体低于发行人对其他第三方外销客户零部件的毛利率，差异在 15%-20%左右。

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销售给新麦企业的零部件主要是搅拌机生产所需的搅拌缸、分隔架等，而对其他外销客户销售的零部件往往种类繁多，涉及许多大类及不同规格的零件，两者销售的零件类别有所不同；另一方面，公司对于其他外销客户，实行的是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单独定价的销售策略，公司对外销客户分别提供报价单，以报价单为基础与外销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两种定价方式不同。但从发行人对新麦企业直接销售的整体毛利率角度看，毛利率基本与公司按照成本加价 10%-15%定价政策吻合，而 2021 年度发行人对新麦企业直接销售的整体毛利率较低，系 2021 年受汇率波动，人民币升值明显所致。

ii.选取同一型号产品对比情况

发行人向新麦企业及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零部件的平均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向新麦企业销售产品、零部件的单价整体低于对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单价，主要系定价策略不同导致；公司销售给新麦企业的交易定价整体按照成本加价 10%-15%定价，部分产品毛利较低甚至为负主要系采用年度平均数，相关数据受汇率变动影响导致；而公司对于其他外销客户，实行的是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单独定价的销售策略，公司对外销客户分别提供报价单，以报价单为基础与外销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外销年均毛利率为 29.35%，对新麦企业自购部分的交易定价整体按照成本加价 10%-15%，毛利之差约在 15%-20%之间，如果

模拟按照年均外销毛利率以及上限 1,500 万的交易额计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公司的毛利（利润）将会增加 225 万-300 万左右，2020 年度-2022 年度的年均净利润为 12,115.96 万元，增加利润占年均净利润比例约在 2%，整体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新麦企业的销售价格、毛利率等与第三方客户的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除印度市场之外的转口贸易已经全部取消，历史上形成的转口贸易具有其特殊的背景，关联交易定价经过公司内部审议，不存在转移定价情形，在税务上经过合规认定，亦不存在捆绑销售、利益输送情形；而保留印度市场下转口贸易及新麦企业保留 15%的毛利具有商业逻辑且定价合理，新麦企业自购直接贸易部分定价及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问题 12.关于资产重组合规性

申报文件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2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其控股股东新麦企业、新麦萨摩亚（以下简称转让方）的子公司 LBC 的股权，未向美国联邦税务局代扣代缴所得税。2023 年 2 月，美国会计师发现，转让方为纳税义务人，须由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申报纳税 309.12 万美元。转让方将税款汇至 LBC，LBC 以发行人名义申报纳税并缴纳。转让方预计还需缴纳滞纳金约 14.3 万美元，发行人需履行扣缴义务。

（2）2022 年，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 LBC、新麦泰国、新麦马来西亚、欧麦机电股权，申报材料未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主体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请发行人：

（1）说明前述滞纳金预计金额的准确性及缴纳进展，发行人收购 LBC 的纳税义务、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延迟缴纳（代扣代缴）税款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持有的 LBC、新麦泰国、新麦马来西亚、欧麦机电间关联交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就税款缴纳事宜与美国会计师的邮件往来记录；

2.查阅美国国内税收法典 304 条款及相关解读，检索美国联邦税务局网站（https://www.irs.gov/payments/quarterly-interest-rates）公示的季度利率；

3.查阅发行人收购美国 LBC 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记录、税款缴纳凭证；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 LBC、新麦泰国、新麦马来西亚和无锡欧麦的销售明细表，并与发行人单体总体外销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 LBC 和无锡欧麦的采购明细表，比较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并比较无锡欧麦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其同行业上市及拟上市公司的毛利率。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前述滞纳金预计金额的准确性及缴纳进展，发行人收购美国 LBC 的纳税义务、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延迟缴纳（代扣代缴）税款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滞纳金预计金额的准确性及缴纳进展，发行人收购美国 LBC 的纳税义务、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履行完毕

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 304 条款（Sec. 304, Internal Revenue Code），新麦企业及新麦萨摩亚向新麦机械转让美国 LBC 股权并收取现金对价之行为，视同美国 LBC 向新麦企业和新麦萨摩亚分配股利，新麦企业及新麦萨摩亚为本次交易的纳税义务人，须由发行人（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和买方）作为扣缴义务人向美国联邦税务局申报纳税，税款为转让金额的 30%。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通过联邦电子缴税系统就本次交易完成纳税申报，并由美国 LBC 将其收到的新麦企业及新麦萨摩亚汇款以发行人之名义转付给美国联邦税务局，完成了税款本金部分的代扣代缴。

由于发行人上述代扣代缴系延迟缴纳，经咨询美国会计师，将产生预计约为 14.3 万美元的滞纳金（实际金额由美国联邦税务局最终确定），该滞纳金由发行人履行扣缴义务，实际由新麦企业及新麦萨摩亚承担。

（1）滞纳金预计金额的准确性

根据美国联邦税务局网站公示的资料，公司或个人少缴所得税税款的，计算滞纳金所适用的利率如下：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2023.01-2023.03）	2022 年第四季度（2022.10-2022.12）	2022 年第三季度（2022.07-2022.09）	2022 年第二季度（2022.04-2022.06）
利率	7%	6%	5%	4%

美国会计师对于美国 LBC 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滞纳金计算情况如下：发行人支付美国 LBC 股权转让价款的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滞纳金应当从转让价款支付当日所属月上半月（即 2022 年 6 月 15 日）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算，直至完成所得税本金实际支付之日时止；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通过美国 LBC 将全部所得税本金 309.12 万美元以发行人之名义转付给美国联邦税务局，据此，滞纳金的计算应以所得税本金 309.12 万美元为基础，按照所适用的利率，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3.01.01-2023.03.10	2022.10-2022.12	2022.07-2022.09	2022.04-2022.06

项目	2023.01.01-2023.03.10	2022.10-2022.12	2022.07-2022.09	2022.04-2022.06
所得税本金 A	3,091,200			
利率 B	7%	6%	5%	4%
期间天数 C	69	92	92	10
滞纳金 D（D=A*B/365*C）	40,905.47	46,749.11	38,957.59	3,387.62

上述各期间的滞纳金合计为 13 万美元，按照上浮 10%保守预估，最终预计金额为 14.3 万美元。

综上，滞纳金预计金额系以美国 LBC 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所得税本金为基础，按照美国联邦税务局网站公布的滞纳金季度利率计算，并在此基础上上浮 10%保守估计得出，具有准确性及审慎性。

（2）滞纳金的缴纳进展

滞纳金尚需取得美国联邦税务局的缴付通知后才能实际缴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他收购当事方尚未收到美国联邦税务局要求缴付滞纳金的通知或关于滞纳金缴纳时间的通知，因此，发行人尚未完成前述滞纳金的支付。

未来如收到滞纳金缴付通知的，发行人将及时履行扣缴义务，滞纳金实际由新麦企业及新麦萨摩亚承担，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收购美国 LBC 的纳税义务、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履行完毕

如前所述，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美国税法规定的本金部分对应的扣缴义务，除后续新麦企业及新麦萨摩亚还需缴纳一定金额的滞纳金并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外，不存在其他未履行的义务。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延迟缴纳（代扣代缴）税款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转让方新麦企业、新麦萨摩亚，受让方发行人及标的企业美国 LBC 未因延迟缴纳税款受到美国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收到任何可能给予处罚通知。经咨询美国会计师，就本次股权转

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承担美国税法上的直接缴纳义务，不是延迟缴纳税款的处罚主体；发行人在按照美国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之前完成税款补代缴的情况下，不会被美国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延迟缴纳（代扣代缴）税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新麦企业和新麦萨摩亚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向发行人转让了美国 LBC 的股权，美国 LBC 的股权变更符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持有的美国 LBC、新麦泰国、新麦马来西亚、无锡欧麦间关联交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2022 年 5 月，发行人完成对美国 LBC、新麦泰国及新麦马来西亚的收购，2022 年 6 月完成对无锡欧麦的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国 LBC、新麦泰国、新麦马来西亚及无锡欧麦之间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销售								关联采购			
	直接销售				转口贸易销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国 LBC	5,090.78	6,498.08	-	-	-	786.23	6,277.90	4,800.12	203.61	394.86	686.88	403.98
新麦泰国	638.62	1,475.12	0.31	-	-	51.28	1,398.07	736.98	-	-	-	-
新麦马来	876.37	1,345.05	4.07	1.72	-	17.70	968.44	797.90	-	-	3.66	-

项	关联销售								关联采购			
西亚												
无锡欧麦	-	-	0.09	0.09	-	-	-	-	1,109.98	2,351.71	2,848.96	2,048.82
合计	**6,605.77**	**9,318.25**	**4.47**	**1.81**	-	**855.21**	**8,644.41**	**6,335.00**	**1,313.60**	**2,746.57**	**3,539.50**	**2,452.8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国 LBC、新麦泰国及新麦马来西亚的关联交易以关联销售为主，与无锡欧麦的关联交易以关联采购为主。2020-2021 年度，发行人向美国 LBC、新麦泰国及新麦马来西亚销售产品时主要通过转口贸易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自 2022 年初取消转口贸易后，2022 年度向美国 LBC、新麦泰国及新麦马来西亚销售产品时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模式。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 LBC、新麦泰国及新麦马来西亚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国 LBC	32.18%	24.84%	9.52%	13.67%
新麦泰国	45.78%	41.65%	35.68%	34.54%
新麦马来西亚	27.02%	25.69%	7.00%	13.71%
发行人单体外销毛利率	30.22%	24.28%	11.38%	16.23%
发行人单体外销毛利率（剔除 SINMAG EUROPE B.V.B.A）	31.38%	26.50%	14.17%	19.67%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0-2021 年度对三家子公司销售毛利率整体低于 2022 年度，是由于 2022 年初取消转口贸易向子公司销售方式后，发行人直接向子公司销售，新麦企业不再留存转口贸易相关的利润，因此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向美国 LBC 和新麦马来西亚销售的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单体总体外销毛利率，主要是由于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通过新麦企业转口贸易向美国 LBC 和新麦马来西亚销售，新麦企业保留约 10%的利润，剔除新麦企业保留的利润后，发行人向美国 LBC 及新麦马来西亚销售的毛利率略高于发行人单体总体外销毛利率。

发行人向新麦泰国销售的毛利率较高，是由于为符合泰国法律规定，新麦泰国历史上少量股权由第三方代持，为避免代持对公司产生的风险，尽量将利润留存在公司，公司向新麦泰国销售的毛利率较高。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解除上述代持安排，但公司未调整对新麦泰国的交易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极少量向无锡欧麦销售 LED 灯管、灯条等零件的业务往来。综上，发行人向美国 LBC、新麦泰国和新麦马来西亚关联销售具有公允性。另外，由于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均已合并抵消处理，因此，发行人向子公司销售产品价格或毛利率的差异不会对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主要是由美国 LBC 在美国代采部分零件，向无锡欧麦采购控制面板。

发行人向美国 LBC 采购零部件主要是基于部分美国终端客户的需求，向美国销售的醒发箱、转炉、层炉等设备存在部分零部件由美国 LBC 采购后由发行人进口至国内进行生产。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为美国 LBC 的采购成本加一定比例的溢价，以覆盖因进行相关采购增加的人工成本。

发行人向无锡欧麦采购控制面板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控制面板的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个

采购单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锡欧麦	163.18	138.85	143.36	152.57
宁波科控电子有限公司	236.52	253.96	296.81	352.25

发行人向无锡欧麦和宁波科控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科控”）采购的控制面板有所区别，向无锡欧麦采购的主要是机器类和烤炉类产品的面板，面板主要为数显触控类按键，不配传感器或者感应开关，而向宁波科控采购的面板为整套型，包含传感器和感应开关。另外，宁波科控的面板从尺寸上看也大于无锡欧麦的面板。因此发行人向无锡欧麦和宁波科控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控制面板单价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无锡欧麦仅向发行人销售产品，报告期内，无锡欧麦的毛利率与生产控制面板或电器零部件的部分上市及拟上市公司类似产品的毛利率相近，具体比较如下：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锡欧麦	24.69%	27.03%	25.29%	26.92%
三花智控-制冷业务单元	25.81%	26.08%	25.68%	29.81%
美智光电-智能面板及其他	尚未披露	31.03%	32.45%	26.77%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美国 LBC 和无锡欧麦采购烘焙设备零部件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另外，由于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均已合并抵消处理，因此，发行人向子公司采购产品价格或毛利率的差异不会对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所得税本金部分对应的扣缴义务，后续新麦企业及新麦萨摩亚还需缴纳一定金额的滞纳金并由发行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滞纳金预计金额的计算准确、审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收到美国联邦税务局要求缴付滞纳金的通知或关于滞纳金缴纳时间的通知，暂未完成滞纳金的支付；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延迟缴纳（代扣代缴）税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国 LBC、新麦泰国及新麦马来西亚的关联交易以关联销售为主，与无锡欧麦的关联交易以关联采购为主。发行人仅存在极少量向无锡欧麦销售 LED 灯管、灯条等零件的业务往来，向美国 LBC、新麦泰国和新麦马来西亚关联销售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无锡欧麦采购控制面板并由美国 LBC 代采部分零件，发行人向美国 LBC 和无锡欧麦采购烘焙设备零部件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第五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2.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

3.查阅《招股说明书》；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登陆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等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网络核查；

6.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7.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

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如《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五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五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未发生变更；如《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五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法律意见》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五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五部分“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

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五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五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五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五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

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6,205.509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594.49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2,800.00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026.03万元、11,558.02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持股情况、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发起人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1）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股东无锡盛新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无锡新荷、无锡梅新、无锡春麦、无锡新兰、无锡夏麦、无锡竹新、无锡秋麦、无锡新菊、无锡冬麦均系由公司员工出资的持股平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无锡盛新及其有限合伙人无锡新荷、无锡梅新、无锡春麦、无锡新兰、无锡夏麦、无锡竹新、无锡秋麦、无锡新菊、无锡冬麦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锡新荷的有限合伙人章海芹已于 2023 年 1 月离职，无锡春麦的有限合伙人周敏已于 2023 年 3 月离职，无锡新兰的有限合伙人朱国华已于 2023 年 1 月离职，无锡竹新的有限合伙人华一帆、黄菊清已于 2023 年 2 月离职，无锡竹新的有限合伙人余大三已于 2023 年 5 月离职。上述发行人员工离职未对相应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情况产生影响。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新麦企业法律查核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麦企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新麦企业为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状态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新麦企业的股东持股情况

新麦企业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台湾地区柜买中心上柜，股票代码：1580.TWO。报告期内，新麦企业前十大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日期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截至2023 年 4 月 21 日	1	盛家投资	3,167,545.00	6.31
	2	谢顺和	2,211,267.00	4.40
	3	谢铭璟	2,112,980.00	4.21
	4	吴曜宗	1,788,616.00	3.56
	5	任碧玉	1,459,555.00	2.91
	6	谢铭峯	1,343,680.00	2.68
	7	谢铭效	1,278,869.00	2.55
	8	谢陈丽敏	1,000,564.00	1.99
	9	吕国宏	801,000.00	1.59
	10	点将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0	1.33
	合计		**15,834,076.00**	**31.52**
截至2022 年 6 月 29 日	1	盛家投资	3,105,545	6.18
	2	谢顺和	2,211,267	4.40
	3	谢铭璟	2,112,980	4.21
	4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82,918	3.75
	5	吴曜宗	1,788,616	3.56
	6	任碧玉	1,459,555	2.91
	7	谢铭峯	1,343,680	2.68
	8	谢铭效	1,271,869	2.53
	9	谢陈丽敏	1,000,564	1.99
	10	点将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	1.83
	合计		**17,096,994**	**34.04**
截至2021 年 4 月 20 日	1	盛家投资	3,015,545	6.00
	2	谢顺和	2,211,267	4.40
	3	谢铭璟	2,012,980	4.01
	4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82,918	3.75
	5	吴曜宗	1,788,616	3.56
	6	任碧玉	1,459,555	2.91
	7	汇丰托管摩根士丹利国际有限公司专户	1,139,980	2.27
	8	谢铭效	1,070,869	2.13
	9	谢铭峯	1,063,680	2.12
	10	谢陈丽敏	1,000,564	1.99

日期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6,645,974**	**33.14**
截至2020 年 4 月 22 日	1	美商摩根大通银行台北分行受托保管 Stichting 存托 APG 新兴市场股票共同基金	4,001,115	7.97
	2	盛家投资	3,009,545	5.99
	3	台湾银行受托保管索美塞得新兴市场小型企业基金公司投资专户	2,523,884	5.02
	4	谢顺和	2,211,267	4.40
	5	吴曜宗	1,788,616	3.56
	6	德商德意志银行台北分行受托保管马德全球小型资本基金投资专户	1,774,840	3.53
	7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73,918	3.53
	8	任碧玉	1,459,555	2.91
	9	谢铭璟	1,408,980	2.81
	10	汇丰托管摩根士丹利国际有限公司专户	1,165,433	2.32
	合计		**21,117,153**	**42.04**
截至2019 年 4 月 16 日	1	美商摩根大通银行台北分行受托保管 Stichting 存托 APG 新兴市场股票共同基金	4,991,115	9.94
	2	盛家投资	3,009,545	5.99
	3	台湾银行受托保管索美塞得新兴市场小型企业基金公司投资专户	2,523,884	5.02
	4	谢顺和	2,211,267	4.40
	5	吕国宏	2,176,379	4.33
	6	德商德意志银行台北分行受托保管马德全球小型资本基金投资专户	2,140,840	4.26
	7	吴曜宗	1,788,616	3.56
	8	宏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4,331	2.99
	9	任碧玉	1,459,555	2.91
	10	汇丰托管真诚 KAR 国际小资本基金	1,454,020	2.89
	合计		**23,259,552**	**46.29**

报告期内，谢氏家族及其控制的实体是新麦企业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维持在 20%左右。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谢氏家族及其控制的实体持有新麦企业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顺和	本人	2,211,267	4.40
2	谢铭璟	谢顺和之子	2,110,980	4.20
3	谢铭峯	谢顺和之子	1,343,680	2.68
4	谢铭效	谢顺和之子	1,278,869	2.55
5	谢陈丽敏	谢顺和之妻	1,000,564	1.99
6	盛家投资	谢氏家族持有盛家投资 100%股权	3,167,545	6.31
7	和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谢氏家族持有和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158,000	0.31
8	和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	0.32
9	和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0.22
10	陈千暘	谢铭璟之妻	90,382	0.18
11	谢靓瑀	谢铭璟之女	20,063	0.04
12	谢嘉蒨	谢铭璟之子	22,063	0.04
13	俞小玲	谢铭效之妻	108,645	0.22
14	许韶文	谢铭峯之妻	40,835	0.08
15	谢欣昀	谢铭效之女	2,000	0.004
16	谢侑臻	谢铭效之女	2,000	0.004
合计			**11,828,893**	**23.55**

（2）新麦企业的股东会运作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新麦企业的股东会召开情况如下：

期间	谢氏家族持股情况			董事情况		股东会情况			
	统计截止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氏家族代表人数	董事会总人数	召开时间	股东会届次	股东会出席率	谢氏家族占出席股东会代表股份总数比例

2023	2023.02.28	11,828,893	23.55%	2	9	2023.06.19	2023年股东常会	69.45%	33.91%
2022	2022.04.02	11,024,905	21.95%	2	9	2022.05.31	2022年股东常会	67.20%	32.66%
2021	2021.04.20	10,374,905	20.65%	2	9	2021.08.13	2021年股东常会	64.40%	25.85%
2020	2020.04.22	7,343,661	14.62%	2	9	2020.06.20	2020年股东常会	62.17%	19.00%

注：上表所列“谢氏家族持股情况”包括谢顺和、谢陈丽敏、谢铭璟、谢铭峯、谢铭效及上述人员实际控制的实体合计持有股份；谢铭璟未出席新麦企业 2020 年股东常会及 2021 年股东常会。

根据新麦企业的公司章程第十七条，除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另有规定外，股东会决议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下列事项需经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如出席股东的股份总数虽未达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则需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且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1）缔结、变更或终止关于出租全部营业、委托经营或与他人经常共同经营之契约；（2）让与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营业或财产；（3）让与他人全部营业或财产，对公司运营有重大影响；（4）解任公司董事；（5）许可董事为自己或他人为属于公司营业范围内之行为；（6）将因分派股息及红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发行新股方式为之；不满一股之金额，以现金分派之；（7）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8）变更公司章程；（9）解散、合并或分割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麦企业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其中，股东出席率最低为 62.17%，最高为 69.45%，未出现谢氏家族及其控制之实体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代

表股份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其他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均低于谢氏家族及其控制之实体合计持股数。谢氏家族及其控制之实体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自身持股比例均不能单独达到新麦企业股东会的法定出席比例和股东会决议通过比例。

因此，报告期内，谢氏家族及其控制之实体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控制新麦企业股东会的决策。

（3）谢氏家族控制的董事会席位

根据新麦企业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及第十九条之一，新麦企业设董事（含独立董事）7~9 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 3 人，且不少于董事席次的五分之一。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任一股东拥有的累积投票权可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

公司章程并未授予任一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中有一票否决权。同时，按照上述累积投票制的选举规则，作为第一大股东的谢氏家族及其控制之实体所持股份表决权无法对新麦企业董事的选任形成绝对控制。

报告期内，新麦企业的董事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位	第三届董事（2016.06.06-2019.06.05）	第四届董事（2019.06.14-2022.05.30）	第五届董事（2022.05.31-2025.05.30）
1	董事长	谢顺和	谢顺和	谢顺和
2	董事	吴曜宗	吴曜宗	吴曜宗
3	董事	张瑞荣	张瑞荣	张瑞荣
4	董事	谢铭璟	谢铭璟	谢铭璟
5	董事	庄信义	陈永徵	萧淑娟
6	董事	吕国宏	张育铨	张育铨
7	独立董事	詹世弘	詹世弘	詹世弘
8	独立董事	涂三迁	涂三迁	涂三迁
9	独立董事	孙佳钧	黄辉煌	黄辉煌

最近三年，谢氏家族及其所控制之实体在新麦企业董事会中只拥有 2 席董事席位，前十大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仅吴曜宗拥有 1 席董事席位，谢氏家族及其

所控制之实体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董事会席位均未超过半数，均无法有效控制新麦企业的董事会。

（4）新麦企业经营管理运作情况

根据新麦企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及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第 29 条的规定，新麦企业设总经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报酬应由董事会以董事过半数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之决议行之。由于谢氏家族及其所控制之实体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有效控制新麦企业的董事会，因此，也无法控制经营管理层的选任。

报告期内，新麦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层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新麦企业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与谢顺和的关系
1	谢顺和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4.09-至今	本人
2	吕国宏	董事	1983.11-2019.06	无
3	萧淑娟	副总经理	2022.03-至今	谢顺和之外甥女
4	黄宇彤	财务长	2014.03-2022.07	无
5	梁启文	稽核经理/董事长特别助理	2012.07-2021.12	无
6	李淑媛	稽核经理	2019.06-至今	无
7	谢铭璟	管理处副总经理	2016.06-2021.12	谢顺和之子
8	陈志贤	经营处副总经理/营业一处处长	2015.11-至今	无
9	陈永徵	海外事业部业务副总经理	2012-2021.12	无
10	陈水土	研发部经理/研发部处长	2006.01-至今	无
11	黄财旺	制造部经理	2005.03-至今	无
12	王泰盛	工程部经理	2005.03-至今	无
13	洪志伟	人力资源部经理	2020.05-2022.01	无
14	叶晏如	外贸部经理	2017.07-2019.11	无
15	张子健	海外事业部经理	2005-2021	无

（5）新麦企业公司章程或相关协议对控制权安排的情况

新麦企业公司章程未赋予谢氏家族及其所控制之实体或其他股东任何特殊权利。谢氏家族及其所控制之实体与新麦企业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协议或安排；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谢氏家族及其所控制之实体与新麦企业主要经营层其他成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新麦企

业其他股东未将作为股东的投票权、参与管理权等委托给谢氏家族行使。谢氏家族及其所控制之实体虽然合计持有新麦企业超过 20%的股份，但其对新麦企业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以及主要经营管理层的选任都无法形成有效控制。

新麦企业其他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低于谢氏家族及其所控制之实体合计持股比例，其对新麦企业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以及主要经营管理层的选任亦无法形成有效控制。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没有任何单一股东能够实际控制新麦企业，进而通过新麦企业控制发行人，认定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前述关于新麦企业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与新麦企业在我国台湾地区上柜期间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情况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股权结构稳定，其直接控股股东为新麦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为莱克有利，最终控股股东为新麦企业，无实际控制人且该情形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查阅《招股说明书》；

3.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证照如下：

（1）管理体系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1	发行人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Q31194R4M/3200	2023.02.02-2025.02.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312号：食品机械产品（成型类、资质范围内工业和商业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及燃油、燃气加热食品加工设备、制冷类）的设计和食品机械产品（成型类、资质范围内工业和商业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及燃气加热食品加工设备）的制造中国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四路221号：食品机械产品（资质范围内工业和商业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及燃油、燃气加热食品加工设备、制冷类）的制造
2	发行人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E30499R3M/3200	2023.01.28-2023.12.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食品机械产品（成型类、烘烤类）的设计和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食品机械产品（制冷类）的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3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XK01-302-00096	2022.07.19-2027.09.10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符合产品生产许可条件

注：发行人已申请办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资质续期。根据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的再认证现场审核。

（2）报关单位注册回执

序号	持证单位	海关注册编码	发证机关	备案日期	经营类别	报关有效期
1	发行人	3202945806	无锡海关	1996.05.0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	无锡欧麦	3202946449	无锡海关	2012.08.3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3）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使用地址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91320205607975 98XQ002R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表面处理	2022.05.20-2027.05.19
2	发行人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南、蓉洋一路西	91320205607975 98XQ001X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2020.06.15-2025.06.14
3	无锡欧麦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91320205737825 410K001Y	仪器仪表制造业	2021.07.22-2026.07.21

（4）产品的认证情况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需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别
1	发行人	CCC 认证	2022180713037883	2022.11.25	2027.08.14	0713：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

除为在国内销售而办理的强制认证外，发行人还根据外销客户及其所在市场的需求办理了其他的产品认证，包括 CE 认证、CB 认证、ETL 认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3 家子公司，分别为美国 LBC、新麦马来西亚以及新麦泰国。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 LBC、新麦马来西亚以及新麦泰国均系根据其注册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经营符合注册地法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均根据注册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经营符合注册地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4,856.52	99.31	84,716.67	98.97	95,701.01	98.88	73,483.84	99.32
其他业务	312.19	0.69	880.26	1.03	1,079.42	1.12	503.79	0.68

收入								
合计	**45,168.71**	**100.00**	**85,596.93**	**100.00**	**96,780.43**	**100.00**	**73,987.63**	**100.00**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营情况正常且最近两年持续盈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2.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交所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认定关联方。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盛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顺和持有 16.25%股权；董事谢铭璟持有 22.5%股权；谢顺和之子谢铭效持有 22.5%股权；谢顺和之子谢铭峯持有 22.5%股权；谢顺和配偶谢陈丽敏持有 16.25%股权；董事谢铭璟担任董事
2	三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顺和通过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6.69%股权、担任董事；新麦企业董事张瑞荣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顺和担任董事；新麦企业董事张瑞荣担任董事长
4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长谢顺和持有 100%股权、担任董事长
5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长谢顺和担任董事、新麦企业董事张瑞荣担任董事长
6	SINMAG FITTING CORPORATION（中文名称：兴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顺和担任董事长；新麦企业董事张育铨担任总经理
7	金昌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谢铭璟持有 30%股权、担任董事；新麦企业董事张育铨担任董事长
8	江苏百宏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江明璋任董事
9	欧颖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李增文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
10	上海复医道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2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3	珠海伟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殷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海南昱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殷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
15	PRIMUM H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独立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长
16	Gravity Capital Investment	独立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长
17	Square Capital Investment	独立董事李殷佳担任董事长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麦企业	采购搅拌钩及其他零配件	472.07	1.76%	933.24	1.69%	1,194.91	1.90%	960.96	2.11%
新麦企业	佣金	-	-	97.46	0.18%	959.80	1.52%	573.48	1.26%
无锡三能	采购烤盘、托盘等	362.81	1.35%	479.70	0.87%	886.43	1.41%	776.56	1.70%
三	采购	-	-	-	-	-	-	9.51	0.02%

能食品	商品								
合计		**834.87**	**3.11%**	**1,510.39**	**2.74%**	**3,041.14**	**4.83%**	**2,320.51**	**5.09%**

注 1：发行人向新麦企业采购分为直采搅拌机所需的零部件及其他自产零部件和代采的其他零部件。其一，发行人向新麦企业直接采购的搅拌机所需的零部件及其他零部件定价方式为参照市场价并有一定的折价；其二，代采的其他零部件的采购价格系在新麦企业采购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加成 20%左右。

注 2：发行人向新麦企业支付佣金为通过新麦企业转口贸易销售至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 LBC、新麦泰国及新麦马来西亚时新麦企业留存的部分利润，新麦企业留存利润比例为其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售价的 5%-15%。

注 3：发行人向三能集团子公司采购价格为参考市场价确定。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新麦企业	出售烘焙设备、零部件	1,566.59	3.49%	3,952.48	4.67%	10,333.36	10.80%	5,417.50	7.37%
无锡斯凯尔	出售层炉、热风炉等	117.49	0.26%	186.90	0.22%	124.32	0.13%	5.70	0.01%
无锡芝兰雅	出售醒发箱、热风炉、搅拌机等	10.17	0.02%	10.61	0.01%	48.99	0.05%	3.65	0.01%
无锡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层炉及零配件等	0.17	0.00%	1.41	0.00%	2.77	0.00%	0.87	0.00%
兴麦管件股份	出售烘焙设备	-	-	-	-	19.47	0.02%	-	-

有限公司	等								
无锡天满纸器有限公司	出售零部件	0.1	0.00%	0.18	0.00%	0.04	0.00%	-	-
合计		**1,694.51**	**3.78%**	**4,151.58**	**4.90%**	**10,528.94**	**11.00%**	**5,427.72**	**7.39%**

注 1：公司向新麦企业直接出售商品的定价方式在成本价的基础上加价 10%-15%。

注 2：向新麦企业转口贸易销售部份定价方式为新麦企业向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的 85%-95%。注 3：向其他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为参考市场价确定。

注 3：向其他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为参考市场价确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发行人介绍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说明，发行人向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销售烘焙设备、零部件，除直接销售的部分外，其余系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之间的转口贸易形成。

直接销售是指新麦企业自行采购发行人烘焙设备产品或者零部件（需由新麦企业进行加工组装）后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即新麦企业自购下的直接销售。发行人对其销售额分别为 1,169.90 万元、1,429.69 万元、1,258.04 万元和 640.52 万元，销售额整体保持稳定。直接贸易部分除零部件（以分隔架、搅拌缸以及部分半成品为主）外，还有部分烤炉类、醒发类等成品烘焙设备。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对新麦企业直接销售的交易额在 1,000 万-1,500 万之间，整体交易额不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在 1.5%。

对新麦企业直接销售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主要基于以下考虑：（1）集团统一规划、双方产品定位不同；（2）降低采购、人工等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3）新麦企业自身产能限制。鉴于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产品结构不同、中国台湾地区本地的用工成本较高、新麦企业自身产能受限、发行人暂不具备开拓中国台湾本地市场的条件，发行人对新麦企业直接销售部分形成的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合理性。

转口贸易的具体形式为发行人通过转口贸易向部分海外客户销售产品，即由新麦企业与最终客户洽谈并接到订单后，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由发行人按照最终客户要求的规格、数量、交期负责相关产品的生产，并按照新麦企业的指示将相关产品交付给最终客户。

为减少与新麦企业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起停止在印度以外其他市场的转口贸易，转变为直接销售。但上述贸易模式转变的时间仅是客户下单方式转变的时间，因部分订单在转口贸易模式转变之前承接，但在转变之后才完成履行及收入确认，因此 2022 年度仍有部分印度以外市场的转口贸易收入。

发行人在印度市场保留转口贸易模式的原因主要如下：（1）新麦企业未能注销新麦印度后将其作为销售辅助机构，新麦印度的生产职能已被取消；（2）适应海关通关等监管的需要：自 2020 年初以来，包括印度在内的诸多境外国家、地区对入境货物加强了管制，全球航运、港口供应持续紧张导致跨期货物运输速度下降。受到国际政治局势影响，中印贸易就中方输印货物在海关清关时也较以往出现较多延迟的情况。在此背景下，公司将对印度客户的销售模式由直接销售模式逐渐变更为通过新麦企业转口贸易模式；（3）印度收紧了接壤国对印度的直接投资。

综合上述背景及考虑，虽存在海关通关效率等方面的风险，但是考虑到印度市场人口规模大，潜在市场大，长期来看仍具有继续投入的价值，因此，公司自 2021 年 5 月起将印度市场直接销售模式转变为转口贸易模式，并在当前阶段仍保留转口贸易的方式在印度市场开展业务。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1.04	396.94	203.14	197.92

（4）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物	2023年1-6月

出租方名称	租赁物	2023年1-6月		
		租赁期间	年租金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芝兰雅烘焙原料（无锡）有限公司	厂房及其占用的土地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84.34	92.1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

（2）董监高认购发行人股份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新增董监高认购发行人股份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担保。

（三）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新麦企业	293.73	343.76	3,204.41	1,614.92
	无锡斯凯尔	2.66	11.18	41.09	6.65
	无锡芝兰雅	-	0.23	5.98	1.03
	无锡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0.05	-	-	0.06
应付账款	新麦企业	63.37	139.61	144.57	123.00
	无锡三能	45.76	14.91	74.29	87.55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公司的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2.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监事会成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审议确认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正常经营所必需，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基本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经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莱克有利和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控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本公司确认上述每一项承诺均可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莱克有利均无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部分产品存在重叠。

2.与新麦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是，新麦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新麦企业的营业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小于3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期间，新麦企业扣除转口贸易相关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38%、6.88%、7.71%、6.18%；新麦企业扣除转口贸易相关毛利后的营业毛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5.31%、4.88%、6.13%、4.35%。

（2）新麦企业的外销收入或外销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外销收入或外销毛利的比例小于 3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期间，新麦企业扣除转口贸易相关收入及向发行人销售后的外销收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占比为 5.72%、5.82%、6.02%、4.95%；新麦企业扣除转口贸易相关毛利及向发行人销售后外销毛利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外销毛利占比为 2.40%、1.71%、3.00%、2.60%。

（3）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存在少量重叠客户，该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麦机械对重叠客户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33	11.66	9.00	6.45
新麦机械对重叠客户收入占其主营业务外销收入的比例	16.23	20.19	20.47	15.09
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收入占新麦机械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68	3.14	2.34	2.17
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收入占新麦机械主营业务外销收入的比例	4.66	5.43	5.33	5.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5%、9.00%、11.66%和 9.33%，占比较低。新麦企业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2.34%、3.14%和 2.68%，占发行人主营业务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5.33%、5.43%和 4.66%，占比均较低。且新麦企业已承诺在 2023 年底前放弃除中国台湾地区外的其他市场，因此，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新麦企业外销和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新麦企业外销和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销售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新麦企业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机器类	12,718.86	25,828.69	29,741.65	22,568.94	978.23	2,484.21	1,904.13	1,408.23

注 1：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新台币折算人民币汇率采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示的各期末参考汇率。

注 2：以上新麦企业的外销收入数据系扣除转口贸易相关收入及向新麦机械销售后的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外销相同或相似产品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麦企业相同或相似产品外销收入占新麦机械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7.69	9.62	6.40	6.24
新麦企业相同或相似产品外销收入占新麦机械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18	2.93	1.99	1.92

报告期内，新麦企业相同或相似产品外销收入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4%、6.40%、9.62%和 7.69%，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1.99%、2.93%和 2.18%，占比较低。发行人与新麦企业存在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新麦企业没有产能扩张的基础

自上世纪 90 年代新麦企业创办新麦机械以来，伴随大陆经济的快速发展，大陆已成为新麦机械最重要的生产基地和销售市场。与新麦机械相比，新麦企业的销售收入整体处于下降趋势，2022 年下降到 6,527.89 万元，占新麦机械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71%，其中外销收入为 2,948.19 万元，占新麦机械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3.48%，2023 年上半年新麦企业营业收入为 2,770.59 万元，占新麦机械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18%，其中外销收入为 1,277.48 万元，占新麦机械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85%。新麦企业的内销毛利率虽然没有下降，但是中国台湾地区本地市场较为成熟，未来的成长性有限，且新麦企业客群结构分散，中小型客户、自然人客户较多，也不利于其进一步做大。

由于中国台湾地区生产成本较高，新麦企业生产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新麦企业外销毛利分别为 232.56 万元、183.83 万元、464.78 万元和 271.03 万元。为应对国际市场的竞争压力，越来越多的国际订单由新麦机械承接，新麦企业的外销收入呈下降趋势。

从新麦企业实际的生产能力看，新麦企业的厂房建成至今已经 20 余年，期间没有进行过厂房扩建。

新麦企业目前员工平均工龄较高、年龄偏大。从新麦企业员工的工龄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麦企业员工 77 名，其中 58%的员工在公司的工龄超过 10 年；从年龄结构看，78%的员工年龄已经超过 40 岁、91%的员工年龄已经超过 35 岁。新麦企业系公众公司，若全面退出国际市场导致自身收入急剧下降，或者关停相关业务导致大幅裁员，一是有违公众公司需承担的社会责任，二是可能会引起较大的法律风险和员工劳资纠纷，给企业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综上，目前业务格局的形成有其历史原因及现实考虑，新麦企业与发行人虽然存在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况，但新麦企业保持现有的生产规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且从长期看，新麦企业的外销业务由于自身生产成本和生产规模的原因，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不具有进一步成长的市场基础。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和新麦企业已采取市场划分方式进一步对市场区域进行划分，以进一步降低重叠客户销售的情况。

（1）中国大陆地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市场

新麦企业位于中国台湾地区且长期服务中国台湾地区客户，主要销售集中在中国台湾地区。报告期内，新麦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仅向发行人销售烘焙设备零配件，不存在向其他中国大陆地区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新麦机械自成立起除向新麦企业销售外，未向中国台湾地区的其他客户销售。因此，对于中国大陆地区市场，继续由发行人负责，对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继续由新麦企业负责。

（2）除中国大陆地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外的海外市场

除在中国台湾当地销售外，新麦企业在其他国家/地区的客户结构较为分散，除俄罗斯、南非、日本及智利市场外，其他单个市场区域的销售收入较低。

自 2022 年 12 月起，新麦企业除继续根据南非市场现有客户、俄罗斯市场现有客户的下单进行供货及继续为日本市场现有客户 KAMATA MACHINERY WORKS CO., LTD.提供代工产品并自 2024 年开始不再承接上述现有客户的订单外，彻底放弃南非市场、俄罗斯市场及日本市场其他商业机会，并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经营。

自 2022 年 12 月起，新麦企业将逐步减少承接阿根廷市场、菲律宾市场、美国市场、中国香港市场及智利市场现有客户的订单，并自 2024 年开始不再承接上述现有客户的订单。

除上述拟逐步退出市场（南非市场、俄罗斯市场、日本市场、阿根廷市场、菲律宾市场、美国市场、中国香港市场及智利市场）的现有客户外，新麦企业彻底放弃海外市场其他商业机会或业务，并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经营。

2.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发行人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设备应用于面包、吐司、蛋糕、曲奇、披萨、面点等各类烘焙食品的全套生产流程及销售展示环节。目前发行人已经成长为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行业的领军企业和产品线最为完整的公司之一。公司所生产的商用烘焙设备除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外，亦远销美国、欧洲、日本、东南亚、非洲等海外市场。

发行人将持续推进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致力于解决烘焙设备技术问题。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突破，精益求精地改善产品设计和质量，为客户带来更好的使用体验。

在品牌定位方面，发行人将始终坚持国内高端产品的战略定位，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争取将发行人产品持续保持并维护为国内烘焙设备行业的领先品牌；在产品设计方面，发行人将继续推出符合现代烘焙生活理念的新型自动化产品，同时紧跟智能化的潮流，在进一步完善产品核心功能的基础上普及应用智能化装置，进一步改善优化烘焙体验；在产品生产方面，发行人将继续推进自动化生产建设，引入领先的生产设备和技术，优化生产资源配置、提高生产能力、增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渠道建设方面，发行人将实施渠道多元化战略，大力推进直销门店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铺设，择机切入工程渠道，打造烘焙行业领先的终端销售体系；在内部管理方面，发行人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打造实时信息交流平台，降低部门间的信息不对称，不断提升决策和管理效率。

未来，发行人将牢牢把握烘焙行业发展契机，将“新麦”打造成为消费者认可的烘焙设备品牌，成为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烘焙设备制造企业。

（2）发行人未来对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未来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仍将各自独立运营，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之间出现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新麦企业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同时，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均已承诺放弃除中国台湾地区外的其他市场，不会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应对措施有效。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莱克有利和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公司对发行人保持控股权的情况下和/或发行人作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期间，在中国大陆市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将来不在中国大陆市场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对于本公司和发行人均未进行开发的市场区域，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应及时通知发行人上述机会并促使该等商业机会转让给发行人，除非发行人拒绝该转让的商业机会。

3.对于南非、俄罗斯、日本、阿根廷、菲律宾、美国、中国香港、智利市场（以下合称“暂保留市场”）的现有客户，本公司将自 2024 年 1 月起不再承接暂保留市场相关客户的订单，不在暂保留市场寻求其他任何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相关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应及时通知发行人上述机会并促使该等商业机会转让给发行人，除非发行人拒绝该转让的商业机会。

4.对于暂保留市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对 2023 年业务规模进行总量控制，具体为：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暂保留市场 2023 年的收入规模主动限制为不高于 3,5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同期外销收入（合并口径）的比例不高于 7%（两项标准不能同时突破）。

5.对于除中国台湾地区及上述所列暂保留市场以外的其他原有市场区域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予以放弃，并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经营。

6.对于印度市场保留的转口贸易，该市场区域内的客户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下订单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订单情况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相关货物并直接销售给相关客户，同时预留部分差价，用于覆盖本公司印度子公司（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新麦印度”）的人工成本、运营成本等。除此之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该市场区域开展其他业务，新麦印度当前仅为发行人印度区域客户提供产品安装及售后服务，并不直接从事生产及销售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如在该市场区域获得任何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应及时通知发行人上述机会并促使该等商业机会转让给发行人，除非发行人拒绝该转让的商业机会；同时，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尽快终止该市场区域内的转口贸易；如果未来新麦印度具备恢复生产制造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会将其转让给新麦机械，除非由于印度的营商环境限制导致该转让不具有可行性。

7.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8.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发行人保持控股权的期间和/或发行人作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上述承诺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2.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

3.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

4.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5.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6.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进行了网络查询；

7.抽查发行人部分设备的购买合同或发票等资料；

8.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9.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承诺；

10.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土地面积（㎡）	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14,032.1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18,429.5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315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至 2050 年 7 月 17 日
2	发行人		3,322.48	宗地面积 3,615.4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3191 号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至 2051 年 7 月 24 日
3	发行人		28,165.75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32,285.5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316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至 2054 年 6 月 22 日
4	发行人	云林芙蓉中四路 221	48,932.44	33,346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315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至 2068 年 2 月 4 日
5	发行人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10 层 D 单元 1108	137.65	共有宗地面积 7,580.62	京（2022）东不动产权第 000955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商品房	-
6	发行人	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 588 号 4 栋 9 层 901 号	39.99	共用宗地面积 28,095.37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1044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至 2047 年 10 月 18 日
7	发行人	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 588 号 4 栋 9 层 902 号	40.87	共用宗地面积 28,095.37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1043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至 2047 年 10 月 18 日
8	发行人	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 588 号 4 栋 9 层 903 号	44.66	共用宗地面积 28,095.37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1043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至 2047 年 10 月 18 日
9	发行人	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 588 号 4 栋 9 层 904 号	45.20	共用宗地面积 28,095.37	川（2023）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1043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至 2047 年 10 月 18 日
10	发行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	52.16	共有宗地面积	闽（2022）福州市不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市场	2009 年 7 月 23 日

	人	鳌江路 8 号（江滨中大道北侧、曙光路东侧）福州金融街万达广场二期 C1#写字楼 15 层 01 室		55,062.65	产权第 9112602 号	房屋所有权	化商品房	至 2049 年 7 月 22 日
11	发行人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江路 8 号（江滨中大道北侧、曙光路东侧）福州金融街万达广场二期 C1#写字楼 15 层 02 室	48.92	共有宗地面积 55,062.65	闽（2022）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11260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09 年 7 月 23 日至 2049 年 7 月 22 日
12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嘉品二街 2 号 1 栋 1331	75.1962	共用地面积 2,452.9094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6895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出让/房屋：市场化商品房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52 年 9 月 24 日
13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嘉品二街 2 号 1 栋 1332	17.9644	共用地面积 2,452.9094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6895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出让/房屋：市场化商品房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52 年 9 月 24 日
14	发行人	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3 栋 1 单元 7 层 5 号	107.41	共有宗地面积 60,921.5	黔（2022）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209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12 年 7 月 3 日至 2052 年 7 月 3 日
15	发	哈尔滨市南	116.82	共有宗	黑（2022）	国有建设用	出让/	至 2054

	行人	岗区哈尔滨大街 507 号华润凯旋门 B 栋 18 层 6 号		地面积 89,237.8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57928 号	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市场化商品房	年 5 月 29 日
16	发行人	杭州市世嘉君座 4 幢 817 室	88.77	土地使用权面积 9.6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492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存量房产	至 2049 年 6 月 27 日
17	发行人	合肥市瑶海区凤阳路与胜利路交口西北侧海耀商务中心 1-办 311	85.26	共有宗地面积 23,773.6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5514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53 年 12 月 18 日
18	发行人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 758 号连城国际大厦 1607	38.89	共有宗地面积 5,564.90	鲁（2023）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6867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51 年 7 月 27 日
19	发行人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 758 号连城国际大厦 1608	38.89	共有宗地面积 5,564.90	鲁（2023）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6867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51 年 7 月 27 日
20	发行人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 758 号连城国际大厦 1609	38.89	共有宗地面积 5,564.9	鲁（2023）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6867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51 年 7 月 27 日
21	发行人	昆明市盘龙区席子营霖岚广场地块一 A 栋 16 层 1609 号	167.30	分摊土地面积 5.52	云（2023）盘龙区不动产权第 005886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52 年 11 月 8 日
22	发行人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 24 号 2 幢 5-5	49.7	共有宗地面积 938.2	渝（2023）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38251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至 2051 年 4 月 30 日
23	发行人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 24 号 2 幢 5-6	51.95	共有宗地面积 938.2	渝（2023）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38156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至 2051 年 4 月 30 日

24	发行人	南京市鼓楼区燕亭路 2 号 5 幢 645 室	53.25	宗地面积 29,559.37	苏（2023）宁鼓不动产权第 000632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存量房	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25	发行人	南京市鼓楼区燕亭路 2 号 5 幢 647 室	53.25	宗地面积 29,559.37	苏（2023）宁鼓不动产权第 000632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存量房	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26	发行人	南宁市西乡塘区华西路 38 号大和平华西商业城 3 号楼 1027 号	52.77	共有宗地面积 31,580.38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2990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81 年 8 月 24 日
27	发行人	南宁市西乡塘区华西路 38 号大和平华西商业城 3 号楼 1026 号	52.77	共有宗地面积 31,580.38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3005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81 年 8 月 24 日
28	发行人	青岛市市北区昆山路 17 号 3 号楼 1104 户	117.53	共用宗地面积 13,593.3	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3943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至 2050 年 1 月 3 日
29	发行人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14 号 406 单元	50.42	宗地面积 17,447.83	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9755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060 年 4 月 18 日
30	发行人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14 号 407 单元	50.42	宗地面积 17,447.83	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9755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060 年 4 月 18 日
31	发行人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18 号地下一层第 120 号车位	38.03	宗地面积 17,447.83	闽（2023）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734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060 年 4 月 18 日
32	发行人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18 甲号（2208）	157.58	共用宗地面积 15,953.79	辽（2022）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7662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至 2050 年 11 月 8 日
33	发	太原市迎泽	123.97	共用宗	晋（2022）	国有建设用	出让/	至 2055

	行人	西大街 119 号 1 幢 A 座 6 层 0609 号		地面积 12,789.37	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403714 号	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市场化商品房	年 5 月 12 日
34	发行人	西安市曲江新区金滹沱二路 889 号 1 幢 11206 室	79.91	宗地面积 45,760.17	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7959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至 2053 年 8 月 27 日
35	发行人	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79 号长春浙江商务广场 505 号	89.71	宗地面积 15,009，分摊土地面积 5.35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05692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至 2052 年 11 月 28 日
36	发行人	郑州市二七区福寿街 88 号 2 号楼 25 层 2524 号	54.95	共有宗地面积 15,322.07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71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51 年 9 月 14 日
37	发行人	郑州市二七区福寿街 88 号 2 号楼 25 层 2525 号	49.19	共有宗地面积 15,322.07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73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51 年 9 月 14 日
38	发行人	6026 31ST AVE NE, TULALIP, WA 98271	2,802.14	15,742.27	Parcel No. 300529004011 00	/	出让	/
39	发行人	No. 32, Jalan TPP 5, Taman Perindustrian Putra, 4713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1,830.93	4,401.8	H.S.(D) 34142, PT 35196, Mukim Tanjong Duabelas,Daerah Kuala Langat, Negeri Selangor	/	出让	至 2111 年 12 月 16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不动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不动产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构筑物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构筑物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不动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坐落	产权证书	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年（元）	租赁期限
1	云林街道蓉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发行人	土地、房产	友谊北路312号	锡锡集用（2008）第0055号	仓库	土地面积7917.6，房屋面积2471.25	657,641	2023.1.1至2023.12.31
2	云林街道蓉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发行人	房产	友谊北路312号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83191号	仓库	3615.4	108,462	2023.1.1至2023.12.31
3	无锡芝兰雅	发行人	房产及所占土地、附属设施设备	友谊北路312号	锡房权证字第XS1000725442、锡锡国用（2008）第0205号	工业生产	7,680.8	1,843,392	2023.1.1至2027.12.31
4	章晓春	发行人	房产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五路北侨洋公寓	/	宿舍	不明（21间）	246,960（含税）	2021.1.11至2024.1.10
5	内蒙古大天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新麦	房产	新城区锡林北路58号大天写字楼14楼1421	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3029017号	办公	43.71	15,954	2022.5.10至2025.5.10
6	中国人民财产	发行	房产	温州市鹿城区黎明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办公	91.78	38,547.6	2024.4.1至2025.3.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坐落	产权证书	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年（元）	租赁期限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人		西路 342 号写字楼第 5 层 503 号	0280492 号				
7	渠深	发行人	房产	金凯商务大厦 19 楼 1910 室	徐房权证云龙字第 56336 号	办公	81.32	24,720	2023.5.1 至 2025.4.30
8	贺丽	珠海新麦	房产	珠海市香洲红山路 26 号（阳光大厦）1 栋 709 号	粤房地证字第 C6578284 号	办公	82.24	56,400	2021.6.1 至 2024.5.31
9	黄山	大连新麦	房产	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南街 55 号 2 单元 2502 室	辽（2018）大连市内四环不动产权第 00267352 号	办公	67.8	36,000（不含税）	2020.4.15 至 2025.4.14
10	刘元辉	东莞新麦	房产	南城区兴鹏大厦 A 座 8D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605725 号	办公	115	50,400	2021.5.5 至 2024.5.4
11	佛山市世纪东方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产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21 号 19J	粤房地证字第 C3773728 号	办公	82.23	27,132	2021.1.1 至 2023.12.31
12	李学恩	发行人	房产	兰州市城关区靖远路街道九州大道 289-33 号第三单元 12 层 1201 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57774 号	办公	92.76	23,200	2023.1.1 至 2023.12.31
13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汕头物业经营部	发行人	房产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02 号乙幢 1001 房 A 单元写字楼房	粤房地证字第 22235734 号	办公	75	第一年 32,520；第二年 33,396；第三年 34,296	2021.6.1 至 2024.5.31
14	启勒商务服务（上海）有	发行人	房产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535 号 3 号 208	沪房地闵字（2005）第 082732 号	办公	190	105,420	2019.12.26 至 2024.12.2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坐落	产权证书	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年（元）	租赁期限
	限公司			室					
15	深圳市顺天成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产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梅林工业区奥士达工业厂房第 1 栋第 4 层 A401 室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2224 号	工业仓储	89	93,204	2023.5.1 至 2024.4.30
16	石家庄御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产	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 5 号富邦大厦裙楼 4 层 407 号	石房权证东字第 290000097 号	办公	61.95	27,132	2023.5.1 至 2024.4.30
17	天津市金兴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新麦	房产	天津市红桥区金兴经济联合大厦（西青道 65 号）1301-1316 内 1303 室	房地证津字第 106031101606 号	办公	63.42	50,926	2023.9.25 至 2024.10.24
18	新疆杰奥勘查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房产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18 层 A 座商铺 1803-2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0038183 4 号	商业办公	61.9	47,446	2023.3.25 至 2024.3.24
19	程琴芳	海口新麦	房产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 163-2 号海市盛楼 7 楼 702 室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35184	办公	106.28	33,600	2023.5.5 至 2025.5.4
20	刘宏彬、徐震	发行人	房产	锦州市凌河区菊花里 46-15 房间	锦房权证 01 字第 00535176 号	办公	56.69	4,800	2023.7.1 至 2024.6.30
21	邓亚琴	发行人	房产	南昌市青云谱区何坊西路巨城广场金山街 5 号楼一单元 1303 室	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60967 号	办公	96	43,200	2022.4.26 至 2025.4.2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坐落	产权证书	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年（元）	租赁期限
22	钱培青、姚法妹	发行人	房产	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 55 号（16-48）1608 室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439469 号	办公	53.69	37,200	2022.5.1 至 2024.4.30
23	张咏	发行人	房产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582 号新建“数码港”及汽车用品市场 2 号公寓 25 层办公 10 室	鄂（2017）武汉市汉阳不动产权第 0031459 号	办公	81.81	63,151.03	2023.9.20 至 2026.9.19
24	5-star Refrigeration & Air Conditioning	美国 LBC	房产	23091 Cortez Boulevard, Brooksville, FL 34601	/	仓库	278.70	41,000 美元	2023.8.1 至 2024.7.31
25	Tan Shi Hao	新麦马来西亚	房产	No. 8, Jalan Setia 5/7, Taman Setia Indah,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	住宅	23.23	RM6,000	长期
26	Lee Wei Chien、Khor Jing Hoey	新麦马来西亚	房产	Goodfield Condominium B-12-02, Pangsapuri i Bukit Minyak Permai, Jalan Bukit Minyak Permai 2, 14000 Bukit Mertajam, Penang	/	住宅	111.48	RM12,000	2023.12.1 至 2024.11.30
27	K Holding Co., Ltd.	新麦泰国	房产	No. 21 Soi Pho Kaew 1 Intersectio	Title deed number 66293	作为公司	832	1,500,000 泰铢	2022.3.1 至 2025.2.28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坐落	产权证书	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年（元）	租赁期限
				n 5, Khlong Chan Sub-district, Bang Kapi District, Bangkok Province		的地址和办公室			
28	Mrs. Jintana Hutacharoen	新麦泰国	房产	Soi Pho Kaew 3 Intersection 3, Khlong Chan Sub-district, Bang Kapi District, Bangkok Province	Title deed number 66260	公司停车场	388	60,000 泰铢	2021.8.1 至 2024.2.28
29	Mr. Khirin Chaiyamart and Mr. Tosaporn Kuchart	新麦泰国	房产	No. 29 Soi Pho Kaew 3 Intersection 3, Khlong Chan Sub-district, Bang Kapi District, Bangkok Province	Title deed numbers 99289 and 4975	仓库	285	498,000 泰铢	2022.3.21 至 2025.3.20

经核查，该等房屋租赁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1）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租赁合同中，发行人向无锡市锡山区云林街道蓉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蓉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11,533 平方米）、房屋（面积为 2,471.2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承租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情况：发行人承租的集体土地包含无锡市锡山区云林街道蓉阳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蓉阳村民委员会”）持有的锡锡集用（2008）第 0055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项下的集体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持有的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3191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集体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情况：蓉阳村民委员会在其持有的锡锡集用（2008）第0055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项下的集体土地上建造有建筑物，未取得该部分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承租的房屋主要用途为临时性仓储，不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且发行人的租赁用途为临时仓储，具有较强的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第 4 项系发行人向自然人章晓春承租的，位于云林街道蓉阳村民委员会所有的锡锡集用（2008）第 0055 号集体土地上建造的 2 幢宿舍楼。该等租赁物由蓉阳村民委员会委托江苏金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租给自然人章晓春后，出租方章晓春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员工宿舍使用。该租赁物系建造在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锡锡集用（2008）第 0055 号，该租赁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该租赁物的用途系为员工提供宿舍，不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房。如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物，亦可及时在附近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地，该租赁物的可替代性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第 12、19、21 项系部分租赁物业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该等租赁瑕疵所涉及的物业均由发行人各地分支机构使用，不是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如未来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部分境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

赁合同本身之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故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新麦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莱克有利和最终控股股东新麦企业已就上述（1）至（4）项情况出具《关于租赁土地或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土地或房产，且无法租赁土地或房产是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期间形成的，本公司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且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是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期间形成）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有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0,368,871.96 元，主要涉及发行人新厂房、新建仓库、其他零星工程。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在建工程不存在财产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19 项已授权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1	面团发酵检测方法及专用设备	发明	200710134837.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7.11.8
2	离缸式搅拌缸的定位装置	发明	201210437687.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11.6
3	面团压饼成型装置	发明	20121043775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11.6
4	一种吐司面团自动整形入盒机构	发明	20131034942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8.13
5	一种用于吐司面团的循环醒发装置	发明	20131034942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8.13
6	冻藏醒发箱无下水装置	发明	201410359326.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7.25
7	带有隔热罩的履带式烤炉	发明	201510927426.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2.14
8	用变频器的蛋糕打发行星搅拌机	发明	20161008380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2.5
9	一种可加热的打蛋机	发明	20161008319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2.5
10	可实现正反转与速度控制的离缸搅拌机	发明	201610180546.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3.25
11	餐具用烘干机中的导风结构	发明	201610799677.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8.31
12	烤炉内拼接式传送平台的连接结构	发明	201610786800.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8.31
13	一种食品烘培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81136539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1.16
14	一种商用面包机专用低 VOC 水性高闪铝粉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0338857.4	发行人、洪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1.3.30
15	一种钢带自动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6254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2.12
16	履带式烤炉	实用新型	20152030561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5.12
17	一种鼓泡式浸泡槽	实用新型	201520387208.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6.8
18	风刀机	实用新型	201520387256.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6.8
19	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520387468.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6.8
20	燃气型预燃式热交换器	实用新型	201520545257.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7.24
21	一种具有冷风机的通道式洗碗机	实用新型	2015208521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0.30
22	一种用于 SPA 槽的高压水刀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863658.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0.30
23	一种具有冷风机的	实用	201520863707.5	发行人	原始取	2015.10.30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长龙式洗碗机	新型			得	
24	洗蛋糕模具机	实用新型	20152100332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2.7
25	带有排油沟的履带式烤炉	实用新型	201521034084.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2.14
26	一种烤炉的导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3409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2.14
27	带有隔热罩的履带式烤炉	实用新型	20152103662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2.14
28	煤气加热型履带式烤炉	实用新型	20152103754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2.14
29	可加热的打蛋机	实用新型	201620117919.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2.5
30	面包醒发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12746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2.18
31	一种用于行星式搅拌机中搅拌缸的升降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18444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3.10
32	冰箱冷凝水自动蒸发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85377.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3.10
33	工作台冷凝水自动蒸发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8544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3.10
34	一种用于台车的自动升降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185803.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3.10
35	快速降温层炉	实用新型	20162018580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3.10
36	一种用于层炉的下水蒸发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186019.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3.10
37	一种带有蓄热砖的层炉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18602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3.10
38	展示设备用 PTC 自动蒸发冷凝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393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3.25
39	带有 LED 照明设备的展示柜	实用新型	201620239336.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3.25
40	热能回收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24727.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4.18
41	一种用于吹干的风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02429.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8.19
42	洗涤设备用独立式换热水箱	实用新型	20172006222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18
43	绞肉机搅拌筒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701286.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6.15
44	迷你型全自动绞肉机	实用新型	201720701287.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6.15
45	一种用于蛋糕模清洗机的圆盘沟槽刷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84292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7.12
46	洗涤设备用滑轨式风刀	实用新型	20172084667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7.12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47	洗涤设备排汽换热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846717.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7.12
48	单联及多联可调式风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846736.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7.12
49	新型热风炉	实用新型	201721022057.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8.15
50	超音波切蛋糕机中的刀具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022059.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8.15
51	混拌机	实用新型	20172105255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8.21
52	一种用于注馅机的挤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058869.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8.23
53	一种能实现左右翻缸的举缸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064720.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8.23
54	一种离缸搅拌机缸推车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064774.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8.23
55	一种具有预约制冰功能的制冰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203186.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9.18
56	自动洗涤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1721561033.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1.20
57	一种履带式节能型烤炉	实用新型	201820830996.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5.30
58	一种用于烘焙设备的蒸汽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3025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1.7
59	一种层炉炉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830328.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1.7
60	基于 PTC 的冷凝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0200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1.16
61	层炉炉丝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902002.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1.16
62	一种冰箱除霜用电加热管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902003.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1.16
63	一种食品烘焙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902004.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1.16
64	一种搅拌机面缸大角度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53284.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30
65	一种双输送带水平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9224534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30
66	一种曲奇饼干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1922453534.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12.30
67	一种搅拌机用搅拌缸包胶摩擦轮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24220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3.2
68	一种搅拌机用缸底轴承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24220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3.2
69	一种燃烧筒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230095.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6.29
70	用于燃油隧道炉的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35054.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6.29
71	一种螺杆传动举缸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93105.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7.3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72	可降温的行星式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202174570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8.19
73	一种方形抽屉式盛冰容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4674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8.19
74	可拆卸式降温口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48659.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8.19
75	一种吐司翻转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249691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1.2
76	用于旋转热风炉的防爆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496993.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1.2
77	一种吐司脱模机的碎屑收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49699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1.2
78	一种举缸机的转缸刮缸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497034.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1.2
79	一种蒸烤箱的自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497281.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1.2
80	一种搅拌机用搅拌缸防晃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49770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1.2
81	一种多功能齿轮式行星打蛋机	实用新型	202022499151.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1.2
82	全自动分割滚圆机的液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62004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1.12
83	一种醒发箱煮水与喷水结合加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16335.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1.20
84	一种冰箱水封及管道加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16358.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1.20
85	一种制冷冷凝器散热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16607.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1.20
86	一种层炉用控制箱防过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799053.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8.3
87	一种层炉用定型复合蓄热隔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79929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8.3
88	一种层炉用照明灯防过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04017.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8.3
89	一种层炉炉门的密封隔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8047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8.3
90	托盘自动清洗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2123389468.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29
91	托盘清洗后的风刀刮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39127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29
92	托盘洗涤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3391883.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1.12.29
93	一种搅拌机用搅拌缸旋转包胶摩擦轮新型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77191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10.20
94	一种链条传动式翻缸机	实用新型	202222848205.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10.27
95	一种小型压面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848618.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10.27
96	一种螺杆传动式翻	实用	202222850720.X	发行人	原始取	2022.10.27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缸机	新型			得	
97	一种中间发酵机的进出口衔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148658.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11.24
98	一种面团预分割机用三角切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3133484.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11.24
99	一种举缸机的防掉缸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3139198.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11.24
100	一种新型蛋糕举缸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150216.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11.24
101	一种落地式锯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59474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12.30
102	一种举缸机用滚轮滑轨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3590453.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12.30
103	层式烤炉	外观设计	20163064723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2.26
104	全自动液压分块机	外观设计	201730002240.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4
105	搅拌桶	外观设计	2017302168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6.1
106	支撑架	外观设计	201730216915.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6.1
107	绞肉机	外观设计	201730216823.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6.1
108	搅拌机（二代 SM2-80T）	外观设计	20173036162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8.9
109	整形机（SM-380B 一代）	外观设计	201730361685.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8.9
110	二代整形机（SM2-380B）	外观设计	2017303617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8.9
111	搅拌机（一代 SM-80T）	外观设计	201730361883.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8.9
112	全自动分割滚圆机	外观设计	202030630412.X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10.22
113	控制面板面膜（搅拌机二段式）	外观设计	202230289719.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5.17
114	控制面板面膜（醒发箱 2 段式）	外观设计	202230289818.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5.17
115	一种适用于冷凝器的制冷剂降温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321715.1	无锡欧麦	原始取得	2021.12.27
116	一种加湿器	实用新型	202121426471.0	无锡欧麦	原始取得	2021.6.25
117	一种洗刷用 SPA 槽	实用新型	202123321725.5	无锡欧麦	原始取得	2021.12.27
118	洗器皿机	实用新型	202221340684.6	无锡欧麦	原始取得	2022.5.31
119	Convection Oven With Linear Counter-Flow Heat Exchanger	发明专利	US10314315B2	美国 LBC	原始取得	2016.2.1

3.域名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有备案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所有人
1	sinmag.com.cn	苏 ICP 备 2023034016 号-1	发行人
	wuxiomag.com	苏 ICP 备 15033955 号-1	无锡欧麦
2	www.sinmag.com.my	-	新麦马来西亚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01,927,419.21 元、拥有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3,798,847.99 元、拥有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14,415,844.71 元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14,547,712.73 元。该等生产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取得。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车辆信息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汽车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登记证书编号	车辆品牌	所有人
1	苏 B1A9C5	320033499061	大众	发行人
2	苏 B7V9B0	320033877632	江铃全顺牌	发行人
3	苏 B18TQ0	320036770366	别克牌	发行人
4	苏 BA2780	320014608025	海格牌	发行人
5	苏 BL9V02	320022764449	雅阁牌	发行人
6	苏 BL8833	320036650570	福田牌	发行人
7	苏 BM7531	320022768043	海格牌	发行人
8	苏 BQ2096	320032038690	福田牌	发行人
9	苏 BY25K8	320026769155	梅赛德斯-奔驰牌	发行人
10	苏 B2N5S1	320032053434	丰田牌	无锡欧麦
11	苏 B68XI0	320038795135	福田牌	无锡欧麦
12	苏 B9B9Q5	320032047026	大通牌	无锡欧麦
13	苏 B237Q1	320012033067	马自达牌	无锡欧麦
14	2กฎ6956	/	ISUZU	新麦泰国
15	3฿฿583	/	ISUZU	新麦泰国
16	๖๖696	/	ISUZU	新麦泰国
17	1๖จ1852	/	HONDA	新麦泰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前述车辆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续签或新增签署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重大合同；

2.查阅《审计报告》；

3.查阅《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主要采取“框架合同”的交易模式，框架合同主要约定质量标准、交货日期及数量单价、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质量不良处理、知识产权保护和争议解决等原则性条款，采购订单则约定

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并以采购订单作为结算依据。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新麦企业采购中不存在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属年度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钢材卷料	2023.1.1-2024.12.31	以采购订单为准	否
2	上海北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冷凝机组、蒸发器等	2023.1.1-2024.12.31	以采购订单为准	否
3	上海海光电机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开关电源、马达等	2023.1.1-2024.12.31	以采购订单为准	否
4	无锡钜德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 1-6 月	钢材卷料	2023.1.1-2024.12.31	以采购订单为准	否
5	青岛海德立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工作台温控器、温控器保护罩等	2023.1.1-2024.12.31	以采购订单为准	否
6	三能器具（无锡）有限公司	2020 年	烘焙器具	2023.1.1-2024.12.31	以采购订单为准	否

注：发行人同新麦企业未签署有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2.销售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主要采取“框架合同/协议+订单”、单个“订单”或者单个“合同”的交易模式。《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中，除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大润发）签订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外，其余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内销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年度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北京物鸿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打蛋机、搅拌机、冻藏醒发箱、整形机、水平切割机、层炉、	2023.1.1-2023.12.31	以销售订单为准	否

			电热风炉、旋转炉、冷冻冰箱、酥皮机、吐司切片机等			
2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比萨电烤炉、压面机	2022.7.1-2023.6.30	以销售订单为准	否
				2023.4.1-2024.3.31	以销售订单为准	否
3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3 年 1-6 月	冷藏工作台、电气层炉、面包搅拌机、整型机、油炸机、冷冻醒发箱、四门冷冰箱、打蛋机等	2022.1.1-2023.12.31	以销售订单为准	否
4	泸溪河食品（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	奶油打发机、打蛋机、搅拌机、整型机、酥皮机、醒发箱、热风炉等	2023.3.20-2024.3.19	以销售订单为准	否
5	泰顺县鸣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鲜奶机、冻藏醒发箱、电烤炉、热风炉、吐司切片机等	2023.1.1-2023.12.31	以销售订单为准	否
6	北京浩博盛世经贸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 1-6 月	鲜奶机、打蛋机、搅拌机、酥皮机、醒发箱、冻藏醒发箱、层炉、热风炉、吐司切片机等	2023.1.1-2023.12.31	以销售订单为准	否
7	江苏爸爸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	醒发箱、层炉	2023.3.9-2024.3.8	以销售订单为准	否

注 1：序号 1 北京物鸿商贸有限公司隶属于北京好利来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好利来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有“好利来”品牌，北京物鸿商贸有限公司负责好利来北方的采购工作，采购管辖区域内的单位采购设备及零件都以北京物鸿商贸有限公司为采购主体及开票主体。

注 2：序号 3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系大润发（含欧尚）超市总部。

3.借款合同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均已清偿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3001893 4	2023 年 6 月 16 日	950 万元	2023.6.16 至 2024.6.15	-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 30019655	2023 年 6 月 21 日	950 万元	2023.6.21 至 2024.6.18	-

4.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200 万元以上建设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施工方	合同内容	合同标的（万元）	合同期限
1	江苏智能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组装中心建设	2,490	2023.4.30-2023.11.18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

3.查阅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治理制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法律补充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类别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董事会	第一届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	监事会	第一届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0 月 19 日
3	股东大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0 月 19 日
4	董事会	第一届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1 月 18 日
5	监事会	第一届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1 月 18 日
6	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1 月 18 日
7	董事会	第一届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2 日
8	监事会	第一届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2 日
9	董事会	第一届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4 日
10	监事会	第一届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4 日
11	股东大会	2022 年年度会议	2023 年 3 月 24 日
12	董事会	第一届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3	监事会	第一届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和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查询；

3.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依据文件；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

5.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

7.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获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1	稳岗补贴	2,068.70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就业保民生工作的通知》（琼人社发〔2022〕59 号）
2	稳岗补贴	11,974.30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等	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和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甘人社通〔2022〕224号）
3	稳岗补贴	3,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4	稳岗补贴	389,544.00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 号）
5	稳岗补贴	1,194.5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2〕20 号）
6	稳岗补贴	89,500.00	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申报锡山区春节期间企业一次性稳岗留工奖补的通知》（锡人社〔2022〕5 号）
7	稳岗补贴	4,770.29	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8	发展资金	200,000.00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发布 2022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工信〔2022〕84 号）
9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30,000.0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市科技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锡科高〔2021〕29 号）
10	上市补贴	4,000,000.00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	《锡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提高竞争力的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锡府发〔2021〕6 号）
11	技术改造	45,359.17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发布 2021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工信〔2022〕2 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内获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书面材料、环保审批及验收文件等相关文件；

3.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

5.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中国裁判文书网站、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等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3.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承诺；

4.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已经披露的案件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

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李 风

经办律师：

朱佳丹

经办律师：

仲崇洋

2023 年 12 月 22 日